

書叢本基學國

志 雜 書 讀

(中)

著 孫 念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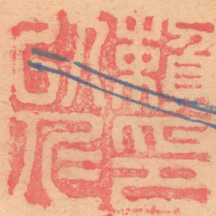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6 0776B

書叢本基學國

志 雜 書 讀

(中)

著 孫 念 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1650417~~

讀書雜誌

漢書第十五

西域傳

三百餘里 三百里

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戴先生水地記曰。玉門關在故壽昌縣西一百一十八里。陽關在縣西六里。壽昌本漢龍勒縣地。今安西府西百五十里有壽昌城。鹽澤去玉門千三百餘里。前後書皆脫去千字。念孫謹案郭璞西山經注及爾雅音義引漢書見釋水釋文皆無千字。蓋後人據漢書刪之也。漢紀孝武紀作去陽關三千餘里。卽千三百餘里之誤。水經河水注作東去玉門陽關一千三百里。以二書考之。則漢書原有千字明矣。又案廣袤三百里。本作廣袤三四百里。謂澤之廣袤不能知其確數。大約在三四百里之間也。水經注無四字。亦後人據漢書刪之。太平御覽地部三十七引水經注作廣輪四百里。又脫去三字。然據此知水經注原有四字也。漢紀作廣長三四百里。西山經注及通典州郡四竝作廣袤三四百里。郭璞爾雅音義引漢書作廣輪三四百里。禹貢正義及史記大宛傳正義爾雅釋水疏竝引作廣袤三四百里。則今本脫去四字明矣。



焉者

北道西踰蔥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者。念孫案景祐本無者字。是也。焉字絕句。焉下者字。則後人妄加之也。大宛康居奄蔡皆在蔥嶺之西。自都護治所西至大宛四千三十一里。至康居五千五百五十里。又自康居西北至奄蔡可二千里。並見下文故曰西踰蔥嶺出大宛康居奄蔡也。若焉者則在蔥嶺之東。且在都護治所之東北四百里。亦見下文豈得云西踰蔥嶺出焉者乎。漢紀孝武紀後漢書西域傳通典邊防七焉下皆有者字。此後人依誤本漢書加之耳。通鑑漢紀十二無者字與景祐本同。則北宋本尙未誤也。故知諸書內者字皆後人所加。

得職

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師古曰。賞其勤勞。皆得拜職也。胡三省曰。顏說非也。此言漢使入西域諸國不敢輕忽。爲得其職耳。得職者不失其職也。念孫案胡解職字亦未了。職非職事之職。職猶所也。言自大宛王以殺漢使見誅。西域諸國皆不敢輕忽漢使。故漢之使西域者皆得其所也。哀十六年左傳。克則爲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史記伍子胥傳。作固其職也。是職與所同義。景紀曰。令亡罪者失職。武紀曰。有冤失職。使者以聞。宣紀曰。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毋令失職。管子明法解篇曰。孤寡老弱不失其職。失職皆謂失所也。故得所亦謂之得職。趙廣漢傳曰。廣漢爲京兆

尹廉明威制豪彊。小民得職。師古彼注曰。得職各得其常所也。是其證。高五王傳。朱虛僥章。忿劉氏不得職。鹽鐵論輕重篇。衆人未得其職。

孔道

媾羌國。辟在西南。不當孔道。師古曰。辟讀曰僻。孔道者。穿山險而爲道。猶今言穴徑耳。念孫案師古之說甚迂。孔道猶言大道。謂其國僻在西南。不當大道也。老子道經。孔德之容。河上公注曰。孔大也。太玄。湊次五曰。孔道夷如。蹊路微如。孔字亦作空。張騫傳。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是也。說文曰。孔通也。故大道亦謂之通道。今俗語猶云通衢大道矣。

山國 脫四字

鄠善國王治扞尼城。西北去都護治所千七百八十五里。至山國千三百六十五里。西北至車師千八百九十里。念孫案山國當作墨山國。寫者脫墨字耳。漢紀及後漢書西域傳。作山國。皆後人依顏本漢書改之。水經河水注曰。扞泥城西北去烏壘千七百八十五里。上文云。都護治烏壘城。至墨山國千八百六十五里。本傳三。未知孰是。西北去車師千八百九十里。皆本此傳。墨山。山名也。因以爲國名。若但云山國。則不知爲何山矣。而師古云。此國山居。故名山國。則曲爲之說也。又下文山國王。西至尉犁二百四十里。山國亦當作墨山國。墨山國王下。當有治墨山城四字。水經注曰。墨山國治墨山城。西至尉犁二百四十里。亦本此傳。是國與城皆以墨山得名。墨山國王治墨山城。猶上文之皮山國王治皮山城也。寫者脫去墨字。及治墨山城。

四字而師古遂云常在山下居不為城治也亦是曲說。

依耐國王治 難兜國王治

同。依耐國王治念孫案上文皆言某國王治某城此依耐國王治下不言某城者闕文也下文難兜國王治

盧城

無雷國王治盧城念孫案此本作無雷國王治無雷城猶之且末國王治且末城精絕國王治精絕城也。隸書盧字作靈其上半與雷相似故雷譌作盧。周官職方氏其浸盧維鄭注。盧維當為雷雍字之誤也。又脫無字耳太平御覽四夷部十八引此正作無雷城。

好治食

織罽刺文繡好治食念孫案治食二字義無所取。通典邊防八治作理。避高宗諱也。則唐本漢書已誤作治。漢紀作好酒食是也下文大宛俗者酒義與此同今本酒作治者涉上文治園田治宮室而誤。

市列

有金銀銅錫以為器市列。通典同。念孫案市列上脫有字則文不成義漢紀作有市肆肆即列也。

鎖

後軍候趙德使鬪賓。與陰末赴相失。陰末赴鎖琅當德。殺副已下七十餘人。念孫案琅當上本無鎖字。乃後人誤取注文加之也。古者以鐵連環係罪人。謂之琅當。說文作銀鑑。云瑣也。瑣古鎖字。琅當德。卽鎖德也。故師古云。琅當。長鎖也。不得又於琅當上加鎖字。又王莽傳。以鐵鎖琅當其頸。鎖字亦後人所加。琅當其頸。卽鎖其頸。不得又加鎖字。太平御覽刑法部十引王莽傳有鎖字。則所見本已誤。白帖四十五引作以鐵琅當其頸。無鎖字。

所以爲

凡中國所以爲通厚蠻夷。歷快其求者。爲壤比而爲寇也。念孫案上爲字。涉下爲字而衍。

悔過來

前親逆節。惡巢西域。故絕而不通。今悔過來。念孫案悔過來。本作悔過來順。順字與上文逆字相應。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通鑑漢紀二十二。已與今本同。後漢書西域傳注。引此正作悔過來順。

大馬爵

安息國有大馬爵。念孫案爵上亦有大字。而今本脫之。則爲不詞矣。太平御覽四夷部十四。引此正作有大馬大爵。漢紀孝武紀。通典邊防八。竝同。

書革

書革。旁行爲書記。念孫案。上書字本作畫。胡脈反。謂畫革爲字。而旁行之。以爲書記也。師古曰。今西方胡國。及南方林邑之徒。書皆橫行不直下。此是釋旁行爲書記五字。非釋書革也。今作書革者。卽涉下文書記而誤。漢紀通典作書革。皆後人以誤本漢書改之。史記大宛傳作畫革。索隱曰。畫音獲。引韋昭漢書注爲解。不言漢書作書革也。太平御覽四夷部十四。引漢書正作畫革。水經河水注同。

月氏

老上單于殺月氏。以其頭爲飲器。念孫案。月氏下脫王字。當依張騫傳補。

皆絲漆

其地皆絲漆。不知鑄鐵器。念孫案。皆本作無。無絲漆。不知鑄鐵器。皆言其與中國異也。今作其地皆絲漆者。涉上文其人皆濼目而誤。通典邊防八。正作無絲漆。

相接

東與匈奴。西北與康居。西與大宛。南與城郭諸國相接。念孫案。相字後人所加。此傳凡言某國與某國接者。接上皆無相字。則此亦當然。漢紀孝武紀。通典邊防八。竝作南與城郭諸國接。無相字。

以肉爲食

穹廬爲室。兮旃爲牆。以肉爲食。兮酪爲漿。念孫案。肉上本無以字。後人上下文皆八字爲句。而此句獨

少一字。故加以字耳。不知穹廬爲室旃爲牆。肉爲食酪爲漿。皆相對爲文。不得獨於肉上加以字也。太平御覽樂部八所引已誤。北堂書鈔樂部二。藝文類聚樂部三。文選蒼蘇武書注。所引皆無以字。

采繒

賜金二十斤。采繒念孫案下文。賜姑莫匿等。金人二十斤。繒三百匹。則此文采繒下。亦當有匹數。而今本脫之也。

烏孫男女

公主與烏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念孫案烏字涉上下文烏孫而衍。孫男女三人者。公主之孫男孫女共三人也。孫上不當有烏字。下文公主卒。三孫畱守墳墓。是其證。漢紀有烏字。亦後人依誤本漢書加之。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二。引此無烏字。

不可乏

食宜給足。不可乏。念孫案此承上文而言。既有美田。可以種穀。又以錐刀黃金采繒。易穀於他國。則食宜給足。不_{既言宜給足。又言可}乏。不_{不_{既言宜給足。又言可}乏。則文義重複。}乏。二字之間。不當有可字。此涉上文可以易穀而衍。日知錄云。不可乏。當作可不乏。非也。

匈奴困敗

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通典邊防七同。念孫案。匈奴上有曰字。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曰者。衆人之言也。大過九五象傳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故衆人皆曰。匈奴必困敗矣。漢紀孝武紀有曰字。

卦諸將

卦諸將。貳師最吉。通典同。師古曰。上遣諸將。而於卦中貳師最吉也。念孫案。師古所說。於文義不順。卦當作卜。言卜諸將孰吉。則貳師最吉也。下文云。卜漢軍一將不吉。卽其證。今作卦者。涉上下文卦字而誤。漢紀正作卜。

狐胡 車師柳谷

狐胡國王。治車師柳谷。念孫案。國名無上下二字。同音者。狐胡。當依太平御覽所引作孤胡。四夷部十八。字之誤也。孤胡。龜茲。皆國名之疊韻者。龜茲應劭音邱慈。案古讀邱如欺。又案孤胡與車師異地。不當云治車師柳谷。師字蓋涉下文車師而衍。御覽作治車柳谷。無師字。

表河曲

迺表河曲。列四郡。念孫案。曲當爲西字之誤也。武帝所開四郡。武威。張掖。酒泉。敦煌。皆在河西。故云表河西。列四郡。食貨志云。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霍去病傳云。開河西酒泉之地。後漢書西羌傳云。武帝開河西。列置四郡。皆其證。四郡非在河曲中。不得言表河曲也。漢紀

孝武紀作河曲。乃後人以誤本漢書改之。通典邊防八。太平御覽四夷部十三。引此贊竝作河西。

犀布

故能睹犀布瑋瑁。則建珠崖七郡。念孫案犀布連文。殊爲不類。布當爲象。象布二字。篆文下半相似。故象譌作布。犀象瑋瑁。皆兩粵所產。故曰睹犀象瑋瑁。則建珠崖七郡也。下文云。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鉅象師子猛犬大雀之羣。正與此犀象瑋瑁相應。則當作象明矣。太平御覽珍寶部六。引此已誤作犀布。漢紀孝武紀通典邊防八。引此竝作犀象。

外戚傳

適

適稱皇后。師古曰。適讀曰嫡。念孫案此文本作正。適稱皇后。後人以適卽是正。故刪去正字。案大雅大明傳曰。紂殷之正適也。初學記儲宮部。引白虎通義曰。周以天子之正嫡爲王后。秦稱皇后。漢因之。是古書多以正適連文。後漢書皇后紀注。班固傳注。文選西都賦注。後漢書皇后紀論注。藝文類聚后妃部。初學記中宮部。太平御覽皇親部一及十一。引此竝作正。適稱皇后。通典職官十六同。

充依視千石 良人視八百石

八子視千石。充依視千石。念孫案充依不當與八子同視千石。當依漢紀作充依視九百石。此涉上千石。

而誤。文選注太平御覽引此皆誤。又下文七子視八百石。良人視八百石。案良人亦不當與七子同視八百石。當依漢紀作良人視七百石。此亦涉上八百石而誤。御覽引此亦誤。文選注引此。正作視七百石。

誅之

乃召趙王誅之。念孫案誅之上有欲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此時趙王尙未至。不得遽言誅之也。太平御覽皇親部二。引此正作欲誅之。漢紀同。

脫三字

孝惠張皇后。宣平侯敖。尙帝姊魯元公主。有女。念孫案此文本作孝惠張皇后。宣平侯敖女也。敖尙帝姊魯元公主。有女。今本脫女也。敖三字。則上下文義不貫。此因兩敖字相亂而脫去三字。太平御覽皇親部二。引此有女也。敖三字。又皇親部十一。人事部百三十五。引首二句。皆有女也二字。

卽爲所爲

太后安能殺吾母而名我。我壯卽爲所爲。師古曰。爲其所爲。謂所生之母也。竝音于僞反。念孫案兩爲字。皆讀平聲。爲所爲者。謂爲變也。爲變者。殺呂后以報母仇也。故下文云。太后恐其作亂。史記作我壯卽爲變。尤其明證矣。若讀爲爲去聲。而云爲所生之母。則詞不達意。

觀津

寶皇后親蚤卒。葬觀津。師古曰：觀津，清河之縣也。念孫案地理志：觀津屬信都，不屬清河。

逃匿

女逃匿。念孫案：逃匿下有牀下二字。而今本脫之。太平御覽封建部五引此，正作女逃匿牀下。續史記外戚世家亦云：女亡匿內中牀下。

吐棄我意

今見我毀壞，顏色非故，必畏惡。句吐棄我意。句尙肯復追思。閱錄其兄弟哉。念孫案：吐棄上有有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太平御覽皇親部二引此，正作有吐棄我意。漢紀同。

元始

元始三年生昭帝。念孫案：元始當依景祐本作大始。

鉤弋

聞管堯十四月而生。今鉤弋亦然。念孫案：鉤弋下原有子字。上文云：生昭帝，號鉤弋子。下文云：鉤弋子，年五六歲，壯大多知，皆其證。今鉤弋子亦然。對上句堯十四月而生言之。下句云：迺命其所生門，曰堯母門。其所生者，鉤弋子所生也。脫去子字，則上下句皆不可通矣。太平御覽皇親部二引此，已脫子字。漢紀孝武紀有子字。

恐事急

後人有上書告諸醫侍疾無狀者。皆收繫詔獄。劾不道。顯恐事急。卽以狀具語光。念孫案急上本無事字。恐急者。旣恐且急。猶言惶遽耳。言顯旣恐且急。卽具以毒殺許后之事告光也。霍光傳。霍山謂顯曰。聞民間謹言霍氏毒殺許皇后。寧有是邪。顯恐急。卽具以實告。文義正與此同。後人不達。而於急上加事字。失其旨矣。景祐本及漢紀孝宣紀。通鑑漢紀十六。皆無事字。

署衍勿論

其後奏上。署衍勿論。李奇曰。光題其奏也。師古曰。言之於帝。故解釋耳。光不自署也。胡三省曰。據霍光傳。光薨後。帝始聞毒許后事。光於是時。安敢言之於帝邪。李說爲是。

成君

旣使淳于衍陰殺許后。顯因爲成君衣補。治入宮具。念孫案成君上脫女字。則文義不明。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女成君。

禁闔局

應門閉兮禁闔局。師古曰。局。短關也。念孫案局亦閉也。淮南主術篇。中局外閉。亦以局閉對文。

銅查冒

切皆銅沓冒。黃金塗。師古曰。切。門限也。沓。冒其頭也。念孫案。冒字涉注文而衍。景祐本無冒字。是也。冒。卽沓也。注訓沓爲冒。則正文無冒字明矣。後漢書班固傳。文選西都賦。注。藝文類聚居處部一。太平御覽。皇親部十。引此皆無冒字。漢紀及續列女傳亦無。

不使

少主幼弱。則大臣不使。師古曰。不使。不可使從命也。念孫案。注說稍迂。余謂爾雅曰。使從也。不使。卽不從也。管子小匡篇曰。魯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史記龜策傳曰。大將不彊。卒不使令。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曰。將帥不親。士卒不使。不使。皆謂不從。

妬媚

誣汙先帝傾惑之過。成結寵妾妬媚之誅。念孫案。妬媚二字。義不相屬。媚當爲媚。鄭注大學云。媚。妬也。五行志。桓有妬媚之心。史記五宗世家。王后以妬媚不常侍病。黥布傳贊。妬媚生患。皆其證。隸書眉。或作眉。見漢涼州刺史魏元丕碑。與冒相似。故書傳中媚字。或譌作媚。顏氏家訓已辯之。

富平侯家

成帝每微行出。常與張放俱。而稱富平侯家。念孫案。家下當有人字。富平侯卽張放。故帝與放俱。而稱富平侯家人也。脫去人字。則文義不明。五行志正作稱富平侯家人。

六人

鄭氏傳氏侯者凡六人。念孫案六當爲四。此涉下文六人而誤。四人者一傅喜。二傅晏。三傅商。四鄭業也。並見上文。五行志注引此正作四人。

元后傳

西白虎

土山漸臺西白虎。宋祁曰。浙本西字上有象字。今本上調作下。念孫案浙本是也。師古曰。皆放效天子之制也。放效二字。正釋象字。且此歌以四字爲句。脫去象字。則文義不明。而句法亦不協矣。下文曰。園中土山漸臺。似類白虎殿。似類亦象也。水經渭水注文。選西征賦注。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六。引此皆作象西白虎。漢紀同。

戶青瑣

殿上赤墀。戶青瑣。念孫案戶下原有下字。起土山立兩市。殿上赤墀。戶下青瑣。皆相對爲文。今本脫下字。則句法參差矣。藝文類聚產業部。太平御覽資產部七。引此皆有下字。

漢高祖

初漢高祖入咸陽。念孫案高祖上不當有漢字。此涉下文漢傳國璽而衍。北堂書鈔儀飾部二。太平御覽

儀式部三引此皆無漢字。

飲酒食

大后至漢家正臘日。獨與其左右相對飲酒食。念孫案太平御覽服章部五引此食下有肉字。於義爲長。

王莽傳

不嗣

書曰。舜讓于德不嗣。師古曰。言舜自讓德薄。不足以繼帝堯之事也。念孫案不嗣本作不台。古文尙書。舜讓于德弗嗣。今文作不怡。漢書皆用今文。故作不台。史記五帝紀。舜讓於德不懌。徐廣曰。今文尙書作不怡。怡懌也。又自序曰。唐堯遜位。虞舜不台。皆用今文也。文選典引。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李善曰。尙書曰。舜讓于德不嗣。漢書音義。韋昭曰。古文台爲嗣。後漢書班固傳注曰。前書曰。舜讓于德不台。音義曰。台讀曰嗣。據此則二李所見漢書。皆作不台。師古依古文。改台爲嗣。而取僞孔傳以釋之。不自知其圓鑿而方柄也。

後儉

後儉隆約。以矯世俗。師古曰。後。遯也。引之曰。後儉與隆約對文。則後非遯也。後讀爲遵。遵。循也。謂循儉尙約。以矯世俗之奢侈也。遵與後古字通。爾雅曰。遵。循也。方言曰。後。循也。集韻。遯亦作後。故遵儉之爲後儉。

亦猶遵循之為逡循。遵之通作後。亦猶逡之通作遵。晏子春秋外篇晏子遵循而對遵循即逡巡。

陷假

霍光即席常任之重。則同。乘大勝之威。未嘗遭時不行。陷假離朝。服虔曰。言光未嘗陷假不遇而離去朝也。莽嘗還就國。是陷假也。師古曰。假升也。陷假者。被陷害而去所升之位。念孫案。師古訓假為升。則陷假二字。義不相屬。乃云被陷害而去所升之位。其鑿也甚矣。余謂假讀為瑕。陷瑕離朝。謂陷於瑕譎而去其位。服說是也。瑕與假古字通。淮南精神篇審乎無瑕。莊子德充符篇瑕作假。古今人表。公肩瑕。檀弓作假。高祖功臣表。中水夷侯呂瑕。史表作假。

平作

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十萬衆竝集。平作二句。大功畢成。師古曰。平作謂不促遽也。平字或作丕。丕亦大也。義門讀書記曰。書庶殷丕作。字當為丕也。念孫案。何說是也。上文云。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臨賦營築。亦用雜誥文也。隸書丕字。或作平。與平字相近。因譌而為平。後漢書劉元傳。右輔都尉嚴本。本或作平。或作丕。耿秉傳。太醫令吉平。平或作平。皆其證也。

拂其頸

方今天下聞崇之反也。咸欲奮衣手劍而叱之。其先至者。則拂其頸。衝其匈。刃其軀。切其肌。師古曰。拂。戾也。念孫案。師古訓拂為戾。望文生義。非其本指也。拂讀為剗。剗斫也。謂以劍斫其頸也。拂其頸。衝其匈。刃

其軀切其肌。皆承上文手劔而言。說文曰：剗，擊也。廣雅曰：剗，斫也。昭二十六年左傳：苑子剗林雍，斷其足。正義曰：今江南猶謂刀擊爲剗。齊語曰：剗令支，斬孤竹。楚辭九歎：執棠谿以剗蓬兮。王注亦曰：剗，斫也。作拂者，假僭字耳。說苑雜言篇曰：干將鑊，拂鐘不錚，亦僭拂爲剗也。若以拂其頸爲戾其頸，則上與手劔不相承，下與衝其匈三句皆不相比附矣。

荷鍤

父子兄弟負籠荷鍤。荷舊本作倚。宋祁曰：倚當作荷。各本皆從宋改。念孫案：倚字古讀阿上聲。老子：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禍倚爲韻。福伏爲韻。詳見唐韻正。是倚字古讀與荷相近。故字亦相通。說文：何，儋也。是儋何字本作何。作荷者僭字耳。僭字本無一定。何必荷之是而倚之非乎。

師禮侯

其以杜衍戶千封嘉爲師禮侯。念孫案：師禮當爲帥禮。帥與率同。下文云：明德侯劉襲，率禮侯劉嘉等。是其證。太平御覽封建部四引此正作帥。

備

所征殄滅，盡備厥辜。備字師古無注。念孫案：備讀爲伏。漢書言伏辜者多矣。字或作服。服伏備三字古皆讀如匍匐之匍。說見六書音韻表。故字亦相通。趙策：今騎射之服。史記趙世家：服作備。是其例也。

阿乳母

以大鴻臚府爲定安公第。皆置門衛。使者監領。敕阿乳母不得與語。念孫案阿下當有保字。謂敕阿係及乳母也。李尋傳云。諸係阿乳母。史傳皆以阿係竝言。若云敕阿乳母。則於文爲不詞。於事爲不備矣。漢紀孝平紀。正作勅阿係乳母。

欲諫

令王路設進善之旌。非譎之木。欲諫之鼓。念孫案欲諫當依景祐本。及賈誼傳。作敢諫。

赤績

侍郎王盱。見人衣白布單衣。赤績方領。師古曰。績者。會五采也。以布爲單衣。以赤加績。爲其方領也。引之曰。正文明言赤績。則非五采也。赤績方領。謂以赤色之組爲方領也。說見經義述聞。周官績純下。

堂威

命堂威侯王奇。念孫案堂威當依下文作掌威。後放此。隸書掌字或作堂。與堂相似而誤。

病悸

大師王舜。自莽篡位後。病悸寢勵。宋祁曰。悸舊作喘。念孫案此本作病喘悸。舊本新本各脫其一字耳。悸喘二形不相似。無緣彼此互譌。故知原有兩字。而新舊本各脫其一也。韋昭注酷吏傳云。心中喘息曰悸。是也。見宋祁校本。太平御覽疾病部四引。

此正作病喘悻。

民怨

莽知民怨。通典食貨一作莽知民愁。念孫案作愁者原文作怨者。後人不曉古義而改之也。愁卽怨也。說文愠怨也。今本怨作怒。乃後人所改。據詩縣正義及一切經音義卷五卷九卷十三卷十九引訂正。恚恨也。廣雅愠愁恚也。後漢書明帝紀云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是愁與怨同義。秦策云上下相愁。民無所聊。謂上下相怨也。淮南詮言篇云己之所生乃反愁人。謂反怨人也。下文天下愈愁。卽承此愁字而言。則本作愁明矣。又莽知民愁四字。食貨志凡兩見。

部監二十五人見禮如三公

置州牧部監二十五人。見禮如三公。監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念孫案此文本作置州牧。其禮如三公。郡監二十五人。監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其禮如三公。謂州牧之禮。秩如三公也。下文云州牧位三公。是其證。郡監以下。謂分天下爲百二十五郡。見下文。郡監二十五人。人主五郡也。今本其禮誤作見禮。郡監誤作部監。而部監二十五人。又誤在見禮如三公之上。遂致文不成義。後漢書隗囂傳注所引已與今本同。漢紀作置州牧。其禮如三公。郡監二十五人。位上大夫。各主五郡。足正今本之失。

訛言

訛言黃龍墮死黃山宮中。念孫案訛言上脫民字。則語意不完。漢紀孝平紀通鑑漢紀三十皆有民字。或謂

民字與下文百姓相覆非也古人之文往往如是子庶民則百姓勸豈嫌於覆乎

不潔

前後相乘。憤。眊。不。潔。師古曰。潔。散也。徹也。念孫案。不。散。不。澈。皆與憤。眊。義不相屬。余謂。潔者。治也。言事務煩多。故莽。憤。眊。而不能治也。井。九。三。井。潔。不。食。荀爽曰。潔。去穢濁。清潔之意也。釋文引黃穎云。潔。治也。史記。屈原傳。易曰。井。泄。不。食。集解引向秀曰。泄者。浚。治去泥濁也。皆其證。

七部

大司馬保納卿言卿仕卿作卿京尉扶尉兆隊右隊中部左洎前七部劉奉世曰七部當為七郡然共有二十二郡尙未及二十五郡疑字當有誤者念孫案七部當為十郡合下文之五郡十郡共二十五郡也

愁民

又坐鄰伍鑄錢挾銅姦吏因以愁民民窮悉起為盜賊愁字師古無注念孫案愁讀為擎子由反擎斂也言民坐鄰伍鑄錢挾銅姦吏遂儋此以斂取民財故下句云民窮悉起為盜賊也爾雅曰擎斂聚也鄉飲酒義秋之為言愁也鄭注曰愁讀為擎擎斂也是擎與愁古字通

在御旁

威斗既成令司命負之莽出在前入在御旁念孫案此本作莽出則在前入則御旁御侍也此常訓不言煩引證

出則在前，入則侍側也。後人不曉御字之義，而改入則御，爲入在御，又刪去上句則字，其失甚矣。通鑑已與今本同。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十七器物部十，引此竝作出則在前，入則御，爲。

僊上天

大一黃帝皆僊上天，念孫案此本作皆僊而上天，今本脫而字，則句法局促不伸。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時序部一，引此竝作僊而上天。

帝虞

二曰帝虞始祖昭廟，念孫案帝虞當爲虞帝。

帶高

帶高增下，師古曰：本因高地而建立之，其旁下者更增築，念孫案因高地而立廟，不得謂之帶高，帶當爲席。劉向傳：呂產呂祿，席太后之寵，蔽通傳，乘利席勝。師古竝云：席，因也。然則席高增下，卽因高增下，故此注云：本因高地而建立之，其旁下者更增築也。隸書席字或作廡。見漢司隸從事郭究碑，益州大守高朕脩周公禮殿記。俗作廡。鹽鐵論功篇，游席爲蓋，今本席作廡，顏氏家訓書證篇論俗書云：席中加帶，正謂此也。又脫其广而爲帶矣。

黃衣幘

力士三百人黃衣幘，念孫案幘上原有赤字，力士赤幘者，續漢書輿服志云：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今本

脫赤字則義既不明而句又不安矣太平御覽車部一引此正作黃衣赤幘

經博

平原女子遲昭平能說經博以八投念孫案經博當為博經故服注云博奔經以八箭投之奕字疑衍

杜陵史氏女為皇后

進所徵天下淑女句杜陵史氏女為皇后念孫案杜陵上原有立字謂於所徵淑女中選立史氏女為后也今本脫立字則文不成義太平御覽皇王部十四引此有立字通鑑同

復思

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罽罽曰毋使民復思也念孫案此本作毋使民復思漢也今本脫漢字則文義不明太平御覽皇王部十四居處部十三引此正作復思漢漢紀孝平紀水經穀水注竝同

叙傳

州城

方今雄桀帶州城者皆無七國世業之資宋祁曰城或作域念孫案作域者是也雄桀帶州城者謂雄桀竝立各帶一州之域也周官大司徒曰九州之地域史記天官書曰天則有州城若作州城則非其指矣城與城字形相似而誤為其環城千里內占大宛傳漢遺驃騎破匈奴西域今本城字並誤作城漢紀孝平

紀後漢書班彪傳宋書符瑞志竝作州域

短褐之褻

王命論夫餓饉流隸飢寒道路思有短褐之褻儋石之畜師古曰褻謂親身之衣也音先列反念孫案褻

與褻不同字褻親身衣也從衣執聲讀若漏泄之泄先列反褻重衣也字本作襲從衣執聲讀若重疊之疊

大篋反其執字或在衣中作襲轉寫小異耳與褻衣之褻字從執者不同此言短褐之褻謂飢寒之人思得

短褐以為重衣非謂親身之褻衣也漢紀及文選竝作短褐之襲李善曰說文曰襲重衣也字林曰襲大

篋反舊本反譌作也據宋此即襲之僭字也何以明之說文襲重衣也從衣執聲一切經音義十五襲與

同徒俠反引通俗文曰重衣曰褻宋祁引蕭該音義曰字林曰褻重衣也舊本重衣作衷衣乃後人誤以

廣韻訂正大篋反據文選注引改正與李善所引同則襲為襲之僭字明矣說文以襲為左衽袍以襲為重衣

今經史中重衣之字皆作襲而襲字遂廢唯此一處作襲與襲同乃古字之僅存者而師古云襲謂親身衣

也先列反是直不辨褻襲之為兩字矣廣韻褻在十七薛襲在二十六緝襲在三十帖襲與襲聲相近故

漢紀文選皆作襲若褻與襲則聲遠而不可通矣

幺麇

又況幺麇尚不及數子鄭氏曰麇音麼小也晉灼曰此骨偏麇之麇也師古曰鄭音是也幺麇皆微小之

稱也。磨音莫可反。骨偏磨自音摩。

各本摩。譌作麻。據說文玉篇廣韻改。案鄭氏曰。磨音麼。玉篇麼與此義亡可切。又亡波切。是磨麼古同聲。師古必分平上二讀。非也。

與此義

不相合。晉說失之。漢書考異曰。案說文無麼字。

徐鉉等新附。

而有齮字。齮。癩病也。與磨同。么言其小。磨言其病。

童謠所稱。見一蹇人言欲上天。隗囂少病蹇。以是刺之也。晉說得之。念孫案錢說非也。磨之言靡也。

張揖注士

林賦曰。靡細也。

么磨二字連文。俱是微小之意。廣雅。紗麼小也。紗與么同。漢紀文選。並作么麼。不及數子。李善注

引鷓冠子曰。無道之君。任用么麼。有道之君。任用俊雄。

見道端篇。

又引通俗文曰。不長曰么。細小曰麼。作磨者。

古字假借耳。么磨不及數子。謂囂勇不如信布。彊不如梁籍。成不如王莽。非譏其病蹇也。若以磨爲病蹇。

則上與么字不相比附。下與不及數子之文不相連屬矣。說文齮。癩病也。癩。半枯也。此卽今偏枯之病。亦

非蹇病也。

苟昧於權利

而苟昧於權利。越次妄據。外不量力。內不知命。念孫案於字衍。苟昧權利以下。句法相同。首句多一於字。則累於詞矣。漢紀文選皆無於字。

畏若禍戒

英雄誠知覺寤。畏若禍戒。師古曰。若。順也。念孫案畏順禍戒。殊爲不詞。禍戒可以言畏。不可以言順也。今案上文云。喪係家之主。失天年之壽。遇折足之凶。伏鈇鉞之誅。卽此所謂禍戒也。此云畏若禍戒者。若猶

此也。言畏此禍戒也。若字卽指上四者而言。隱四年公羊傳。公子翬恐若其言聞乎桓。謂此其言也。莊四年傳。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爲若行乎。謂此行也。論語公冶長篇。君子哉若人。謂此人也。

贏取威於百儀

贏取威於百儀兮。姜本支虜三止。應劭曰。贏秦姓也。伯益之後也。伯益爲虞。有儀鳥獸百物之功。秦所由取威於六國也。念孫案廣雅曰。威德也。周頌有客篇。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正義曰。言有德故易福。風俗通義十反篇曰。書曰。天威棗謨。言天德輔誠也。呂氏春秋應同篇曰。黃帝曰。因天之威。與元同氣。是威與德同義。此言伯益有儀百物之德。而嬴氏以興。故曰。贏取威於百儀。非謂取威於六國也。而劉仲馮乃云。百儀則柏翳也。語訛耳。不知百儀與三止相對爲文。應劭曰。止禮也。齊伯夷之後。伯夷爲秩宗。典天地人鬼之禮也。鄭語。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伯翳能議百物。以佐舜。地理志。伯翳作伯益。議作儀。且儀字古讀若俄。見唐韻正。不得與翳通也。

旦筭祀于挈龜

幽通賦。媯巢姜於孺筮兮。旦筭祀于挈龜。李奇曰。筭數也。祀年也。周公卜居維。得世三十年七百也。劉敞曰。筭祀挈龜。亦言田完耳。其兆有五世八世。是祀也。念孫案祀者年也。故左傳曰。卜年七百。宣三年。又曰。載祀六百。若五世八世。乃父子相傳之代。不得謂之祀。且旦者周公之名也。若謂筭祀挈龜。指田完言之。則旦字當作何解。弗思甚矣。旦與媯相對爲文。此賦以上下句對文者。皆各指一事言之。劉謂兩句皆指田完言之。謬矣。

皓頤志而弗營

皓頤志而弗營。師古曰：皓，四皓也。處商洛深山，高祖求之不得，自養其志，無所營屈。引之曰：師古說營字之義未當。營者，惑也。說文本作營，云惑也。字亦作榮，又作榮。言自養其志而不惑於利祿也。高誘注呂氏春秋尊師篇：淮南

原道篇：竝云營惑也。否象傳：不可榮以祿。虞翻本：榮作營。營惑也。言不可惑以祿也。說見經義述聞。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煩亂以事而志不營。又曰：臨之以貨色而不可營。淮南俶真篇曰：耳目不耀，思慮不營。東都賦曰：形神寂漠，耳目弗營。漢老子銘曰：樂居下位，祿執弗營。堂邑令費鳳碑曰：退己進弟，不營榮祿。義竝與此同。下文云：四皓遯秦，古之逸民，不營不拔，嚴平鄭真，卽此所謂皓頤志而弗營也。文選弗營作弗傾，蓋後人不曉營字之義而改之耳。

風雲

彼皆躡風雲之會，履顛沛之執，念孫案風雲當依文選作風塵，此涉上文跨騰風雲而誤。風塵之會，謂七國兵爭時也。商鞅李斯之遇合，與下文所稱周望漢良者不同，皆不得言風雲之會。

據徼

據徼乘邪，以求一日之富貴。師古曰：徼，要也。據可以要迎之時也。徼音工堯反。念孫案據可以要迎之時，不得謂之據要。老子釋文云：徼，小道也。古弔反。班固西都賦：徼道綺錯，謂小道相錯也。然則據徼乘邪云

云猶言據小道乘邪途以求富貴耳。

說難既會

說難既會其身迺囚。應劭曰：會音會，豪之會，會雄也。宋祁引蕭該音義曰：會，鄭氏曰：會，孰也。本孰，孰與熱同。今據方言廣雅及月令鄭語注改。章昭曰：會終也。念孫案：會讀為就，就成也。言說難之書既成而其身乃囚也。太玄玄文曰：會，西方也。秋也。物皆成象而就也。又曰：會考其就。范望曰：考成也。物咸成就也。史記魯世家：魯公伯禽卒，子考公會立。索隱曰：會世本作就，就與會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也。章訓會為終，終與就義相近。故爾雅會就並訓為終。鄭訓會為熟，則於義稍疏。應訓為雄，則於義甚疏。而師古獨取其說，誤矣。

邳沂

漢良受書於邳沂。晉灼曰：沂，崖也。下邳水之崖也。師古曰：沂音牛斤反。宋祁曰：沂，韋昭作垠。今本垠，譌作恨。曰：垠限也。謂橋也。吾恩反。文選亦作垠。念孫案：下邳縣名，非水名，則不得言邳崖。韋本作垠，而訓為橋是也。良受書於老父，本在橋上，非在水濱。邳垠，卽良傳所云下邳汜上也。服虔曰：汜音頤。楚人謂橋曰汜。汜垠語之轉。作沂者借字耳。

罔漏于楚

秦人不綱，罔漏于楚。師古曰：言秦失綱維，故高祖因時而起。罔漏于楚，謂項羽雖有害虐之心，終免於患。

也。一說楚王陳涉初起，後又破滅也。念孫案高祖不爲項羽所害，豈得謂之漏罔？且與上秦人不綱，誤分兩事。陳勝破滅，尤與罔漏之義無涉。二說皆謬。罔漏於楚，謂陳勝作亂而秦不能制也。此但言秦罔漏於陳勝，下乃言高祖起兵之事。李注文選引項岱曰：網漏於楚，謂陳涉反而不能誅，是也。

同晷

應天順民，五星同晷。師古曰：晷，景也。念孫案五星光不及地，則不得有景。師古說非也。晷卽軌字。軌道也。五星同道，謂高帝元年五星聚東井也。淮南本經篇五星循軌而不失其行。高注云：軌道也。廣雅周語注並同是其證。軌晷聲相同，故字相通。說文：沆，音軌，水厓枯土也。引爾雅水醮曰沆，今爾雅作曆，沆之通作曆，猶軌之通作晷矣。太平御覽天部五引此正作五星同軌。

方命

考景澠政諸侯方命。孟康曰：尙書云：方命圮族。念孫案正文注文之方命，皆本作放命。今文尙書作放命，本字也。古文尙書作方命，借字也。釋文馬云：方，放也。正義曰：鄭王以方爲放。謂放棄教命是馬鄭王皆讀方爲放也。漢書皆用今文。孟注所引亦是今文。故皆作放命。後人見古文而不見今文，故皆改爲方命耳。文選五等論：放命者七臣。李善曰：班固漢書述曰：孝景莅政，諸侯放命。韋昭曰：放命，不承天子之制。今本李注：放命作方命。韋昭曰：放命作韋昭曰：方放命，皆與正文不合。明是後人所改。太平御覽皇王部十三引此亦作放命，則所見皆是未改之本。今據以訂正。傅喜傳：同心背畔，放命圮族。

朱博傳。今晏放命圯族。其字皆作放。桓九年穀梁傳。亦云則是放命也。本放譌作故。據范今注及唐石經改。

亦有紹土

景征吳楚。武興師旅。後昆承平。亦有紹土。宋祁曰。監本浙本越本。作亦猶有紹。念孫案。監本浙本越本是也。紹字在小韻。楚旅二字在語韻。二韻古聲相近。故漢人多有通用者。下文曰。河圖命庖。雒誓賜禹。八卦成列。九疇適敘。世代實寶。光演文武。春秋之占。咎徵是舉。告往知來。王事之表。又曰。大上四子。伯兮早夭。仲氏王代。旂宅於楚。戊實淫懣。平陸迺紹。又曰。宗幽既昏。淫于褒女。戎敗我驪。遂亡豐鄙。又曰。西戎卽序。夏后是表。周穆觀兵。荒服不旅。皆以語小二韻通用。本傳而外。可無須別證也。後人不知古音。而改爲亦有紹土。則文不成義矣。師古曰。言景武之時。以軍功故。封侯者多。昭宣以後。雖承平。尙有以勳獲爵土者。尙有以勳獲爵土者。蓋既改正。據注云。尙有則正文原有猶字。明矣。紹繼也。原注當云。尙有能繼之者。而今本云。文爲亦有紹土。遂并改注文耳。

薰胥

嗚呼史遷。薰胥以刑。晉灼曰。齊韓魯詩作薰。薰帥也。從人得罪。相坐之刑也。師古曰。晉說近是矣。詩小雅雨無正之篇曰。若此無罪。淪胥以鋪。胥。相也。鋪。徧也。言無罪之人。遇於亂政。橫相牽率。徧得罪也。韓詩淪字作薰。薰者。謂相薰蒸。亦漸及之義耳。此叙言史遷。因坐李陵橫得罪也。念孫案。晉說是也。淪薰聲相近。故爾雅毛詩訓淪爲率。韓詩訓薰爲帥。帥與率同。薰胥以刑。謂相率而入於刑也。若以薰胥爲相薰蒸。則望文

生義而失其本旨矣。說詳經義述聞。淪胥以鋪下。

如台不匡

矧乃齊民作威作惠。如台不匡。禮法是謂。如淳曰。台。我也。我國家也。念孫案。台字若訓爲我。則如我不匡。禮法是謂。二句文意。上下不相聯屬矣。今案。如台猶奈何也。言游俠之徒。以齊民而作威作惠如此。奈何不匡之以禮法也。湯誓。夏罪其如台。史記殷本紀。作有罪其奈何。高宗彤日。乃曰其如台。史記作乃曰其奈何。西伯戡黎。今王其如台。史記作今王其奈何。是古謂奈何爲如台也。盤庚卜稽曰。其如台。亦謂卜問曰其奈何也。法言問道篇。莊周申韓。不乖寡聖人而漸諸篇。則顏氏之子。閔氏之孫。其如台。言莊周申韓。若不詆誓聖人。則顏閔之徒。其奈之何也。班固典引。伊考自遂古。乃降戾爰茲。作者七十有四人。今其如台而獨闕也。言今其奈何而獨闕也。說者皆訓台爲我。而其義遂不可通。段氏若膺古文尙書撰異。辨之詳矣。

外寓

攸攸外寓。閩越東甌。念孫案。寓當爲寓。字之誤也。說文。寓。籀文字。字。閩越東甌。皆在漢之南徼外。故曰外寓。王粲鵲賦。震聲發乎外寓。猶下文。言燕之外區也。若作寄寓之寓。則義不可通。劉逵吳都賦注。引此作悠悠外字。故知寓爲寓之譌。張衡思玄賦。怨高陽之相寓兮。風俗通義。今本寓字並譌作寓。而此字師古無音。則所見本已譌作寓矣。

漢書第十六

連語

凡連語之字皆上下同義不可分訓說者望文生義往往穿鑿而失其本指如訓流馳則曰無有差次不得流行武紀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馳應劭曰馳音移言軍吏士斬首慶爵級多無所移與今為置次第也此詔言欲移賣爵者無有差次不得流行故為置官級也馳音弋賜反今俗猶謂凡物一重為一馳也念孫案馳讀與施于中谷之施同敘傳曰馳于子孫馳即施也周南葛覃傳曰施移也故今人猶謂移封為馳封喪服傳絕族無施服鄭注曰在旁而及曰施大傳施作移是施與移通也此言流馳亦取旁及之義故應劭讀為移若以馳為重次第則流馳二字仍須加數字以解之而其義始明何其謬也說文以為無有差次不得流行則當移馳字於流移之上仍須加數字以解之謂矣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擣度則曰矯稱上命以貨賄用為固或曰稱詐為矯強取為度武紀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擣度吏因康曰度固也矯稱上命以貨賄用為固尚書曰斂攘矯虔章昭曰凡稱詐為矯強取為度師古曰擣與矯同矯託也度固也妄託上命而堅固為邪惡者也念孫案諸說分擣虔為二義皆非也呂刑斂攘矯虔周官司刑疏引鄭注曰矯虔謂撓撓春秋傳曰虔劉我邊垂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撓也如鄭君說撓撓益明矣撓撓之義故與攷攷連文此詔於矯虔吏下即云乘執以侵蒸庶又云紛然其撓撓則擣虔之為撓撓益明矣奔蹏則曰乘之即奔立則蹏人武紀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師古曰蹏蹏也奔蹏者乘之即奔立則蹏馳耳說文曰蹏也蹏字或作跌史記張儀傳捷前跌後索隱曰言馬之走勢疾也淮南脩務篇墨子跌蹏而趨千里高注曰跌疾行也蹏趨走也蹏與蹏同是疾行謂之蹏也馬行疾則能致遠故曰馬或奔蹏而致千里馬行疾則恐有覆車之患故下文曰泛駕之勞俶則曰勞者恤其勤勞俶者以恩招俶宣紀今馬亦在御之而已若訓蹏為蹏則與下文都不相涉矣

成勞來不怠流民自占八百餘口師古曰勞來者言慰勉而招延之也又平當傳使行流民幽州舉奏刺
 史二千石勞俸有意者師古曰勞俸謂古勞也勞者言恤其勤勞俸之二字有訓為勸勉者有訓為
 亦勞也字本勞俸說文曰帝紀曰勸來勤也勸農桑出入阡陌勞來之勤也正義曰以不勞為勤者皆
 滕文公勸勉者也爾雅曰勤歸即勤也來勤也雅大東篇職勞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此皆訓
 皆訓為勸勉者也杜預曰勤歸即勤也來勤也雅大東篇職勞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此皆訓
 勤故采薇序曰杜預曰勤歸即勤也來勤也雅大東篇職勞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此皆訓
 為恩勤者也宣紀之勞師古訓為勤勉已失其指又以為招俸而分勞俸為二義愈失之矣陵夷則曰若
 言皆是恩勤之義師古訓為勤勉已失其指又以為招俸而分勞俸為二義愈失之矣陵夷則曰若
 邱陵之漸平亦言如邱陵之道日以陵夷師古曰皆類此念孫案師古以陵為邱陵非也陵與夷皆平也陵
 選長楊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曰四平曰陵是陵邱之陵本取陵夷之義非陵夷四字取義於邱陵也史記
 高祖功猶衰微不可謂如衰也陵夷之為陵遲猶衰微也陵夷之為陵遲猶衰微也陵夷之為陵遲猶衰微也
 淮南泰族篇曰河以透蛇故能遠山以陵遲故能高透蛇陵遲相對為文陵遲不可謂如陵之遲猶蛇也
 不可謂如透之蛇也又案說文變麥律也儀表則曰為禮儀之表率或曰有儀形可表明者哀紀云酷吏
 傳贊云其廉者足以為儀秋慎小篇注云木以示人謂之儀又謂之表率說文櫛榦也從木義聲上之通作儀
 故爾雅云儀榦也呂氏春秋慎小篇注云木以示人謂之儀又謂之表率說文櫛榦也從木義聲上之通作儀
 不可不慎也解曰陳之法度者萬民之儀也禮義者尊卑之儀也淮南主術篇曰言為文章行為儀表
 也管子形勢篇曰法度者萬民之儀也禮義者尊卑之儀也淮南主術篇曰言為文章行為儀表
 文六年左傳曰陳有儀形可表者望文生義或言儀者尊卑之儀也淮南主術篇曰言為文章行為儀表
 注酷吏傳則云謂有儀形可表者望文生義或言儀者尊卑之儀也淮南主術篇曰言為文章行為儀表
 之借字狙詐則曰狙伺也諸侯王表秦據執勝之地驕狙詐之兵應劭曰狙伺也狙詐也荀子大略篇藍音
 故也狙詐則曰狙伺也諸侯王表秦據執勝之地驕狙詐之兵應劭曰狙伺也狙詐也荀子大略篇藍音
 路作似知而非楊倞注引趙蕤注長短經曰人篇曰或作淫智而非智直鄭注與狙詐者有似於智
 故曰藍直路作似知而非楊倞注引趙蕤注長短經曰人篇曰或作淫智而非智直鄭注與狙詐者有似於智
 也敘傳曰吳孫狙詐是其明證矣狙圍圍則曰圍獄也圍守也圍守志念孫案師古分十餘年師古曰圍獄也
 詐同義酷烈同義是其明證矣狙圍圍則曰圍獄也圍守也圍守志念孫案師古分十餘年師古曰圍獄也

注月令曰囹圄所以禁守繫者若今日獄矣然則囹圄為獄名而又取禁守之義不得謂之囹圄晏子春
守也囹圄之言令圍之禁敵也說文曰敵禁也廣雅曰令敵禁也是囹圄皆禁守之義或但謂之囹圄晏子春
秋諫篇曰拘者滿圍怨者滿朝是也月令正義引蔡邕章句曰囹圄牢也囹圄止也所以止出入釋名曰囹圄
也囹圄字本作圍說文又曰圍守之也蓋用說文而未考其實提封則曰舉四封之內無慮則曰大率無小計
囹圄也師古曰囹獄也圍守也蓋用說文而未考其實提封則曰舉四封之內無慮則曰大率無小計
慮辜權則曰辜固也權專也謂規固販鬻專略其利或曰言己自專之他人取者輒有辜罪揚摧則曰揚
舉也摧引也舉而引之陳其趣也曰刑法志一四百里提封萬井蘇林曰提音祇陳留人謂舉田為祇李奇
者或以為積土為封謂之堤封既改文字又失義也念孫案諸說皆非也廣雅曰堤封都凡也蘇音非也說
今人言大凡諸凡也堤與提古字通都凡與提封一聲之轉皆是也大數之名提封萬井猶言通共萬井耳
食貨志曰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地志曰提封田長安城南提封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匡衡傳曰
樂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王莽傳曰提封田長安城南提封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匡衡傳曰
用算封而云舉籍阿城以南整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頃畝之數與待其買
直耳若曹舉封頃畝則尤為不詞且上言舉籍下不當復言舉封以此知諸說之皆非也提廣雅作堤蘇
林音祇曹憲音時集韻音常支切字作隄引廣雅下通復言舉封以此知諸說之皆非也提廣雅作堤蘇
後漢書班固傳並作隄音常支切字作隄引廣雅下通復言舉封以此知諸說之皆非也提廣雅作堤蘇
事本無定體古今異讀未可執一師古以蘇林音祇為非匡謬正俗又謂提封之提不當作隄字且不當
讀為都奚反皆執一之論也○食貨志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師古曰大氏猶言大夫凡也無慮亦謂
大率無小計慮耳無字或作亡趙充國傳亡慮萬二千師古曰亡慮大計也念孫案師古以無慮為大
計是也而又云無小計慮則是以河渠書慮作閭宣十一年左傳釋文曰無慮如字一音力於反是其證
若閭溝洫志浩浩洋洋慮彈為河渠書慮作閭宣十一年左傳釋文曰無慮如字一音力於反是其證
也廣雅曰無慮都凡也高誘注淮南傲真篇曰無慮大數名也周髀算經無慮後天李賢曰謂請園陵都
七趙爽曰無慮者粗計也後漢書光武紀將作大匠竇融上言園陵廣袤無慮所用李賢曰謂請園陵都
凡制度也是無慮為慮大凡之名非無小計慮之謂也無慮融大數名也周髀算經無慮後天李賢曰謂請園陵都
執詐而已矣楊偉曰慮大凡也賈誼傳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為者師古曰慮大計也言諸侯皆欲同帝

中而升於朝庭也。班固典引有沈而與。有浮而清。蔡尉薦則曰安尉而薦達之。胡建傳所以尉薦者。自上
 也。曰與濁也。廣雅。漢濁也。曹憲音於六反。漢與同。尉薦則曰安尉而薦達之。得其心。師古曰尉者。自
 安之也。薦者。舉藉也。趙廣漢傳。其尉薦待遇。吏殷勤甚備。如淳曰尉亦薦藉也。師古曰尉謂安尉而薦
 達之。念孫案如說是也。薦藉一聲之轉。尉猶尉藉耳。匈奴傳慰薦撫循。漢紀作慰藉。是其證。尉與尉通。
 若以薦為舉。薦則上與尉字不相比附。下與醞藉則曰醞言如醞釀也。藉有所薦藉也。薛廣德傳。為人溫
 甚得其心。及殷勤甚備之文。皆不相連屬矣。醞藉則曰醞言如醞釀也。藉有所薦藉也。薛廣德傳。為人溫
 寬博有餘也。師古曰醞言如醞釀也。藉有所薦藉也。匡張孔馬傳贊其醞藉可也。師古說與薛廣德傳同。
 酷吏傳。義縱治致往少溫藉。又作溫藉。不必分醞為醞釀。藉為薦藉也。鄭注曰皆為溫藉。飲酒溫雖
 醉猶能溫藉。自持以勝禮器。故禮有擯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鄭注曰皆為溫藉。飲酒溫雖
 故和柔亦謂之溫藉。內則柔色以溫驚鄂。則曰鄂者阻礙不依順。古曰凡言鄂者皆驚鄂。失色莫敢發言。師
 之鄭注曰溫藉也。轉之則為慰藉矣。溫驚鄂。則曰鄂者阻礙不依順。古曰凡言鄂者皆驚鄂。失色莫敢發言。師
 字作愕。其義亦同。念孫案鄂亦驚也。若以為阻礙不依順。則上與驚字不相比附。下與失色二字不相連
 屬矣。廣雅曰愕驚也。燕策曰羣臣驚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今人猶曰驚愕。曰愕然。豈阻礙不依順之謂
 乎。凡若此者皆取同義之字而彊為區別。求之愈深。失之愈遠。所謂大道以多岐亡羊者也。

管子書八十六篇。見存者七十六篇。中多古字古義。而流傳既久。譌誤滋多。自唐尹知章作注。已據譌誤之本。強爲解釋。動輒抵牾。明劉氏績。頗有糾正。惜其古訓未闕。讎校猶略。曩余撰廣雅疏成。則於家藏趙用賢本管子。詳爲稽核。既又博考諸書所引。每條爲之訂正。長子引之。亦屢以所見質疑。因取其說附焉。余官山東運河兵備道時。孫氏淵如。采宋本與今不同者。錄以見示。余乃就曩所訂諸條。擇其要者。商之淵如氏。淵如見而韙之。而又與洪氏筠軒。稽合異同。廣爲考證。誠此書之幸也。及余淮南子校畢。又取管子書而尋繹之。所校之條。差增於舊。歲在己卯。乃手錄前後諸條。並載劉氏及孫洪二君之說之最要者。凡六百四十餘條。編爲十二卷。學識淺陋。討論多疎。補而正之。以竢來詰。嘉慶二十四年三月既望。高郵王念孫敍。時年七十有六。

管子第一

牧民

政之所興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念孫案政之所興。唐魏徵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治政部上。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政之所行。今作政之所興者。後人改行爲興。以對下文政之所廢耳。不知此四句。本謂政順民心則行。不順民心則廢。下文曰。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是其證。改行爲興。則失其旨矣。

形勢

得幽

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念孫案得幽當依明仿宋本。及朱東光本作託幽。此涉上句得字而誤。後形勢解。正作託幽。

循誤爲脩

上無事則民自試。抱蜀不言而廟堂既脩。尹知章注曰。蜀祠器也。君人者。但抱祠器。以身率道。雖復靜然不言。廟堂之政。既以脩理矣。朱曰。蜀乃器字之誤書耳。念孫案朱以蜀爲器之誤。是也。後形勢解作蜀亦誤。脩當爲循。亦字之誤也。隸書循脩二字。傳寫往往譌濶。繫辭傳。損德之脩也。釋文。脩馬本作循。莊子大宗師篇。以德爲循。釋文。循本亦作脩。晉語。矇腹脩聲。王制正義。引作循聲。史記

商君傳湯武不循古而王。索隱曰。商君書作脩古。荀子議兵篇。循上之法。呂氏春秋盡數篇。射而不中。反循于昭。何益于中。韓子五蠹篇。聖人不期循古。趙策。循禮無邪。今本循字並譌。作脩。漢北海相景君碑。陰故脩行都昌台。邱暹金石錄曰。案後漢書百官志注。河南尹官屬有循行一百三十人。而晉書職官志。州縣吏皆有循行。今此碑陰載故吏都昌台邱暹而下十九人。皆作脩行。他漢及晉碑數有之。亦與此碑陰所書同。豈循脩字畫相近。遂致訛謬邪。隸續曰。循脩二字。隸法只爭一畫。書碑者好奇。所以從省借用。事試爲韻。循言爲韻。循順也。說文。循順行也。鄭注也。文選陸雲答張士然詩。言人君抱器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形勢解云。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注引廣雅曰。循從也。

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既循。今本循字亦誤作脩。今據上文。是其證矣。宙合篇曰。明墨章畫。今本畫譌作書。辨見宙合。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脩理而不迷。脩亦當

爲循。言君子道德有常。如工人之明墨章畫。則後世皆循其理而不迷也。君臣篇曰。權度不一。則脩義者惑。又曰。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脩義從令者。忠臣也。兩脩字皆當爲循。循亦從也。下文云。下

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是其證矣。四稱篇曰。不脩天道。不鑿四方。又曰。不脩先故。變易國常。兩脩字亦當爲循。言不順天道。不遵先故也。侈靡篇曰。緣故脩法。以政治道。脩亦當爲循。緣亦循也。廣雅。緣循也。

政與正同。言緣順故常。遵循法度。以正治道也。尹注。緣順故常。脩理法制。爲政不違於道。失之勢。篇曰。慕和其衆。以脩天地之從。又曰。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兩脩字亦當爲循。循順也。從行也。廣雅。從行也。夏小正。言順天地之行。

順陰陽之行也。道天地之常。道與循義亦相近也。尹注。道從也。正篇曰。明之以察其生。必脩其理。九守篇曰。因之脩理。故能長久。兩脩字亦當爲循。循理順理也。九守篇又曰。脩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脩亦當爲循。循

因也。因名而責實也。韓子定法篇曰：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淮南主術篇曰：循名責實，官使自司。後漢書王堂傳曰：循名責實，察言觀效。蜀志諸葛亮傳評曰：循名責實，虛偽不齒。皆本於管子也。地數篇曰：脩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脩亦當爲循。言循河濟而南也。

獨有

唯夜行者獨有也。念孫案：獨有也，當從朱本作獨有之也。尹注云：故獨有之也。後解云：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今本也誤作乎。據此文改。皆其證。淮南覽冥篇作惟夜行者爲能有之，亦有之字。

平原之隰

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後解云：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念孫案：此當作平隰之封，奚有於高。後解當作所謂平隰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隰之封，奚有於高。尹注云：言平隰之澤，雖有小封，不成於高，是其明證也。下濕曰隰，故言下澤。積土曰封，故言雖有小封，不得爲高。後人既改此文平隰之封，爲平原之隰，遂并後解而改之，弗思甚矣。

讒臣

讒臣者可以遠舉，顧憂者可與致道。引之曰：讒與謨同。集韻曰：謨，古作讒。爾雅曰：謨，謀也。臣當作巨，字形相似而誤。巨大也。讒巨者，謀及天下之大，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形勢解曰：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

謂之讒臣。臣亦當作巨。曰慮曰計。釋讒字也。曰天下。則釋巨字也。若作讒臣。則其義不可通矣。且巨與舉爲韻。憂與道爲韻。二字古音同在幽部。若作臣字。則又失其韻矣。尹注非。

故曰

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劉績曰。經文不應有故曰。此二字疑衍。念孫案。伐矜好專二句。與上文義不相屬。則不當有故曰二字。此涉上注。故曰參之天地而衍。

邪氣入內

邪氣入內。正色乃衰。念孫案。入當依宋本。朱本作襲。後解及文選長門賦注。七發注。引此並作襲。襲即入也。管語章注。淮南覽冥篇高注。莊子大宗師篇。司馬彪注。吳都賦。劉逵注。並云襲入也。無庸改襲爲入。孫氏淵如說同。

天下

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之配也。念孫案。天下當爲天地。人君能定萬物。則可以配天地。上文云。能與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即其證。今作天下者。涉上文天下之人而誤。黃氏日鈔亦云地誤作下。

釋之

莫知其釋之。念孫案。宋本釋作澤。古字假借也。說見戒篇澤其四經下。今本作釋者。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

遠之

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念孫案宋本違作圍。下文天之所違。及後解並同。古字假借也。違之通作圍。猶圍之通作違耳。辭

烏鳥之狡

烏鳥之狡。雖善不親。念孫案烏鳥之狡。當作烏集之佼。佼與交同。說文佼交也。七臣七主篇好佼友而行。私情又明法篇民務交而不求用。明法解。交作佼。趙策。夫齊韓事趙。宜為上交。史記趙世家。交作佼。後解云。與人佼。宋本如是。今本改佼為交。多詐偽。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佼。是其證也。尹注非。

見與之交 見哀之役

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念孫案見與之交。當從朱本作見與之友。後解亦作友。隸書交與友相似而誤。後解云。以此為友。則不親。以此為交。則不結。是此文上句作友。下句作佼也。見哀之役。哀與愛古字通。呂氏春秋報更篇。人主胡可以所生。高注並云。哀愛也。樂記肆直而慈愛者。鄭注。愛或為哀。役當為佼。字之誤也。役字古文作佼。與佼相似。佼與交同。後解作見愛之交。是其證也。

尹注非

獨王

獨王之國。勞而多禍。劉曰。當依解作獨任之國。念孫案任字古通作壬。因譌而為王。尹注非。

權脩

民無取

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洪氏筠軒曰。取當作恥。謂民無愧厲。雖衆而弱。北堂書鈔二十七。引下文則民無取。文選射雉賦。李善注。引下文民無取。取皆作恥。尹注非。

民力

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孫云。民力之民。因上文而衍。念孫案。羣書治要。引此無民字。

婦言人事

婦言人事。則賞罰不信。洪曰。當作婦人言事。尹注非。

不可不審

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念孫案。審本作重。此言人主重民而輕法。則民不畏。民不畏則不可御。故曰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重。法法篇曰。法重於民。不爲愛民枉法律。義與此同也。今作不可不審者。涉下文兩不可不審而誤。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一。明陳禹謨本刪去。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並作不可不重。

立政

大德

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念孫案至仁即大德。未有大德而不仁者。羣書治要引此德作位。是也。今作德者。涉上章諸德字而誤。大位而不至仁。則必失衆心。故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卿相即大位也。尹注非。

不救於火

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殖成。孫曰。救當作敬。下文脩火憲。敬山澤。其證也。敬與倣通。言山澤無焚萊之禁。則草木不殖成。

博出入 博民於生穀

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閉。慎筦鍵。念孫案博字義不可通。博當爲搏。字之誤也。俗書搏字作搏。因譌而爲博。搏衛策。願王搏事秦。無有佗計。韓詩外傳。好一則搏。今本搏字並譌作博。搏與專同。一道路。專出入。專與一正同義。審閭閉。慎筦鍵。亦所以專出入也。下文曰。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即專出入之謂也。古書多以搏爲專。霸言篇曰。夫令不高不行。不搏不聽。搏與專同。尹讀搏爲搏。聚之搏。非是。劉已辯之。內業篇曰。能搏乎。能一乎。今本搏譌作搏。劉擊辭傳。其靜也專。陸續本專作搏。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一。董遇本作搏。史記秦始皇紀。搏心揖志。索隱曰。搏古專字。引左傳如琴瑟之搏一。從董本也。商子農戰篇曰。搏民力以待外事。凡商子專字皆作搏。呂氏春秋適音篇曰。耳不收則不搏。高注曰。不搏。入不專一也。史記田完世家。韓馮因搏三國之兵。徐廣曰。

搏音專。漢書天文志。卒氣搏。如淳曰。搏。專也。此皆借搏爲專之證。又八觀篇。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搏民於生穀也。搏亦當爲搏。卽商子所云。搏民力也。又見幼官篇。搏一純固下。

圈屬

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尹注曰。圈屬。羊豕之類也。洪云。圈。讀圈。聚之圈。屬。係也。羣徒。謂朋輩。言環結交遊之人。幼官篇。強國爲圈。弱國爲屬。卽其證也。尹注非。

致於鄉屬

五鄉之師出朝。遂於鄉官。致於鄉屬。及於游宗。皆受憲。引之曰。致下不當有於字。此涉上下兩於字而衍。鄉官。謂鄉師治事處也。言五鄉之師出朝。遂於治事之處。致其鄉屬。下及於游宗。皆來受憲也。下文云。五屬大夫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是其證。

由田

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念孫案。由卽田字之誤。今作由田者。一本作田。一本作由。而後人誤合之也。田。謂農官也。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法法篇曰。皋陶爲李。后稷爲田。小匡篇曰。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

脩

脩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念孫案生上不當有脩字。此涉上文鈞脩而衍。春秋繁露服制篇文與此同。無脩字。

服纁

刑餘戮民不敢服纁。纁與冕同。纁一本作絲。念孫案刑餘戮民不得與四民同服。非但不敢服纁而已。一本纁作絲。是也。春秋繁露作刑餘戮民不敢服絲元纁。是其證。古者爵弁服元衣纁裳。皆以絲爲之。洪說同。

乘馬

太山

凡立國都。非於太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念孫案太當爲大。大山廣川相對爲文。無取於太山也。

正不正

正不正則官不理。念孫案正不正當作地不正。此承上文正地而言。地不正則官不理。卽上文所云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今本地作正者。涉上下文正字而誤。尹注非。

百利不得

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治。念孫案百利不得當作百利得。言百貨賤。則民之得貨多。而百利得。百利得則百事治矣。上文云。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是其證。今作百利不得者。涉下文六不

字而誤。太平御覽資產部七引此正作百利得。尹注非。孫說同。

地之小大

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念孫案地之小大。當作器之小大。上文云。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故此文云。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器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下文不知任。不知器。正承此二句言之。今本器作地者。涉上文諸侯之地而誤。

樊棘

樊棘雜處。民不得入焉。引之曰。草木無名。樊者。樊當爲楚。字形相似而誤。楚。荆也。楚棘雜處。謂荆棘叢生也。地員篇曰。其草宜楚棘。

鎌纏

藪鎌纏得入焉。念孫案纏當從宋本作纏。說文作纏。云索也。坎上六。係用徽纏。馬融曰。徽纏。索也。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纏。案鎌者。所以刈薪。纏者。所以束之。列子說符篇曰。擔纏采薪是也。今本纏譌作纏。據殷敬順釋文改。采薪譌作薪。據淮南道應篇改。鎌與纏皆入藪采薪者之所用。故曰藪鎌纏得入焉。若纏爲纏繞之義。非繩索之名。不得與鎌並舉矣。世人多見纏。少見纏。故諸書纏字多譌作纏。辯見淮南道應篇。

一馬

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念孫案一馬之所用。不得有七甲五蔽。一馬當爲一乘。四乘有二十八甲二十蔽。則一乘當有七甲五蔽也。今本乘作馬者。涉上文四馬而誤。

奉車兩

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念孫案奉車兩當爲奉車一兩。山至數篇。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是也。

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

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五則去半。引之曰。以五則去半推之。則當爲一切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五則去半。謂一切見水。則去常征十分之一。二仞則去十分之二。三仞則去十分之三。四仞則去十分之四。五仞則去十分之五也。今本譌脫。而又有衍文。幾不可讀。

十分去一

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劉曰。此言當旱之時。若汗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四尺見水則免三。三尺見水則免二。二尺見水則免一。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乃字之誤也。

三尺而見水

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引之曰。上文由五尺而四尺。四尺而三尺。三尺而二尺。則此當爲一尺矣。若三尺

而見水則地猶高燥不得比之於澤蓋寫者誤耳。

閉則類

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念孫案生讀爲性見周官大司徒注閉當爲閑字之誤也廣雅曰閑正也爾雅曰類善也言民之性入乎邪辟則愚由乎中正則善也尹注非

七法

檐竿

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引之曰檐當爲擗擗古搖字考工記矢之釋文擗本又作擗漢書天文志附耳擗動言鈞運則不能定朝夕竿搖則不能定其末也故心術篇曰搖者不定趨者不靜擗與檐字相似世人多見檐少見擗故擗誤爲檐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千鍾侯劉擗漢表作劉擗作消檐皆是尹注訓檐爲擗非是

倍招而必拘之

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猶倍招而必拘之引之曰倍與背同招射之的也呂氏春秋本生篇曰萬人操弓共射一招高注招埒的也別類篇曰射招者欲其中小也拘當爲射字之誤也草書射拘相似射招者必向招而射若背招則招不可得而射矣上文云實也誠也厚也施也度也恕也謂之心術若無此六者則令必不行於民故曰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

人猶背招而必射之也。尹注非。

百匿傷上威。比周以相爲匿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

百匿傷上威。尹注曰。百。百官也。言百官皆匿情爲私。則上威傷。念孫案。尹說甚迂。匿與慝同。百匿。衆慝也。言姦慝衆多。共持國柄。則上失其威矣。逸周書大戒篇。克禁淫謀。衆匿乃雍。韓子主道篇。處其主之側爲姦匿。臣。今本匿譌作臣。辯見韓子。匿並與慝同。漢書五行志。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書大傳作側匿。漢書酷吏傳。上下相爲慝。史記慝作匿。後漢書班固傳。典引慝亡迴而不泯。文選。慝作匿。是匿與慝古字通。又明法篇。比周以相爲匿。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尹讀比周以相爲匿。是爲句。注云。比周者。凡有公是之事。皆匿而不行也。其說甚謬。此當讀比周以相爲匿。爲句。匿亦與慝同。比周以相爲慝。猶言朋友爲姦也。是下當有故字。後明法解。作比周以相爲慝。是故忘主死。倣以進其譽。是其明證也。又案忘主死交。韓子有度篇。死作外是也。故明法解云。羣臣皆忘主而趨私。倣外死字相近。故外譌作死。尹注云。爲交友致死。非也。劉以死爲私之誤。亦非也。

見危

人君泄見危。念孫案。見當爲則。故尹注曰。君泄其事。則其位危。

實也 萬世之寶

世主所貴者實也。念孫案實當從朱本作寶。下文令貴於寶是其證。又侈靡篇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實。必因天地之道。念孫案實亦當從朱本作寶。下文棄其國寶是其證。寶與道爲韻。下文聖稱其寶亦與道爲韻。

百匿

右四傷百匿。念孫案朱本無百匿二字是也。四傷是篇目。百匿乃傷之一。不得與四傷並列。

精財

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念孫案財當爲材。幼官篇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尹注云。精材可以爲軍之器用者是也。今本材作財者。涉上文聚財而誤。孫說同。

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

不遠道里。故能威絕域之民。不險山河。故能服恃固之國。獨行無敵。故令行而禁止。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故所指必聽。念孫案故攻國救邑。故字涉上下文而衍。不遠道里。不險山河。獨行無敵。攻國救邑。皆承上文言之。則皆不當有故字。不恃權與之國。恃當爲待。幼官事語二篇。並云不恃權與。是其證。今本待作恃者。涉上文恃固而誤。尹注同。

版法

置不能圖

衆之所忿置不能圖。劉曰當依解作寡不能圖。注非。

宥過

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宥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念孫案宥過當從朱本作有過。此謂怠倦者頓卒之有過者。罰罪之犯禁者殺僂之也。後解正作有過。

倚邪乃恐

植固不動。倚邪乃恐。念孫案倚邪卽周官之奇袤。奇與倚古字通。後解及明法篇並作奇邪。乃恐又見後隱行辟倚下。言法立而不動。則奇袤之人皆恐也。尹注非。

象法

法天合德。象法無親。念孫案象法當從朱本作象地。象地與法天相對爲文。故尹注曰地之資生無所私親。後解正作象地無親。

佐於四時

參於日月。佐於四時。念孫案佐當從朱本作伍。字之誤也。參於日月與日月而三也。伍於四時與四時而五也。後解正作伍於四時。

悅在施有衆在廢私 說在愛施

臧氏用中曰。悅在施有衆在廢私。尹注四字爲句者。誤也。後解作說在愛施。有衆在廢私。而宋本作四說在愛施。其上文云。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此四說之明證也。然則此文實五字爲句。本篇脫四字愛字。後解有愛字。而脫四字。合之宋本。而四說之旨乃明。

脩長 高安 不脩

脩長在乎任賢。高安在乎同利。念孫案脩長。當從後解作備長。言備長久之道。在乎任賢也。高安當從後解作安高。言安上之道。在乎與民同利也。今本備長作脩長。則義不可通。俗書備字作脩與脩相似而誤安高作高安。則與上句不對矣。又八觀篇。宮垣關閉。不可以不脩。脩亦當爲備。下文曰。宮垣不備。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是其證。

管子第二

幼官

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

尹讀若以夜虛爲句。守靜人物爲句。人物則皇爲句。注云。必因夜虛之時。守其安靜。以聽候人物。此時人

物則皇暇。劉云。後中圖作處虛守靜。人物則皇。此人物字疑衍。黃氏日鈔亦云。衍人物二字。當以處虛守靜為句。人物則皇為句。臧云。處虛與守靜對文。老子所謂致虛極守靜篤也。處與夜字形相似而誤。秦策江上之處女。處誤。初學記器物部引。作夜。尹注非。念孫案劉臧說是。

攻之以官 威之以誠

期之以事。攻之以官。發之以力。威之以誠。念孫案後中方本圖。攻之以官。作攻之以言。一本作者之以言。一本是也。堯典曰。詢事考言。故曰期之以事。考之以言。尹注非也。威之以誠。威當為感。考攻言官感威。皆字之誤。

搏大

九本搏大人主之守也。念孫案搏大當為博大。尹注非。

十官

十官飾勝備威。將軍之守也。念孫案此在八分之下。六紀之上。則十官當為七官。

介蟲

以介蟲之火爨。引之曰。上文言倮獸羽獸毛獸。下文言鱗獸。則此亦當言介獸。後人多聞介蟲。寡聞介獸。故改獸為蟲也。不知羽毛鱗介。皆可謂之蟲。亦皆可謂之獸。月令曰。其蟲羽。其蟲倮。其蟲毛。是羽者倮。

者毛者亦謂之蟲也。其羽者介者鱗者亦皆可謂之獸。故此言羽獸介獸鱗獸。曲禮曰：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鄭注曰：以此四獸爲軍陳。正義曰：玄武龜也。龜爲四獸之一。卽此所謂介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北方其獸玄武。

利周

信利周而無私。劉云：周當依後圖作害。念孫案：隸書害字或作周。與周相似而誤。尹注非。

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脩兵革。其外安榮。下安無怨咎。凡道無所善心安愛。其陽則安樹之五麻。羣木安逐。羣藥安生。羣藥安聚。羣木安逐。

鳥獸安施

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念孫案：此當以置大夫以爲廷爲句。安入爲句。共受命焉爲句。廷官名。言以大夫爲此官也。安語詞猶乃也。言諸侯乃入而共受命也。尹讀置大夫以爲廷安絕句甚。又大匡篇曰：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脩兵革。言必足三年之食乃以其餘脩兵革也。尹讀必足三年之食安絕句注。內業篇曰：精存自生。其外安榮。言精生於中。其外乃榮也。尹訓安爲。山國軌篇曰：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言下乃無怨咎也。內業篇又曰：凡道無所善心安愛。愛當爲處。字之誤也。隸書處字或作。安猶是也。處居也。言道無常所。唯善心是居也。下文曰：心靜氣理。道乃可止。是其明證也。此二句以所處爲韻。下文以

理止爲韻。遠產爲韻。離知爲韻。尹讀凡道無所善爲句。心安愛爲句。又道無他善唯愛心安也。非是。又地員篇曰：其陰則生之植藹。其陽

安樹之五麻。安與則相對爲文。安亦則也。言其陽則樹之五麻也。今本安上有則字。乃後人不曉文義而

妄加之。地員篇又曰：其山之淺有龍與斥。羣木安逐。安於是也。爾雅曰：逐彊也。言羣木於是彊盛也。尹注

爲和易。非是。又曰：羣藥安生。又曰：羣藥安聚。又曰：羣木安逐。鳥獸安施。施當爲族。白虎通義曰：族。湊也。聚也。言也。族字上與澆穀逐爲韻。下與鹿爲韻。族與施字相近。因譌而爲施。尹注云：施謂有以爲生。謬矣。義並同也。語詞之安。或爲乃。或爲則。或爲是。或爲於是。

其義並相近字。或作案。又作焉。荀子勸學篇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

耳。楊倞曰：安語助。或作安。或作案。荀子多用此字。禮記三年問作焉。戰國策謂趙王曰：秦與韓爲上交。秦

禍案移於梁矣。秦與梁爲上交。秦禍案攘於趙矣。見趙策。呂氏春秋吳起謂商文曰：今日置質爲臣。其主安

重釋璽辭官。其主安輕。見執一篇。蓋當時人通以安爲語助。念孫案字之作安者。管子荀子呂氏春秋戰國策

而外。又見於國語。吳語曰：王安挺志。一日惕。一日留。以去之。老子安平太。墨子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

揚千戚。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而具乎。卽我以爲未必然也。又曰：然卽當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

國策而外。又見於逸周書。武旅篇曰：約期于牧。案用師。旅商不足滅分。禱上下。其作焉者。則禮記三年問而外。見於經史諸子者甚

多。見釋詞。尹氏不知安爲語詞。固宜其說之多謬也。

習勝之

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念孫案習勝者，習勝敵之術也。勝下不當有之字。此涉下文勝之而行。注內勝同。宋本朱本皆無之字。

綸理

定綸理勝。定死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定實虛勝。定盛衰勝。念孫案綸理即倫理。倫與綸古字通。故漢書律曆志冷倫作冷。綸依奇即依倚也。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釋文倚蜀才作奇。周官大祝奇擇。注杜子春云或云奇讀曰倚。漢書外戚傳欲倚兩女。史記倚作奇。綸理死生成敗依奇實虛盛衰皆兩字平列。尹注非。

奇舉發

奇舉發不意。則士歡用。念孫案舉發不意。即下文所云發不意也。舉發上不當有奇字。此涉上文依奇而衍。自舉機誠要。至執務明本。皆四字爲句。尹注非。

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

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尹注曰。德博而一行純而固。誰能敵之。念孫案博字與一純固三字。義不相屬。尹云德博而一。則曲爲之說也。博當爲搏。字之誤也。說見前博出入下。搏即專字也。專一與獨行。義正相承。唯其專一純固。故能獨行而無敵。兵法篇曰。一氣專定。則傍通而不疑。是其證也。古書多以搏爲專。說見前博出入下。又案下文云。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尹讀則其攻不待爲句。注云。慎號令。審旗章。

則攻者爭先登。豈顧後而相待乎。又讀權與明必勝爲句。注云。權謀明略。必能勝敵。念孫案。尹注甚謬。此當讀則其攻不待權與爲句。權與謂與國也。言能慎號審章。則攻人之國不待與國之相助也。即上文獨行無敵之意。七法篇曰。攻國救邑。不待權與之國。事語篇曰。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今本與字皆作與。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也。唯宋本作與。輕重甲篇曰。數欺諸侯者無權與。是其證也。下文明必勝則慈者勇。器無方則愚者智。攻不守則拙者巧。六句文同一例。則明必勝三字。不與權與連文益明矣。

數也動慎十號

數也。動慎十號。明審九章。飾習十器。善習五官。謹脩三官。尹讀數爲煩數之數。而以數也動慎連讀。注曰。兵旣數動必慎。孫曰。數讀如計數之數。數也爲句。動慎十號爲句。與下文明審九章云云。句法爲一例。念孫案。孫說是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乃總結上文之詞。荀子仲尼篇曰。桓公兼此數節者而盡有之。其霸也宜哉。非幸也。數也。呂氏春秋壅塞篇。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曰。數。道數也。本書權脩篇曰。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法法篇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皆其證。洪曰。兵法篇云。三官不謬。五教不亂。九章著明。此五官當作五教。

稱材

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念孫案。稱材當爲精材。卽上文所云求天下之精材也。七法篇云。聚天下

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小問篇云。選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精材。意並同也。隸書稱字或作稱。與精相似。而誤。尹注非。

經不知

器成不守。經不知。教習不著。發不意。念孫案。經過也。謂兵過敵境而敵不知也。經不知。發不意。相對爲文。經之言徑也。兵法篇云。徑乎不知。發乎不意。是其證。尹注非。

死亡不食

死亡不食。不過四日。而軍財在敵。尹注曰。死亡者不享食。鬼神必怨怒。故軍財在敵。引之曰。死亡不食。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亡蓋士之譌。死士敢死之士也。見定十四年左傳杜注。食猶饗也。饗死士。若田單之盡散。

飲食饗士。李牧之日擊數牛饗士是也。秦策曰。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兵。效勝於戰場。是死士所以克敵效勝。今吝惜資財。不肯饗之。則死士不爲之用。將無以勝敵。而爲敵所勝。故軍財在敵也。後幼官圖篇同。

適勝

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謀而適勝。念孫案。適勝當爲勝適。適卽敵字也。兵法篇云。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是其證。今作適勝者。涉上句識勝而誤。

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

使國君得其治。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知氣和則生物從。念孫案則人君從絕句。與上下之民人從。大人從。生物從。文同一例。會字下屬為句。會合也。合請命於天地也。尹以人君從會為句。非是。

不執

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念孫案執字義不可通。尹曲為之說。非也。執當為報。報復也。反也。周官宰之言報也。反也。言明乎取與之分。則得敵之地。而敵不能復取吾地也。越語曰。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是其證。
隸書執字或作執。見漢淳于長夏承碑。形與報相似。故報譌為執矣。漢書王子侯表。驪邱原侯報德。史表報作執。

幼官圖

則功得而無害也

審於動靜之務。則功得而無害也。念孫案也字衍。前篇無也字。以上下文例之。亦不當有也字。

五輔

上彌殘苟而無解舍。下愈覆驚而不聽從。苟於民

上彌殘苟而無解舍。下愈覆驚而不聽從。尹注曰。居上位者小人。故殘賊苟且也。覆。察也。驚。疑也。上既賊苟而不舍。故下伺察而懷疑。劉曰。殘苟當作殘苛。乃字之誤也。念孫案尹注甚謬。劉以苟為苛之誤是也。

凡隸書從可從句之字，往往譌溷。說文柯字解，引酒誥盡執柯，今本作盡執拘，攷工誥，毋拘之笱，注故書作拘，冀州從事郭君碑，凋柯霜榮，柯字作拘，其右畔極相似，又見下。故苛誤作苟，下文薄稅斂，毋苛於民，苛字亦誤作苟。尹注謂無苟，莊子取於民，非是。天下篇，君子不爲苛察，釋文，苛一本作苟。楚策以苛廉聞於世，史記甘茂傳，作以苟賤不廉聞於世，說文，敍曰，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隸書苛字，或作苟，上從艸，下與句相似，而此云苛，相亂也。皆其證矣。覆讀爲復，復鷲皆很也。言上殘苛而不已，則下很戾而不從也。廣雅曰，復鷲很也。宣十二年左傳，剛復不仁，杜預曰，復很也。漢書匈奴傳，天性忿鷲，顏師古曰，鷲很也。復字從心，復聲，故與覆通。又作復，趙策云，知伯之爲人，好利而鷲復是也。韓子十過篇，復作復。又作蝮，史記酷吏傳贊云，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蝮鷲是也。

利壇宅

辟田疇，利壇宅。尹注曰，壇，堂基，念孫案，尹說非也。利當爲制，字之誤也。隸書制字，或作利，形與利相似。壇，讀爲廛，謂制爲廛宅也。荀子王制篇曰，順州里，定廛宅，鹽鐵論相刺篇曰，經井田，制廛里，皆是也。魏風伐檀傳曰，一夫之廛，民居之區域也。遂廛與壇古同聲而通用。周官廛人，故書廛作壇，杜子春讀壇爲廛，又載師以廛里任人，注曰，廛，城邑之居。國中之地，故書廛，或作壇。鄭司農云，壇，讀爲廛，是其證。

振罷露 國家乃路 國家踣

振罷露。尹注曰：疾憊裸露者，振救之。念孫案上文云：養長老，慈幼孤，恤鰥寡，問疾病，弔禍喪，此謂匡其急。此云衣凍寒，食飢渴，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絕，此謂振其窮。是上言問疾病，乃匡急之事，非振窮之事。此言振罷露，乃振窮之事，非匡急之事。尹以罷為疾憊，非也。至以露為裸露，則尤未解露字之義。今案罷露，謂室家疲敝也。罷與疲同。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絕，三者義相近。露之言羸也。方言曰：露，敗也。昭元年左傳：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杜注曰：露，羸也。案廣雅：疲羸極也。疲羸猶罷露。故云露羸也。正義曰：列子湯問篇：氣甚猛，形甚露。張湛曰：有膽氣而體羸虛，逸周書皇門篇曰：自露厥家。莊子漁父篇曰：田荒室露。荀子富國篇曰：田疇穢，都邑露。楊倞注：露謂無城郭牆垣，此亦未解露字之義。義並同也。字或作路。又作潞。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曰：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今本羸路作羸困之路，此後人不曉路字之義而妄改之也。案音義曰：丁張並云路與露同。又所列注文內無困之二字。今據刪。秦策：士民潞病於內。高注曰：潞，羸也。韓子初見秦篇，潞病作疲病，是罷與露同義。故齊策曰：其百姓罷而城郭露。合言之則曰罷露矣。韓子亡徵篇曰：好罷露百姓。外諸說左篇：罷露作罷苦。秦策曰：諸侯見齊之罷露，呂氏春秋不屈篇曰：士民罷潞。高注曰：潞，羸也。皆其證矣。又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亦與露同。露敗也。尹注云：路謂失其常居，亦失之。又七臣七主篇：故設用無度，國家路。舉事不時，必受其蓄。度路為韻。時蓄為韻。今本路作路。乃後人不知古義而妄改之耳。下文亡國路家今本路作路，亦是後人所改。

失

貧富無度則失。念孫案失讀爲佚。謂放佚也。古字多以失爲佚。見九經古義。尹注非。

辯事 功材

大夫任官辯事。官長任事守職。士脩身功材。尹注曰。辯。明也。能明所任之事也。材。謂藝能。士既脩身。必於藝能有功也。念孫案。辯。治也。昭元年左傳曰。主齊盟者。誰能辯焉。是也。功。成也。謂脩身成材也。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盛德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功。周官稟人。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鄭注曰。功。成也。莊子天道篇曰。帝王無爲而天下功。言無爲而天下成也。荀子富國篇曰。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言待之而後成也。脩身功材。與任官辯事。任事守職。皆相對爲文。是功爲成也。尹說皆失之。

雕琢采

是故博帶梨。大袂列。文繡染。刻鏤削。雕琢采。尹注曰。采。雕琢爲純漫。引之曰。采。字義不可通。采疑當爲采。說文曰。采。古文平。形與采相似。故譌爲采也。雕琢平者。金曰雕。玉曰琢。皆篆刻爲文章。今則磨之使平也。與上文刻鏤削正同義。尹注非。

不失

古之良工。不勞其知巧。以爲玩好。是故無用之物。守法者不失。念孫案。失當爲先。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注云。先猶尙也。言守法之人。不尙此無用之物也。尹注非。

宙合

王施

王施而無私。則海內來賓矣。念孫案王當爲正。施之無私。故曰正施。

如此

章道以教。明法以期。民之興善也如此。湯武之功是也。念孫案如此當從宋本作如化。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

不究

其處大也不究。其入小也不塞。尹注曰。究。窮也。念孫案究當爲窕。字之誤也。窕。不滿也。塞。不容也。以小處大則窕。以大入小則塞。唯因物施宜。則處大而不窕。入小而不塞矣。廣雅曰。窕。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不窕。大者不擻。窕則不成。擻則不容。杜注曰。窕。細不滿也。擻。橫大不入也。不成。不充滿人心也。不窕。心不堪容也。呂氏春秋適音篇。音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窕。高注曰。窕。不滿密也。淮南本經篇。小而行大。則滔窕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隘溢而不容。高注曰。滔窕。不滿密也。大戴禮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窕。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淮南汜論篇亦云。舒之天下。不窕。而內之尋常而不塞。墨子尙賢篇曰。大用之天下則不窕。小用之則不困。窕本或誤作究。尙同篇云。大用之治。

天下而不窮。小用之。滄一國。荀子賦篇曰。充盈大宇而不窕。入郤穴而不偏。淮南原道篇曰。處小而不逼。處大而不窕。倣真篇曰。處小隘而不塞。橫扁天地之間而不窕。皆其證也。草書窕字或作究。究字或作窕。二形相似。故窕誤爲究。尹氏不察。而訓究爲窮。失之矣。

法崖

地化生無法崖。引之曰。法當爲泮。衛風氓篇。隰則有泮。鄭箋曰。泮讀爲畔。畔。涯也。故曰地化生無泮崖。尹注云。物之生化。無有崖畔。是其證。今本泮作法者。涉注文法天地而誤。

巨獲

成功之術。必有巨獲。念孫案。巨獲。讀爲槩。獲。作矩。今省。說文。巨。規巨也。或作槩。藎。度也。或作獲。楚詞曰。求槩獲之所同。今楚詞作槩。獲。王注曰。槩。法也。獲。度也。下文曰。必周於德。審於時。時德之遇事之會也。若合符然。正所謂成功之術。必有槩。獲也。尹注非。

淫儒

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詘信。淫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念孫案。淫當爲逞。儒當爲僂。皆字之誤也。幼官篇。宋本僂誤作儒。今本又誤作濡。凡隸書從與之字。多逞與盈同。左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穀梁作沈。誤從濡。若僂之爲濡。壤之爲壤。蟻之爲蟻。皆是也。逞與盈同。左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穀梁作沈。逞。新序善謀篇。逞作盈。僂與縵同。盈縵猶盈縮也。廣雅。縵。縮也。曹憲音而竟反。素問生氣通天論。大筋縵。

短。小筋弛長。王冰曰。綆縮也。漢書天文志。已出三日而復微入。三日迺復盛出。是爲奭而伏。晉灼曰。奭。退也。太玄奭曰。陽氣能剛能柔。能作能休。見難而縮。范望曰。奭而自縮。故謂之奭。是綆與縮同義。綆。俛。奭。古字通。盈縮與詘伸義相因也。淮南人閒篇曰。得道之士。內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羸縮卷舒。與物推移。詘伸羸縮。卽詘信盈綆。

含愁

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愁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尹注曰。有意濟世。時亂方殷。未可明論。故曰。理代之言。陰愁而藏之。治世作理代。此避太宗高宗諱。念孫案。注言陰愁而藏之。則正文含字。當是含字之誤。含古陰字也。愁與摯同。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曰。愁讀爲摯。摯。斂也。陰與陽正相反。故曰。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摯其治言。陰摯而藏之也。謂陰斂其治世之言而藏之也。下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倅免。正申陰摯而藏之之義。

辟之也

知道之不可行。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倅免。辟之也。猶夏之就清。冬之就溫焉。念孫案。辟之之辟。讀曰譬。下屬爲句也。字後人所加。後人讀辟爲賢者辟世之辟。而誤以爲承上之詞。故於辟之下加也字。

故曰

故曰欲而無謀。念孫案故曰二字。涉下文而衍。

循發蒙也。

通於可不同。與否利害之理。循發蒙也。念孫案循字義不可通。循當爲猶字之誤也。隸書猶字或作上言若覺臥。若晦明。此言猶發蒙。猶亦若也。仲尼燕居曰。昭然若發矇是也。尹注非。

義失正

夫行私欺上。傷民失士。此四者用。所以害君義失正也。念孫案義失正。當爲失義正。下文曰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是其證。

先帝常

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帝常義立之。謂賢。念孫案帝卽常字之誤。而衍者。尋尹注亦無帝字。先常猶言故常。不必以先常句絕。言大人之行。不必遵守故常。唯義立之爲賢也。

勸則告

政易民利。利乃勸。勸則告。劉曰。告當作吉。對下凶字。注非。

言易政利民也

故曰讒充末衡。言易政利民也。念孫案言字涉下文言中正以蓄慎也。而衍。此復述上文讒充末衡易政。

利民之語不當有言字。

美色淫聲

外淫于馳騁田獵。內縱于美色淫聲。念孫案美色淫聲當從宋本。朱本作美好音聲。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美好音聲卽美色淫聲。且與馳騁田獵對文。後人之改謬矣。

心怨

國家煩亂。萬民心怨。引之曰。心怨當爲懟怨。上文曰。萬民懟怨。又曰。煩亂以亡其國家。此文卽承上言之。

可沈可浮

可淺可深。可沈可浮。可曲可直。可言可默。引之曰。可沈可浮當從上文作可浮。可沈深沈爲韻。直默爲韻。

名爲之說

聖人由此知言之不可兼也。故博爲之治。而計其意。知事之不可兼也。故名爲之說。而況其功。念孫案名當爲各事不可兼。故必各爲之說。而後備。上言博爲之治。下言各爲之說。其義一也。下文曰。此各事之儀。其詳不可盡也。是其證。尹注非。

半星辰序各有其司

日有朝暮。夜有昏晨。半星辰序各有其司。念孫案半星辰序二句。卽承夜有昏晨言之。半星者中星也。說

文。半物分中也。玉篇。中半也是半。與中同義。中星居天之半。故曰半星辰序。十二辰之序也。司主也。十二辰之昏中旦中。各有其序。以主十二月。故曰半星辰序。各有其司。尹注非。孫說同。

審別良苦

可正而視。言察美惡。審別良苦。不可以不審。念孫案。察美惡。別良苦。相對爲文。別上審字。涉下審字而衍。

章書

深而迹。言明墨章書。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循理而不迷。今本循作脩。非。辯見前。循誤爲脩下。念孫案。書當爲畫字之誤也。此言君子之道德有常。如工之明其繩墨。章其規畫。則後人皆循其理而不迷也。楚辭九章。章畫志墨兮。前圖未改。王注曰。言工明於所畫。念其繩墨。循前人之法。不易其道。以言人遵先王之法度。循其仁義。不易其行。語意略與此同。此釋上文深而迹之意。而汝也。墨與畫所謂迹也。明墨章畫。所謂深而迹也。今本章畫作章書。則義不可通矣。

萬物之橐也

天地萬物之橐也。宙合有橐天地。有與又同。念孫案也。字衍。天地萬物之橐。宙合有橐天地。已見上文。此舉復上文而釋之。不當有也字。

下泉於地之下

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於地之下。引之曰。泉字義不可通。泉當爲臬。臬古暨字也。說文。臬。衆與。謂也。從丞。自聲。虞書曰。臬。暨。及也。至也。周語。禹貢。朔南暨。漢書地理志。作朔南臬。言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至於地之下也。臬與泉字相似。後人多見泉。少見臬。故臬譌爲泉矣。

而山

散之至於無閒。不可名而山。劉曰。山乃止字誤。注非。

樞言

貴在

帝王者。審所先所後。先民與地則得矣。先貴與驕則失矣。是故先王慎貴在所先所後。念孫案。貴在二字。涉下文慎貴在舉賢而衍。

將戰士

王主積于民。霸王積于將戰士。念孫案。將字後人所加。霸王欲彊兵。必重戰士之賞。故曰霸王積于戰士。據尹注云。卒勇奮。則無將字明矣。朱本刪戰字。尤非。

與人相胥。胥令而動

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尹注曰。胥。視也。常視人。與之俱進退勞佚。

也。念孫案諸書無訓胥爲視者。胥待也。言與人相待也。君臣篇。胥令而動者也。尹注。胥視也。亦非。

宗至

誠信者。天下之結也。賢大夫不恃宗至。士不恃外權。念孫案至當依宋本作室。言不恃宗室。不恃外權。而唯恃誠信也。

衍文六句

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唯賢者不然。念孫案此六句。皆涉下文而衍。下文云。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其事親也。妻子具則孝衰矣。其事君也。有好業。家室富足。則行衰矣。爵祿滿。則忠衰矣。唯賢者不然。此則重出而脫其大半矣。又下文尹氏有注。而此無注。若果有此六句。則尹氏何以注于後而不注於前。然則尹所見本。無此六句明矣。

梁池

故善游者死于梁池。善射者死于中野。念孫案梁卽橋也。非池之類。且與善游意不相屬。梁當爲渠字之誤也。史記建元以來侯者表。輝渠忠侯。僕多。廣韻引風俗通。輝渠作渾梁。衛將軍驃騎傳。臂庇爲輝渠侯。正義曰。輝渠表作順梁。漢書地理志。禹貢北條荆山下。有彊梁原。水經渭水注。作荆渠原。後漢書安帝紀。敗五原郡兵於高渠谷。注東觀記。渠溝也。言善游者死于溝池。曰戰九原高渠谷。渠梁相類。必有誤也。

未嘗之有

無善事而有善治者。自古及今。未嘗之有。引之曰。未嘗之有。當作未之嘗有。五輔篇。古之聖主。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文義與此同。

衍文一句

故先王不滿也。在唯賢者不然下。念孫案此句與上文義不相屬。亦涉下文而衍也。下文云。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故先王不滿也。此亦重出而脫其太半。

管子第三

八觀

猥計

以人猥計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尹注曰。猥。衆也。以人衆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孫曰。猥。猶總也。謂以人總計其野。漢書董仲舒傳云。科別其條。勿猥勿并。與此猥字同意。尹以人猥二字連讀。非也。

國城

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念孫案國城當爲國域。下文云。城域大而人民寡。宮營大

而室屋寡營亦城也。城在國中宮在城中。若作國城大則卽是下文之城城大矣。域與城字相似。又涉下
文城字而誤。

遺苞

大凶則衆有遺苞矣。今本遺上有大字。洪曰：大字涉上文而行。下文作衆有遺苞無大字。念孫案：尹注亦無大字。今刪。尹注曰：時既大凶無復畜積。但苞

裹升斗以相遺也。洪曰：苞讀爲塗有餓孳之孳。遺棄也。謂年大凶則衆棄餓死之人於道傍。念孫案：洪說

是也。凡從包從孚之字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穀梁傳隱五年：苞人民駁牛馬曰倭。苞卽倭字。漢書：楚元

氏春秋：隱八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公羊：穀梁竝作包。來投壺若是者。浮。鄭注：浮或作匏。說文：掣引取也。或作抱。抱擊鼓杖也。禮運：明堂位竝作掣。掣覆車也。王風：兔爰篇作掣。

什一之師三句

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劉云：前言計師役。則此師乃師役也。謂與師役一分。則相逮者衆。而

爲三分。是十分中有三分不事農之人。而亡稅三之一矣。念孫案：劉說是也。下文云：什一之師。三年不解。

則師爲師役明矣。尹注不足辯。

損瘠 損其正心

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念孫案：損當爲捐。字之誤也。瘠讀爲掩骼埋胔之胔。露骨

曰骼。有肉曰胔。出蔡氏月令章句。作瘠者。借字耳。荀子榮辱篇曰：不免於凍餓。爲溝壑中瘠。楊倞注：以瘠爲羸。瘠與尹注同。字

亦作脊。度地篇曰：春不收枯骨朽脊。周官蜡氏掌除鬲。與鬲同。鄭注曰：故書鬲作脊。漢書食貨志：堯禹有九

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蘇林曰：瘠音漬。顏師古以瘠爲瘦病誤。與道有捐瘠。與上文衆有遺

苟同意。捐棄也。謂棄瘞於道也。尹注曰：道行之人。有毀損羸瘠者。非是。又任法篇：倍其公法。損其正心。損

亦當依宋本作捐。尹注

喪蒸

鄉毋長游里毋士舍。時無會同。喪蒸不聚。禁罰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矣。尹注曰：蒸冬祭名。念孫案：喪蒸二字。文不相類。且四時皆有祭。何獨舉蒸言之乎。蒸蓋葬字之誤。周官大司徒：四閭爲族。使之相葬。所以教民睦也。故喪葬不聚。則民不輯睦。蒸字本作葬。葬俗書作葵。二形相似而誤。

本求朝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尹注曰：謂原本尋求朝之得失。念孫案：尹說非也。觀左右本朝之臣。作一句讀。求卽本字之誤。今作本求朝者。一本作本。一本作求。而寫者誤合之也。下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宋本無求字。卽其證。本朝卽朝廷也。重令篇曰：謹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大戴禮記：保傅篇曰：賢者立於本朝。晏子春秋諫篇曰：本朝之臣。慙守其職。孟子萬章篇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荀子仲尼篇曰：本朝之臣。莫之敢惡。呂氏春秋應言篇曰：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

法禁

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

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財厚博惠以私親其民者。此下有脫文正經而自正矣。

尹注曰。臣厚財而作福。則正禮經以示之。其人自正矣。念孫案財厚當依注作厚財。此言廢上之法。制及

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皆聖王之所禁也。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與正經而自正矣。文義不相連屬。

兩句之間。當有脫文。尹強爲之解。而終不可通也。

亡黨 壺士以爲亡資脩田以爲亡本

故舉國之士以爲亡黨。行公道以爲私惠。念孫案亡黨二字。義不可通。亡當爲人己之己字之誤也。上言

己黨。下言私惠。義正相同。下文曰。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卽所謂

舉國之士以爲己黨也。又案下文壺士以爲亡資。脩田以爲亡本。文義皆不可通。兩亡字亦當爲己。壺當

爲壹。晉灼注漢書宣傳曰。脩當爲備。俗書備字作脩。與脩相似而誤。皆字之誤也。玉藻。壹食之人。一人徹。鄭注曰。壹猶

聚也。爲赴事聚食也。是壹可訓爲聚資用也。言收聚衆士以爲己用。卽所謂舉國之士以爲己黨備置田疇。以爲己業

也。上文曰。交人則以爲己賜。舉人則以爲己勞。是其明證矣。尹注皆謬。

威羣

聚徒威羣。上以蔽君。下以索民。洪曰。威羣當為成羣。下文云。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法法篇云。人臣黨而成羣。尹注非。

隱行辟倚 遁上而遁民

卑身雜處。隱行辟倚。側入迎遠。遁上而遁民者。聖王之禁也。尹注曰。倚。依也。自隱其行。以避所依也。卑身雜處。所以遁上。隱行辟倚。所以遁民。劉曰。隱。索。隱行怪之隱。辟倚皆邪也。念孫案。尹注甚謬。劉說辟倚是也。版法篇曰。植固不動。倚邪乃恐。倚邪。即周官之奇斐。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荀子榮辱篇曰。飾邪說。文姦言。為倚事。是倚為邪也。隱行辟倚。謂隱行其僻邪之事也。劉以隱為索。隱行怪之隱。亦非。遁上而遁民者。遁。欺也。言上欺君而下欺民也。廣雅曰。遁。欺也。賈子過秦篇曰。姦偽竝起。而上下相遁。史記酷吏傳序曰。姦偽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皆謂上下相欺也。遁字亦作遯。淮南修務篇。審於形者。不可遯。以狀。高注曰。遯。欺也。

和親

莫敢布惠。緩行脩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念孫案。和親當為私親。字之誤也。上文曰。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是其證。

漁利蘇功

莫敢超等踰官。今本莫上有故字。涉上文故也。念孫案尹說甚迂。蘇者取也。言漁利取功也。楚辭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王注曰。蘇取也。淮南脩務篇。蘇援世事。高注曰。蘇猶索也。索亦取也。說文。蘇。把取禾若也。廣雅曰。蘇取也。蘇與蘇字異而義同。

重令

綦組

而女以美衣綿繡。綦組相稊也。念孫案。綦當爲纂。字之誤也。隸書纂或作蕞。與綦相似而誤。爾雅釋。曰。纂似組而赤。七臣七主篇曰。文采纂組者。燔功之窰也。楚辭招魂曰。纂組綺縞。結琦璜些。淮南齊俗篇。漢書景帝紀。竝曰。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是其證。

其攻

明主能勝其攻。今本主譌作王。以意改。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亂主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念孫案其攻皆當爲六攻。字之誤也。其字古作元。與六相似。故六譌爲其。史記周本紀。三百谷六。易林蠱之臨。周流六。虛。今本六字竝譌作其。勝六攻。卽承上文攻而毀之者六而言。下文六攻者何也。又承此文勝六攻而言。版法解亦曰。明君能勝六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

三者字

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雖犯禁而可以得免者。雖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念孫案三者字皆因下文而衍。文曰：凡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威衆。有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上有有字，則下當有者字。此文上無有字，則下不當有者字。法解無。

則戰不勝以下三句

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念孫案則戰不勝以下，當作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此文之兩民毋爲自用，兩戰不勝而守不固，義皆上下相承。今則下三句顛倒而失其指矣。七法篇曰：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文義正與此同。

法法

民力必竭

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引之曰：必字因注而誤。當作不竭。此承上文言之。號令禮義，度量刑法者，國之經也。今皆變易無常，則民無所勸懲，莫肯竭力以事其上矣。君臣篇曰：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故曰國無常經，民力不竭也。上云民不勸，民不畏，此云民力不竭，義相因也。上無固植，則下有疑心。國無常經，則民力不竭。乃理之必然者。故曰數也。尹注曰：數理也。國無常經，民力必竭。而曰不竭者，此非理之

言也。蓋誤解民力不竭爲民力不窮。然據其說。則正文之本作不竭可知。蓋注民力必竭。乃反言以起下之詞。而曰不竭者云云。則依正文作解也。其所見本之爲民力不竭明甚。若如今本作民力必竭。則注但言必竭可矣。何必迂回其詞。而論不竭之非理乎。

礦石

故赦者。犇馬之委轡也。今本脫也字。據羣書治要及初學記。政理部藝文類聚。治政部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九。刑法部十八。所引補。毋赦者。瘞雖與疽同。之礦石也。初學記政理部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九。引此亦作礦石。說文繫傳引作礪石。念孫案礦字本作礪。說文礪。銅鐵樸也。礪。厲石也。皆非治瘞疽者所用。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刑法部十八。引此竝作砭石是也。說文砭。以石刺病也。素問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民。其病皆爲癰瘍。其治宜砭石。故曰瘞雖之砭石。

所以

是故先生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宋本上所以作足以。念孫案兩所以皆當作足以。足與不求文義正相承。下文曰。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濕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是其明證也。後人改足以爲所以。則非其指矣。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封爵部太平御覽封建部一。引此竝作足以著貴賤。足以守其服。文選羽獵賦注。引作足以章貴賤。

胥足上尊時而王 頃時而王

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財厚而養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養足。四者備體。則胥足上尊時而王。不難矣。念孫案胥足上尊時而王。足上尊三字。因上文而衍。胥待也。言待時而王也。尹注胥相也。失之。又君臣篇。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頃當爲須。須亦胥也。

信密

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念孫案密本作必。後人罕聞信必之語。故以意改之。不知信必者。信賞必罰也。八觀篇曰。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九守篇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版法解曰。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皆其證。

不與大慮始

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是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念孫案大當爲人。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故有道者不與人慮始。人亦民也。尹注大猶衆也。大亦當爲人。

雖

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念孫案雖字涉上下文兩雖。有而衍。羣書治要引此無雖字。

不智 智靜之修

六者謂生殺貧富貴賤在臣期年。臣不忠。君不能奪。在子期年。子不孝。父不能奪。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

弑其父者。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尹注曰。令臣子得此六者。是君父之不智也。念孫案。尹讀智爲智慧。

之智。非也。智與知同。小問篇。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九變篇。作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言權已下移。而上不知。故有弑父弑君之禍也。君

臣篇曰。四者一作而上不知也。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語意正與此同。智字古有二音二義。一爲智慧之

智。一爲知識之知。說文。智。識詞也。是智卽知識之知。廣雅曰。覺叡聞曉。哲智也。叡。哲爲智慧之智。覺聞曉

爲知識之知。是智有二音二義也。墨子節葬篇曰。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上智字去聲。下智字平聲。經說篇曰。逃臣不

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此篇內智字甚多。皆與知字同義。耕柱篇曰。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此篇內知字亦多作智。呂氏春秋忠廉

篇曰。若此人者。固難得其患。雖得之。有不智。有與又同。韓子孤憤篇曰。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

者也。秦策曰。楚智橫門君之善用兵。姚本如是。鮑本智作知。淮南詮言篇曰。有智若無智。有能若無能。以上諸智字。

皆與知字同義。後人但知智慧之智。或作知。而不知知識之知。又作智。故凡古書中知識之知。作智字者。

皆改爲知字。此智字若非尹氏誤解。則後人亦必改爲知矣。又案勢篇。智靜之修。居而自利。智作之從。每

動有功。智亦知字也。尹氏作注時。下智字已改爲知。而上智字尙未改。故解之曰。旣多智而又安靜。蓋不

識智爲古知字。故誤分智靜爲二也。今本則并上智字亦改爲知。而古字淪亡矣。

事君 非敢 不敬

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念孫案牽瑕蔽壅之事君者。衍事字。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衍敢字。爲令之有所不行也。爲猶謂也。古者爲與謂同。義說見釋詞。言所謂牽瑕蔽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謂其令之有所不行也。此三句皆指君言之。非指臣言之。則首句內不當有事字。次句內亦不當有敢字。皆後人妄加之耳。下文曰蔽壅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是也。次句敢字亦後人所加。羣書治要引作不杜其門而守其戶也。不無敢字。是其證。上文曰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次句亦無敢字。此尤其明證矣。明法解曰。夫蔽壅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文義亦與此同。

務物

務物之人無大士焉。念孫案務當從宋本作矜。字之誤也。注內務字同。下文兩矜字。皆承此矜字而言。

古今 此二者 不廢

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念孫案此文本作兵當廢而不廢。則惑也。不當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今本古今二字。涉上文古今而衍。此二者三字。涉下文此二者而衍。不廢而欲廢之。不下又脫當字。尹注非。

所謂擅

故明君知所擅。知所患。國治而民務積。此所謂擅也。動與靜。此所患也。念孫案。此所謂擅也。謂字後人所加。所擅所患。皆承上文而言。則擅上不當有謂字。尹注曰。擅專也。君之所專爲。在於國家治。而民務積聚也。則無謂字明矣。

則內亂自是起

蔽美揚惡。則內亂自是起。念孫案。宋本起下有矣字。是也。上文曰。則外難自是至矣。正與此句相應。

兵法

因其利

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因其利。則號制有發也。念孫案。因其利。當從朱本作。因其民。此復舉上文而申其義也。今作因其利者。涉上下文利字而誤。

不巧

器械不巧。則朝無定。念孫案。巧當爲功。字之誤也。七法篇作器械不功。尹彼注曰。功謂堅利。是也。器械堅利。則用之可久。故下文曰。器械功則伐而不費。今本亦誤作巧。七法篇作功。無取於巧也。孫說同。

教其身

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洪云。身當爲耳。號令之數。耳所聽也。因字形相似而誤。尹注非。

韓

舉韓章則載食而駕。尹注曰。韓。韜也。念孫案。韓本作皋。卽囊字也。詩彤弓。時邁傳。竝曰囊韜也。莊十年左傳。正義曰。樂記云。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囊。鄭元以爲兵甲之衣。曰囊。囊韜也。其字或作建皋。是囊皋古字通。故尹注云。皋。韜也。今本作韓者。因韜字而誤加韋耳。白帖五十八。引此已誤。考說文玉篇。廣韻。皆無韓字。唯集韻云。囊或作韓。則爲俗本管子所惑也。

大匡

惕而有大慮 惕而亟驕 吾君惕

小白之爲人。無小智。惕而有大慮。尹注曰。言雖無小智。能惕懼而有大慮。念孫案。惕懼與有大慮。義不相屬。尹說非也。惕當爲惕。字之誤也。說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言小白之爲人。跌蕩而有大慮也。跌蕩則爲人所不容。故下句卽云。非夷吾莫容小白也。下文曰。臣聞齊君惕而亟驕。惕亦當爲惕。荀子榮辱篇曰。惕悍。僇暴是也。僇與驕同。又下文吾君惕。惕亦當爲惕。

召忽曰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嶠讀管子曰兄古況字而注乃謂召忽謂管仲爲兄陋矣

脅之

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尹注曰拉其脅而殺之引之曰彭生之殺魯侯固由斷其脅骨然脅之之脅則非謂脅骨也脅卽協字之假借說文曰協摺也一曰拉也摺敗也拉摧也摧折也玉篇協音呂闔虛業二切虛業切之音正與脅同故借脅爲協莊元年公羊傳說此事曰協幹而殺之何注曰協折聲也以手協折其幹釋文協本又作攬亦作拉然則脅之者以手摧折之也若以爲脅脅之脅則當云折其脅不得云脅之矣今使折人之首而曰首之折人之足而曰足之其可通乎

歸歟

禮成而不反無所歸歟請以彭生除之念孫案無所歸歟當依左傳作無所歸咎字之誤耳

徒人費

誅屢於徒人費引之曰徒人費本作侍人費此後人據誤本左傳改之也辯見經義述聞

彼知能弱齊

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也必將殺之念孫案彼知能弱齊本作彼能弱

齊彼謂魯也。小匡篇作則魯能弱齊矣。是其證。彼下知字。涉下文彼知而衍。

及齊君之能用之也

臣聞齊君惕而亟驕。雖得賢庸必能用之乎。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管子之事濟也。尹注曰。及猶就也。就令能用之。管子之事必濟也。念孫案。尹未曉及字之義。及猶若也。言若齊君能用之。則管子之事必濟也。樂記曰。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及夫若夫也。中庸曰。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及其若其也。言自其一處言之。則唯此昭昭之多。若其中。下文及其廣厚。及其廣大。及其不測。並同此意。非謂天地山川之大。由於積累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言若吾無身也。又曰。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言若其有事也。

不能待 不能止待

夫管仲天下之大聖也。今若殺之。此鮑叔之友也。鮑叔因此以作難。君必不能待也。尹注曰。待猶擬也。引之曰。尹訓待爲擬。於義無取。今案待者禦也。言鮑叔作難。君必不能禦之也。魯語曰。帥大難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曰。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竝曰。待禦也。昭七年左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墨子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爲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爲宮室以禦風雨。亦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

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圉圉與禦同又制分篇曰故莫知其將至也至而不可圉莫知其將去也去而不可止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止待即止禦也止字承上不可止而言待字承上不可圉而言尹以待字下屬爲句大謬劉已辯之

踐位

桓公二年踐位召管仲念孫案桓公踐位已見上文此自謂桓公二年召管仲耳踐位二字乃涉上文而衍尹氏不察而云入國二年方得踐位謬矣

外亂之本

內奪民用士勸於勇外亂之本也念孫案外亂之本也本作亂之本也亂上外字涉下文外犯諸侯而衍內奪民用士勸於勇其事皆在內而不在外下文外犯諸侯乃始言外事耳尹注非

其智多誨 自及

吾君惕惕當爲惕放也說見前惕而有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引之曰智與知同說見法法篇不智下誨與悔同繫辭傳盜治容誨淫釋文誨虞作悔謂悔恨論語述而篇焉米嘗無誨焉釋文誨魯讀爲悔字及當爲反字之誤也下同管仲言吾君之爲人惕及自知其過則必多悔悔則必能自反故曰姑少胥其自反也而鮑叔則曰比其自反也國無闕亡乎尹注皆非

甲十萬 車三百乘

同甲十萬。車五千乘。引之曰。下文桓公築緣陵以封杞。子車百乘。甲一千。築夷儀以封邢。子車百乘。卒千人。又曰。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皆車一乘。甲十人。此文車五千乘。則當云甲五萬。今作十萬者。因下文帶甲十萬而誤也。下文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不鮮矣。其數多於桓公之甲。故曰。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國欲無危。得已乎。又案下文桓公築楚邱以封衛。與車三百乘。甲五千。三乃五之誤。每車一乘。甲十人。甲五千。則車五百乘。不得云三百也。霸形篇云。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邱封衛。是其證。

博於糧

季友之爲人也。恭以精。博於糧。多小信。可游於魯。尹注曰。博於糧。謂多委積。劉曰。案小匡作公子舉。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疑卽一人。糧乃禮字誤也。

蒙孫博於教

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劉曰。蒙孫。小匡作曹孫宿。念孫案隸書蒙字。或作蒙。其上半與曹相似。故曹譌作蒙。孫謂曹蒙聲近而字通。非也。博於教。當作博於數。數與學同。見說文及漢外黃令高彪碑。數教字相似。又涉上文楚國之教而誤。

諸侯許諾

桓公告諸侯曰。請救伐。諸侯許諾。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諸侯皆許諾。引之曰。諸侯許諾四字。因下文諸侯皆許諾而衍。請救伐以下五句。皆桓公告諸侯之詞。此四字不得闌入。

君臣

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高子識工賈之有善者。引之曰。君當爲羣羣臣大夫也。下文云。令鮑叔進大夫是也。晏子識不仕者之善。鮑叔則識已仕者之善。下文曰。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仕者卽羣臣矣。又案問篇。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君亦當爲羣。下文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是也。

出欲通

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囚。出欲通。吏不通。五日囚。貴人子欲通。吏不通。三日囚。尹解出欲通曰。出謂欲適他國。劉曰。出疑士字誤。引之曰。劉說是也。士在貴人子與庶人之閒。猶下文選舉之事。士在貴人子與農工賈之間也。隸書出字或省作士。若數省作敖。蠻省作賣。歎省作款之類。故諸書中士出二字多相亂。荀子大略篇。以本土譌作出。又習容而後出。今本出譌作士。史記呂后紀。齊內史士。徐廣曰。一作出。

爲次 多不發 多而發

從政治爲次。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念孫案爲次二字。涉下文得二爲次而衍。次之二字。總承

上文從政治以下四句而言。則不當更有為次二字。且從政治野為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正對下文之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而言。若有為次二字。則既於本文不協。又與下文不對矣。尹注非。洪云發讀為廢。謂開闢荒野為原田。又教以樹藝之功。不廢其地利。尹以發為相告發。非。念孫案下文從政不治。不能野原。又多而發。衍而字。

行此三者為下

勸國家得之。成而悔。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行此三者為下。引之曰。行此三者四字。因下文而衍。勸國家得之以下。優劣相閒。凡五事。不得云行此三者也。

耕者農農用力

耕者農。農用力。念孫案此文內多一農字。後人所加也。耕者農用力。此農字非謂農夫。廣雅曰。農勉也。言耕者勉用力也。下文云。耕者用力不農。亦謂用力不勉也。呂刑曰。稷降播種。農殖嘉穀。言勉殖嘉穀也。說見經義述聞。襄十三年左傳曰。君子上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言勉力以事其上也。農力猶努力。後人不知農訓為勉。而誤以為農夫之農。故又加一農字。不知耕者即是農夫。無煩更言農也。上文云。士處靖失禮。行此三者為上。舉得二為次。得一為下。下文云。工買應於父兄。事長養老。承事敬行。此三者為上。舉得二為次。得一為下。此云耕者農用力。應於父兄。事賢多行。此三者為上。舉得二為次。得一為下。耕者二字上與士對。下與工買對。是耕者即農夫。而農用力之農。自訓為勉。非謂農夫也。

兩者字

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者爲次。得一者爲下。念孫案下兩者字因上者字而衍。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上文凡三見。皆無者字。

處華下交好飲食

貴人子處華。下交好飲食。尹讀處華下爲句。交好爲句。飲食爲句。注云。處華屋之下。則淫佚。重交好。則挾朋黨。嗜飲食。則道情薄。劉曰。處華爲句。對上處不華。下交爲句。謂以貴陵人。使友居下也。對上友有少長。好飲食爲句。念孫案劉說是。

有可無赦

念孫案當依上文作有罪無赦。尹注云。今所有罪。必無赦之也。卽其證。今本罪作可者。涉上句可無斂而誤。

管子第四

中匡

刑罰

歾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引之曰：刑罰當爲刑罪。歾罪以犀甲一戟。是承上歾罪不殺而言。刑罪以脅盾一戟。是承上刑罪不罰而言。齊語作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鞮盾一戟。重罪卽歾罪。輕罪卽刑罪也。今作刑罰者。涉上文薄刑罰而誤。

金軍

過罰以金軍。句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引之曰：軍當爲鈞。鈞軍聲相亂。又涉上文軍事而誤。過罰以金鈞者。謂過失之罰。令出金一鈞也。小匡篇作小罪入以金鈞。是其證。若無鈞字。則所罰之金無定數矣。下文無所計而訟者。別是一事。小匡篇作無坐抑而訟獄者。句法亦相同。尹以軍字屬下讀。謂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非也。此是獄訟之事。與軍事無涉。

救敵之國

公曰：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可乎。對曰：安卿大夫之家。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引之曰：救敵與仇敵同。集韻：仇讐也。一曰匹也。或作執。方言：執，仇也。今本執譌作執。據集韻引改。郭璞曰：謂怨仇也。太元內初一：謹于嬰執。范望曰：執，匹也。釋文曰：嬰與妃同。執音仇。一作救。嬰救卽妃仇。桓二年左傳：嘉耦曰妃。怨耦曰仇。而執又作救。是仇執救古字通也。救卽仇敵之仇。非救助之救。小問篇作先定卿大夫之家。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是其證。尹注未了。

兩必字

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念孫案兩而後下。皆不當有必字。此涉上文而衍。小問篇云。是故先王必有置也。然後有廢也。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是其證。

寬而不凌

有司寬而不凌。念孫案凌者嚴急之意。字或作陵。荀子致士篇曰。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富國篇曰。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是凌與寬正相反也。尹注非。

小匡

爲其君動 動於時

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始於夙。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莊九年左傳正義引此動作勤。齊語作動。洪云。勤字是。僖二十八年左傳注曰。盡心盡力。無所愛惜曰勤。念孫案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動亦當爲勤。治國篇曰。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故曰力地而勤於時。則國必富也。尹注非。

戮羣臣

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願請之以戮羣臣。念孫案戮羣臣。當從朱本作戮於羣臣。戮於羣臣者。下文曰。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是也。脫去於字。則義不可通。左傳正義引此。正作願請之以戮於羣臣。

齊語作欲以戮之於羣臣故請之。

請受而甘心焉

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念孫案左傳正義引作請受而戮之是也。下文施伯曰非戮之也。正對此句而言。則本作請受而戮之明矣。今作請受而甘心焉者。後人依左傳改之。而不知與下文不合也。且是書之文不必皆與左傳同也。

所謂

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非斃邑之君所謂也。念孫案謂當爲請字之誤也。左傳正義引作非斃邑之所請也。齊語作若不生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上文請字凡五見皆其證。

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

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左傳正義引作鮑叔之不忍戮賢人。其知知稱賢以自成也。洪云正義所引是。念孫案夫鮑叔之不忍僂賢人。語意亦未了。當作夫鮑叔之仁不忍僂賢人。其智知稱賢以自成也。仁與智正相對。正義所引脫仁字。尹本則大誤矣。尹注亦非。

將何如是昭德以貳君也

有得力以之功猶尙可加也。顯生之功將何如是昭德以貳君也。念孫案將何如爲句。是昭德以貳君也。

爲句尹以是字上屬非是

插衽

管仲誦纓插衽念孫案插當從宋本作捷捷古插字也小雅鴛鴦篇戢其左翼韓詩曰戢捷也捷其嚙於左也士冠禮注拔衽於醴中鄉射禮注摺插也射儀注摺插也內則注摺猶插也釋文插拔二字並作捷淮南秦族篇捷吻而朝天下捷吻即插笏捷鈔本如是刻孫說同捷本捷譌作捷

應公之賜

應公之賜殺之黃泉死且不朽念孫案應者受也廣雅應受也周語其叔父實應且憎韋注曰應猶受也周書祭公篇曰應受天命是應與受同義康誥曰應保殷民言受我應受之襄十三年左傳曰應受多福逸保殷民也傳十二年左傳曰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言受乃懿德也桓公郊迎管仲而禮之故仲稱受公之賜死且不朽尹以賜爲賜歟大謬

戎馬

戎馬待游車之弊念孫案戎馬當依齊語作戎車據尹注亦作戎車

十邑爲率 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

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劉曰齊語作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

帥十縣為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案後屬退而脩連。連退而脩鄉。則此當作三鄉為連。連有帥十連為屬。今三鄉下缺為連。連有帥十連七字。但齊語以連為縣耳。念孫案十邑為率。率當依齊語作卒。下同。下文鄉退而脩卒。亦與齊語同也。隸書率字或作率。見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形與卒相似。故卒誤為率。屬有帥。當作屬有大夫。此涉上文連有帥而誤。五屬一大夫。一當為五。下文云。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剋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是每屬有一大夫。故齊語云。五大夫各治一屬。不得言五屬一大夫也。

權節具備其械器用

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劉曰。下二句當作權節其用。備其械器。乃字誤亂耳。齊語作權節其用。是也。注皆非。

穀芟

比未耜穀芟。孫云。穀芟當依齊語作耬芟。宋明道本如是。章注。耬。拂也。所以擊草也。芟。大鎌。所以芟草也。宋庠本耬作柳。宋本作穀芟。穀即耬字之壞。今又譌為穀矣。尹注非。

旦暮

以旦暮從事於田墾。引之曰。旦暮本作旦昔。此後人據齊語改之也。不知齊語作旦莫。管子自作旦昔。上

文言士下文言工與商皆云且昔從事於此不應此處獨作旦暮也昔與夕通

敬畏

是以聖王敬畏戚農念孫案敬畏戚農當作敬農戚農言農民耕則多粟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之親之也農與畏字形相近而誤尹注非

論比計

權節其用論比計引之曰計當作汁字形相似而譌汁與協通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協作汁大戴禮朝事篇譌作計史記廉書祝犂協洽單行索隱本協作汁譌作計汁下當有材字齊語正作論比協材章注曰協和也和其剛柔也

犧牲不勞

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勞則牛馬育尹注曰過用謂之勞念孫案尹說非也勞讀爲撈方言曰撈取也廣雅同古無撈字借勞爲之齊語作犧牲不略則牛羊遂章注曰略奪也略與勞一聲之轉皆謂奪取也無奪民時不輕用民也犧牲不勞不妄取於民也今俗語猶謂略取人物曰撈矣

止民用

舉財長工以止民用念孫案止當爲足尹注非

則其制令

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孫云當依通典百四十八。作則有制令。

師

五鄉一師。故萬人為一軍。今本脫為字。據上文四為字。及齊語通典補。五鄉之師率之。念孫案師皆當依齊語通典作帥。上文

三鄉一帥。即其證。

政定

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通典作卒伍定於里。軍政定於郊。政當為旅。齊語作卒伍整於里。軍旅整

於郊。念孫案政即正字也。正與定古字亦通。堯典以閏月定四時。史記五帝紀定作正。齊語正卒伍。漢書刑法志正作定。今政定竝出者。一本

作政。一本作定。而後人誤合之也。齊語作整。整與正定聲亦相近。

聞

有居處為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念孫案上言慈孝於父母。則下當言長弟於

鄉里。於上不當有聞字。下文長弟聞於鄉里同。此後人據齊語加之也。齊語作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文與此異。不得據彼以改此。

墨子非命篇曰。入則孝慈於親戚。出則弟長於鄉里。文義正與此同。下文云。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

里。尤其明證也。

時使

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念孫案上使字因下使字而衍。尹注曰：待時，待可用之時也。則無使字明矣。今本注文可用之時下，有而使三字，乃後人所加。宋本無。齊語作惟慎端慤以待時。章注曰：待時動，不違時也。是其證。

可立而時

省相其實，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念孫案可立而時，齊語作誠可立而授之。章注曰：言可立以爲大官而授之事也。此作可立而時者，之時古字通。古時字作肯，以卑爲聲，故二字可以通用。呂氏春秋胥時篇，事在當時，作事在當之。漢書張蒼傳：草立土德時，厯制度。史記作草土德之厯制度。又脫去授字耳。尹注非。

不肉

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念孫案尹解肉字甚謬。劉依齊語以肉爲疚之誤，是矣。而未盡也。肉與疚形相近。若本是疚字，無緣誤爲肉。蓋其字本作宀，隸書或從篆作宀，形與肉相似，因誤爲肉。說文：宀，貧病也。從宀久聲。詩曰：滢滢在宀。今詩宀作疚，未必非後人所改。此宀字若不誤爲肉，則後人亦必改爲疚矣。

兩故字

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念孫案下兩故字，皆涉上故字而衍。齊語無下文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亦無兩故字。

鮑叔牙

故使鮑叔牙爲大諫。念孫案鮑叔牙本作東郭牙。下文管仲曰：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是其證。晏子春秋問篇、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左篇、新序雜事篇，並同。世人多聞鮑叔牙，寡聞東郭牙，故以意改之耳。

徐開封

徐開封處衛，念孫案徐當爲衛字之誤也。開封當爲開方，聲之誤也。開方衛人也，故曰衛開方。大匡篇曰：游公子開方於衛，故曰衛開方。處衛，孫說同。

八千人

又游士八千人，引之曰：八千人爲數太多，當從齊語作八十人。韋昭注齊語曰：州十人，齊居一州，爾雅曰：齊曰營州，是也。又讀爲有古字，又與有通。周語是三子也，吾又過於四之無不及，又與有同。齊語作爲，爲亦有也。說見釋詞。

河階 綱山

使海於有弊，渠彌於河階。綱山於有牢，念孫案河階當依齊語作有階，與上下兩有字文同一例。且下文亦作有階，不作河階也。綱山齊語作環山，韋注曰：環繞也。後漢書馬融傳注：引齊語綱山於有牢，賈注曰：綱，還也。是賈本作綱山，與韋異也。今管子作綱山者，蓋俗書綱字作經，與綱字相似，綱譌爲經，又譌爲綱耳。尹注皆非。

吉臺

反其侵地吉臺原姑與柒里。念孫案吉字疑即臺字之誤而衍者也。齊語作臺原姑與漆里。韋注曰。衛之四邑無吉字。

八百乘

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引之曰。八當爲六。上文云。五十人爲小戎。積而至於三萬人。則六百乘矣。齊語作八百乘亦誤。說見韋注。

方地

濟汝水。踰方地。劉曰。地乃城字誤。後亦作方城。謂霸形篇念孫案齊語及太平御覽治道部七。引並作方城。尹注非。

投柎

方舟投柎。念孫案投柎當依朱本及齊語作設柎。

卑耳之貉

縣車束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貉。念孫案貉當爲谿。字之誤也。齊語作辟耳之谿。辟卑古字通。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卑耳之溪。明陳禹謨本依今本管子改溪爲貉。小問篇亦云。未至卑耳之溪十里。尹注非。

以誓要于上下薦神

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于上下薦神。尹注曰：謂以上下之神祇爲盟誓。又以其牲薦之於神。劉曰：薦當依齊語作庶。念孫案：劉說是也。下文庶神不格。卽其證。誓要當爲要誓。齊語作約誓。約亦要也。謂以盟載之詞。要誓於上下衆神也。尹不知薦爲庶之譌。而以薦神二字別爲句。謬矣。

壘

甲不解壘。念孫案：壘當依宋本朱本齊語作壘。韋注曰：壘所以盛甲也。補音壘。律追反。

縷帛布 四分

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爲幣。齊以文錦虎豹皮報。念孫案：縷帛布本作縷帛。說文：縷，繒無文也。韓子十過篇曰：縷帛爲茵。縷帛與文錦正相對。霸王篇曰：以虎豹皮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縷帛鹿皮報。文義正。與此同。則本作縷帛明矣。今本作縷帛者。後人以齊語改之也。齊語作縷。縷以爲奉。韋注曰：縷。縷以縷織。不用絲。則非謂帛明矣。不得據彼以改。此其布字則因帛字而誤衍耳。引之曰：鹿皮四分。分當爲介。介卽今个字也。古字有介無介。說見經。義述聞通說。介字下。齊語作介。廣韻云：介俗作介。形與分相似。因譌作分。尹謂四分其鹿皮。失之矣。

築五鹿中牟鄴蓋與社邱引之曰地無名社邱者當從朱本作杜邱春秋僖十五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杜邱是其地也齊語正作杜邱。

姑姊

寡人有汚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姊有不嫁者孫云意林白帖九十三引姊下有妹字荀子仲尼篇齊桓內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

辭結

足恭而辭結劉曰大匡作博於教而文巧於辭念孫案教當作數數與學同說見大匡則辭結當作辭給注非。

大司田 賓胥無 大司理

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念孫案大司田本作司田大司理本作大理此因大司馬之文而誤衍也羣書治要作請立以爲司田無大字羣書治要立下皆有以字呂氏春秋韓子新序同又作請立以爲大理無司字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左篇新序雜事篇皆作大理。

孫云賓胥無韓子外儲說作弦商晏子春秋問上篇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弦章新序雜事篇作弦寧上文

弦子旗卽其字也。念孫案賓胥無本作弦章。後人以上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寧戚。隰朋。賓胥無。鮑以牙用此五子者何功。遂改弦章爲賓胥無。不知上文自謂用此五人而成霸功。不謂以賓胥無爲大理也。大匡篇曰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謂西土。則不使爲大理明矣。又上文云使東郭牙爲大諫。今本作鮑叔牙亦後人所改。辯見上。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此文云隰朋爲大行。寧戚爲司田。王子城父爲大司馬。東郭牙爲大諫。皆與上文同。而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爲大理者。乃弦章而非賓胥無矣。呂氏春秋韓子新序並云以弦章爲大理。卽本於管子也。韓子作弦商。商與章古字通。樂贊我商賚女。商徐貌。音章。荀子王制篇審詩章。作審詩商。皆是也。新序作弦寧。卽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爲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不嫌與後人同名。且上文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此文當作弦章明矣。上文是記事之詞。故稱弦子旗。此文是管仲告君之詞。故稱弦章。而羣書治要所載亦作賓胥無。則唐初本已誤。

管子第五

霸形

當言

管子對曰。君有霸王之心。而夷吾非霸王之臣也。是以不敢對。桓公曰。仲父胡爲然。盍不當言。寡人其有

鄉乎。尹注曰：何不陳當言。令寡人有所歸向。念孫案：尹未解當言二字之義。當言，讜言也。讜言，直言也。蔡邕注典引曰：讜，直言也。皋陶謨：禹拜昌言。孟子：公孫丑篇注：引作禹拜讜言。字亦作黨。逸周書祭公篇曰：王拜手稽首黨言。爾雅：昌，當也。郭注曰：書曰：禹拜昌言。昌，讜黨當。竝聲近而義同。

書而不賦

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劉曰：書乃塵字誤。注非。

霸言

伐不謂貪

故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謂貪者。尹注曰：得地均分，可以臣彼，地自利彼。於我何貪。念孫案：如尹注，則伐字當爲我字之譌。我不謂貪，我不爲貪也。古者謂與爲同義，說見釋詞。

夫先王取天下也，術術乎大德哉。

尹以上術字屬上讀，下術字屬下讀。洪云：術術乎大德哉，作一句讀。術古通作遂。爾雅：烝烝遂遂，作也。郭注：皆物盛興作之貌。尹注非。念孫案：上文云：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遂德卽此所云術術乎大德也。

宮門

重宮門之營，而輕四竟之守。念孫案：羣書治要宮門作宮闕，於義爲長。

繼

知蓋天下繼最一世材振四海引之曰繼字義不可通當是計字之譌計最一世言計謀為一世之最也知計材相對為文計與繼同聲又涉上文繼絕世而誤尹注非

諸侯皆令

諸侯皆令己獨孤國非其國也念孫案令當為合字之誤也下文云諸侯合則彊孤則弱是其證尹注非

下直

夫上狹而下直今本狹譌作夾據尹注改國小而都大者弑念孫案直與粗同莊子讓王篇直布之衣上狹而下直謂上小而下

大也與下句文同一例尹注非

方心

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心其立之也以整齊其理之也以平易念孫案方心當為方正隸書正心二字相似又涉上文王者之心方而不最而誤方正整齊平易三者相對為文尹注非

一而伐之 文武具滿

一而伐之武也服而舍之文也文武具滿德也念孫案一而伐之一當為二二與貳同僖十五年左傳貳而執之服而舍之文義正與此同尹注非引之曰文武具滿滿當為備字之誤也俗書滿字作滿備字作備右邊相似尹注

非。

伐

驥之材而百馬伐之。驥必罷矣。疆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念孫案百馬伐之。伐當依宋本作代。代迭也。言以驥之材而百馬迭與之逐。則驥必罷也。疆最一伐。伐亦當依宋本作代。言疆為一代之最。而天下共伐之。則國必弱也。代伐字相似。又涉上文諸伐字而誤。

制節

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其失之也。以離疆。尹注曰。制度合節。故得離疆。則乖節者也。故失引之曰。制讀為折。廣雅曰。制折也。折之為言卑曲相下也。廣雅曰。折下也。又曰。折曲也。曲曲折也。折節者。卑曲其節。以事疆大之國。下文曰。折節事疆以避罪。小國之形也。是也。古字制與折通。呂刑制以刑。墨子尙同篇制作折。論語顏淵篇。片言可以折獄者。魯為制。離疆者。謂不肯附於疆大之國也。尹注非。

善攻

理世不在善攻。理本作治。此避高宗諱改。念孫案治世與善攻兩不相涉。通典兵三。引作治世不在善攻。是也。治世不在善攻。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故尹注云。在於權宜。今本政攻者。涉上文諸攻字而誤。

爭刑

夫爭疆之國。必先爭謀。爭刑爭權。念孫案刑與形同。形刑古多通用。不煩故舉。上文云。夫國小大有謀。疆弱有形。又云。必先定謀慮。便地形。利權稱。故此文亦云。必先爭謀。爭刑爭權。自此以下。刑字凡四見。皆形之借字也。尹注非。

問

行此道也

念孫案此總承上文以起下文也。尹連上文則衆不亂。作一句讀。大謬。

來從

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引之曰。外人他國之人也。從當爲徙。字形相似而誤。隸書徙字作茂。從字作茂。二形似。他國之人。來徙於齊。不可無田宅以安之也。王制曰。有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此來徙二字之證。

亂普而德

毋使讒人亂普而德。念孫案普當爲替。替本作替。形與替相似。尹注普廢其德。普亦當爲替。替與替同。故注言替廢。

視其名

身外事謹。則聽其名。視其名。視其色。是其事。稽其德。以觀其外。引之曰。視其名三字。因上下文而衍。尹解聽其名曰。當聽其名之真偽。解視其色曰。既知其名。又須視其色之是非。而不爲視其名作解。則無此三

字明矣。

邊信傷德厚和構四國

小利害信。小怒傷義。邊信傷德厚。和構四國。以順貌德。念孫案德厚二字連讀。厚字上屬爲句。不與和構相連。德厚猶言仁厚。形勢解篇曰。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樂記曰。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鄉飲酒義曰。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荀子君道篇曰。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韓子外儲說右篇曰。德厚以與天下齊行。齊策曰。德厚之道。得貴士之力也。史記秦本紀曰。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漢景帝詔曰。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量錯對策曰。今以陛下神明德厚。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曰。墮肝膽。施德厚。司馬相如子虛賦曰。今足下不稱楚王之德厚。而盛推雲夢以爲高。皆以德厚連文。尹以厚字下屬爲句。非是。

令守法之官日行度必明

令守法之官日行度必明。無失經常。舊本脫無字。今據尹注補。尹讀令守法之官日行爲句。注云。令守法之官日行邊鄙。關塞。又讀度必明爲句。無失經常爲句。注云。其巡行之時。必明其制度。無得失於經常。念孫案尹注甚謬。日當爲曰。字之誤也。令守法之官曰爲句。上文問於邊吏。曰云云。卽其證。行度必明爲句。行度。行法度也。無失經常爲句。

戒

猶軸轉斛

桓公將東游。曰：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引之曰：猶讀爲欲。古字猶與欲通。大雅文王有聲篇：匪棘其欲。禮器引作匪革其猶。周官小行人：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大戴禮朝事篇猶作欲。軸當爲由。由轉二字相連。寫者遂誤加車旁矣。轉斛當爲轉鮒。丁氏升衢曰：孟子轉附寰宇記引齊都賦：晏子春秋竝作轉鮒。魚與角。付與斗均形近而譌。案丁說是也。鮒字右畔之付與隸書斗字作升者相似。故譌爲斗。我游猶由轉鮒。南至琅邪。言我之游也。欲由轉鮒之山。南至於琅邪。與孟子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于琅邪。文義正同。尹注不能釐正。而曲爲之說。非也。

期而遠者

任之重者莫如身。塗之畏者莫如口。期而遠者莫如年。念孫案期而遠者。本作期之遠者。與上二句文同一例。羣書治要北齊書魏收傳文選陸機長歌行注引此竝作期之遠者。孫說同。

乃能

以重任行畏途。至遠期。唯君子乃能矣。念孫案唯君子乃能矣。本作唯君子爲能及矣。今本脫爲字。及誤爲乃。又誤在能字上。羣書治要北齊書竝作唯君子爲能及矣。

不相告

不動而疾。不相告而知。不爲而成。不召而至。念孫案不相告而知。衍相字。

云下

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引之曰。下字因下文政令陳下而衍。尹注同。云即運字。言四時運而萬物化也。運字古讀若云。故與云通。說見淮南兵略篇元逐下。

澤其四經 澤命

內不考孝弟。外不正忠信。澤其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尹注曰。四經謂詩書禮樂。既無孝弟忠信。空使四經流澤。徒為誦學者。即四經可以亡身也。念孫案。尹以澤為流澤。四經為詩書禮樂。皆非也。澤讀為舍。其路而弗由之舍。舍釋澤三字。古同聲而通用。周頌載芟篇。其耕澤澤。正義引爾雅作釋。釋。夏小正通也。周官占夢。乃舍萌於四方。鄭注曰。舍讀為釋。古者釋菜。釋奠。多作舍字。鄉飲酒禮。主人釋服。大射儀獲而未釋。獲古文釋。並作舍。月令命樂正習舞。釋菜。呂氏春秋仲春篇。釋作舍。是釋與舍通也。管子形勢篇。莫知其為之。莫知其澤之。形勢常也。四經猶解澤作舍。是舍與澤通也。又見下經。常也。言五常。四經即孝弟忠信。內不孝弟。外不忠信。故曰舍其四經。又小問篇。語曰。澤命不渝。信也。即鄭風羔裘之舍命不渝。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嶠讀管子曰。澤命不渝。澤古釋字。而注乃以為恩澤之命。陋矣。

濟大水之有舟楫

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念孫案。濟大水之有舟楫七字。後人所加也。後人以霜形篇云。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故增入此句。不知此文雖鴻鵠之有

翼也。其將若君何。是管仲對桓公語。而上文桓公但云鴻鵠有羽翼。不云濟大水有舟楫。若闌入此句。則所答非所問矣。尹不審文義。而爲之作注。失之。太平御覽治道部八所引。無此七字。

握路家

舉齊國之幣。握路家五十室。尹注曰。握持也。持與路旁之家。引之曰。握當爲振。辰與屋字形相近。又因下文室字而誤。說文曰。振舉救也。路讀爲露。露家窮困之家也。方言。露敗也。莊子漁父篇曰。田荒室露。字亦作潞。秦策曰。士民潞病於內。呂氏春秋不屈篇曰。士民罷潞。罷與疲同。高注並曰。潞。羸也。亦作路。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曰。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俗本改作羸困之路。辯見前振罷露下。五輔篇。衣凍寒。食飢渴。匡貧窶。振罷露。資乏絕。此謂振其窮。振罷露。卽此所謂振露家也。尹注非。

其孰能一人之上也

公又問曰。不幸而失仲父也。二三大夫者。其猶能以國寧乎。管仲對曰。君請矚己乎。鮑叔牙之爲人也。好直。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寧戚之爲人也。能事。孫在之爲人也。善言。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引之曰。其孰能一人之上也。若作一句讀。則文不成義。當以其孰能絕句。言此四子者。其孰能以國寧也。其孰能下。當有管仲謂其不能以國寧之語。一人之上也。三句。則桓公不解其何以不能。又從而問之也。今本有脫文耳。不然。則不以國寧之問。何自而來耶。一皆也。大戴禮衛將軍

文子篇則一諸侯之一人之上言四子之材皆在人之上也而尹注曰言四子皆有超絕之材無人能過其上也。盧注曰一皆也。一人之上言四子之材皆在人之上也。而尹注曰言四子皆有超絕之材無人能過其上也。則所見已是脫誤之本。故連其孰能三字解之。然如其說。則是孰能在四子之上。豈所謂一人之上乎。失之矣。

爲臣死乎

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爲臣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念孫案爲猶如也。言如臣死。則君必歸江黃於楚也。古或謂如曰爲。列子說符篇。孫叔敖戒其子曰。爲我死。王則封女。女必無受利地。言如我死也。秦策。秦宣太后出令曰。爲我葬。必以魏子爲殉。言如我葬也。呂氏春秋。長見篇。魏公叔痤對惠王曰。臣之御庶子鞅。韓子內儲說。荆王新得美女。鄭袖教之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爲近王必掩口。言如近王也。秦策。公孫衍謂義渠君曰。中國無事於秦。則秦且燒燭。獲君之國。中國爲有事於秦。則秦且輕使重幣而事君之國。言中國如有事於秦也。尹說大謬。劉說近之。然亦未釋爲字之義。

旦暮欲齧我猥而不使也

東郭有狗。嗥嗥。當作嗥。玉篇。嗥。魚佳切。狗欲齧。廣韻。嗥。犬鬪字。皆作。且暮欲齧我。猥而不使也。尹注曰。猥。謂以木連狗。取聲爲義。卽國家也。言易牙終能亡國滅家。此不當使。必須去之也。注內猥字。宋本朱本作枷。引之曰。作枷者是也。注云。以木連狗。則其爲枷字明甚。注爲枷字作解。則正文之文作枷可知。若如今本作猥。則注當訓爲牡豕。猥。卽猥之俗字。猥。牡豕也。安得云以木連狗乎。白帖九十八。引此作猥。蓋後人據誤本管子改之也。但注讀且暮欲嗥。

我枷爲句。則非尋繹文義。當以旦暮欲齧我爲句。枷字則屬下讀。枷者。遯字之假借。說文。遯。遯互令不得行也。玉篇作遯。牙令不得進也。枷而不使者。謂遯互之。不使進而齧人也。今世齧人之狗。繫木於其頸。使任重難進是也。下文同。

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是將欲過其千乘也

今夫衛公子開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是將欲過其千乘也。洪云。願下衍也。字。願得於君四字連讀。念孫案。尋尹注亦無也。字。下是字亦涉上。是字而衍。

地圖

苴草

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尹注曰。苴草。謂其草深茂。能有所覆藏。念孫案。苴采古反亦草也。語之轉耳。字或作蘆。廣雅曰。蘆。草也。呂氏春秋。貴生篇。其土苴以治天下。高注曰。苴。草薊也。草薊卽草芥。今本蘆譌作薊。辨見呂氏春秋。逸周書大聚篇曰。陂溝道路。藪苴邱墳。靈樞經。癰疽篇曰。草蘆不成。五穀不殖。草謂之苴。故枯草亦謂之苴。楚辭九章。草苴比而不芳。王注曰。生曰草。枯曰苴。是也。苴草。林木蒲葦。皆兩字平列。尹注非。

制分

治者所道富也。治而未必富也。

治者所道富也。治而未必富也。富者所道強也。而富未必強也。強者所道勝也。而強未必勝也。勝者所道制也。而勝未必制也。念孫案治而未必富也。當依朱本作而治未必富也。方與下文一例。道者由也。見禮器中

庸注尹誤解道字。

君臣上

官治者

官治者。耳目之制也。引之曰。治字因下文官治而衍。尹注曰。官稟君命而後行。若耳目待上制而後用。上字

誤當

爲心。故曰官者耳目之制。則無治字明矣。此但言官。下文乃言官治也。

謂之矯 謂之勝

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下及上之事謂之勝。念孫案淮南俶真篇注曰。矯。拂也。上而及下之事。則拂乎爲上之道。故下文云。爲上而矯。悖也。勝者。陵也。下而及上之事。是陵其上也。故下文云。爲下而勝。逆也。侈靡篇曰。得天者高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勝。謂卑而不可陵也。易漸六四。終莫之勝。虞注曰。勝。陵也。尹注皆失之。

縛制

衡石一稱。斗斛一量。丈尺一縛制。念孫案縛讀若準。字或作淳。敦純竝同耳。周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鄭

注曰。故書淳為敦。杜子春讀敦為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元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狽與質人同其度量。壹其淳制。杜注與內宰同。聘禮釋幣。制玄纁束。注曰。朝貢禮云。純四只。狽只。制丈八尺。士喪禮下篇。贈用制幣玄纁束。注曰。丈八尺曰制。內宰疏。引鄭答趙商問曰。巡守禮。制丈八尺。純四咫。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太廣。四當為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三誤為四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終歲布帛取二制焉。淮南天文篇曰。四丈而為匹。一匹而為制。地形篇曰。門閒四里。里閒九純。純丈五尺。此所言純制之度。與鄭所引逸禮不合。所傳者異也。尹注皆未考。

慶

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慶之於天子。大夫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慶之於長老。念孫案兩慶字皆當作薦。薦進也。言下有善則進之於上也。祭義曰。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薦諸長老。今本荐譌作存。辨見經義述聞。是其證。隸書薦字或作慶。見漢史長饗孔廟後碑。形與慶相似而誤。大戴禮四代篇。臣聞之弗薦。非事君也。晏子春秋問篇。薦善而不有其名。尹今本薦字竝譌作慶。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將以薦成。漢書薦作慶。尹注非。

不敢殺

為人君者。執要而待之。則下雖有姦偽之心。不敢殺也。念孫案殺當為試。言不敢試其姦偽也。下文云。然

則操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語意正與此同。今作不敢殺者。試譌爲弑。又譌爲殺耳。尹注非。

非茲是無以理人

夫道者虛設。其人在則通。其人亡則塞者也。非茲是無以理人。人當作民。唐人避諱改之。非茲是無以生財。民治財育。其福歸於上。是以知明君之重道法而輕其國也。引之曰。茲此也。謂道也。是字屬下讀。爾雅曰。是則也。蓋理民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理民。生財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生財。上文所謂治民有常道。生財有常法也。尹不知是之爲則。而以茲是連讀。失之。

威罰

有善者不留其賞。故民不私其利。有過者不宿其罰。故民不疾其威。威罰之制。無踰於民。則人歸親於上矣。劉曰。威罰之威當作賞。注非。

君臣下

是故明君二句

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尹以可使絕句。注云。民從教則可使。又注下文云。居處旣治。戰則勝。守則固。劉曰。而民可使以下十二字連讀。謂使民居則治。戰則勝。守則固也。注非。

裹

旌之以衣服。富之以國裏。尹注曰：裏謂財貨所包裹而藏也。引之曰：書傳無謂財貨爲裏者。裏當爲稟。字形相似而誤。稟古廩字。富之以國廩。謂食以國之廩粟。所謂祿以馭其富也。周官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食。鄭注曰：稍食祿廩。

異幸

上無淫侵之論。則下無異幸之心矣。念孫案：異幸當依朱本作冀幸。

巧官

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謂之騰。引之曰：官當爲言。字形相似而誤。幼官篇致之以言。今本誤作攻之以官。說見幼官篇是其證。

騰至則北

亂至則虐。騰至則北。念孫案：北與背同。言不忠之臣。必背其君也。說文曰：北乖也。從二人相背。韋注吳語曰：北古之背字。齊策曰：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卽反背。尹注非。孫說同。

四者 敗

四者有一。至敗敵人謀之。念孫案：至字因上文兩至字而衍。敗當作則。字之誤也。言四者若有一於此。則敵人謀之矣。四者謂亂也。騰也。虐也。北也。尹注非。

故施舍優猶以濟亂

故施舍優猶以濟亂。舊本故上有則字涉下句則字而衍今刪則百姓悅。尹讀故施舍優爲句。猶以濟亂爲句。注云言施恩厚舍罪罰二者優厚。雖非用法。猶能濟亂。念孫案尹說非也。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當作一句讀。優猶卽優游。荀子正論篇曰。優猶知足是也。濟止也。鄒風載馳篇不能旋濟毛傳曰濟止也莊子齊物論篇曰厲風濟則衆竅爲虛施舍以厚之。優游以畜之。則可以止亂矣。

不布其民非其民也

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引之曰。布當爲務。蓋務字脫左畔之矛。其右畔之旁與隸書布字作帛者相似。帛見校官碑因譌爲布矣。尹注曰。農人不務之則餒餓成變。故民非其民也。是所據本正作務字。其民非其民也。上其字因下其字而衍。下文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卽承此句言之。不當有上其字。注曰。故民非其民也。則無上其字可知。

威黨

能易賢不肖。而可威黨於下。劉績曰。威當作爲。謂能易賢不肖。而可以爲朋黨於下。念孫案威當作成。謂成朋黨於下也。淮南汜論篇曰。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

陷

有與又能以民之財力上陷其主而可以為勞於下引之曰陷字義不可通陷疑當作啗字形相似而誤上啗其主謂啗之以利也史記樂毅傳令趙嚙說秦以伐齊之利今本脫說字嚙與啗同高祖紀曰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是也尹注非

環其私

兼上下以環其私爵制而不可加則為人上者危矣尹注曰上則擅君之柄下則用人財力上下之利皆用遶身故曰環其私也念孫案尹未曉環字之義環之言營也謂兼上下以營其私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私本作人見下說文人字解引作自營為人韓子人本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謂自營其私也環字亦作還管子山至數篇曰大夫自還而不盡忠謂自營也秦策曰公孫鞅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環主謂營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穀梁傳曰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環域即營域環與營同義故環繞即營繞環衛即營衛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也

上下不知

四者一作而上下不知也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念孫案上下不知當從朱本作上不知一者皆也大傳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瞻者言五者皆得於天下也莊十六年穀梁傳外內察一疑之言皆疑之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也盧辯曰一皆也家語弟子行篇一作壹又三年問壹使足以成文理言四姦皆作而君不知則國必危也此本作上下不知下即不字之誤而衍者王肅注並云壹皆也

是故以人役上三句

是故以人役上。以力役明。以刑役心。劉曰。以人役上。自君臣言。以力役明。自等類言。以刑役心。自一身言。刑乃形字譌。下同。注皆非。念孫案。以力役明。所謂君子勞心。小人勞力也。形刑古字通。

戒心

道德定於上。則百姓化於下矣。戒心形於內。則容貌動於外矣。念孫案。戒當爲成。字之誤也。成與誠通。禁篇賞罰。莫若成。必成。即誠字。小雅我行其野。篇成不以富。論語顏淵篇成作誠。誠心形於內。容貌動於外。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此以身之從心。喻民之從君。不當專以戒心言之。尹注非。

民流通則迂之

故民迂則流之。民流通則迂之。尹注曰。人太迂曲不行。則流通之。人太流蕩。則迂屈之。引之曰。民流下通字。因注而衍。注於上流字。訓爲流通。下流字。訓爲流蕩。則民流下無通字。明甚。若有通字。不得訓爲流蕩矣。

威私

此先王所以明德罔姦。昭公威私也。劉曰。威乃戒字誤。

無事

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無事念孫案無當為典典常也常事即指農功而言禁淫務勸農功則民皆職其常事矣隸書無字作熙典字或作熙漢益州太守高頤碑二形相似故典譌為無尹注非

明立寵設六句

明立寵設不以逐子傷義禮私愛驩勢不並倫爵位雖尊禮無不行劉曰言庶子雖有才有寵亦不以逐嫡子而傷義故禮愛隆而不敢竝嫡子爵位尊而亦事嫡子也注皆非念孫案明猶尊也禮運故君者所尊名也本書牧民篇曰明鬼神祗山川墨子明鬼篇曰鬼神不可不尊明也言庶子雖尊寵不以代嫡子也

管子第六

小稱

來美名 來足 用金玉事主而來 所以來

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又可得乎念孫案來當為求下文云以求美名又可得乎即其證又侈靡篇不出百里而來足來亦當為求言不出百里而所求者足也又任法篇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來亦當為求下文云近者以偏近親愛有求其主即其證又九守篇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來亦當為求鬼谷子符言

篇正作求。隸書來字作來。求字或作來。漢三公山碑乃求道要本祖其原求字作求。漢陰令張遷碑紀行左與來字不同。二形相似。故求譌爲來。受賕之條。即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即經所云惟求也。二者相因。故馬注云云。以兼釋惟貨惟求之義。求字傳寫作來。故與來字相似。而某氏傳遂訓爲往來之來。失之矣。孟子離婁篇舍館定。然後來見長者乎。史記李斯傳來丕豹公孫支於晉。今本來字又皆譌作求。尹注皆非。

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

今夫桀紂不然。羣書治要。然上有則字。有善則反之於身。有過則歸之於民。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念孫案羣書治要。作有過而歸之於民則民怒。有善而反之於身則身驕。是也。上文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是其證。今本無有過而有善而六字者。後人以意刪之耳。

可得料

匠人有以感斤櫨。故繩可得料也。念孫案料當爲斷。斤櫨所以斷繩。故曰繩可得斷。隸書料字作料。其右邊與斷相似。俗書斷字作斷。其左邊與料相似。故斷譌作料。亦有料譌作斷者。史記淮陰侯傳。大覽資產部三。引此正作斷。王自料。新序善謀。篇料作斷。是也。太平御

入察

大哉恭遜敬愛之道。吉事可以入察。凶事可以居喪。念孫案察當爲祭。祭吉事也。喪凶事也。二句相對爲

文。

故臣且謁之

微君之命臣也。故臣且謁之。引之曰。當作臣故且謁之。故與固同。言臣固將謁之也。韓子難一作臣故將謁之。是其證。

喜宮

公喜宮而妬。引之曰。喜宮當依朱本作喜內。故下句云。豎刁自刑而為公治內。左傳史記皆言桓公好內。韓子作君妬而好內。是其證。

脫十字

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衛之間。不容數日之行。念孫案此下脫於親之不愛。焉能有於公十字。羣書治要有呂氏春秋知接篇。作其父之忍。又將何有於君。韓子作其母不愛。安能愛君。皆其證。上文云。於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文義正與此相對。

務為

臣聞之。務為不久。蓋虛不長。引之曰。為即偽字也。兵法篇。偽詐不敢嚮。幼官篇。作為詐。成九年左傳。為將。盟者文義正同。定十二年傳。子偽不知。釋文。偽作為。史記封禪書。果是偽。偽與虛正相對。韓子及說苑說。書。漢書郊祀志。作果為書。淮南衡山傳。使人偽得罪。而西漢書亦作為。偽。

戒篇公死七日不斂其證也據史記齊世家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說苑權謀篇桓公死六十日蟲出于戶俱與此不同

出如莒時

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寧戚毋忘飯牛車下也念孫案上二句當依羣書治要作使公毋忘出而在於莒也使管仲毋忘束縛在於魯也在於莒與在於魯對文莒與魯下為韻今本出而在於莒作出如莒時則失其韻矣藝文類聚人部七太平御覽人部一百引此竝作在莒呂氏春秋直諫篇作出奔在於莒新序雜事篇作出而在莒皆無時字

四稱

以繒緣繒 曲蓄 蓄石 天齋

以繒緣繒吾何以知其美也劉績曰繒所力切念孫案劉音非也繒當為緇下文云以素緣素吾何以知其善也素與緇正相對是繒為緇之譌也緇從留聲繒從齋聲隸書齋字作蓄留字或作畱玉篇蓄或作留之變體也二形相似故留譌為蓄矣又輕重甲篇曰越人果至隱曲蓄以水齊念孫案蓄亦當為蓄曲蓄蓄水之曲處也蓄水東流過臨蓄城南又折而北過其東見水經注故有曲蓄之名若後人之言曲江矣隱塞也上文云請以令隱三川謂塞三川也小雅魚麗傳士不隱塞正義謂塞曲蓄以灌齊都也輕重甲篇又

曰。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念孫案蓄亦當爲菑。中當也。言楚之有黃金。當齊之有菑石也。輕重乙篇曰。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尹注曰。刻石。刻其蓄石。蓄石。菑石。皆菑石之譌也。又輕重丁篇曰。今彗星見於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彗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仇。請有五穀。叔粟布帛。文采者。舊本叔譌作收辨見。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帛布。舊本帛布輕重丁。辨見輕。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嗇而求民鄰財之道也。念孫案蓄亦當爲菑。菑即災字。史記秦紀皇紀。留害絕息。今本留作菑。後人所改也。宋毛晃增脩禮部韻略。婁機班馬字類。引此並作留。漢冀州從事郭君碑。降此殆留字。亦作留。彗星天災也。因彗星出而斂財物。故曰。此謂乘天災而求民鄰財之道。

服之

君若有憂。則臣服之。引之曰。憂謂國有大患也。服當爲舛。范雎言主憂臣辱。主辱臣舛。義與此相近。舛本作舛。服或作舛。下半相似而誤。淮南主術篇。馬服於尹注非。

亡己

昔者無道之臣。委質爲臣。賓事左右。執說以進。不斬亡己。念孫案亡當爲正。字之誤也。賈子過秦篇。天下正。今本正。言但賓事左右。執邪說以進於君。而不求正己也。尹注非。

唯趣人詔

不彌人爭。唯趣人詔。念孫案趣讀爲促。詔當爲訟。字之誤也。詔草書相似。不彌人爭。唯趣人訟。意正相承。且訟與從爲韻。訟字古讀平聲。召南行露篇。何以速我訟。與墉從爲韻。管子問篇。則人不易訟。與功宗爲韻。堯典。臨訟可乎。訟馬本作庸。史記呂后紀。未敢訟言。誅之。訟亦作公。若作詔則失其韻矣。尹注非。

乘等

遷損善士。捕援貨人。入則乘等。出則黨駢。尹注曰。其貨賄之人。與之入國。則同乘而等至。其出也。又朋黨而駢竝。念孫案尹以乘爲同乘。則乘等二字。義不相屬。今案乘者。匹耦之名。廣雅曰。雙耦匹乘。二也。方言曰。飛鳥曰雙。鴈曰乘。淮南秦族篇曰。關雎與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乘居也。今本乘譌作飛。辯見淮南。乘爲匹耦之名。故二謂之乘。四亦謂之乘。周官校人乘馬。鄭注曰。二耦爲乘。凡經言乘禽乘矢。乘壺乘章之屬。義與此同也。等亦乘也。廣雅曰。等。輩也。入則乘等。出則黨駢。乘等與黨駢。其義一也。

侈靡

一踦腓一踦屨

其獄一踦腓一踦屨。而當馭引之曰。腓。讀爲屝。乃草屨之名。非謂足膾也。方言。屝。屨屨也。釋名。齊人謂草屨曰屝。字亦作菲。喪服傳曰。菅屨者。菅菲也。繩屨者。繩菲也。疏屨者。蕘蔽之菲也。是屝爲屨之粗者。荀子正論篇。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髡嬰。其艾畢。劉氏端臨曰。共當爲宮。菲。封屨。殺赭衣而不純。楊倞注曰。菲。草屨。

也。引尚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赅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白虎通義曰：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宮者履雜屣，漢書刑法志亦曰：墨黥之屬，非履赅衣而不純，是象刑有屣履也。一跼屣，一跼屣，謂足著一隻屣，一隻草屣，明罪人之屣，異於常人也。屣與屣對文，蓋以絲作之者，方言：絲作之者謂之屣，屣卽屣也。

滿稽

今周公斷指滿稽，斷首滿稽，引之曰：稽者計罪人名之簿書，言斷指斷首斷足之罪人名滿於計簿也。周官小宰聽師田以簡稽，先鄭司農云：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引吳語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是其證。尹訓稽爲考，失之。兩而字。

賤有實，敬無用，則人可刑也。故賤粟米而如敬珠玉，好禮樂而如賤事業，引之曰：兩而字。後人所加，如卽而也。賤粟米如敬珠玉，好禮樂如賤事業，謂賤粟米而敬珠玉，好禮樂而賤事業，正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尹注不得其解，乃云言粟常人賤之，賢者貴之，如常人之敬珠玉，末業常人貴之，賢人賤之，今則賢者之好禮樂，如常人貴末業，失其指矣。然所見本猶未有而字也。後人惑於尹注，又加而字以足之，謬甚。

陰之陰

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玉者陰之陰也。故勝水。念孫案陰之陰當作陽之陰。珠生於水爲陰。而其形圓。故曰陰之陽。玉生於山爲陽。而其形方。故曰陽之陰。大戴禮勸學篇作玉者陽之陰。淮南地形篇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高注曰圓折者陽也。珠陰中之陽。方折者陰也。玉陽中之陰。皆其證。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正作陽之陰。尹注非。

牧之 牧貧病 牧漁

則強者能守之。智者能牧之。念孫案牧字於義無取。牧當爲收。謂強者能以力守之。智者能以術收之也。俗書收字作收。與牧相似而誤。又輕重甲篇以振孤寡。牧貧病。牧亦當依朱本作收。謂收恤之也。又明法解篇牧漁其民以富其家。牧亦當爲收。謂收漁民財以自富也。

夏之靜雲 乃及

譎然若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孫云夏之靜雲當作夏雲之靜。與上文秋雲之遠相對。念孫案此當作譎。然若夏雲及人之體。九字作一句讀。言君子教澤及人。譎然若夏雲之爲雨。而及人之體。莫不沾濡也。今本作若夏之靜雲之靜二字。涉下文若譎之靜而衍。據尹注但言夏雲之起。油然含潤。而不言其靜。則本無之靜二字明矣。其乃字則及字之誤而衍者耳。

好任 仕任

君親自好事。強以立斷。仁以好任。引之曰。仁以好任。當作仁以好仕。字之誤也。仕與士同。爾雅。士。察也。小雅。節南山箋。作仕。察也。曲禮。前有士師。注曰。士或爲仕。漢郎中馬江碑。士喪儀。宗成。陽靈臺碑。故有靈臺。詹夫。魚師。衛士。士皆作仕。此承上士可戚而言。且仕與事爲韻。尹注非。又白心篇。滿盛之國。不可以仕任。任卽仕字之誤。而衍者。說見白心。

遮

六畜遮育。五穀遮熟。洪云。遮庶古字通。易晉卦。用錫馬蕃庶。釋文云。庶。鄭止奢反。謂蕃遮禽也。

君長

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念孫案。此當作吾君長來獵虎豹之皮。尹注云。君好虎豹皮。故來獵。是其證。其下君長二字。則因上而衍。

用其臣 父繫而伏之 禮我

用其臣者。予而奪之。使而輟之。徒以而富之。父繫而伏之。予虛爵以驕之。收其春秋之時。而消之。有雜禮我而居之。時舉其強者而譽之。念孫案。用其臣者四字。統下八句而言。尹以用字上屬爲句。非也。父繫而伏之。父字義不可通。當是又字之譌。篆文又。父相似。又者承上之詞。尹注非。引之曰。有雜禮我而居之。有讀爲又。亦承上之詞。禮我當爲禮義。今脫其上半耳。尹注非。

故法

故法而守常。念孫案此當作法故而守常。法故與守常對文。法故而守常。與下文尊禮而變俗。上信而賤文。文亦相對。尹注非。

變其美

變其美者應其時。念孫案此當作變之美者應其時。與上句化之美者應其名相對為文。尹注云事應其時。故變美也。即其證。今本之作其者。涉上下諸其字而誤。

天下所當

擇天下之所宥。擇鬼之所當。擇人之所戴。舊本人下有天字。涉上文。天下而衍。今據尹注刪。念孫案天下之所宥。當作天之所宥。

天與人鬼對文。不當有下字。宥讀為自天祐之之祐。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神若宥之。師古曰。宥。祐也。尹注非。鬼之所當。當宜為富。

字之誤也。郊特牲曰。富也者。福也。故尹注云。為神所福助。大雅瞻。何神不富。毛傳曰。富。福也。大戴禮武王踐阼篇。勞則富。盧諤注曰。躬勞終福。謙京房福作富。富與宥戴為韻。若異。並見唐韻正。

傳。鬼神害盈而福謙。京房福作富。

大有臣

大有臣甚大。將反為害。念孫案上大字涉下大字而衍。尹注非。

仕異國之人

毋仕異國之人。引之曰。仕當為任。字之誤也。尹注同。上文疎貴戚者。謀將泄。言不可疎其所親也。此言毋仕。

異國之人言不可親其所疎也。今本任作仕。則非其旨矣。

嚮亡

若是者必從是嚮亡乎。洪云。嚮疑嚮字之譌。嚮蘇浪反。俗作喪。念孫案尋尹注亦似作嚮字解。

言人之無患

利人之有禍。言人之無患。念孫案言當爲害字之誤也。隸書害字或作害。言字或作害。二形相似。謂所利在人之有禍。所害在人之無患也。昭十五年左傳。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利與害有禍與無患相對爲文。尹注非。

是故之時 可以行今也

是故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尹注曰。管氏云。此乃古之陳設致財之道。亦可行求於今。然利散於下。人則察而知之。置之於身。勿令下知。然後可以行。引之曰。據注則正文故字乃古字之譌。但注讀可以行今也爲句。而解爲亦可行求於今。則非也。可以行爲句。今也二字屬下讀。言古之時陳財之道。如是則可以行矣。今也則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是今不同於古也。

故不

中寢諸子告宮中女子曰。公將有行。故不送公。念孫案故當爲胡。尹注非。

不令

若江湖之大也。求珠貝者不令也。洪云：令當作舍。劉逵蜀都賦注：引此作舍。尹注非。

強能不服

不欲強能不服。智而不牧。引之曰：能亦而也。能與而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衛風：芄蘭芄。雖則佩驪。能不知策。建信君入言於王。厚任葦以事。能重責之。能竝與而同。詳見釋詞。強能不服。言強而不服於上也。上文曰：強而可使服事。正與此相反。牧治也。治人謂之牧。治於人亦謂之牧。智而不牧。言智而不受治於上也。法法篇曰：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為。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是也。古書多以能而互用。任法篇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下文五能字。皆作而。晏子春秋外篇入則求君之嗜。欲能順之。君怨良臣。則具其往矣。而益之。墨子天志篇：少而示之黑。謂黑多示之黑。謂白少能嘗之甘。謂甘多嘗之甘。謂苦。韓詩外傳：貴而下賤。則衆弗惡也。富能分貧。則窮士弗惡也。智而教愚。則童蒙者弗惡也。崔駰大理箴：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皆以能而互用。且服與牧為韻。尹以能字絕句。不服二字屬下讀。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

亟

則人君日遑。亟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矣。念孫案：亟字下屬為句。亟與極同。上文其亦以亟為極。言世之亂也。婦人為政。而人君日遑。其亂之極。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也。尹以亟字上屬為句。非是。

心術上

充盈

嗜欲充盈。目不見色。耳不聞聲。念孫案充盈當為充盈。字之誤也。上以道理為韻。道字合韻。讀若時。下文心篇。天之道也。與始已為韻。正篇。臣德成道。與紀理止子為韻。恆彖傳。久于其道也。與已始為韻。月令。毋變天之道。與起始理紀為韻。凡周秦用韻之文。道字多如此讀。不可枚舉。此以盈聲為韻。此篇中多用韻之文。

智乎

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念孫案智下不當有乎字。此涉下文兩智乎而衍。

正人無求之 虛無

夫正人無求之也。故能虛無。虛無無形。謂之道。念孫案上二句。本作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今本聖人作正人。聲之誤也。無求下有之字。乃涉上文求之而衍。尹注故能虛下有無字。則後人所加也。下解云。唯聖人得虛道。又曰。虛者無臧也。故去知則奚求矣。今本故下衍曰字。奚下衍率字。辯見後。無臧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皆是釋此文。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九字。且但言虛而不言虛無。今據以訂正。虛無無形。本作虛而無形。洪云。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嘯賦注。左太沖詠史詩注。引此竝作虛而無形。案今本文選嘯皆作虛無無形。蓋後人以誤本管子改之。唯遊天台山賦注未改。念孫案下解云。天之道。虛其無形。則此文本作虛而無形。謂之道明矣。今本虛而作虛無。亦後人所改。

直人

直人之言不義不顧念孫案直人當爲真人說見下解。

不言 不與萬物異理

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殊形異執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爲天下始念孫案不言下脫之言二字不與萬物異理不字涉上文不言而衍竝見下解中尹注非。

不怵乎好

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念孫案尹所見本本作不休乎好故云休止也不止人好利之情且云下解中作怵則此不作怵明矣今作怵者後人據下解改之也但改注文休止也爲怵止也則於義不可通又案下解作怵是也怵與誑通說文曰誑誘也漢書賈誼傳鵬賦怵迫之徒或趣西東孟康曰怵爲利所誘怵也迫迫貧賤也此云怵乎好迫乎惡卽承上好利惡畝而言故下解云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尹注非。

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

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念孫案此當作人皆欲知而莫索其所以知其所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人皆欲知云云覆舉上文也其所知云云乃釋上文之詞今本莫索下衍之字彼也

上又脫其所知三字。遂致文不成義。

故曰 奚率求

故曰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故曰君無代馬走。無代鳥飛。念孫案凡言故曰者。皆覆舉上文之詞。此文心術者二句。是釋無代馬走。無代鳥飛之意。不當有故曰二字。蓋涉上文而衍。又下文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故下亦衍曰字。奚下不當有率字。此卽奚字之誤而衍者。去知則奚求。無臧則奚設。相對爲文。則無率字明矣。尹注非。

位尅

無形則無所位尅。尹注曰尅逆也。而不解位字。引之曰位尅二字。義不相屬。位當爲低。下低尅卽抵僇也。說文僇逆也。漢書司馬遷傳或有抵僇如淳曰僇讀曰迕相觸迕也。僇僇迕尅字異而義同。凡物之有所抵僇者以其有形也。道無形則無所抵僇。故下文曰無所低尅。故徧流萬物而不變也。史記天官書其前抵者戰勝。漢書天文志抵作低。漢書食貨志封君皆氏首仰給焉。晉灼曰氏音抵距之抵。史記平準書作低。是抵低古字通。隸書低字作低。干祿字書通下正。諸從氏者並準此。形與位相似。因譌而爲位矣。

閒之理者

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閒。故言之者不別也。閒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尹注曰道德

之理。可閒者則有所舍。所以舍之異也。引之曰。之理二字。因注而衍。閒者上又脫無字。無閒者謂其所以舍也。言道之與德。所以謂之無閒者。謂德即道之所舍。上文曰德者道之舍。故無閒也。尹所見本已脫無字。故以為可閒。豈有上言無閒。而下又言可閒者乎。失之矣。

禮出乎義。義出乎理。因乎宜。

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為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引之曰。禮出乎義。當作禮出乎理。禮者。謂有理也。故曰禮出乎理。義出乎理。當作理出乎義。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曰理出乎義。理因乎宜。當作義因乎宜。義者。各處其宜也。故曰義因乎宜。寫者錯亂耳。不然。則義者宜也。上言禮出乎義。而下又別言理因乎宜。是分義與宜為二也。殆不可通。

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

莫人言至也。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念孫案。此釋上文真人之言。不義不願也。上文直人。莫人。當為真人。隸書真字作真。莫字作莫。二形相似。史記高祖功臣侯者表。甘泉戴侯莫摛。漢表莫直人。莫。新序雜事篇。黃帝學乎大真。路史疏。乞紀曰。大真。或作大莫。非。上文作直人。此文作莫人。故知其皆真人之譌也。言至也三字。語意未明。疑有脫誤。宜與義古字通。不宜即上文之不義也。義者。度也。說見經義述聞左傳婦義事也。及國語比義下。言事至而後應之。

不先爲量度也。故曰不宜言應也。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尹不知莫爲真之譌，又不知不宜卽上文之不義，遂讀莫人言爲句，不宜言爲句，而強爲之說矣。

務其應所以成之

應也者，以其爲之人者也。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引之曰：務其下應字，所以成下之字，皆衍文也。尹注曰：物既有名，守其名而命合之。合蓋令之譌則所務自成，則正文作務其所以成明矣。此以名與成爲韻。下文曰：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亦以形與名爲韻。

不得過實

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念孫案不得過實上當有名字。

心術下

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於天下

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念孫案此以兩治字絕句，實不傷不亂於天下八字連讀，實與名正相對也。尹以天下治實不傷連讀，大謬。

可知於顏色 和於形容

全心在中。舊本全譌作金，劉曰：當依內業篇作全，今據改尹曲爲之說非。不可匿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念孫案可知於顏色，本作知

於顏色。知亦見也。謂外見於顏色也。呂氏春秋報更篇。齊王知顏色。知下當有於事高注曰。知猶發也。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注曰。知猶見也。淮南脩務篇曰。奉爵酒。不知於色。擊石之尊。則白汗交流。趙策曰。趙王不說。形於顏色。或言形。或言知。皆發見之謂也。見於形容。知於顏色。互文耳。今本知上有可字者。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加之也。又內業篇。全心在中。不可蔽匿。和於形容。見於顏色。劉曰。和乃知字誤。案劉說得之。知與見。亦互文耳。今本作和者。亦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改之也。齊策。齊王知於顏色。今本作和其顏色。亦後人所改。

以爲原 表裏遂通 被服四固 一言解之

是故內聚以爲原。泉之不竭。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服四固。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念孫案以爲原。當依內業篇作以爲泉原。下文泉之不竭。卽承此句言之。劉以爲缺泉字。是也。表裏遂通。通當爲達。達與竭爲韻。內業篇亦誤作通。被服四固。當爲被及四固。據尹注。但言被及。而不言被服。則正文本作被及明矣。服字右半與及相似。故及誤爲服。傳二十四年左傳。子臧之及。圍與固亦相似。又涉上文堅固而誤耳。圍卽圍字也。說文。圍。圍所以拘罪人。今經傳皆作圍。圍左氏春秋定四年。衛孔圍。公羊作孔圍。淮南人閒篇。使馬圍往說之。論衡逢遇篇。圍作圍。孫炎注爾雅曰。圍國之四垂也。此言被及四固。察於天地。內業篇言窮天地。被四海。其義一也。不言四海而言四圍者。變文協韻耳。一言解之。當依內業篇作一言之解。解與地爲韻。尹注皆非。

讀書雜誌

管子第七

白心

建當立有以靖爲宗 非吾當 當故

建當立有以靖爲宗。以時爲寶。以政爲儀。和則能久。非吾儀。雖利不爲。非吾當。雖利不行。非吾道。雖利不取。尹讀建當立爲句。有以靖爲宗爲句。注云。凡所建。必建其當立者也。念孫案。尹說甚謬。當當爲常。有當爲首。皆字之誤也。建常立首爲句。以靖爲宗爲句。首卽道字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寶久爲韻。凡九經中道字皆讀若首。楚辭及老莊諸子並同。說文道從辵首聲。今本無聲字者。二徐不曉古音而削之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首通。秦會稽刻石文。道道高明。史記秦始皇紀。道作首。是其證也。寶字古讀若缶。故說文寶從缶聲。大雅崧高篇。以作爾寶。與舅保爲韻。保亦讀若缶。管子侈靡篇。百姓無寶。與首爲韻。呂氏春秋侈樂篇。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與道咎爲韻。韓子主道篇。靜選以爲寶。與道巧咎爲韻。巧讀若糗。建常立道者。建亦立也。立之而可行。謂之道。立之而可久。謂之常。其實一也。靜以守之。時以成之。正以準之。則常可建。而道可立矣。故曰。建常立道。以靖爲宗。靖與靜同。以時爲寶。以政爲儀也。政與正同。儀。法也。言以正爲法也。尹以政爲政事之非。下文非吾當。當字亦當爲常。非吾儀。非吾常。非吾道。卽承此文。建常立道。以政爲儀。而言下文又云。置常立儀。能守貞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亦承此文而言。又正篇。當故不改曰。法當亦當爲常。尹注。法一。

成而不改。故曰常。故不改曰法。

不隨

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隨。念孫案隨當爲墮。字本作陸。方言曰。墮。壞也。呂氏春秋必已篇。注曰。墮。廢也。不廢不墮。義正相承。今作不隨者。涉上文不始不隨而誤。尹注非。

物至而名自治之

是以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引之曰。名自二字。因下文正名自治而衍。物至而治之。謂事來而後理之也。尹注以循名責實解之。則所見本已衍名自二字。

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

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念孫案此皆以四字爲句。治下之字。涉上文物至而治之而衍。奇身名廢。當作奇名自廢。自與身相似。又因下文兩身字而誤爲身。又誤倒於名字之上耳。尹注曰。奇謂邪不正也。正名自治。奇名自廢。相對爲文。謂名正則物自治耳。不正則物自廢也。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是其證矣。倚與奇通。

其人入 從於適

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念孫案其人之人。涉上句人字而衍。尋尹

注亦無人字。洪云：適古敵字。敵與身對言之。上二句亦以人與身對。尹注非。

去善之言

去善之言爲善之事。事成而顧反無名。劉曰：去乃云字誤。云善言爲善事。反無名。卽下文能者無名也。注非。念孫案：郭璞注：穆天子傳云：顧還也。下文曰：孰能弃功與名而還反無成。

有中有中

有中有中。孰能得夫中之衷乎。尹注上句云：舉事雖得其中而不爲中。乃是有中也。注下句云：得於中之損折中者。其唯忘中乎。劉曰：此卽前心之中。又有心意。念孫案：尹說殊不可解。劉說近之。今案：有中。中當作中有。中有中。上有字讀爲又。經傳通以有爲又。中又有中者。中之中又有中也。下句云：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是其明證矣。內業篇云：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義與此同。中有二字誤倒。故尹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詞。

有貴其成

無成。有貴其成也。有成。貴其無成也。念孫案：有貴其成。當作貴其有成。與下文貴其無成相對。無成貴其有成者。功未成則貴其有成也。有成貴其無成者。功成而不有其功。卽上文所云：弃功與名而還反無成也。尹注皆非。

己無己

孰能已無已乎。效夫天地之紀。念孫案已無已當作亡己。亡與忘同。韓子難二。晉文公募於齊而亡歸。趙寐亡之。並與忘同。荀子勸學篇。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大戴禮忘作亡。呂氏春秋權勸篇。是忘荆。言唯忘己。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韓子十過篇。忘作亡。史記主父傳。天下忘干戈之事。漢書忘作亡。人能效天地之紀也。尹注云。天地忘形者也。能效天地者。其唯忘己乎。是其證。莊子天地篇云。有治在人。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己。忘己之人。是之謂入於天。意與此同也。今本作己無己者。俗書亾字作亡。與己相似。下文又有己字。故亾譌爲己。兩己之間。又衍無字。無字涉上文。無成而衍。遂致文不成義。

擻

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擻之。念孫案擻當爲擻。擻。古搖字也。見七法篇。擻竿下。隸書擻字或作擻。漢書司馬相如因擻而爲擻。淮南兵略篇。推其擻擻。擻其揭擻。擻亦擻字之譌。本書七法篇。擻竿而欲定其末。擻字又譌作擻。蓋世人多見搖。少見擻。故傳寫多差也。朱本徑改擻爲搖。則非其本字矣。

夫或者何若然者也

劉曰。或者。指上或搖之之。或。上言天地尙有所以維載之者。豈人而無治之者乎。故此問治之者之狀。下遂詳其無聲無臭之妙。而口耳目手足等。莫不本之。注皆指爲風。殊不可解。

集於顏色知於肌膚

灑乎天下。滿不見其塞。集於顏色。知於肌膚。引之曰。下二句當作集於肌膚。知於顏色。此以塞與色隔句。

爲韻也。知見也。道見於面。故曰知於顏色也。心術篇外見於形容。知於顏色。今本知上衍呂氏春秋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高注曰。知猶見也。皆謂見於面也。今本倒肌膚於下。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尹注已誤。

上聖之人 物至而命之耳

上聖之人。口無虛習也。手無虛指也。物至而命之耳。念孫案上聖之人四字。意屬下。不屬上。尹注非。劉曰。耳語辭。注以爲耳目之耳。屬下爲句。非。

祥其神矣

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尹注曰。與人理相宜。則神與之福祥也。引之曰。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韻。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之鬼。定元年左傳。宋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己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或曰。鬼神。或曰。鬼。或曰。神。其義一也。論語先進篇。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上言鬼神。下但言鬼。言鬼卽可以該神也。鬼亦訓神。無須改爲神字。

事有適四句

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解不可解。而后解。引之曰。此當作事有適。句無適而后適。句。解有解。句。不可解。而后解。句。言事之有適也。必無適而后適。解之有解也。必不可解而后解。下文云。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正所謂不可解而后解也。事之無適而后適。亦猶是也。今本無適而誤作而無適。后誤作若。解有解之有。又誤入上句內。遂致文不成義。尹注及句讀皆非。

提提

為善乎。毋提提。為不善乎。將陷於刑。念孫案提提。顯著之貌。謂有為善之名也。提與颺同。說文曰。颺。音顯也。為善而有名。則必為人所嫉。為不善則陷於刑。莊子養生篇曰。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語意正與此同。又山木篇曰。子其意者。飾知以驚愚。脩身以明汙。昭昭乎如揭日月而行。故不免也。淮南說林篇曰。的的者獲。提提者射。高注誤釋提提二字。辯見淮南。故大白若辱。大德若不足。皆是為善毋提提之意。尹注非。

仕任 與交

滿盛之國。不可以仕任。滿盛之家。不可以嫁子。驕倨傲曩之人。不可與交。念孫案任。即仕字之誤。今作仕任者。一本作仕。一本作任。而後人誤合之也。尹注云。不可任其仕。則所見本已衍任字矣。交當為友。亦字之誤也。錄書交字或作交。與友相似。說見唐韻。仕。子友為韻。友古讀若以。

水地

根苑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苑也。引之曰。苑與根義不相屬。尹曲爲之說。非也。根苑當爲根莖。下文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諸生之宗室也。本原根莖宗室。皆謂根本也。隸書亥字或作𠄎。宛字或作宛。二形相似。故莖譌爲苑。

鄰以理

夫玉鄰以理者。知也。引之曰。鄰。堅貌也。聘義曰。縝密以栗。知也。鄭注。栗。堅貌。荀子法行篇曰。縝栗而理。知也。栗與鄰一聲之轉耳。本書五行篇。五穀鄰熟。尹彼注曰。鄰。緊貌。爾雅釋竹類曰。鄰。堅中。郭注曰。其中實。義與此竝相近也。尹此注訓鄰爲近。非是。洪說同。

精也

瑕適皆見精也。念孫案精與情同。逸周書官人篇。復徵其言。以觀其精。精卽情字。荀子脩身篇。術順墨而精。雜污。楊倞曰。精當爲情。情之言誠也。不匿其瑕。故曰情。春秋繁露仁義法篇云。自稱其惡。謂之情。義與此情字同。荀子法行篇。作瑕適竝見情也。聘義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忠亦情也。尹注非。孫說同。

茂華

茂華光澤。竝通而不相陵。容也。引之曰。茂字蓋因上文羽毛豐茂而誤。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已誤。茂華當作英華。說

文曰璫。玉英華相帶如瑟弦。璫。玉英華羅列秩秩。

五肉

五肉已具。而後發爲九竅。念孫案此承上文心生肉而言。則肉上不當有五字。蓋涉上文五藏已具而衍。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此無五字。

肺發爲竅

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竅。念孫案肺發爲竅。隋蕭吉五行大義三引作肺發爲口。心發爲下竅。是也。太平御覽亦作肺爲口。心爲下竅。今本肺發爲下脫口。心發爲下五字。則義不可通。孫說同。

麤麤

心之所慮。非特知於麤麤也。察於微眇。念孫案麤麤當依朱本作麤粗。麤粗與微眇對文。凡書傳中麤粗二字連文者。皆上倉胡反。下才戶反。麤字亦作麤。粗字亦作麤。俗作又作苴。說文。麤。角長兒。從角。升聲。讀

若麤。晏子春秋問篇曰。縵密不能麤。苴。學者詘。淮南汜論篇曰。風氣者。陰陽麤。麤者也。春秋繁露俞序篇曰。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漢書藝文志曰。庶得麤。論衡量知篇曰。夫竹木麤。苴之物也。隱元年公羊傳注曰。用心尙麤。竝上倉胡反。下才戶反。二字義同而音異。學者不能分別。故傳寫多誤。

此乃其精也。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

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而九竅五慮出焉。此乃其精也。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引之曰上也字及下精字皆後人所加。此乃其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十五字當作一句讀。謂生人與玉乃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下文曰是以水之精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是也。尹誤讀此乃其精爲句。注云九竅五慮是身之精。又誤讀麤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爲句。注云謂人之稟氣麤濁而蹇。但能存而不能亡也。遂使一句之中文義上下隔絕。後人不知其誤。又增也字於此。乃其精之下。增精字於麤濁蹇之上。而文義愈隔絕矣。朱本無上也字及下精字。仍是管子原文。可合而讀之。以正尹注之誤。

著龜

伏闔能存而能亡者。著龜與龍是也。念孫案著龜本作神龜。下文神龜與龍。卽其證。此言龜與龍能存而能亡。無取於著也。今作著龜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據尹注亦無著字。

涸川 其形可以

涸川之精者生螭。舊本螭上衍於字。今據上文刪。螭者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其長八尺。以其名呼之。可以取魚鼈。念孫案涸川之精。法苑珠林六道篇。太平御覽妖異部二。引此川下竝有水字。據下文云。此涸川水之精也。則有水字者是。上文尹注亦云涸川水有時而絕。其形若蛇。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太平御覽。引此形竝作狀。據上文云。慶忌

者其狀如人。則作狀者。是可以取魚鼈。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引此。可以竝作可使。據上文云。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則作可使者是。太平御覽作可以。則所見本已誤。

能存而亡 著龜 或不見

伏閭能存而亡者。著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螭與慶忌。念孫案能存而亡。當依朱本及上文。作能存而能亡。或不見。亦當依上文。作或世不見。著龜當為神龜。辨見上。

道躁

夫齊之水道躁而復。念孫案道當為適。字之誤也。隸書曾字或作首。形與首相似。故適字譌而為道。荀子議兵篇鱗之以刑罰。漢書刑法志鱗作道。即適字之譌。適。急也。字本作迺。說文曰。迺。迫也。廣雅曰。迺。急也。楚辭招魂曰。分曹竝進。迺相迫些。是迺為急也。迺躁二字連讀。猶言急躁耳。下文之淖弱而清。濁重而洎。泔冢而稽。塹滯而雜。枯旱而運。萃下而弱。輕勁而清。竝與此相對為文。尹不知道為迺之譌。而以水道二字連讀。失之矣。

齊晉

齊晉之水。念孫案自齊之水以下七條。皆專指一國而言。無兼兩國者。此齊字涉上文而衍。尹曲為之說。非也。意林無齊字。

一則欲不汚。民心易則心無邪。念孫案一則欲不汚。本作民心正。則欲不汚。與下句對文。民心正。民心易。皆承上文言之。今本正誤作一。涉上文水又脫民心二字。尹注非。

四時

信明 信聖 信明聖 天禍

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四時曰正。其主信明聖。主與臣相對為文。各本作玉非。其臣乃正。何以知其主之信明信聖也。曰

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使不能為愾。愾而忘也者。皆受天禍。

引之曰。天曰信明。地曰信聖。當作天曰明。地曰聖。其主信明聖。當作其主明聖。何以知其主之信明信聖

也。當作何以知其主之明聖也。信明聖者。當作明聖者。信字皆衍文也。蓋因兩言聽信而衍。尹注故天曰明二句云。

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行之者。曰明曰聖也。則曰下無信字明甚。注其主明聖二句云。君明聖則能用

賢材。故正也。則其主下無信字明甚。信明聖者。皆受天賞。注云。信明者。天福也。當作明聖者。天福也。蓋正文既衍信字。後人又據之以改注文耳。皆受天禍。當

作皆受天殃。殃與賞為韻也。襄二十八年左傳。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亦以賞殃為韻。尹注云。愾忘則動。皆違理。故受天殃也。則

正文本作天殃明甚。後人改殃為禍。遂失其韻矣。

其德喜贏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

念孫案時字絕句。發出節時。謂以時節發出萬物也。其事號令別為句。乃總領下文之詞。春夏秋冬皆有

之尹以節字絕句時字下屬為句大謬

弊梗

脩除神位謹禱弊梗引之曰弊與幣同幣古通作弊說見史記貨殖傳梗禱祭也幣梗者梗用幣也周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禱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曰梗禦未至也淮南時則篇曰脩除祠位幣禱鬼神文義正與此同尹以弊梗為弊敗梗塞非是洪說同

絕芋 拊竿

毋蹇華絕芋尹注曰蹇拔也芋之屬其根經冬不死不絕之也洪云藝文類聚二太平御覽十事類賦注三引俱作無絕華華俗作孽蹇是衍字華絕二字誤乙芋即華字之譌尹注非念孫案蹇華絕華類書引作絕華華所見本異耳說文擣拔取也引離騷朝擣阼之木蘭今本作蹇爾雅芼蹇也樊充曰蹇猶拔也釋文蹇九輦反漢書季布傳贊身履軍蹇旗者數矣李奇注與樊充同莊子至樂篇擣蓬而指之司馬彪曰擣拔也擣蹇皆擣之或字尹訓蹇為拔是也但未知芋為華之譌耳又禁臧篇毋天英毋拊竿尹注曰竿笋之初生也案拊當為折俗書折字或作拊因譌而為拊竿亦當為華隸書從艸從竹之字多相亂故華又譌為竿小雅常棣箋曰承華者曰華天英即蹇華蹇與蹇同廣雅蹇天拔也折華即絕華也尹注非

苟時

五政苟時。春雨乃來。孫云。太平御覽十事類賦三引作五政徇時是也。左傳文十一年注云。徇。順也。謂順其時序。白帖二引作順時。

動陽氣

賞賜賦爵受祿順鄉。謹脩神記。量功賞賢。以動陽氣。念孫案。動當爲助。字之誤也。據尹注云。陽氣主仁。故行恩賞以助之也。則本作助明矣。

九暑

九暑乃至。時雨乃降。引之曰。九當爲大。字之誤也。大暑乃至。與下大寒乃至對文。大暑乃至。時雨乃降。猶月令言土潤溽暑。大雨時行耳。注非。

順旅

順旅聚收。洪云。順讀爲慎。旅。謂旅處在野之農。下文曰。慎旅農。趣聚收。其證也。尹注非。

溫怒

其德淳起。溫怒周密。引之曰。溫讀爲愠。愠亦怒也。尹注非。

作教而寄武

是故聖王務時而寄政焉。作教而寄武。作祀而寄德焉。念孫案。次句亦當有焉字。

德生正正生事

道生德。德生正。正生事。念孫案正與政同。尹注非。

五行

水上

脩槩水上。念孫案上當爲土。槩平也。謂脩平水土也。尹注非。

奢龍

得奢龍而辯於東方。念孫案奢當爲蒼。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一。太平御覽皇王部四。引此竝作蒼龍。

天地治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念孫案天地治。初學記帝王部。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一。太平御覽皇王部四。竝引作天下治。是也。

作五聲

音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鍾。政與正同。孫云。北堂書鈔一百八。引作作立五聲。以正五鍾。念孫案鈔本如是。陳禹謨

本刪立字。以下文作立五行。以正天時。句證之。書鈔所引本是。念孫案今本無立字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刪之也。作立者。始立也。魯頌駟篇傳曰。作始也。廣雅同。皋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相對爲文。謂萬邦始

又也。禹貢萊夷作牧，謂萊夷水邊始放牧也。沱潛既道，雲土夢作又，作與既相對爲文，謂雲土夢始又也。史記夏本紀以爲字代作字，失之。辯見經義述聞。此言作立五聲，亦謂始立五聲也。後人不知作之訓爲始，而誤以爲造作之作，則作立二字，義不可通，故刪去立字耳。據尹注云：調政治之緩急作五聲也。但言作而不言立，則所見本已刪去立字。獨賴有北堂書鈔所引及下文作立五行之語，可以考見原文。而太平御覽樂部十三所引并刪去下文立字，總由不知作之訓爲始，故紛紛妄刪耳。

士師

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師內御，念孫案士師當爲土師，見上文。

賦祕賜

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內，尹讀賦祕賜爲句。注曰：祕藏之物，出而賦賜之也。引之曰：此當以賦祕爲句，賜賞於四境之內爲句。賦，布也。大雅烝民篇毛傳布散其所祕藏之物也。下文曰：發臧。古藏字任君賜賞，賦祕猶言發臧也。賜賞於四境之內，猶言任君賜賞也。尹注非。

水解 區萌

然則水解而凍釋，草木區萌，念孫案水當爲冰，區萌卽句芒。樂記曰：草木茂，區萌達是也。尹注非。

七十二日

七十二日而畢。尹注曰：春當九十日，而今七十二日而畢者，則季月十八日屬土位故也。劉曰：上文甲子木行御，下文丙子火行御，自甲子起，周一甲子，六十日，又十二日得丙子，故曰七十二日而畢。下皆放此。蓋五七三百五十日，又五二爲十日，通三百六十日，一年之數也。注非。

農事爲敬 敬行急政

不誅不貞，農事爲敬。尹注曰：夏時農事尤盛，順而敬之也。念孫案：敬當作亟，讀如亟，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言夏時不行誅罰，唯農事爲急也。又下文云：天子敬行急政，旱札敬亦當作亟，讀如亟，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天子數行急政，則有旱札之災也。集韻：亟或作亟，因譌而爲敬。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亟，每其說。稱與今本亟，譌爲敬，再是其證也。

御

天子出令，命左右使人內御，御其氣足，則發而止。念孫案：下御字衍。據尹注云：其閉藏之氣足，則發令休止也。則其氣上無御字。

管子第八

必其將亡之道

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之道。尹注曰：凡此二事，皆滅亡之道也。引之曰：之道二字，因注而衍。人既迷芒，必其將亡，言其將亡，可必也。皆以四字為句，且芒與亡為韻也。若增之道二字，則亂其文義，而又失其韻矣。

不貳

正靜不爭，動作不貳。念孫案：貳當為貳。貳音他，得反。不貳，不差也。說文：岱，失常也。字或作貳。曹風：鴉鳩篇，其儀不貳，是也。又作貸。月令：宿離不貸，是也。又作貳。豫象傳：四時不貳。京房：貳作貳。洪範：衍貳。史記：宋世家：家作貳。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貳，是也。貳與下文極極德極力代為韻。如特：貳則非韻矣。貳從弋聲，於古式聲，於古音屬脂部。又輕重乙篇：調則澄。澄當為澄，說見輕重乙。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貳亦當為貳。貳，差也。言衡數有常，則高下不差也。貳與貳字相近，故貳誤作貳。大射儀注：引周語：平民無貳。今本貳作貳。案正義引周語注云：平民使不貸，貸即貳字，則鄭注本作貳明矣。且此注與大射儀注所引不當有異也。章注：緇衣引詩：其儀云：成民之志，使無疑貳，則所見本已作貳矣。月令正義引舊注：平民使不貸，蓋賈注也。緇衣引詩：其儀不貳。釋文：貳，他得反。本或作貳。音二。貳，即貳字之譌。釋文音二，非也。家語：五帝德篇：其言不貳。大戴禮：貳，子禮論篇：貸作貳。貳雖譌作貳，而貳貸等字不可讀為貳。乃月令之宿離不貸，毋或差貸，毋有差貸。三貸皆是貳字之譌。氏春秋：釋文皆音二，則并貸字亦讀為貳，其失甚矣。

順守其從

既成其功。順守其從。尹注曰。從。順也。功成矣。則以順理守之。所謂逆取順守者也。引之曰。順字因注逆取。順守而誤。順當為則。既成其功。則守其從。與上文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文義正同。注內則以順理守之。正釋則守其從四字也。從卽是順。若如今本作順守其從。則是順守其順。不復成文義矣。

天地之形

天地之形。聖人成之。念孫案天地之形。當依上文作天地形之。形與成爲韻。尹注非。

正

終其欲 明之毋徑

令之以終其欲。明之毋徑。劉曰。明之毋徑。當作毋使民徑。念孫案劉說是也。毋使民徑。與下毋使民幸。文同一例。今本毋上衍明之二字。涉上文道以明之而衍毋下又脫使民二字。尹注非。又案終當爲絕。字之誤也。尹注同廣雅曰。徑。邪也。民有欲則入於邪。故曰絕其欲。毋使民徑。下文亦云。遏之以絕其志意。

缺二句

致政其民。服信以聽。劉曰。此下缺致法其民二句。

九變

州縣鄉黨

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孫云：通典一百四十八，太平御覽二百七十，引此俱無縣鄉二字，是後人所加。

不然則

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洪云：賞明上行，不然則三字。通典太平御覽俱無此三字。必無此三字，方合九變之數。墨子備城門篇：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文義與此同。

任法

閒識

無閒識博學辯說之士。念孫案：閒識當爲聞識。下文聞識博學之人，卽其證。尹注非。

失度量

故聖君失度量，置儀法。洪云：藝文類聚五十二，太平御覽六百二十四，引此俱作設度量。失卽設字之壞。尹注非。念孫案：設與失聲之誤也。置儀設法，上文凡兩見。

後反之

法立而還廢之，令出而後反之。念孫案：後當依朱本作復，字之誤也。復反與還廢相對爲文。

明法

以執勝 百官識

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執勝也。百官識非惠也。刑罰必也。劉曰。執當作執。後解作勢同。百官識當依解作百官論職。乃字有缺誤。注皆非。

令求不出 下情求不上通

令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念孫案令求不出求當爲本。下情求不上通衍求字。竝見後解。尹注非。

能匿

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飾也。念孫案能下本無匿字。後解作能不可蔽。敗不可飾。韓子有度篇。作能者不可蔽。敗者不可飾。則無匿字明矣。據尹注亦無匿字。

正世

失非在上

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念孫案失非在上。當作非失在上。非與則對文。失在上與過在下對文。

得齊

治莫貴於得齊。引之曰：爾雅：齊中也。言莫貴於得中也。尹注非。

治國

河汝

常山之東。河汝之閒。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也。念孫案：河汝當爲河海。字之誤也。篆文海汝相似常山在海西北。故曰常山之東。河海之閒。若汝水則去常山遠矣。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地部四：引此竝云：其山北臨代。南俯趙。東接河海之閒。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文多於今本。而皆作河海之閒。

民不惡

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歐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念孫案：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當依羣書治要。作至於殺之。而不怨也。今作不惡。則非其指矣。上文安鄉重家。卽指民而言。無庸更加民字。

王之本事

粟者。王之本事也。念孫案：羣書治要：王下有者字。當據補。

內業

可迎以音。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靜音。道乃可得。音以先言音。然後形。

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敬守勿失。是謂成德。德成而智出。萬物果得。尹解可迎以音句云。調其宮商。使之克諧。氣自來也。念孫案。尹說甚謬。音卽意字也。言不可呼之以聲。而但可迎之以意也。音與力德德得爲韻。明是意之借字。意古讀若德。故與力德德得爲韻。明夷象傳。身在草茅之中。而無備意。與惑色爲韻。楚詞天問。何所意焉。與極爲韻。呂氏春秋重言篇。將以定志意也。與翼則爲韻。秦之深刻石文。承順聖意。與德服極則式爲韻。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億作意。皆其證也。若讀爲聲音之音。則失其韻矣。又下文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靜音。道乃可得。尹注曰。音聲者。所以亂道。故惡之也。念孫案。惡音與聲。本作惡心與音。音卽意字也。道體自然。而人心多妄。不脩其心。靜其意。則不可以得道。故曰。彼道之情。惡心與意。脩心靜意。道乃可得也。意之爲音。借字耳。脩心靜音。音與得爲韻。明是志意之意。非聲音之音也。後人誤以音爲聲音之音。遂改惡心與音。爲惡音與聲。尹氏不察。而曲爲之說。其失甚矣。又下文云。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形然後言。兩音字亦讀爲意。謂意在言之先。意然後形。形然後言也。尹注言從音生。故音先言。亦是曲爲之說。前心術篇云。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是其明證也。說文意從心音聲。徐鍇本如此。徐鍇本作从心从音。此鍇不曉古音而妄改之也。音意聲相近。故意字或通作音。史記淮陰侯傳。項王暗啞叱咤。漢書作意烏猝嗟。暗之通作意。猶意之通作音矣。

果得

德成而智出。萬物果得。念孫案。果當爲畢。字之誤也。尹注物皆得宜。皆字正釋畢字。心術篇亦云。正形飾

德萬物畢得

謀乎

謀乎莫聞其音。念孫案謀字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謀當爲詠。說文。宋今作無人聲也。或作詠。故曰詠乎莫聞其音。俗書謀字作謀。與詠相似。後人多見謀。少見詠。故詠誤爲謀矣。

地之枝

春秋冬夏。天之時也。山陵川谷。地之枝也。喜怒取予。人之謀也。念孫案枝當爲材。字之誤也。樞言篇曰。天以時使。地以材使。大戴禮五帝德篇曰。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周語曰。高山廣川。大藪能生之良材。故曰。山陵川谷。地之材也。材與時。謀爲韻。謀古讀若媒。說見廣韻正。若作枝。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時材謀於古音屬支部。兩部絕不相通。說見段氏六書音均表。尹注非。

公之謂也

一言得而天下服。一言定而天下聽。公之謂也。念孫案公之謂。本作此之謂。此字指上文治心在於中以下四句而言。故尹注曰。治心之謂。今本作公之謂者。後人不審文義而妄改之。

照乎知萬物 中義守不忒

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中義守不忒。洪云。照與昭通。乎字衍。昭知萬物爲句。心術下篇云。神莫知其極。昭

知天下通於四極。其證也。劉說略同。念孫案中義守不忒。義字涉上文天仁地義而衍。據尹注云。若常守中。則無差忒。則無義字明矣。

至定

嚴容畏敬。精將至定。念孫案至當為自。上文精將自來。即其證。尹注非。

吉凶

能搏乎。搏即專字。尹讀搏結。搏非是。劉已辯之。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念孫案吉凶當依心術篇作凶吉。吉與一為韻。

韻。

遇亂

愛慾靜之。遇亂正之。念孫案遇當為過。字之誤也。過亂與愛慾對文。言當靜其愛慾。正其過亂也。尹注非。

理丞而屯泄

得道之人。理丞而屯泄。句中無敗。尹注曰。謂腴理丞達。屯聚泄散。故句中無敗。引之曰。尹以屯為屯聚。非也。丞讀為丞。丞與丞古字通。列子天瑞篇舜問乎丞。釋文曰。丞一本作丞。漢書翟方進傳。太保也。丞讀為丞。後丞丞陽侯甄邯。師古曰。丞陽侯音丞。地志作承。陽續漢書郡國志作丞。陽。丞升也。泄

發也。屯當為毛。字之誤也。屯隸省作毛。毛隸省作毛。二形相似。故傳寫多譌。史記魯世家。子屯立。是為康公。漢書律麻志。屯作毛。漢書溝洫志。河北決於館陶。分為屯氏河。師古曰。屯音

大門反。而隋室分析州縣。誤以為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又儒林傳。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宋祁筆記。引蕭該音義曰。案風俗通。姓氏篇。混屯氏。太昊之良佐。漢有屯。莫如為常。山太守。又有毛姓。云。毛伯

文王子也。漢有毛嫱之爲壽張令。案此莫如姓非毛。乃應作屯字音徒本反。但毛屯相類容是傳寫誤耳。言得道之人和氣四達。烝泄於毛理之間。故句中無敗也。淮南秦族篇曰。今夫道者。靜莫恬淡。訟繆胷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泄。蒸與烝同。小雅裏與理同。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是其證也。淮南言毛烝理泄。此言理烝毛泄。互文耳。泄亦烝也。前幼官篇云。冬行春政。烝泄。言冬行春政。則陽氣不收而烝泄也。月令曰。孟冬行春令。則地氣上泄。亦謂陽氣上烝也。泄音私列以制二反。曲禮。蔥溲處末。鄭注云。溲。烝蔥也。釋文。溲以制反。烝謂之泄。烝蔥謂之溲。其義一也。

封禪

尹云。元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洪云。封禪篇。唐初尙未亡。史記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封禪篇是也。尙書序正義。王制正義。文選羽獵賦注。引此篇古者封泰山禪梁父以下。皆作管子。是孔李司馬皆及見之。

小問

公曰吾聞之也

管子對曰。誅暴禁非。存亡繼絕。而赦無罪。則仁廣而義大矣。公曰。吾聞之也。夫誅暴禁非。而赦無罪者。必有戰勝之器。攻取之數。而後能誅暴禁非。而赦無罪。公曰。請問戰勝之器。念孫案。公曰吾聞之也。當作夷。

吾聞之也。此皆管仲對桓公語。下文請問戰勝之器。方是桓公問語。

取之

然則取之若何。念孫案取之當爲取士。下文則天下之士至矣。正對此句而言。又下文致天下之精材。若何。來工若何。是承上文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而言。此文取士若何。是承上文選天下之豪傑而言。今本取士作取之者。涉上文攻取之數而誤。尹注非。

驚距

止之以力。則往者不反。來者驚距。尹注曰。驚。疑也。距。止也。念孫案驚當爲驚。字之誤也。驚距皆止也。言來者止而不前也。說文曰。樊。驚不前也。今本驚馬重兒也。史記秦本紀曰。晉君還而馬驚。晉世家曰。惠公馬驚不行。今本亦譌作驚太元元錯曰。進欲行。止欲驚。今本亦譌作驚字或作駭。廣雅曰。駭。止也。距本作距。說文曰。距。止也。是驚距皆止也。世人多見驚。少見驚。故驚譌爲驚。尹氏不能釐正。而訓驚爲疑。既不合語意。又於古訓無徵。斯爲謬矣。

仁也

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尹注曰。仁者。忠於人也。引之曰。仁字後人所改。此承上文信忠嚴禮而分釋之。論忠非論仁也。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故曰非其所欲。勿施於人。忠也不得。

改爲仁字尹所見本已誤。

有時先恕

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先恕。念孫案原文內本無有時先恕四字。後人以下文言先之以恕。故增此四字也。今案下文但言此謂先之以事。此謂先之以政。此謂先之以德。而不言此謂先之以恕。則本無有時先恕句明矣。又下文云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舊本倉譌作食。依朱本改。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則先之以恕。即是先之以德。既言有時先德。則無庸更言有時先恕矣。後人據下文增入此句。而不知正與下文不合也。

百川道

百川道。尹注曰。百川之流。皆從故道。念孫案道猶順也。楚語曰。違而道。從而逆。是其證。百川道。年穀熟。糴貸賤。三句相對爲文。尹注非。

其臣教

古之王者。其君豐。其臣教。引之曰。教當爲殺。色介反。殺與豐正相對。尋尹注亦是殺字也。殺字或書作敵。與教相似而誤。

公遵遁繆然遠二三子遂徐行而進

念孫案公遵遁繆然遠爲句。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爲句。遵遁與遂巡同。戒篇云。桓公蹇然遂遁。尹注大謬。若

除君苛疾與若之多虛而少實。引之曰。若當爲君。下文云。又與君之若賢。是其證也。尹注非。

瞑目

桓公不說。瞑目而視。祝臆已疵。念孫案。瞑目當爲瞋目。隸書眞字或作真。冥字或作冥。二形相似而誤。莊秋水篇。瞋目而不見。邱山。瞋本或作瞑。韓子守道篇。瞋目切齒傾耳。淮南道應篇。飲非敦然。瞋目。擡臂拔劍。今本瞋字並譌作冥。

放春

桓公放春三月。觀於野。洪云。放古字通作方。堯典。方命圮族。漢書傅喜傳。朱博傳。俱作放。命。荀子子道篇。不放舟。注讀爲方。尹注非。

茲免

至其成也。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程氏易疇九穀考曰。茲免云者。免俯也。茲益也。謂其穗益俯而向根也。淮南繆稱篇注云。禾穗墜而向根。故君子不忘本也。今諸穀惟禾穗向根可驗也。念孫案。程說是也。禾成而穗益俯。若君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爲俛。韓策曰。免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漢書陳勝傳贊曰。免起阡陌之中。是俛字古通。

作免尹注非。

見是

桓公闐然止。瞭然視。援弓將射。引而未敢發也。謂左右曰。見是前人乎。念孫案。見是前人乎。本作見前人乎。其是字即見字之誤而衍者。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地部三十二。兵部六十。引此皆無是字。太平御覽部二。引此有是字。此卷內所引多與今本同。蓋所見本已誤也。其地部兵部所引皆不誤。則承用舊類書也。

冠

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右祛衣。念孫案。冠右祛衣。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兵部。開元占經人及神鬼占。竝引作冠冠右祛衣。是也。冠冠者。首戴冠也。呂氏春秋知士篇。冠其冠帶其劍。今本脫一冠字。則文義不明。

若右涉其大濟

念孫案。劉逵吳都賦注。水經濡水注。藝文類聚武部。太平御覽兵部。竝引作已涉大濟。當據改。太平御覽作已涉其大濟。其字誤與。今本同。唯已涉二字不誤。說苑辯物篇。作已渡事果濟。神鬼部引

脫七字

寧子其欲室乎。念孫案。藝文類聚人部十九。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四十一。引此句下。竝有仲以其言告桓公七字。與上文桓公使管仲求寧戚句相應。當據補。

視上

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以視上者。念孫案視上當爲上視。故尹注云。私目上視。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上視。呂氏春秋重言篇說苑權謀篇亦作上視。

而上

桓公令僮者延而上。與之分級而上。念孫案分級而上。上當爲立。此涉上句而誤也。呂氏春秋說苑及論衡知實篇竝作分級而立。

善意

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尹注曰。善以意度之也。念孫案意讀爲億。卽度也。尹注非。

唯莒於是

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口開而不闔。是言莒也。舉手而指。勢當莒也。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臣故曰伐莒。尹解唯莒於是句云。唯莒不服。於是知之。念孫案尹未曉於是二字之義。於是二字與焉字同訓。言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焉。臣故曰伐莒也。莊八年公羊傳。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於是卽焉也。僖十五年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轅田。焉作州兵。西周策。君何患焉。史記周本紀。作君何患於是。此其明證矣。呂氏春秋春季春篇注曰。焉猶於此也。於此卽

於是聘禮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於是盈容也三年問曰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言先王於是爲之立中制節也。

管子第九

七臣七主

申主

申主任勢守數以爲常。尹注曰申謂陳用法令。劉曰申乃中字之誤。蓋謂得中道之主。引之曰申讀曰信。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曰古信申同義。信之通作申猶申之通作信也。出政而信於民故曰信主。據下文云皆要審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則申主之卽信主明矣。尹劉二說皆失之。

振怒

臣下振怒不知所錯。引之曰怒當爲恐。此涉上文喜怒而誤也。振恐卽震恐。

植

盡自治其事則事多多則昏昏則緩急俱植。洪云植古置字。謂緩急皆置而不行也。尹注非。

虞而安

故主虞而安。吏肅而嚴。民樸而親。念孫案虞與娛同。樂也。言國有道則主樂而安也。尹訓虞爲度非是。又案故主虞而安以下七句。與上文不相承接。其上當有脫文。

女不緇

夫男不田。女不緇。引之曰。緇字義不可通。尹訓爲黑。繪非也。緇當爲績。男不田。女不績。猶揆度篇之農不耕。女不織也。隸書畱字或作畱。形與責相似。故績譌爲緇。

桀

何以効其然也。曰。昔者桀紂是也。念孫案桀字後人所加。下文遇周武王云云。專指紂而言。則無桀字明矣。

義不足

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念孫案義當爲羨。字之誤也。後國蓄篇。輕重乙篇。多言羨不足。尹注非。

倮大衍

無割大陵。倮大衍。伐大木。尹注曰。倮謂焚燒。令蕩然俱盡。洪云。倮當爲僂。輕重己篇。作毋戮大衍。古通作勳。謂盡其力也。念孫案洪謂倮當爲僂是也。俗書僂字或作倮。倮字或作倮。二形相似而誤。僂卽僂字也。說文。僂。燒種也。漢律曰。僂田。秣艸。玉篇。力周切。田不耕火種也。淮南地形篇注曰。下而汚者爲衍。僂。僂古

字通。僂大衍者，謂火焚其草木也。輕重已篇，僂作戮。古者戮勦二字，竝與僂同音。湯諧釋文曰：勦說文力反。成十三年左傳：勦力同心。釋文：勦，稽康力幽反。呂靜韻集與同。漢書高祖紀：臣與將軍戮力攻秦師。古曰：戮音力。竹反。又力周反。古今人表：廖叔安師古曰：左氏傳作戮。同音力周反。又力授反。是戮勦二字音與僂同也。故僂通作戮。又通作僂也。呂氏春秋上農篇曰：山不敢伐材，下木。卽此所謂無伐大木也。又曰：澤人不敢灰僂。卽此所謂無僂大衍也。

收穀賦

收穀賦。念孫案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作收穀賦。錢是也。說文賦：斂也。賦錢與收穀對文。

五穀

冬無傷伐五穀。念孫案五穀當依朱本作五藏。禁藏篇云：冬收五藏是也。今作五穀者，涉注文而誤。注云：之藏是釋五藏。非釋五穀。續漢書五行志注引此正作五藏。

火暴

大水漂州流邑，大風漂屋折樹，火暴焚地，焦草。念孫案火暴當爲暴火，與大水大風對文。焚地焦草亦與上二句對文。焦與焦同。尹注非。

蟲蠹

山多蟲蠹。念孫案蟲蠹卽蟲螟。月令曰：蟲螟爲害是也。注內蠹卽蚤三字。蓋後人妄加。非尹注也。

人主道

能去此取彼。則人主道備矣。念孫案人主道備。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作王道備。於義爲長。

不克其罪

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尹注曰。克謂勝伏。引之曰。克讀爲核。不克其罪。謂不核其罪之虛實也。呂刑曰。其罪惟均。其審克之。漢書刑法志。引作其審核之。是其證矣。尹注非。

有百姓

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有百姓無怨於上。劉曰。有字疑衍。念孫案有卽百字之誤而衍者。

臣法

上亦法臣法。念孫案臣下當有亦字。上亦法。臣亦法。謂君臣皆守法也。下文君法臣法。卽承此文言之。尹注非。

倭反

好倭反而行私請。劉曰。倭與交同。反當作友。注非。念孫案明法篇曰。民務交而不求用。又曰。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明法解交作倭。

愚忠

故記稱之曰。愚忠讒賊。念孫案。愚忠本作愚臣。卽承上文愚臣而言。故尹注亦作愚臣。此作愚忠者。唐武后改臣爲愚。因脫其上畫而爲忠矣。

禁臧

先易者

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而後易。萬物盡然。念孫案。先易者後難者。當依下句作而。尹注云。無刑至有刑。故曰先易而後難。卽其證。孫說同。

樂其殺

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念孫案。其字涉上文。知其然而衍。尹注無。

不法法

夫不法法則治。念孫案。不字涉上文而衍。法法者守法也。周官小宰五曰。廉瀆。鄭注瀆守瀆不失也。言能守瀆則國必治也。故

下文曰。不失其法然後治。若反是則謂之不法法。故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也。尹注非。

刑賞

刑賞不當。斷斬雖多。其暴不禁。念孫案。賞字與下二句義不相屬。此涉下文賞雖多而衍。

澆源

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澗源之下。無所不入焉。念孫案澗源當爲深淵。意林淵作泉。避唐高祖諱也。則本作淵明矣。

菽室煨造 樵室 瑾竈

當春三月。菽室煨造。鑽燧易火。杼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尹解菽室煨造云。煨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溫疫。楸木鬱臭。以避毒氣。故燒之於新造之室。以禳祓也。念孫案尹說甚謬。輕重己篇曰。教民樵室鑽鏹。瑾竈泄井。所以壽民也。鑽鏹泄井。卽此所謂鑽燧易火。杼井易水也。樵與菽古字通。菽室卽樵室也。公羊春秋桓七年。焚咸邱。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樵室與煨竈同意。煨古然字也。霸形篇楚人燒燖煨焚鄭地論衡感虛篇煨一炬火鑿一鑊水煨並與然同淮南天文篇陽燄見日則然而爲火華嚴經十三音義引然作煨說林篇一腓炭煨文子上德篇煨作然說文曰。然。燒也。瑾與煨字相似。故煨譌作瑾。造卽竈字也。周官膳夫曰。王日一舉。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淮南主術篇曰。伐馨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淮南之祭竈。卽周官之徹于造。蓋徹饌而設之於竈。若祭然也。周官大祝二曰。造。故書造作竈。史記秦本紀。客卿竈。秦策竈作造。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勒馬銜枚。出火於造。卽吳語所謂係馬舌出火竈也。

約地之宜 不求而約

順天之時。約地之宜。念孫案約字於義無取。約當爲得。得約草書相似。故得譌爲約也。又下文故奔亡者。

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約亦草書得字之誤。得與來爲韻也。古來字亦讀入聲。小雅載棘爲韻。大東篇職勞不來。與服爲韻。大雅靈臺篇。庶民子來。與亟圍伏爲韻。常武篇徐方既來。與塞爲韻。通典食貨三引此。正作不求而得。

必成

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念孫案必成本作成必。成卽誠字也。說見君臣下九

守篇云。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故曰。賞罰莫若誠必。使民信之。誠必與博厚相對爲文。作成者假借字耳。後人不解成必二字之義。遂改爲必成。而不知其謬以千里也。荀子致士篇曰。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不誠。必用賢。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又况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則何敵之有。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淮南兵略篇曰。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皆以誠必連文。九守篇又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信必亦誠必也。

備追

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引之曰。備追當爲追捕。民不流亡。則吏不追捕。漢書韓延壽傳亦云。吏無追捕之苦。民無螫楚之憂。今本追捕二字誤倒。而捕字又誤爲備。則義不可通。尹注內備字亦當爲捕。案注云。人不流亡。何所捕而追之。則所見本追捕已誤爲捕追。今則注文捕字。又因正文而誤爲備矣。通典引作備追。則所見本已誤。

素食

果蔬素食當十石引之曰素讀為蔬字或作蔬月令取蔬食鄭注曰草木之實為蔬食淮南主術篇曰夏取果蔬秋畜蔬食即此所謂果蔬素食也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為飲食時素食而分處亦以素為蔬尹注非

視其陰所憎

視其陰所憎厚其貨賂得情可淡念孫案陰字涉下文陰內辯士而衍視其所憎與上文視其所愛相對據尹注云視敵所憎者多與之賂則所憎上無陰字明矣

可以成敗

遺以竽瑟美人以塞其內遺以諂臣文馬以蔽其外內外蔽塞可以成敗尹注曰內外蔽塞則理擁而見惑故莫不敗引之曰此欲其敗非欲其成也成字義不可通成當為或字形相似而誤或與惑通四稱篇迷或其君即迷惑字論語顏淵篇子張問崇德辨惑釋文惑本亦作或大戴禮曾子制言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盧注曰或猶惑也孟子告子篇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魏策曰臣甚或之皆以或為惑可以成敗謂可令其以惑惑致禍敗也注內理擁而見惑正解或字

典之同生

必淡親之如典之同生孫云典當為與尹注非

離氣

離氣不能令必內自賊。念孫案離氣本作離意。卽承上使有離意而言。故尹注云君臣意離別不可使令。

入國

四句五行

入國四句。五行九惠之教。洪云四句四十日也。五行行五次也。史記管仲傳正義引管子云相齊以九惠之教。是約其義也。尹注非。

六曰問疾 疾甚者以告

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引之曰問疾。當爲問病。下文曰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人當作民掌病以上令問之。又曰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與此前後相應。則作問病明矣。若作問疾。則與四曰養疾之疾無所區別。蓋傳寫之譌也。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三引此已誤。又案下文所謂問疾者。疾甚者以告。二疾字皆當作病。所謂問病者。與此之謂問病正相應也。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病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有病與病甚亦相應也。今本作疾者。蓋六曰問病已誤作疾。後人又據已誤之上文。改不誤之下文耳。幸其改之不盡。尙可據以更正。

臆勝

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勝。勝而哀憐之。尹注曰。勝。瘦也。勝。肥也。念孫案。訓勝爲肥。於古無據。且與下文哀憐二字義不相屬。今案。勝。讀如減省之省。勝亦瘦也。字或作眚。又作瘡。又作省。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眚之。鄭注曰。眚。猶人眚瘦也。釋名。釋天篇曰。眚。瘡也。如病者瘡瘦也。又釋言語篇曰。省。瘡也。臞瘡。約少之言也。呂氏春秋審時篇。失時之稼。約。高注曰。約。眚病也。晉灼注漢書外戚傳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嫫。冥。後漢書袁閔傳注。引謝承書曰。面貌省瘦。竝字異而義同。

皆有掌養疾 皆有通窮

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引之曰。皆有掌養疾。養字因上文而衍。上文說老老云。凡國都皆有掌老。說慈幼云。凡國都皆有掌幼。說恤孤云。凡國都皆有掌孤。說問病云。凡國都皆有掌病。則此亦當言掌疾。明甚。又案下文曰。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亦當言皆有掌窮。今作皆有通窮者。因上文而誤。

殊身

上收而養之。官而衣食之。殊身而後止。念孫案。說文。殊。死也。猶言歿身而後止也。尹注非。

歲凶庸

歲凶庸。句。人訾厲。多死喪。引之曰。庸字義不可通。庸疑當作康。字形相似而誤。凶康卽凶荒也。古聲康與荒通。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四穀不升謂之康。韓詩外傳。康作荒。逸周書諡法篇。凶年無穀曰穰。史記正

義稼作荒。淮南天文篇。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作十二歲而一荒。

九守

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在

一曰天之。二曰地之。三曰人之。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熒惑其處安在。尹注曰。又須知法星所在也。念孫案。尹以熒惑爲法星。非也。熒惑猶眩惑也。逸周書史記篇曰。熒惑不治。趙策曰。蘇秦熒惑諸侯。或作營惑。又南厲王傳。熒惑百。作營或史記吳王濞傳。御史大夫馮錯。熒惑天子。漢書作營或淮。姓。漢書作營惑。鬼谷子符言篇。四曰作四方。其處作之處。於義爲長。四方作四。因上文。四曰。二曰。三曰。而誤。四方上下。承天地而言。左右前後。承人而言。熒惑謂不明於天地人之道也。問心所眩惑之處。在四方上下乎。抑在左右前後乎。故曰四方上下。左右前後。熒惑之處安在。非謂法星安在也。尹注。鬼谷子曰。熒惑。天之法星所居。災咎吉凶尤著。故曰。雖有明天子。必察熒惑之所在。故亦須知也。念孫案。雖有明天子二句。出史記天官書。非此所謂熒惑也。蓋緣彼文云。必視熒惑所在。此亦云。熒惑之處安在。因而誤會矣。

關閉

關閉不開。善否無原。引之曰。關閉當爲關閉。尹注。說文曰。關。目木橫持門戶。又曰。閉。闔門也。從門。才所以同。距門。蓋關與閉。皆距門之木。因謂闔門爲關閉也。八觀篇曰。宮垣關閉。不可以不備。今本備誤作脩。辨見版法。是關閉皆距門之木。故曰關閉不開也。若閉爲里門。而與關竝舉之。則爲不類。八觀篇既云關閉不可以不備。又

云閭閻不可以毋闔。是閭閻爲一類。關閉爲一類也。閉字本作開。與開相似而誤。鬼谷子正作關閉不開。今本鬼谷子闕誤作開。不脫開字。而閉字獨不誤。

度地

經水若澤

故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經水若澤。尹注曰。其國都或在山左。或向山右。及緣水澤。然後建。引之曰。經字義不可通。地在水旁。非經過之謂也。蓋因下文命曰經水而誤。經當作緣。緣者因也。因水及澤而建都也。注內緣水澤三字。卽覆舉正文也。

州者

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引之曰。州者上亦當有不滿二字。下文里十爲術。術十爲州。故曰不滿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尹注非。

出於他水

水之出於他水。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念孫案出於他水。本作出於地。下文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正對此出地而流者言之。今作出於他水者。地他字相似。又涉上文別於他水而誤。水經河水注。引此正作出於地。上文云。水別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若此文亦云。水出於他水。溝流於大水及海。則與上文之枝水無異。

往之

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因而捩之可也。念孫案往當爲注。字之誤也。隸書往字或作注。與注相似。注之與捩之意正相反。據尹注云。謂因地之勢。疏引以溉灌。則當作注明矣。

雨輦

雨輦什二。尹注曰。車輦所以禦雨。故曰雨輦。念孫案。說文。輦。大車駕馬也。輦非所以禦雨。輦當爲輦。扶遠本二字之誤也。輦謂車蓋弓也。方言。車枸。輦。西隴謂之輦。郭注曰。卽車弓也。輦與輦同。釋名曰。輦。藩也。藩蔽雨水也。故注云。車輦所以禦雨。故曰雨輦。

獨水

獨水蒙壖。自塞而行者。江河之謂也。念孫案。獨水當爲濁水。見下文。

地員

樛櫻桑

黃唐其木宜樛櫻桑。尹注曰。櫻柔。又曰柔桑也。引之曰。尹以櫻桑爲柔桑。非也。幽風七月篇爰求柔桑。自謂求桑之稗者。以養初生之蠶耳。非謂柔桑爲桑名也。樛櫻桑三者皆木名。櫻讀爲唐。風隰有柎之柎。爾雅。柎。檍。郭璞曰。似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輞。關西呼柎子。一名土樞。西山經曰。英山。其上多柎樞。是也。櫻字古讀若柎。故與狃通。左傳。公

山不狃。論語作弗擾。是其證也。

黃而糗流徙

其泉黃而糗流徙。念孫案黃而糗。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黃而有臭。是也。上文云其水白而甘。下文云其泉鹹。又云其水黑而苦。則此文當作其泉黃而有臭。無取於糗也。尹注非。流徙上當有水字。下文云斥堠其泉鹹。水流徙。是其證。

主一

先主一而三之。引之曰。主當爲立。字之誤也。史記律書云。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置一卽立一。

品榆

其木乃品榆。引之曰。品榆當爲區榆。區與榆同類。故竝言之。字本作蘆。或作樞。又作蘊。竝讀如謳歌之謳。爾雅釋木。檣莖。郭注曰。今之刺榆。唐風山有樞。傳曰。樞莖也。釋文竝烏侯反。云本或作蘆。爾雅疏引陸機詩疏曰。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瀟爲茹。美滑於白榆。是也。區字本有謳音。故蘆通作區。今則脫其反。胡禮字而爲品矣。

莧

鑿下於莧。莧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菴。念孫案莧當爲莞。爾雅釋草。莞。苻離。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

符籙楚謂之莞蒲。小雅斯干篇。下莞上簟。鄭箋曰。莞。小蒲之席也。釋文曰。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莞似蒲而小。故曰莞下於蒲。若芎則非其類矣。逸周書文傳篇曰。潤濕不穀。樹之竹葦莞蒲。穆天子傳曰。爰有萑葦莞蒲。此文云芎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萑。則芎字明是莞字之譌。隸書完字或作𦉳。形與見相似。故諸書中莞字多譌爲芎。夫九五。陸夫夫。虞注曰。芎讀夫子。芎爾而笑之。貨籍。夫子莞爾而笑。釋文莞作芎。楚辭漁父。漁父莞爾而笑。莞一作芎。列子。天瑞篇。老非爲莞。釋文莞一作芎。文選辨亡論。芎然坐乘其敝。李善本作芎。

每州

九州之土爲九十物。每州有常。而物有次。念孫案。每州有常。困學紀聞周禮類引作每土有常。是也。下文上土中土下土。各有三十物。故曰每土有常。而物有次。不當言每州也。此涉上文九州而誤。

蟲易

五沃之狀。剽恣囊土。蟲易全處。尹注曰。囊土。謂其土多竅穴。若囊多竅。故蟲處之易全。引之曰。蟲易全處。殊爲不詞。易當爲豸。豸與易篆文相似。故豸譌作易。爾雅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漢書五行志曰。蟲豸之類。謂之孽。

不類

大者不類。小者則治。劉曰。類當作類。疵節也。言大麻疏美無疵節。小麻條理易治也。注非。念孫案。類類古。

字通

昭十六年左傳刑之類服虔讀類爲類二十八年
忿類無期服本作類老子夷道若類河上公本作類

青慙以落及

五位之狀不塌不灰青慙以落及尹注曰謂色青而細密和落以相及也引之曰尹說甚謬落與灰爲韻及字蓋衍文耳下文云五隱之狀黑土黑落青慙以肥芬然若灰亦以落灰爲韻

箭

其山之末有箭與苑念孫案箭當爲箭爾雅釋草曰箭王簪郭注王帝也似藜其樹可以爲埽簪江東呼之曰落帚說文作箭義同爾雅又曰箭山莓郭注今之木莓也實似蘼莓而大亦可食說文作箭義同草之名箭者有二則未知此所謂箭者爲王簪與爲山莓與唯與苑竝言之則亦是草名而非竹箭之箭故知箭爲箭之譌也苑與苑通急就篇曰牡蒙甘草苑藜蘆顏師古注苑謂紫苑女苑之屬

若苑

其葉若苑念孫案苑卽上文有箭與苑之苑尹注非

大蕘細蕘

剽土之次曰五沙其種大蕘細蕘白莖青秀以蔓尹注曰蕘草名引之曰尹說非也此篇凡言其種某某者皆指五穀而言上文云羣土之長是唯五粟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粟土之次曰五沃其種大苗細苗
苗融莖黑秀箭長沃土之次曰五位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融莖白秀位土之次曰五隱

其種忍蔞葛。蝨莖黃秀。慧目其葉若苑。隱土之次曰五壤。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蝨莖黃秀。壤土之次曰五浮。其種忍蔞。忍葉如萑。葉以長。狐茸。黃莖。黑莖。黑秀。其粟大。中土曰五慙。其種大稷。細稷。細莖。黃秀。細粟。如麻。慙土之次曰五縑。其種大鄆。細鄆。莖葉如杖。種其粟大。縑土之次曰五塹。其種大糝。細糝。細莖。黑莖。黃秀。塹土之次曰五剝。其種大柎。細柎。黑莖。青秀。下文云。沙土之次曰五塹。其種大糝。細糝。細莖。黑莖。黃秀。下土曰五猶。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秀。猶土之次曰五壯。其種青梁。黑莖。黑秀。壯土之次曰五殖。其種黑實。朱附。黃實。殖土之次曰五穀。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穀土之次曰五薨。其種陵。稻。黑鵝。馬夫。其種屬之次曰五築。其種白稻。長狹以上凡言其種某者。皆指五穀之大名。與其別。若草木則於五穀之外別類而言。尹注以大鄆。鄆。細鄆。鄆。大華。細華。忍蔞。鴈。鴈。黑鵝。馬夫。爲草名。皆非也。

言之不得稱種也。蒼讀爲大雅維秬維秠之秠。爾雅曰。秬。黑黍。秠。一稔二米。郭注曰。秠亦黑黍。但中米異耳。上文云。其種大秬小秬。此云其種大蒼小蒼。是蒼卽秠也。蒼字從草負聲。負古讀若倍。韻正。聲與秠相近。秠之通作蒼。猶丕之通作負也。金臚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史記魯世家丕作負月令。王瓜生。鄭注曰。今月令云。王蒼生。呂氏春秋孟夏篇。作王蒼生。穆天子傳。爰有萑葦莞蒲。芻。郭注曰。蒼今蒼字。音倍。中山經。蒼山。郭注曰。蒼音倍。漢書宣帝紀。行幸蒼陽宮。李斐曰。蒼音倍。東方朔傳。蒼陽作倍陽。是蒼字古讀若倍。聲與秠相近。故字亦相通也。

僕累

五疇之狀。累然如僕累。尹注曰。僕。附也。言其地附著而重累也。洪云。山海經中山經。墀渚多僕累。郭璞注云。僕累。蝸牛也。此上下文。若糠以肥。如屑塵厲。如糞。如鼠肝。皆舉物以喻其土。尹注非。念孫案。洪說是也。僕累卽爾雅之蚘贏。聲相近。

大膠杞細膠杞

其種大膠杞細膠杞黑莖黑秀念孫案膠當爲穆杞當爲杞穆卽黍稷重穆之穆杞卽維糜維芑之芑上文
云大重細重大粗細粗大莖細莖重 卽重穆之重莖卽維粗維極之極 大荒南經維宜芑芑穆楊是食郭注曰管子說地所宜云其種穆杞
 黑秀皆禾類也是其證尹注木名亦禾名之譌集韻杞禾名引管子其種穆杞義本尹注也

五殖

五殖之次曰五穀念孫案五殖當爲殖土例見上下文

管子第十

形勢解

臣之高行

忠者臣之高行也念孫案臣之高行當依朱本作臣下之高行下文臣下字凡七見初學記人部上太平
 御覽人事部五十九竝引作臣下之高行

隨

臣下隨而不忠則卑辱困窮念孫案隨當依朱本作墮墮與惰同言怠惰而不盡其力也上文云臣下能

盡力事上。則當於主。正與此文相對。洪說同。

美行

民之所歌樂者。美行德義也。而明主鴻鵠有之。念孫案美行當爲美貌。美貌謂鴻鵠。德義謂明主。竝見上文。今作美行者。涉上文行之美者而誤。

弓弦

射者。弓弦發矢也。引之曰。弓當爲引。此因上文兩弓字而誤。

善馭馬

造父善馭馬者也。念孫案。善射者也。造父善馭者也。文同一例。馭下馬字。涉下文而衍。太平御覽工藝部三。引此無馬字。

車器

奚仲之爲車器也。念孫案。器字涉下文兩器字而衍。藝文類聚舟車部。太平御覽車部二。引此皆無器字。

備利

枉道而取容。適主意而偷說。備利而偷得。念孫案。備當爲循。隸書循字作循。備字作備。二形相似而誤。荀勸學篇。聖心備焉。備誤作循。

事其主

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念孫案事其主上脫民字。當依羣書治要補。下文云則民不爲用。正與此文相對。

萬事之任 異起

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起而同歸。念孫案形勢篇作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是也。生任趣起。皆字形相近而誤。

動者

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則慈母笞之。念孫案宋本無動者二字。是也。太平御覽刑法部十五引此亦無。此涉下文兩動者而衍。孫說同。

而身死國亡

桀紂貴爲天子。富有海內。地方甚大。戰卒甚衆。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僂者。不知爲之之術也。念孫案羣書治要而身死上有然字。常據補。然而者。如此而也。古書中若是者多矣。孟子曰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曰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又曰犧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孟子而外。不可枚舉。

衆人

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衆人之智。念孫案衆人當依朱本作聖人。此涉下文不任衆人之力而誤也。上文云。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正與此文相對。羣書治要亦作聖人之智。

多黨

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引之曰。多當爲朋。字之誤也。古文多字作朋。形與朋相似。故朋誤爲多。說見秦策公仲侈下。立政九敗解曰。人主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荀子臣道篇曰。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韓子孤憤篇曰。朋黨比周。以弊主。飾邪篇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齊策曰。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爲可。皆其證也。

使人有禮遇人有理

念孫案羣書治要上作理。下作禮。是也。使人有理。謂使之必以道也。遇人有禮。謂待之必以禮也。賈子階級篇曰。遇之有禮。故羣臣自喜。是也。今本理禮二字互易。則非其指矣。

立政九敗解

朋黨

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念孫案朋當爲多。下朋。多與寡正相對。多朋字形相似。又涉上文朋黨而誤。

任譽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念孫案唯毋聽請謁任舉者唯聽請謁任舉也毋語詞說見墨子尙賢篇則羣臣皆相爲請。孫云譽當爲舉。立政篇本作舉。任法篇亦兩言請謁任舉。念孫案朱本正作舉。

求用

羣臣務倣而求用。念孫案求用上當有不字。明法篇曰以黨舉官。則民務倣而不求用。解曰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倣而不爲主用。是其證。

謀臣

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念孫案謀當爲諫。八觀篇云諫臣死而諛臣尊。是其證。諫臣與諂臣正相對。無取於謀臣也。此因字形相似而誤。白虎通義引禮保傅曰大夫進諫今賈子保傅篇及漢書賈誼傳諫竝作謀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爲謀

版法解

版法者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念孫案版字涉上版法解而衍。法天地之位云云。乃釋法字。非釋版法二字。諸解皆不釋篇名。故知版爲衍文也。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上。陳禹謨本刪去藝文類聚刑法部。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皆無版字。

下饒

疎遠微賤者無所告謫則下饒。洪云饒當作撓。撓屈也。

畢

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念孫案宋本畢作必。古字假借也。立政篇小大必舉。列子楊朱篇無不必致之。韓子大體篇。物不必載。秦策四國必從。必並與畢同。漢書王襄傳聖主得賢臣頌萬祥畢臻。文選舉作必。今作畢者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

從事之勝任

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念孫案從事之勝任之字涉上句而衍。從事勝任與親上鄉意對文。下文云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是其證。

事無機

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洪云藝文類聚五十四。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機俱作儀。任法篇云。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又云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禁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形勢解云。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此作機字誤。

則國治

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念孫案則國治當依羣書治要作故國治。與下故國不治對文。

脫一字

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念孫案何也。下脫曰字。當依羣書治要補。上下文何也。下皆有曰字。

明法解

所職

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念孫案羣書治要。無所字。是也。不失其職者。爾雅曰。職。常也。言孤寡老弱。皆有所養。而不失其常也。漢書武帝紀。賜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寃失職。使者以聞。師古曰。職。常也。失職者。失其常業及常理也。宣帝紀。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毋令失職。竝與此失職同義。加一所字。則義不可通。

明主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念孫案明主當爲明法。明法與私術相對爲文。下文法廢而私行。卽承此法字而言。今作明主者。涉上下文明主而誤。

愛爵祿

百官之奉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刑罰也。今本脫刑字。據上下文補。念孫案愛爵祿之愛。當依朱本

作受。受愛字相似。又涉上愛主而誤。

案其當宜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念孫案羣書治要。作案賞罰行其正理是也。下文當賞當罰。卽承此句而言。今本賞字作其當二字。涉下文其當賞者而誤。又脫一罰字。衍一宜字。

私意

夫舍公法。用私意。明主不爲也。念孫案私意當依朱本作私惠。義見上下文。羣書治要亦作私惠。此作私意者。涉上文兩私意而誤。

服德

故威勢獨在於上。則羣臣畏敬。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念孫案服德當依朱本作服聽。字之誤也。服聽猶言服從。燕策及史記淮陰侯傳。竝云天下服聽是也。下文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正與此文相反。且聽與敬爲韻。

邪之所務事者

是故邪之所務事者。念孫案朱本及羣書治要。邪上皆有姦字。當據補。上下文皆作姦邪。

不能勿惡也

是方正之與邪姦。不兩進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念孫案惡也。當依羣書治要作惡之。下文曰。惟惡之則必候主閒而日夜危之。三之字文義相承。

務其黨重臣

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念孫案上其字涉下其字而衍。務黨重臣四字連讀。

不官

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念孫案不官當依羣書治要作不課。任人而不課其功。則賢否無由而見。故不肖者不困也。下文曰。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是其證。上文曰。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試亦課也。說文。課。試也。今本課作官者。涉上下文諸官字而誤。

臣乘馬

暑耘

使農夫寒耕暑耘。念孫案藝文類聚歲時部下。太平御覽時部十九。白帖四。引此暑竝作熱。熱與暑義得兩通。然諸書所引俱作熱。且俱在熱類下。則暑字乃後人所改也。

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

使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念孫案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當依事語篇作

女勤於緝績。徽織。功歸於府。說文曰：緝，績也。績，緝也。連言之，則曰緝績。陳風東門之池箋曰：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是也。徽，織卽徽識。徽說文作徽，識今作幟。周官司常注曰：徽識，旌旗之細也。識，或作織。小雅六月篇：織文鳥章。箋曰：織，徽織是也。功歸於府，與力歸於上對文。今本脫緝績功三字。徽，誤作微。又衍織而二字。織卽織字之誤而衍者。

二十七日

百畝之夫，予之策，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引之曰：七當爲五。上文曰：一農之重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是也。古五字作又，與七相似，故五譌爲七。

春秋

春秋子穀大登，念孫案春秋當爲秦秋。此涉上文春事而誤。秦秋卽秋也。見山國軌山至數二篇。其輕重乙輕重丁二篇，竝作大秋。大與秦同。

乘馬數

五年之餘

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引之曰：五當爲三。歲藏十分之三，至十年則餘三十分，每十分而當一年，故三十分而爲三年之餘也。

賤策乘馬

賤策乘馬之數。柰何。念孫案賤字。涉上文獨貴獨賤而衍。下文云。此之謂策乘馬之數也。無賤字。

下樂上

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念孫案下樂上上。亦當有而字。

海王

臺雉

吾欲藉於臺雉。何如。引之曰。臺為宮室之名。雉乃築牆之度。定十二年公羊傳曰。五板而堵。五堵而雉。坊

臺雉二字。意義不倫。徧考諸書。無以臺雉並稱者。國蓄篇曰。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輕重甲篇曰。寡人欲

藉於室屋。以此例之。臺下之字。亦當為宮室之名。雉蓋朕之譌也。歟與射同。見說文。即榭字之假借。楚語。榭

軍實。劉逵吳都賦注。引作射。鄭敦銘。玉格。于宣射。即宣。十六年春秋之成。周宣榭也。古字偏旁。或左右互易。如猶。或作猷。獨。或作猷。鷄。或作鷄。則歟

字。亦可作榭。形與雉相似。因譌為雉矣。乘馬數事。語地數輕重甲諸篇。言臺榭者屢矣。則此亦當然。爾雅

曰。闔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

問口

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孫云。問當依宋本作開。揆度篇亦作開。通典十引同。

九百萬也

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引之曰：正與征同。萬乘之國正絕句，萬乘之國正常征也。欲言征鹽策之善，故以常征相比校也。九百萬也者，九當爲人，篆文人字作乚，與九相似而誤。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雖有開口千萬人，其當分之人，但有百萬。萬乘之國征，但征其當分之人百萬。故曰：萬乘之國征，人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者，當分之人，每月籍其錢人各三十，輕重丁篇曰：請以合籍人三十泉是也。一人三十錢，百萬人則當爲錢三千萬。故曰：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也。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者，言一國之常征，每月但有三千萬錢而已。今吾之征鹽策也，不待明發號令，籍之諸君吾子，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上文曰：一倍於一國三千萬之籍，是有二國之籍也。故曰：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也。尹不知九百萬也，爲人百萬也之譌，又不知爲錢三千萬，乃百萬人一月之籍，故其說皆不確。

今夫給之鹽策，今鍼之重加一也。

今夫給之鹽策，孫云今當作令，念孫案通典正作令。又案下文今鍼之重加一也，今亦令之譌。上文云令鹽之重升加分彊，文義正與此同。

輦

行服連輶輦者。念孫案輦當依朱本作輦。通典引此亦作輦。故尹注云。大車駕馬。

耜鐵之重加七

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引之曰。七當爲十。上文曰。月人三十錢之籍。謂每一人月有三十錢之籍也。今每一耜鐵籍之加十錢。三耜鐵則三十錢。而當每月一人之籍矣。故曰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上文今鍼之重加一也。今當爲令。說見上。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皆以三十錢當一人之籍。是其例也。尹說非。

釜十五

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引之曰。十五當爲五十。釜五十者。升加分也。出之以百者。升加一也。上文曰。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釜五十也。升加一。疆釜百也。分者半也。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每升加錢之半。十升而加五錢。百升而加五十錢。故釜五十也。吾國受而使鹽官出之。則倍其數而升加一錢。十升而加十錢。百升而加百錢。故以百也。若作釜十五。則與出之以百。多寡不相因矣。尹說非。

國蓄

累於上

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念孫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累作繫又引尹注云食者民之司命言人君唯能以食制其事所以民無不繫於號令今本繫譌作累又全脫尹注

租籍者所以彊求也

劉云後輕重乙作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強求也此有缺誤洪云正讀爲征

人君

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念孫案人君當爲今君此與上文君引鑿量用云云皆指桓公而言非泛言人君也今作人君者涉上下文人君而誤尹注非通典食貨八所引亦誤輕重甲篇正作今君鑄錢立幣

若干

人有若干百十之數矣舊本十譌作千據輕重甲篇及通典引改念孫案若干二字涉上文人有若干步畝之數而衍上文步畝之數無定故言若干此既云人有百十之數則不得更言若干矣通典所引已誤輕重甲篇無若干二字

并藏

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念孫案利有所并藏也。藏字涉上文穀有所藏而衍。并與屏同。弟子職篇曰：既徹并器，輕重丁篇曰：大夫多并其財。屏即藏也。上言穀有所藏，此言利有所并，互文耳。漢書食貨志引此，正作利有所并也。輕重甲篇云：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又云：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鹽鐵論錯幣篇亦云：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飢者，穀有所藏也。則并下本無藏字明矣。據尹注云：豪富并藏財貨，則所見本已衍藏字。通典引尹注并藏財貨，則所見即是尹本。而又於正文內刪去并字，尤非秩相勝。

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念孫案秩讀爲迭。迭更也。穀貴則物賤，穀賤則物貴，是穀與物更相勝也。集韻秩迭竝徒結切，聲相同，故字相通。尹注非。

夫國

夫以百乘，衢處危懼，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扞蔽圍之用。念孫案夫國當爲大國。此涉上夫字而誤。大國即千乘萬乘之國，不相中，不相得也。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索隱引三倉云：中，得也。

脫文十九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念孫案通典食貨八引此平天下也，下有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十九字又引尹注云：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

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今本正文注文皆脫去。

管子第十一

山國軌

過移

民有過移長力。念孫案。過當爲通。地數篇。輕重甲篇。作通移。國蓄篇。作通施。施與移同。

有道子

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子。念孫案。子當依宋本作于。聲之誤也。于卽乎字也。呂氏春秋審應篇。魏昭王謂田蚡曰。然則先生聖于。高注曰。于乎也。莊子人閒世篇。不爲社者。且幾有翦乎。釋文曰。乎。崔本作于。列子黃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曰。乎。本又作于。周穆王篇。王乃歎曰。於乎。釋文乎作于。論語爲政篇。引書孝乎惟孝。釋文乎作于。皇侃本及漢石經並同。管子九守篇。寂乎其無端也。鬼谷子符言篇。乎作于。是乎字古通作于也。通典食貨十二。徑改爲乎。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捍寵勝

捍寵壘箕。勝贏屑糗。洪云。寵當作籠。念孫案。勝當爲騰。字之誤也。勝字本作勝。與騰極相似。說文。騰。音騰。囊也。商子賞刑。

篇曰贊茅歧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得人一勝今本亦作勝趙策曰贏勝負書擔囊秦策勝作滕義同厨碎米也廣雅作糲劉曰糲糲字之誤糲乾飯也引之曰捍蓋裡字之誤說文相音舌也或作裡方言曰舌東齊謂之裡周官鄉師注引司馬法曰輦一斧一斤一鑿一裡一鉏孟子滕文公篇纍裡而掩之趙注曰纍裡籠舌之屬謂纍為籠屬裡為舌屬也故管子亦以裡籠竝言之

山權數

賣子者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糴通典載尹注糴糜也糴章延反七字今本脫賣子者念孫案民之無糴賣子者當依通典食貨八所引作民之無糴有賣子者言無糴之民有賣其子者也今本脫有字者涉下文民之無糴賣子者而誤

三年與少半 十一年與少半

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參之一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力作引之曰三年二字因下文而衍當作歲守十分之參與少半言一歲之穀分為十分守其三分與一分之少半是所守者為十分中三分之一也成歲者順成之歲也藏十一年衍一字當作藏十年言順成之歲三十一年而藏其十年與一年之少半是所藏者為三十一年中三分之一也故曰藏參之一

泄者

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策也。念孫案泄者上亦當有見字。見泄見射皆承上文而言。

亂之本

此刑法之所起。而亂之之本也。念孫案亂之之本也。衍一之字。

庸田

高田十石。閒田五石。閒田中田也。乘馬數篇。郡縣上與之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是閒爲中也。庸田三石。引之曰。庸字義不可通。庸當爲庠。字形相似而誤。庠田下田也。

粟賈三十

粟賈一。粟賈十。粟賈三十。粟賈百。其在流策者。百畝從中。千畝之策也。然則百乘從千乘也。千乘從萬乘也。引之曰。粟賈三十。衍三字。粟賈一者。令增其賈而爲十。粟賈十者。令增其賈而爲百。故百畝可以當千畝。百乘之國。可以當千乘。千乘可以當萬乘也。

蕃衰

民之能樹瓜瓠葦菜百果。使蕃衰者。劉曰。衰育同。念孫案劉說非也。衰當作衰。字之誤也。玉篇廣韻。衰字並與裕同。蕃裕猶蕃衍耳。世人多見裕。少見衰。故衰譌爲衰。劉以上文言蕃育六畜。故以蕃衰爲蕃育。而

不知其謬也。朱本徑改爲育字。則謬益甚矣。洪說同。

此國策之者也

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策之者也。念孫案國策之下。當有大字。上文云。不以狹畏廣。不以少畏多。此國策之大者也是其證。

相困樸而奢 不資 可資

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樸而奢。引之曰。奢當爲澹。字之誤也。隸書澹字作澹。因譌而爲奢。能澹楊倞曰。澹讀爲贍。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澹其欲也。師古曰。澹古贍字也。凡漢書贍字多作澹。不可枚舉。又漢巴郡太守張納功德敘。卹澹凍餒。隸釋曰。以澹爲贍。澹。古贍字也。荀子王制篇。物不也。侈靡篇曰。山不童而用贍。澤不弊而養足。國蓄篇曰。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禮記大傳曰。民無不足。無不贍者。皆以贍足對文。義與此同也。相困樸而奢。當爲相樸而澹。廣雅曰。樸。積也。言國用相積而贍也。相樸而贍。與相靡而足對文。困蓋衍字耳。劉以奢爲咨字。則義不可通。朱本徑改爲咨。則謬益甚矣。又輕重甲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宋本資作奢。亦是澹字之譌。民不贍。故振之。山國軌篇曰。振其不贍是也。後人不知奢爲澹之譌。因改爲資耳。下文不資者振之。及山至數篇。散振不資者。不資皆當爲不澹。又國蓄篇。千乘可足。萬乘可資。資與足對文。亦當是澹字。

掘闕

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尹注曰：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引之曰闕。即掘字之假借。玉篇廣韻掘音其勿。其月二切。其月與求月同。是掘字本有求月反之音。故闕與掘通。亦音求月反。掘闕二字音義無異也。蓋管子本作闕。校書者因其音義與掘同。而旁記掘字。傳寫者遂誤入正文耳。尹不能釐正。而強爲分別。失之。

蓄飾

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引之曰飾。字義不可通。飾當作餘。餘飾二字。篆文右畔相似。故餘誤爲飾。蓄餘者蓄所餘也。萬金千金百金所餘之數也。輕重甲篇曰：蓄餘藏羨而不息。

山至數

貧之

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念孫案。貧字義不可通。揆度篇貧作用是也。兩使字兩用字皆上下相應。

存予

秦秋田穀之存予者若干。洪云：予當爲子。臣乘馬篇秦秋子穀大登。又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

里皆其證。念孫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正作子。

請散

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念孫案：請散之散，涉下文而衍。太平御覽資產部十六引此無散字。

三大夫之家 二十七人

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引之曰：大字衍。三夫之家。謂三夫爲一家也。乘馬篇曰：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是也。乘馬篇又曰：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兩上脫一字。辯見乘馬篇。此二十七人。亦當作三十人。蓋三誤爲二。又衍七字也。

唐園

唐園牧食之人。念孫案：唐園當爲唐園。字之誤也。食與飮同。謂唐園中牧飮之人也。輕重甲篇曰：以唐園爲本利。晏子春秋問篇曰：治唐園。考菲屨。皆其證。

地數

出銅之山二句

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念孫案：史記貨殖傳正義。太平御覽地部一引此出

銅之山上。並有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一句。中山經亦有之。當據補。又引出銅之山二句。作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今本二句末皆衍山字。案兩山字皆後人所加。次句中又脫有字。亦當依二書訂正。洪說同。

此之所以

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孫云。之所以上脫天地二字。

牛氏

夫玉起於牛氏邊山。念孫案牛氏當作禹氏。見國蓄揆度輕重甲輕重乙四篇。

丈夫

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丈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臺榭。洪云。丈夫當爲大夫。輕重甲篇。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建牆垣。其證也。太平御覽八百六十五。引此作大夫。

天高

天高我下。念孫案天高當作天下高。義見上文。輕重丁篇。作天下高。我獨下。

揆度

其勝禽獸之仇

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引之曰。禽獸之仇。義不可通。禽獸安得有仇乎。下文曰。猛獸勝於外。則所勝者禽獸。非禽獸之仇也。之仇二字。蓋因下文若從親戚之仇而衍。尹不能釐正。而曲為之說。非。

桓公曰

桓公曰。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念孫案。桓公曰。當作管子曰。下文何謂事名二。何謂正名五。方是桓公問語。

鑪橐

吾非埏埴搖鑪橐而立黃金也。念孫案。鑪橐當為鑪橐。字之誤也。周官翬氏注。故書為橐。橐譌作鑪。韓本亦譌。老子。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王注曰。橐。排橐也。淮南本經篇。鼓橐吹埴。以銷銅鐵。高注曰。橐。冶鑪排橐也。齊俗篇曰。鑪橐埴坊。設非巧冶。不能以治金。論衡量知篇曰。工師鑿掘。鑪橐鑄鑠。乃成器。故曰搖鑪橐而立黃金。

賣其子

事再其本。民無饘者。賣其子。念孫案。賣上當有不字。檀即饘鬻之饘。言事再其本。則民雖無饘。而亦不賣其子也。輕重甲篇曰。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是其證。

菹菜

彼菹菜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念孫案菹菜當爲菹菜。字之誤也。俗書菜字作葉菜。字作葉。二形相似。菹或作沮。孟子滕文公篇注曰。菹澤生草者也。王制注曰。沮謂菜沛。周官縣師注曰。菜休不耕者。是菹菜皆生草之地也。輕重乙篇。菹菜鹹鹵斥澤山閒壤壘不爲用之壤。萊字亦誤作菜。唯輕重甲篇。山林菹澤草萊。萊字不誤。

輕重甲

端譟晨

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譟晨樂聞於三衢。念孫案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三十四。引作晨譟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是也。今本旣脫且倒。則文不成義。孫說同。

一掌

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窳。引之曰。掌字義不可通。當是稟字之譌。隸書掌或作稟。與稟字略相似。稟古廩字也。廩與窳皆所以藏穀。晏子春秋問篇。命吏計公稟之粟。荀子議兵篇。則必發夫稟窳之粟以食之。今本稟字並譌作掌。楊注。荀子曰。掌窳主倉稟之官。失之。辯見荀子。

夫妻服簞輕

杠池平之時。夫妻服輦。輕至百里。宋本朱本輦作輦。引之曰。輦字義不可通。蓋輦字之譌。輦字隸或作輦。

見韓勅碑。字從車從𠂔。說文。𠂔讀若𠂔。𠂔字上畔之𠂔。與隸書竹頭作𠂔者相似。因譌爲𠂔。下畔之𠂔。與𠂔字相

似。因譌爲𠂔。又脫去車字上一畫。因譌爲輦。後又譌爲莞輦之輦耳。夫妻服輦者。言杠池平之時。

民間夫妻服輦而行。不用牛馬。亦不假多人輓之也。海王篇。行服連輶輦者。服連。卽服輦也。周官鄉師注。故書輦作連。

鄭司農云。連讀爲輦。巾車連車組。晚釋文。連本亦作輦。字亦作撻。淮南人閒篇。負輦載粟而至。今本脫載字。說見淮南。太平御覽治道部八。引

作服撻。是也。高注。訓服爲駕牛。撻爲擔皆失之。服之言負也。任重之名也。考工記。車人牝服。鄭司農云。服讀爲負。小史記。雅大。東篇。晚彼牽牛。不以服箱。謂負箱也。史記

貨殖傳。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蓋服輦者。或推或輓。前後各一人。故夫妻可以服輦也。下文云。今高

杠柴池。東西南北不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正謂推輦不能上高梁也。韓子外儲說右篇。茲鄭

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是也。蓋杠池平之時。夫妻二人。卽可以服輦而過。及其高杠柴池也。天雨苟下。

則雖十人之力。不能服輦而登。地高而輦重也。若作服輦。則盛食之器甚輕。何至十人舁之。而猶不能上

乎。輦。今人謂之二把手。前後各兩輦。一人兩手持輦輓於前。一人如之推於後。亦有夫婦推輓者。婦以繩

輓於前。夫持兩輦推於後。則此所謂夫妻服輦也。

所無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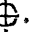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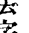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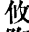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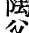
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廣澤遇雨。十人之力不可得而恃。夫舍牛馬之力。所無因。念孫案。所無因。當

作無所因。人力不足恃，則必借牛馬之力。故曰：夫舍牛馬之力，無所因。

通遠

鵝鶩之舍近，鷓鴣鵠鮑之通遠。念孫案：通當爲道。字之誤也。韓子外儲說右篇：甘茂之吏，道穴聞之。呂氏並誤。作通。鵝鶩去人近，鷓鴣鵠鮑去人遠，故曰：鵝鶩之舍近，鷓鴣鵠鮑之道遠。

解弋

三月解弋，弓弩無匡軫者，引之曰。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弋字。弋當爲甸。篆書缶字作，去字作。形相似，隸書缶字作，去字作，亦相似。故隸書甸字多譌作弋。漢冀州從事張表碑，復攸陶父。司隸校尉魯峻碑陰，濟陽定陶，皆是也。甸讀與韜同。弓衣也。廣雅曰：韜，弓藏也。小雅彤弓篇，受言囊之。毛傳曰：囊，韜也。釋文：韜本又作弋。說文曰：弋，弓衣也。古者甸甸同聲。小爾雅曰：緇，索也。緇即宵爾索綯之綯。小雅菀柳篇：上帝甚蹈。一切經音義五引韓詩：蹈作陶。楚辭九章：滔滔孟夏兮。史記屈原傳：滔滔作陶陶。說文：搯，搯也。一切經音義七引通俗文曰：搯出曰掏，是其證也。韜從甸聲，故通作甸。

蕘檄

彼十鈞之弩，不得蕘檄。舊本譌作檄，今正。不能自正。念孫案：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蕘字。當是棐字之譌。說文曰：棐，輔也。徐鍇曰：輔，即弓檄也。故從木。說文又曰：榜，所以輔弓弩。又曰：檄，榜也。棐榜檄三字，皆從木。其義

一也。此文曰：彼十鈞之弩，不得棊櫛，不能自正。荀子性惡篇曰：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櫛，則不能自正。說苑建本篇曰：烏號之弓，雖良，不得排櫛，不能自正。排櫛與棊櫛同。韓子外儲說右篇曰：榜櫛者，所以矯不直也。鹽鐵論申韓篇曰：若隱栝輔櫛之正弧刺也。棊輔榜一聲之轉。或言榜櫛，或言輔櫛，或言棊櫛，其義一也。

此何故也

故三月解弣，而弓弩無匡軫者，此何故也。以其家習其所也。念孫案：此何故也四字，涉上文而衍。上是桓公問語，此是管仲對桓公語，不當言何故。

忽然

桓公忽然作色，念孫案：忽然非作色之貌，忽然當爲忿然。隸書忿字或作念，形與忽相近而誤。晏子春秋諫篇曰：公忿然作色。莊子天地篇曰：爲圃者忿然作色。齊策曰：王忿然作色，皆其證。

大身

立大舟之都，大身之都，有深淵，壘十仞，念孫案：大身之都，亦當爲大舟之都。此復舉下文以起上文也。舟與身字形相近而誤。都，卽禹貢大野旣豬之豬。馬注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史記夏本紀豬作都。

齊之北澤燒火光照堂下

引之曰燒字絕句。火字下屬爲句。尹注獵而行火曰燒式。照反九字。本在燒字下。今本移入火字下。則誤以齊之北澤燒火爲句矣。

空閒

則空閒有以相給資。念孫案空閒當依宋本作空閒。謂以空閒之地給貧民。

吾

使夷吾得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念孫案吾字涉上句夷吾而衍。

菹薪

請君伐菹薪。煮沸水爲鹽。舊本水譌作火據朱本改念孫案下文云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也。尹注非。

也國

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念孫案朱本國字在也字上。是也。尹注云本國自無遠饋而食。是其證。無鹽則腫。自爲句。地數篇作惡食無鹽則腫。

交殷

然後可以通財交殷也。念孫案殷字義不可通。殷當爲段。即今假字交段。謂交借財也。隸書殷字作段。段字作段。二形相似。故段譌爲殷。史記高祖功臣表。故市侯闔澤。赤遷爲假相。漢表作殷相。殷乃段之譌。又漢書地理志。琅邪郡零段。王子侯表作康葭。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譌作零殷。

說文假非真也。段借也是假借之字。本作段。今經傳相承作假。而段字不復用。此段字若不誤爲殷。則後人亦必改爲假矣。

包止

遺財不可包止。洪云。包當作拘。拘留也。揆度篇作貨財不安於拘。念孫案朱本正拘作。

正食

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引之曰。正字義不可通。正當爲乏。乏者。匱也。絕也。史記高祖紀曰。漢軍乏食。是也。乏食。則不忍飢餓而爲盜矣。乏字本作五。形與正相似。因譌而爲正。宣十五年左傳曰。文反正爲乏。

有人

民人之食。有人若干畝之數。念孫案有人若干畝。當依國蓄篇作人有若干畝。

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

引之曰。當作粟賈平。釜四十。金賈四千。言今之粟賈平。每粟一釜。其賈四十錢。金賈每一金。孟子公孫丑篇趙注曰。古者以一釜爲一金。釜二十兩也。四千錢。二者皆當時之賈也。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卽承粟賈平釜四十言之。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卽承金賈四千言之。今本四十上脫釜字。金

賈上衍則字。因下文粟賈釜四而文義遂不可通。

珠象而以爲幣

吳越不朝。珠象而以爲幣乎。念孫案珠象上脫請字。下文皆有當據補。

管子第十二

輕重乙

推徐疾

推徐疾。羨不足。念孫案推當爲準。準省作准。因譌而爲推。事語篇作准。徐疾。羸不足。是其證。

旁山

玉出於禺氏之旁山。孫云。旁山地數揆度二篇皆作邊山。因邊旁字形相近而譌。

十倍而不足

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者。念孫案十倍上亦當有或字。與下句對文。

霜露

故樹木之勝霜露者。不受令於天。念孫案露當爲雪。木勝霜雪。則經冬而不凋。故曰不受令於天。今本雪

作露則非其旨矣。侈靡篇云：樹木之勝霜雪者，不聽於天，是其證。

期軍士

期於泰舟之野。期軍士，念孫案下期字當依羣書治要作朝，言與軍士期於泰舟之野而朝之也。今作期者，卽涉上文期於而誤。

易牙 五子

甯戚、鮑叔、隰朋、易牙、賓胥無，皆差肩而立。念孫案易牙二字，後人所加也。小匡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易牙，小臣。豈得與四大夫差肩而立乎？藝文類聚居處部四引此，無易牙二字。明是後人所加。下文五子曰善，五子本作四子，因增入易牙，故又改四爲五耳。

見其

見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可以反於鄉乎？念孫案見其當依羣書治要作見禮，見禮二字總承上文而言。今本禮作其者，涉上下文諸其字而誤。

脫四字

請以令與大夫城藏，引之曰：此當作請以令與卿諸侯，令大夫城藏，城藏者，藏粟於城中也。下文曰：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正承此句言之。其曰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則分承此

句言之也。今本大夫上脫卿諸侯令四字。則與下文不合。

常固

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念孫案固當為調。下文兩固字並同。調誤為周。又誤為固耳。下文衡數不可調。即承此句而言。國蓄篇曰。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今本脫此文。說見國蓄篇。是其證。

調則澄澄則常

調則澄。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貳當為武。說見勢篇。引之曰。澄訓為清。與調字常字義不相承。當是澄字之誤。說文。

澄音懲平也。物之高者。有時而下。下者有時而高。其數不能均平。調之則前後相等。而高下平矣。故曰調則

澄。平則高者常高。下者常下矣。故曰澄則常。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鄭氏周易注。見小雅采芣正義。故心旁誤為水旁。

分有四時

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念孫案此言以四秋分屬四時也。分下不當有有字。蓋涉上有字而衍。下文同。太

平御覽時序部二。引此作歲有四秋。而分四時。無下有字。

而大秋

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念孫案大秋上衍而字。上下文皆無此例。太平御覽引此亦無。

輕重丁

布泉 泉布 泉金

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文采布泉。輸齊以收石璧。念孫案泉當爲帛。下文亦云有五穀叔粟布帛文。采者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正作布帛。又下文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案泉布亦當爲帛。布帛或曰帛布。下文帛布絲績之賈。卽其證。此承上文帷蓋衣幕之奉而言。則當云帛布。不當云泉布。帛泉字相似。又涉上文泉金而誤也。又下文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泉金。案泉金亦當爲帛布。上文作五穀叔粟布帛文采。是其證。今作泉金者。亦涉上文泉金而誤。

禪籍 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

諸從天子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者。必抱青茅一束。以爲禪籍。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念孫案以爲禪籍。禪字涉上文禪於梁父而衍。籍當爲藉。藉薦也。史記封禪書曰。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是其證。引之曰。不如令者不得從。爲句。天下諸侯連讀。其子字則因上文從天子而衍。

反此

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念孫案反此有道乎。當依前後文。作爲此有道乎。今本爲作反者。涉下反之而誤。

幾何千家

其受息之萌幾何千家。念孫案幾何千家當作幾何家。其千字則涉下文千鍾而衍。

其出之鍾

其出之鍾也。一鍾洪云。上鍾字當作中。下文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字皆作中。此涉下鍾字而誤。

苦處 上斷福

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苦處上斷福。念孫案苦處當爲谷處。上文山居谷處。卽其證。隸書谷字作𠂔。苦字作𠂔。二形相似而誤。上斷福三字義不可通。案上文云上斷輪軸。下采杼粟。則此上斷福當是上斷輻之譌。上言斷輪軸。此言斷輻。若詩之言伐輪伐輻矣。

曰

故稱貸之家曰皆再受拜。念孫案衍曰字。

墾田發

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引之曰發下蓋脫草字。國蓄篇曰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輕重甲篇曰。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又曰。彊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是也。務字屬下讀。務上之所急者。務農也。農者上之所急也。

鑑

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尹注五鑑為釜今本鑑說作鍾通典所引已誤則鑑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鑑二泉也。今本此泉字獨作錢乃後人所

改。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念

孫案齊西之粟三斗三十錢。則二斗二十錢也。而鑑亦二十錢。則是二斗為一鑑也。尹注云斗二升八合

曰鑑失之矣。

釜十

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念孫案十當為斗。釜斗之粟。即承上三斗三釜而言。隸書斗字作升。後人誤以爲什字。而改爲十。通典食貨十二引此已誤。

阮而不遂 報上

溝瀆阮而不遂。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引之曰。阮當為阮。報當為鄆。皆字之誤也。立正篇曰。溝瀆不遂於隘。鄆水不安其藏。又曰。通溝瀆。修鄆防。安水藏。隘與阮同。鄆與障同。

收粟

請有五穀收粟布帛文采者。皆勿敢左右。念孫案收當為叔。叔即菽字。戒篇出冬蔥與戍叔莊子列御寇篇食以芻叔漢書昭帝紀以叔粟當賦並與菽同大雅生民篇藟之桂菽檀弓啜菽飲水左氏春秋定元年隕霜殺菽釋文並作叔見下文。輕重甲篇亦云。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

右叔字草書作𠄎。因譌而爲叔。

請之

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請之。念孫案請之當爲謫之。下文滅其位杜其門是謫之事也。今作請之者。涉上請以令而誤。

此何以洽

念孫案洽當爲給。下文云國中大給卽其證也。給洽草書相似。故給譌爲洽。尹注非。

表稱貸之家

念孫案表當依宋本作旌。故尹注云旌表也。今作表者涉注文而誤。

民之父母也

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也。念孫案也字涉下文父母也而衍。通典食貨十二引無也字。

蠹蚶

投蠹蚶巨雄。孫云蚶當依上文作虻。

賣賤

四郊之民賣賤。何爲不富哉。念孫案賣賤當作買賤。言四郊之民多買賤物。所以致富也。今作賣賤者涉

上文賤賣而誤。

何故

此其何故也。念孫案當作此其故何也。下文同。

泮

泮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洪云山至數篇。龍夏以北至于海莊。禽獸羊牛之地也。此泮字本海莊二字。譌并作一字。念孫案洪說是也。俗書莊字作庄。隸書莊字作庄。俗又省作庄。因譌而為庠。加彳則為泮矣。

操辭

君動言操辭引之曰。操當作搖。搖辭即動言。古人自有複語耳。輕重甲篇云。動言搖辭。萬民可得而親。是其證。今本搖作操者。涉上文兩操字而誤。

一可以為百

湯之以高下。湯讀為蕩。陳風宛。邱曰子之湯兮。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為百。念孫案一可以為百。當作一可以為十。十可以為百。山權數篇云。徐疾之數。輕重之策。一可以為十。十可以為百。此二句篇中凡兩見。是其證。

身不竭

源泉有竭。鬼神有歇。守物之終始。身不竭。念孫案身上當有終字。上文終身無咎。即其證。

輕重戊

帛牢

立帛牢服牛馬。以為民利。念孫案帛當為阜。字之誤也。史記五宗世家彭祖衣阜布衣。漢書景十三王傳阜誤作帛。阜以養馬。牢以養牛。故曰立阜牢服牛馬。

其行義

公曰其行義柰何。念孫案其字涉上文公其行義而衍。

脫一字

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念孫案財用上脫而字。下文云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即其證。

綯纒

綯纒而踵相隨。念孫案纒與屨同。集韻屨或作纒。綯當作曳。曳引也。言引屨而踵相隨也。今作綯者。因纒字而誤。

加糸耳。尹注非。

不居

室屋漏而不居。念孫案居當為治。字之誤也。齊民要術一。太平御覽木部一。引此並作治。下文室屋漏者得居。二書居亦作治。

不增

齊者夷萊之國也。一樹而百乘息其下者以其不增也。念孫案增當爲侑。侑與肖同。

列子力命篇。從從成也。初非成也。者侑成也。

張湛注。侑似也。釋文云。與肖字同。又楊朱篇。人肖天地之類。釋文作侑。

言此息於樹下者皆游惰之民。故曰齊者夷萊之國也。一樹而百乘

息其下者以其不肖也。下文三不歸皆承不肖言之。宋本作捎。齊民要術作稍。皆侑字之譌。

歸市

歸市亦惰倪終日不歸。念孫案歸市下當有者字。歸市者對上文丁壯者及父老而言。

貴買 令其買

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念孫案貴買當爲貴賈。藝文類聚武部獸部下。太平御覽獸部二十一。引此並作貴價是其證。下文亦云不敢辯其貴賈。今作貴買者。涉上文公貴買之而誤。又下文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案買當依朱本作賈。上文云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卽其證。此亦涉上文諸買字而誤。

公因

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念孫案公因當爲公其。上文曰君其鑄莊山之金以爲幣。下文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皆其證。

輕重己

搢玉總

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纁青。搢玉總。帶玉監。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日。犧牲以魚。朱本總作搵。念孫案。總與搵皆忽之譌。忽卽笏字也。皋陶謨。在治忽。鄭作習。注云。習者笏也。臣見君所乘。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見史記夏本紀集解士喪禮。竹笏。今文笏作忽。墨子公孟篇曰。公孟子載章甫。搢忽。是笏與忽通也。桓二年左傳。衰冕黻珽。杜注曰。珽。玉笏也。此云天子搢玉忽。卽玉藻所謂天子搢珽。考工記。玉人所謂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者也。周官典瑞云。王晉大圭以朝日。此云天子搢玉忽。祭日正與周官合。左傳正義引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卽此篇之文。

又樞權渠纒縹

念孫案。又當爲父。父與刈通。齊語云。槍刈耨鎛是也。說文。樞。鉏柄名。鹽鐵論論勇篇云。鉏耨棘樞。以破衝隆。權渠。下文作穫渠。未詳。縹。卽繩字之誤。隸書。黽字或作毘。又作毘。形與晁相似。黽之爲晁。與鼂之爲晁。其下半亦相類也。縹亦繩也。

此三人者

民生而無父母。謂之孤子。無妻無子。謂之老嫗。無夫無子。謂之老寡。此三人者。皆就官而衆。此字疑誤引之曰。

人字衍。民之窮者。有此三類。非謂僅有三人也。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義與此同。

服黃而靜處

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引之曰。下文曰。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纁黑而靜處。則此當云。天子服赤。纁赤而靜處。寫者脫誤耳。

同族者人

天子祀於太宗。同族者人。殊族者處。念孫案。人當爲入。處。止也。言同族者則入祭。異族者則止也。

脫四字

以秋至日始。數九十二日。念孫案。此下當有謂之冬至四字。上文云。以冬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以春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以夏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是其證。

晏子春秋舊無注釋。故多脫誤。乾隆戊申。孫氏澗如始校正之。爲撰音義。多所是正。然尙未該備。且多誤改者。盧氏抱經羣書拾補。據其本復加校正。較孫氏爲優矣。而尙未能盡善。嘉慶甲戌。澗如復得元刻影鈔本。以贈吳氏山尊。山尊屬顧氏澗齋。校而刻之。其每卷首皆有總目。又各標於本篇之上。悉復劉子政之舊。誠善本也。澗齋以此書贈予。時予年八十矣。以得觀爲幸。因復合諸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其元本未誤。而各本皆誤。及盧孫二家。已加訂正者。皆世有其書。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尙有未確者。復加考正。其諫下篇。有一篇之後。脫至九十餘字者。問上篇。有併兩篇爲一篇。而刪其原文者。其他脫誤。及後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詳辯之。以俟後之君子。道光十一年三月九日。高郵王念孫敍。時年八十有八。

晏子春秋第一

內篇諫上

不顧於行義 昔夏之衰也以下十三句

莊公奮乎勇力。不顧于行義。勇力之士無忌于國。孫氏淵如音義。從一本改行義爲仁義。云本多作行義。非。念孫案此文本作莊公奮乎勇力。不顧于行。行字絕句讀去聲。尙勇力之士無忌于國。不顧于行。與無忌于國。

對文尙勇力之士無忌于國。本指莊公而言。今本尙作義。則以義字上屬爲句。而以勇力之士二句連讀。則無忌于國者專指勇力之士而言。非其旨矣。案下文曰勇力之行也。又曰下無替罪誅暴之行。又曰行本淫暴。又曰循滅君之行。此四行字正對莊公不顧于行而言。又曰崇尙勇力不顧義理。正所謂尙勇力之士無忌于國也。今本作不顧于行義者。涉下文諸義字而誤。一本作仁義者。又涉下文仁義而誤。太平御覽人事部七十七引此正作莊公奮乎勇力。不顧於行。尙勇力之士無忌於國。下文今公自奮乎勇力。不顧乎行。尙勇力之士無忌于國。今本尙作義。誤與此同。又此章標題云莊公矜勇力。不顧行義。義字亦涉下文行義而衍。

昔夏之衰也。有推移大戲。殷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裂兕虎。任之以力。凌轢天下。威戮無罪。崇尙勇力。不顧義理。是以桀紂以滅。殷夏以衰。孫曰戲來里力。罪理滅衰爲韻。虎下爲韻。周秦之語多相協。

以輕重開合緩急讀之。念孫案戲字古韻在歌部。來字在之部。里理在止部。力在職部。罪在旨部。滅在月部。衰在脂部。此十三句。惟虎下爲韻。理字或可爲合韻。其餘皆非韻也。淵如於古韻未能洞徹。但知古人之合。而不知古人之分。故往往以非韻者爲韻。又見高注呂覽淮南有急氣緩氣閉口籠口諸法。遂依放而爲之。不自知其似之而非也。故音義中凡言某某爲韻。某某聲相近。及急讀緩讀者。大半皆謬於古音。若一一辯正。徒費筆墨。故但發凡於此。以例其餘。明於三代兩漢之音者。自能辨之也。

若是孤之罪也

公曰。若是孤之罪也。念孫案若當爲善。公曰善者。善宴子之言也。是孤之罪也。別爲一句。不與上連讀。外篇上記景公命去禮。晏子諫之事。略與此同。彼文亦作公曰善也。今本善作若。則既失其句。而又失其義矣。善若字相似。又涉上文若欲無禮而誤。諫下篇善其衣服節儉雜下篇以善爲師今本善字並誤作若。

欲飲酒

君欲飲酒。七日七夜。念孫案飲酒上不當有欲字。蓋卽飲字之誤而衍者。上文景公飲酒。七日七夜不止。無欲字。

懷寶 三日而畢後者若不用令之罪 曠齊

諫上篇霖雨十有七日矣。各本脫霖雨二字據上文補。懷寶鄉有數十。飢氓里有數家。孫曰。懷寶言富家也。念孫案自

此句以下皆言百姓飢寒困苦之事。若云富家鄉有數十，則與下文不類矣。下文說賑恤之事云：懷寶二千七百家，用金三千，謂以金散給之也。孫云：言富民出金也，尤非。若是富家，則無庸賑恤矣。予謂懷寶當爲壞室，壞室與飢氓對文。下文云：室不能禦者，予之金是其證也。懷與壞字相似，俗書寶字作室，與室亦相似，故壞室誤爲懷室。後人不達，又改室爲寶耳。

巡求氓寡用財乏者死。案：實用財乏，當爲寡用乏財。死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蓋衍字也。三日而畢。後者若不用令之罪。案此言巡氓

者限三日而畢事。如有後期者，則以不用令之罪罪之也。下文云：三日吏告畢上，是其證。孫以畢後連讀云：畢後謂後葬也。蓋因上文死字而誤。

辟拂，嫌齊酒徒減賜。孫曰：辟拂，言屏去之。說文：嫌，口有所銜也。噤，嘗也。齊與噤同。言減去口味，念孫案孫云：減去口味是也。而引說文：嫌，口有所銜也。噤，嘗也。則非此所謂嫌齊者矣。予謂嫌者，快也。莊子盜跖篇曰：口嫌於芻豢醪醴之味。釋文：嫌，苦簞反。趙策曰：膳啗之嫌於口。魏策曰：齊桓公夜半不嫌，易牙乃煎敖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高注：嫌，快也。齊讀若劑。鄭注：周官鹽人曰：齊事和五味之事。又注少儀曰：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高注：呂氏春秋本味篇曰：齊和分也。淮南本經篇曰：煎熬焚炙，調齊和之適。然則此所云嫌齊者，謂齊和之嫌於口者也。

莫之從，讒諛之民立惡。

景公燕賞於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元人刻本云。職計莫之從。士師莫之從。一作職計筭之。士師筭之。明沈啓南本與此同。羣書治要作職計筭之。士師筭之。念孫案。羣書治要是也。筭。隸書策字也。據下文云。請從士師之策。則本作策之明矣。策之蓋謂以策或作算。而隸書從竹從艸之字多相亂。故算字或書作莫。形與莫相似。故算之又誤爲莫之。後人不解莫之二字之義。又見下文有令吏必從之語。因加從字。以曲爲附會耳。

今君賞讒諛之民。案民本作臣。凡以讒諛事君者。皆臣也。非民也。下篇云。景公信用讒佞。賞無功。罰不辜。則此篇之萬鍾千鍾。皆是賞讒諛之臣。而非賞民也。羣書治要正作賞讒諛之臣。

先王之立愛。以勸善也。其立惡。以禁暴也。案立惡本作去惡。去惡斯可以禁暴。今作立惡。則文義相反矣。去本作去。立本作太。二形相似。又涉上句立愛而誤也。羣書治要正作去惡。

尤佚 蔽諂 忠臣之常有災傷 順教

民愁苦約病。而姦驅尤佚。念孫案。尤過也。甚也。見左傳襄二十六年注佚與溢同。昭三年左傳曰。道殣相望。而女宮溢尤。此云。民愁苦約病。而姦驅尤佚。句法正相似。尤佚。卽溢尤。

隱情奄惡。蔽諂其上。案蔽者擁蔽。諂者諂諛。二字義不相近。不當以蔽諂連文。諂當爲諂。字之誤也。諂讀

若滔諂者惑也。謂隱其情掩其惡以蔽惑其君也。爾雅：蠱，諂，疑也。疑，卽惑也。管子五輔篇曰：上諂君上而下惑百姓，是以忠臣之常有災傷也。案之字衍，不能順教，以至此極。案順教卽訓教。

君子所誠

且詩曰：載驟載駟。君子所誠。孫曰：小雅采菽之詩，誠作屆，箋極也。案當從此說文，誠，敕也。念孫案：孫說非也。晏子引詩亦作屆，今作誠者，俗音亂之也。屆者，至也。君子所屆者，君子至也。所語詞耳。說見釋詞案，君子謂來朝之諸侯也。鄭箋：屆，極也。諸侯將朝，則驂乘四馬而往，此之服飾，君子法制之極也。與詩意不合。若改屆爲誠，而訓爲誠，則其不可通者有二。屆字以由爲聲。由，古塊字。於古音屬至部。於古音屬至部，其上聲則爲旨部，其入聲則爲質部。詩中用屆字者，小雅節南山與惠戾闕爲韻，小弁與嘒，泝寐爲韻，采菽與泝，嘒駟爲韻，大雅瞻卬與疾爲韻。以上與屆爲韻之字，古音皆在至部。若誠字，則以戒爲聲，於古音屬志部，其上聲則爲止部，其入聲則爲職部。詩中用戒字者，小雅采芣與翼，服棘爲韻，大田與事，耜畝爲韻，大雅常武與國爲韻，易震象傳與得爲韻，楚辭天問與代爲韻。以上與戒爲韻之字，古音皆在志部。此兩部之音，今人讀之相近，而古音則絕不相通。至於老莊諸子，無不皆然。此非精於三代兩漢之音者，固不能辨也。今改屆爲誠，則與泝，嘒駟之音不協。此其不可通者一也。下文云：夫駕八固非制也。今又重此，其爲非制也，不滋甚乎？是晏子之意，謂古之諸侯所駕，不過四馬。今駕

八則非制矣。况又倍之乎。故引詩載駟載駟云云以諫也。若云載駟載駟。君子所誠則三馬四馬亦當誠矣。三馬四馬當誠。則諸侯但可駕兩馬矣。豈其然乎。此其不可通者二也。檢王伯厚詩考所載異字。曾無君子所誠之文。蓋伯厚所見本。尙未誤作誠也。乃反以子書中之誤字爲是。而以經文爲非。見異思遷。而不顧其安。是惑也。

置大 而長

夫以賤匹貴國之害也。置大立少。亂之本也。念孫案置大本作置子。今本子作大者。後人不曉子字之義。而妄改之也。子卽太子也。置子立少。謂廢太子而立少子也。上章公謂五子之傳曰。勉之。將以而所傳爲子。本章曰。立子有禮。故孽不亂宗。皆其明證矣。羣書治要正作置子立少。

夫陽生而長。國人戴之。孫本於而長上加生字。云今本脫一生字。以意增。念孫案孫加生字非也。此文本作夫陽生長而國人戴之。言陽生長於荼。而爲國人所戴也。今本長而誤作而長。又加生字於其上。則贅矣。羣書治要正作夫陽生長而國人戴之。

數其常多先君桓公

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犧牲珪璧。莫不備具。數其常多先君桓公。念孫案數其常多先君桓公。文不成義。當作其數常多於先君桓公。謂所用犧牲珪璧之數。常多於桓公也。故下文曰。桓公一則寡人再。今

本其數誤作數其又脫於字。

曰 鄙臣

曰使君之嗣壽皆若鄙臣之年。念孫案曰上原有封人二字。鄙臣作鄙人。與上下文同一例。今本脫封人二字。鄙人又誤作鄙臣。羣書治要正作封人曰使君之嗣壽皆若鄙人之年。

導裔款 有七年

楚巫微。微蓋楚巫之名。太平御覽作微。導裔款以見景公。孫曰導引之。念孫案孫說非也。導本作道。此後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道者由也。裔款齊之佞臣。故薦楚巫於景公。是楚巫由裔款以見景公也。下文曰裔款以楚巫命寡人。是其證。若作導而訓爲引。則是楚巫引裔款以見景公。與本事相反矣。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引此正作道。

公卽位有七年矣。案有上有十字。而今本脫之。有讀爲又。若云卽位有七年。則有字可刪矣。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十有七年。

卜云 祠靈山 無益 出野居

吾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廣水。念孫案卜云。本作卜之。此草書之誤也。若作云。則當別爲一句。破碎不成文理矣。藝文類聚災異部。太平御覽咎徵部六。並引作吾使人卜之。說苑辯物篇同。

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盧氏抱經羣書拾補曰。祠。御覽八百七十九作招。案周禮。男巫。旁招以茅。招四方之所望祭者。他卷亦或作祠作祀。念孫案作招者誤字也。御覽固多誤字。不必附會以周官之旁招。且祠是祭名。而招非祭名。可言祠靈山。祠河伯。不可言招靈山。招河伯也。周官男巫。掌望祀。望。銜。旁招以茅。於山川。不可言招於山川。案下文晏子曰。祠此無益也。公曰。吾欲祠河伯。其字皆作祠。又此章標題云。景公欲祠靈山。河伯。其字亦作祠。則此文之本作祠靈山明矣。御覽咎徵部。雖作招靈山。而下文之祠此無益。及祠河伯。仍作祠。則招爲祠之誤明矣。初學記天部下。御覽時序部二十。並引作祀靈山。祀祠古字通。則仍是祠字。藝文類聚山部災異部。及御覽天部十一。並引作祠靈山。說苑同。

祠之無益。案無益本作何益。上文已言祠此無益矣。故復作問詞以終之。曰祠之何益。若云祠之無益。則直與上文相複矣。說苑作無益。亦後人依誤本晏子改之。下文論祠河伯之事。先言無益。而後言何益。正與此文相應。藝文類聚山部災異部。及御覽天部咎徵部。地部三。並引作祠之何益。御覽時序部作祀之何益。皆是何字。於是景公出野居暴露。案野下本無居字。出野暴露四字連讀。後人誤以出字絕句。故又於野下加居字耳。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皆無居字。說苑同。

將觀于溜上。而聲欲保之。謀因豎刀。誅虐。待于君使。

景公將觀于溜上。與晏子閒立。念孫案將字後人所加。與晏子閒立。即謂立於溜上也。則上句本無將字。

明矣。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九皆無將字。

今君以政亂國。以行棄民。久矣。而聲欲保之。不亦難乎。案聲字義不可通。蓋衍文也。羣書治要無。

怠于德而并于樂。身溺于婦侍。而謀因豎刀。俗作刃。案因下亦有于字。與上句對文。而今本脫之。羣書治要

有。

肆欲于民。而誅虐于下。案誅虐本作虐誅。虐誅與肆欲對文。倒言之。則文義不順。羣書治要正作虐誅。

嬰之年老。不能待于君使矣。案于字涉上文四于字而衍。外上篇曰。嬰老不能待君之事。文義與此同。則

本無于字明矣。羣書治要無。

人之沒 御六馬 何如 今據也甘君亦甘 出背而立

昔者上帝以人之沒爲善。孫本改沒爲死。云一本作沒非。念孫案沒亦死也。不必依上下文改沒爲死。元

刻本及羣書治要皆作沒。自是舊本如此。梁邱據御六馬而來。案御本作乘。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梁邱據

乘六馬而來。言其僭也。若改乘爲御。則似爲景公御六馬矣。羣書治要及初學記人部中。引此並作乘六

馬。

公曰是誰也。晏子曰據也。公曰何如。案何如二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疑當作何以知之。言何以知其爲據。故晏

子對曰。大暑而疾馳。非據孰敢爲之。今本知誤作如。又脫以之二字。

今據也。甘君亦甘，所謂同也。安得爲和案？今據也。甘君亦甘，本作今據也。君甘亦甘，君甘亦甘，謂據之同於君，非謂君之同於據也。若倒言之，則非其旨矣。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九，並作今據也。君甘亦甘。

及晏子卒，公出背而立，曰：「云孫改立爲泣。」云初學記作出位屏而泣，白帖亦作泣。三十今本泣作立，非。念孫案此文本作公出屏而立，立卽泣字也。古者天子外屏，諸侯內屏，此言晏子卒而朝無諫言。見下文公出屏而見羣臣，因思晏子而泣也。今本出屏作出背，則義不可通。初學記引作出位屏而泣，位字乃衍文耳。泣各本皆作立，考集韻泣字又音立，云彘泣疾兒，是泣與立同音，故哭泣之泣亦通作立。羣書治要正作公出屏而立。

其年

據四十里之氓，不服政其年。念孫案其讀爲朞，不服政朞年，卽王制所云期不從政也。下文公三月不出遊，三月與朞年正相對。

坐堂側陞 與飢寒

公被狐白之裘，坐堂側陞。念孫案坐堂側陞，本作坐於堂側階。今本脫於字，階字又誤作陞。凡經傳中言坐於某處者，於字皆不可省。羣書治要及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明陳禹謨本，依俗本晏子改階爲陞，而於字尙未刪。並引作坐

於堂側階。意林及文選何晏景福殿賦注。曹植贈丁儀詩注。謝眺郡內登望詩注。並引作坐於堂側。雖詳略不同。而皆有於字。又經傳皆言側階。顧命立于側階。雜記升自側階。無言側陞者。當依羣書治要北堂書鈔。作坐於堂側階。

乃令出裘發粟與飢寒。案與上有以字。寒下有者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羣書治要作以與飢寒。鈔本北堂書鈔天部四。作以拯飢寒。陳依俗本改。爲與飢寒。文選雪賦注。作以與飢人。藝文類聚天部下。太平御覽天部十二。時序部十九。並作以與飢寒者。今從類聚御覽。

獨何以當

天下大國十二。皆曰諸侯。齊獨何以當。念孫案此承上文兩當之而言。則當下亦有之字。而今本脫之。國家無有故乎。吾可得。

夫子何爲遯。國家無有故乎。念孫案無上有得字。而今本脫之。雜上篇諸侯得微有故乎。微無也。國家得微有事乎。文義正與此同。韓詩外傳十。作得無有急乎。藝文類聚人部八。產業部下。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七。九十七。並引作得無有故乎。皆有得字。

吾爲夫婦獄訟之不正乎。案爲上不當有吾字。蓋衍文也。韓詩外傳太平御覽皆無。若乃心之有四支。而心得佚焉。可得。令四支無心。十有八日。不亦久乎。案可得二字。與上下文義皆不貫。

可得本作則可。則可者，承上之詞，與下文不亦久乎相應。今本作可得者，得字涉上文得佚而衍，又脫去則字耳。韓詩外傳作人心有四肢，而得代焉，則善矣。今四支無心，十有七日不死乎，文雖異而義則同。藝文類聚產業部引作若心有四支，而得佚則可。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引作乃若心之有四肢，而心得佚焉，則可。今據以訂正。

自今已後

自今以後，弛鳥獸之禁，念孫案自今以後，本作自今已來，後人習聞自古已來之語，罕見自今已來之文，故改來爲後也。不知自今已來，猶言自今已往也。來與往意相反，而謂往爲來者，亦猶亂之爲治，故之爲今，擾之爲安也。晉語自今已往，知忠以事君者與，詹同。呂氏春秋上德篇，作自今已來。呂氏春秋察微篇，自今已往，魯人不贖人矣。淮南道應篇，作自今已來。呂氏春秋淫辭篇，自今已來。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韓策顏率曰，自今已來，率且正言之而已矣。史記秦始皇紀，自今已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皆謂自今已往也。餘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及經義述聞大雅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羽族部一，引晏子皆作自今已來。

圉人 暴死 晏子止 堯舜支解人 矍然 此不知其罪而死 臣爲君數之 公喟然嘆

曰四句

景公使圉人養所愛馬暴死。念孫案此本作景公使人養所愛馬。無圉字。今本有之者。後人依說苑正諫篇加之也。案說苑曰。景公有馬。其圉人殺之。下文曰。使吾君以馬之故殺圉人。二圉人上下相應。此文但言使人養馬。而無圉人之文。故下文亦但言殺養馬者。而不言殺圉人。若此文作圉人。則與下文不相應矣。又此章標題本作景公所愛馬死。欲誅養馬者。今本養馬者作圉人。亦後人所改。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獸部上。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獸部八。引此皆無圉字。又案暴死二字。文義不明。藝文類聚人部八。作暴死。亦後人以俗本晏子改之。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皆作暴病死。藝文類聚獸部。太平御覽獸部。皆作馬病死。文雖不同。而皆有病字。於義爲長。

左右執刀而進。晏子止。案止下有之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皆有之字。

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案羣書治要作敢問古時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是也。今本脫敢問古時四字。則語言唐突。太平御覽人事部。亦有古時二字。

公矍然。案矍本作懼。此後人不曉懼然之義。而以意改之也。不知懼然卽矍然也。說文。舉。九遇。舉目驚。矍然也。經傳通作矍。檀弓。公矍然失席是也。又通作懼。大戴記用兵篇。公懼焉。曰。懼焉。卽。懼然。莊子庚桑楚篇。南榮越懼然。顧其後。史記孟子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漢書惠紀贊。聞叔孫通之諫。則懼然。說苑

君道篇哀公懼焉有間皆驚貌也。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並作公懼然。鈔本御覽如是。刻本改爲懼然。此不知其罪而死。案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皆無此七字。今有之者亦後人依說苑加之。

臣爲君數之。案說苑作臣請爲君數之。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人部獸部太平御覽人事部獸部白帖三十九皆作請數之。今本依說苑加臣爲君三字而脫去請字。案下文公曰可。即可晏子之請也。則原有請字明矣。故說苑亦有請字。外上篇記諫殺顏濁鄒事亦曰請數之以其罪而殺之。

公喟然嘆曰。夫子釋之。夫子釋之。勿傷吾仁也。案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人部獸部太平御覽人事部獸部皆但有公喟然曰赦之六字。今本夫子釋之三句皆後人依說苑加之。嘆字亦後人所加。

內篇諫下

立得 寸之煙

今夫胡貉戎狄之蓄狗也。多者十有餘。寡者五六。然不相害傷。今束雞豚妄投之。其折骨決皮。可立得也。念孫案得字義不可通。當是待字之誤。可立而待也。見孟子。

五尺之童。操寸之煙。天下不能足之以薪。引之曰。火能燒薪。煙則不能燒薪。煙當爲燹。下操煙同。說文燹。火飛也。讀若燹。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倉曰。燹。迸火也。淮南說林篇曰。一家失燹。百家皆燒。史記淮陰侯傳曰。燹至風起。漢書敍傳曰。勝廣燹起。梁籍扇烈。是燹卽火也。故曰操寸之燹。天下不能足之以薪。燹。煙字相

似。世人多見煙。少見燿。故諸書燿字。多誤作煙。說見呂氏春秋煙火下。

不辜 餒食

刑殺不辜。謂之賊。念孫案。不辜。本作不稱。此後人以意改也。不稱。謂不當也。下文曰。刑殺不稱。賊民之深者。卽承此文言之。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引此。正作刑殺不稱。謂之賊。列女傳。辯通傳。作不正。亦是不稱之意。故知辜字爲後人所改。

今君窮民財力。以羨餒食之具。繁鍾鼓之樂。極宮室之觀。案餒食二字。義不可通。列女傳作美飲食之具。美與羨。義得兩通。飲食與鍾鼓宮室對文。則餒爲飲之誤明矣。

曲沃 金與玉馬

丁公伐曲沃。念孫案。曲沃。本作曲城。此後人妄改之也。曲城。一作曲成。漢書地理志。東萊郡有曲成縣。高帝六年。封蟲達爲曲成侯者也。其故城在今萊州府掖縣東北。史記齊世家云。太公東就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又云。營邱邊萊。然則齊萊接壤。故丁公有伐曲城之事。若春秋之曲沃。卽今之絳州聞喜縣。東距營邱二千餘里。丁公安得有伐曲沃之事乎。藝文類聚。人部八。引此。正作伐曲城。則其中金與玉焉。案金上有有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藝文類聚。有有字。

搏治

景公令兵搏治。孫曰：疑搏。埴治聲相近。念孫案：治者，輒也。搏治，謂搏土爲輒。廣雅曰：治，輒也。

凍餒之者 喟然嘆而流涕

景公使國人起大臺之役。歲寒不已。凍餒之者，鄉有焉。盧曰：之字疑衍。念孫案：此文本作役之凍餒者，鄉有焉。今本之字誤在凍餒下。又脫去役字。藝文類聚歲時部下，初學記人部中，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九，並引作役之凍餒者。

喟然歎而流涕。案歎而二字，後人所加。上言喟然，下言流涕，則喟然之爲歎可知。無庸更加歎而二字。藝文類聚初學記，並引作喟然流涕，無歎而二字。諫上篇，公喟然，後人加歎字，謬與此同。說見諫上篇

穗乎 張躬

穗乎不得穫。秋風至兮，殫零落。念孫案：穗乎本作穗兮，與下句文同一例。隸書兮乎相似，故兮誤爲乎。太平御覽人事部九十七，引此正作穗兮。

張躬而舞。孫曰：太平御覽作張掖而舞。念孫案：張躬，卽張肱也。躬字古讀若肱，故與肱通。漢司隸校尉楊渙石門頌：川澤股躬。躬卽肱字。故左傳鄭公孫黑肱字子張。鈔本御覽脫躬字，刻本作張掖，乃後人以意補耳，不可從。

明君不屈民財 不窮民力 又不息也 乾溪之役 而息也

明君不屈民財者，不得其利。不窮民力者，不得其樂。念孫案：此文本作君屈民財者，不得其利，窮民力者，

不得其樂。屈者竭也。見呂氏春秋慎勢篇注。淮南原道篇注。言君竭民之財，將以求利也。而必不得其利，窮民之力，將以爲

樂也。而必不得其樂，故下文云：嬰懼君有暴民之行，而不睹長庠之樂也。今本君上衍明字。此涉下文不遵明君之義。

而屈窮二字上，又各衍一不字。此涉下文兩不得而衍。則義不可通矣。羣書治要正作君屈民財者，不得其利，窮民

力者，不得其樂。

昔者楚靈王作頃宮三年，未息也。又爲章華之臺五年，又不息也。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息也。案自又爲章華之臺以下，文有脫誤。羣書治要作又爲章華之臺五年，未息也。而又爲乾溪之役八年，百姓之力不足而自息也。文義較爲順適。

尸坐堂上 公曰諾

臣聞介冑坐陳不席，獄訟不席，尸坐堂上不席，三者皆憂也。念孫案尸爲死人，則不得言坐堂上。太平御覽百卉部七，引作尸在堂是也。檀弓知悼子在堂。今本在作坐者，涉上下諸坐字而誤。上字疑亦後人所加。

公曰諾。案諾本作善。公曰善者，善晏子之席而後坐也。凡晏子有所請於公者，則下有公曰諾之文。此是晏子自言其所以設席之故，非有所請於公，公無爲諾之也。蓋善與若字相似，善誤爲若。後第十四善其

師。今本善字並誤作若。後人因改爲諾耳。北堂書鈔服飾部二，藝文類聚服飾部上，太平御覽服用部

十一，引此並作公曰善。

今君之履 公苦

今君之履。冰月服之。是重寒也。念孫案。今君之履。本作今金玉之履。上文曰。景公爲履。黃金之綦。飾以銀。連以珠。良玉之胸。其長尺。冰月服之。以聽朝。故曰。今金玉之履。冰月服之。是重寒也。今本作今君之履。而無金玉二字。則與重寒之義。了不相涉矣。藝文類聚寶部下。太平御覽人事部三十四。服章部十四。引此。並作今金玉之履。

公苦。請釋之。案公下脫曰字。苦上亦有脫文。蓋謂魯工之爲此履甚苦也。請釋之別爲一句。下文晏子曰。苦身爲善者。其賞厚。苦身爲非者。其罪重。二苦字正與此相應。今本公苦二字之間。脫去數字。則文不成義。

居其室 若其衣服節儉 隅胝之削 與民而讐

法其節儉。則可法其服。居其室。無益也。念孫案。居其二字衍。上文以居聖王之室。與服聖王之服對文。此文則以法其服。室與法其節儉對文。不當更有居其二字。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引無。

天下懷其德而歸其義。若其衣服節儉而衆悅也。案若常爲善字之誤也。諫上篇公曰善。雜下篇以善懷爲師。今本善字並誤作若。其德歸其義。善其節儉。三者相對爲文。惟其善之。是以悅之。今本善誤作若。則義不可通。

衣不務於隅胝之削。高曰。胝。玉籍同。臄。婢脂切。淮南本經訓。衣無隅差之削。高誘注。隅。角也。差。邪也。古者質。皆全幅爲衣裳。無有邪角。削殺也。此作胝。蓋言連。念孫案。孫訓胝爲連。則下與削字不相屬。上與隅字。

不相比附矣。予謂眡當爲眡字之誤也。眡或作眡。淮南齊俗篇。衣不務於奇麗之容。隅眡之制。是也。隅眡者。隅差也。隅角也。差邪也。幅之削者。必有隅差之形。故曰衣不務於隅眡之削。卽淮南所云。衣無隅差之削也。原道篇又云。隅眡智故。曲巧僞詐。隅眡卽隅差。亦卽隅眡也。凡字之從此從差者。聲相近。而字亦相通。鄙風。玼兮玼兮。沈重云。玼本或作瑳。小雅。屢舞僬僬。說文引作髮髮。月令。掩骼埋胔。呂氏春秋孟春篇。齒作齧。皆其例也。

則亦與民而讎矣。案而本作爲。此草書之誤也。亦字正承上文與民爲讎而言。

嚴居朝

公曰。嚴居朝。則曷害於治國家哉。念孫案。嚴居朝。本作朝居嚴。寫者誤倒之耳。上下文皆作朝居嚴。此文不當獨異。說苑正諫篇。正作朝居嚴。

兩而字 謂於民 爲璿室

君欲節於身而勿高。使人高之而勿罪也。念孫案。兩而字並與則同義。而與則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雜上篇曰。君子有力於民。則進爵祿。不辭貴富。無力於民。而旅食不惡貧賤。雜下篇曰。德厚而受祿。德薄則辭祿。而亦則也。詳見釋詞。

古者之爲宮室也。足以便生。不以爲奢侈也。故節於身。謂於民。孫曰。謂字疑誤。念孫案。謂當爲調。形相似。

而誤也。集韻引廣雅。說調也。今本調作謂。調者和也。言不爲奢侈以勞民。故節於身而和於民也。鹽鐵論遵道篇曰。法令調於民。而器械便於用。文義與此相似。後問上篇曰。舉事調乎天。籍斂和乎民。亦與此調字同義。爲璿室玉門。案爲上有作字。與下作爲傾宮靈臺對文。而今本脫之。文選甘泉賦注引有。

何以易

公曰。然何以易。念孫案。易下當有之字。而今本脫之。下文晏子對曰。移之以善政。移之即易之。

擁格 當如之何 古之及今 生民

吾將左手擁格。右手梱心。立餓枯槁而死。以告四方之士曰。於何不能葬其母者也。孫曰。擁格者。說文。格。木長兒。梱心者。梱同梱。說文。梱。綮束也。爾雅云。檄。樸心。心蓋木名。或曰。格即斿。則心即人心。盧曰。格。杙也。梱當爲搆。叩。椽也。念孫案。孫說擁格。梱心。皆謬。盧以格爲杙。亦非。予謂格即輅字。謂柩車轅上橫木。所以屬引者也。士喪禮下篇。賓奉幣。當前輅。釋文。輅音路。鄭注曰。輅。輶縛。所以屬引。疏曰。謂以木縛於柩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輓之。外上篇。盆成适請合葬其母。曰。若此而不得。則臣請輓尸車。而寄之於國門外。宇溜之下。身不敢飲食。擁轅執輅。木乾鳥栖。袒肉暴骸。以望君愍之。輅爲輶縛。故云擁轅執輅。作格者。借字耳。盧以梱爲叩。椽是也。孟子滕文公篇。梱屨織席。音義作梱。俗書也。趙注曰。梱。猶叩。椽也。說文繫傳曰。謂織屨畢。以椎叩之。使平易也。然則梱心云者。猶禮言搆心耳。

有逢于何者。母死。兆在路寢。當如之何。願請合骨。案當如之何。本作當牖下。上文逢于何曰。于何之母死。兆在路寢之臺牖下。牖。裕。牖。字。謂。兆。在。路。寢。臺。之。牖。下。也。牖。本。或。作。牖。非。願請合骨。故晏子如其言以入告也。下文逢于何遂葬其母路寢之牖下。卽承此文言之。今本作當如之何。則與上下文全不相應。且不言兆在牖下。而但請合葬。則不知合葬於何所矣。羣書治要正作當牖下。

古之及今。亦嘗聞請葬人主之宮者乎。案古之及今。本作自古及今。下文梁邱據亦曰。自古及今。羣書治要如是。未嘗聞求葬公宮者也。今作古之及今。則文不成義。蓋涉下文古之人君而誤。羣書治要及北堂

書鈔禮儀部十三。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四。並引作自古及今。

古之人君。其宮室節。不侵生民之居。臺榭儉。不殘死人之墓。案生民本作生人。民與人雖同義。然與死人对文。則當言生人。不當言生民也。羣書治要太平御覽。並作生人。下文奪人之居。殘人之墓。亦以兩人字對文。

導害 閒 卽畢斂 修哀

從邪者邇。導害者遠。念孫案導害二字。義不可通。導害當爲道善。字之誤也。道亦從也。見禮器注。道善與從邪正相反。下文讒諛萌通。言從邪者邇也。賢良廢滅。言道善者遠也。

是以諂諛繁於閒。邪行交於國也。案閒字義不可通。當是閭字之誤。閭謂宮門也。月令。命。奄。尹。申。宮。令。審。閭。成。二。年。公。羊。傳。二。

大夫出相與踰閭而語何注閭當道門諂諛繁於閭謂門內皆諂諛之人也繁於閭與交於國對文

即畢斂不留生事案即畢斂三字語意不完即上當有死字而今本脫之死即畢斂正承上文斂死而言

今朽尸以留生廣愛以傷行修哀以害性案修字於義無取當為循字之誤隸書循修相似故循誤為脩脩孫本改脩為循失之愈遠矣循之言遂也遂哀謂哀而不止也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喪服四制曰毀不

滅性故曰循哀則害性墨子非儒篇曰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此循哀二字之證循遂一聲之轉史記孔

子世家及孔叢子詰墨篇皆作崇喪遂哀是循哀即遂哀也

脫文九十九

梁邱據死景公召晏子而告之曰據忘且愛我我欲豐厚其葬高大其壟晏子曰敢問據之忠與愛於君

者可得聞乎公曰吾有喜於玩好有司未能我共也則據以其所有共我羣書治要是以上有吾字與下吾是以對文是以知

其忠也每有風雨暮夜求必存吾是以知其愛也晏子曰嬰對則為罪不對則無以事君敢不對乎嬰聞

之臣專其君謂之不忠子專其父謂之不孝妻專其夫謂之嫉事君之道羣書治要作為臣道導君以道君以屬下讀親於父

兄有禮於羣臣有惠於百姓有信於諸侯謂之忠為子之道治要之道作道父屬下讀以鍾愛其兄弟施行於諸父慈

惠於衆子誠信於朋友謂之孝為妻之道治要無之道二字使其衆妾皆得歡怵於其夫謂之不嫉今四封之民

皆君之臣也而維據盡力以愛君此下各本脫去九十字據羣書治要補何愛者之少邪四封之貨皆君之有也而維據也

以其私財忠於君。何忠者之寡邪。據之防塞羣臣。壅蔽君。無乃甚乎。公曰。善哉。微子。寡人不知據之至於
是也。遂罷爲壟之役。廢厚葬之令。令有司據法而責羣臣。陳過而諫。故官無廢法。臣無隱忠。而百姓大說。
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七作晏子曰不可公遂止乃取晏子原文而約舉之故與治要不同

傲細民之憂

傲細民之憂。而崇左右之笑。念孫案。傲。輕也。崇。重也。言輕小民之憂。而重左右之笑也。問上篇曰。景公外
傲諸侯。內輕百姓。管子法法篇曰。鬪士食於功。則卒輕患。而傲敵。韓子六反篇曰。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
姦不止也。呂氏春秋士容篇曰。傲小物。而志屬於大。是傲爲輕也。般庚曰。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是崇爲重
也。

不以 不可 若治視之

內不以禁暴。外不可威敵。念孫案。上文曰。內可以禁暴。外可以威敵。則此當云。內不可以禁暴。外不可以
威敵。今本上句脫可字。下句脫以字。則句法不協。

津人皆曰。河伯也。若治視之。則大龜之首。案治視之上。不當有若字。此涉下文若治之功。而衍爾雅釋水
疏。引無若字。

內篇問上

暴國之邪逆 聽貸賢者 逆愎諫傲賢者之言 其晏子可謂廉矣

重士民之死力者能禁暴國之邪逆。念孫案逆字涉下文逆諫而衍。羣書治要無。

聽貸賢者能威諸侯。案聽貸賢者本作中聽任賢者。今本誤任作貸。此因賢字而誤加貝而聽上又無中字者。後人

誤以聽貸二字連讀。又不解中聽二字之意。故刪去中字也。案中聽者聽中正之言也。言聽中正之言而

任賢者則能威諸侯也。後第十八曰中聽以禁邪。問下篇曰中聽則民安。此中聽二字之明證。中聽任賢

者與文下逆諫傲賢者對文。若刪去中字則與下文不對矣。羣書治要作中聽任聖者。雖聖與賢異文。而

中聽二字則不誤。

輕士民之死力者不能禁暴國之邪。句逆愎諫傲賢者之言不能威諸侯。案逆愎諫傲賢者之言本作逆

諫傲賢者與中聽任賢者對文。無愎之言三字。後人誤以逆字上屬爲句。故於諫上加愎字。又於賢者下

加之言二字。不知傲賢與任賢對文不當有之。言二字也。羣書治要正作逆諫傲賢者。

盡忠不豫交不用不懷祿。其晏子可謂廉矣。案其字衍。

藜藿 茲於兌

堂下生藜藿。門外生荆棘。念孫案藜藿當爲藜藿。徒用反藿即今所謂灰藿也。藜藿皆穢草。故與荆棘並言。

若藿則非其類矣。藿藿字形相似。世人多聞藜藿。寡聞藜藿。故諸書中藜藿多誤作藜藿。說見史記仲尼

弟子傳外上篤堂下生藜藿誤與此同

西伐晉取朝歌及大行孟門茲於兌孫曰茲於兌未詳念孫案兌讀爲隧茲於兌者且於之隧也且子餘反此言莊公還自伐晉遂襲莒入且于之隧也且于茲於聲相近隧兌聲相近但有脫文耳檀弓齊莊公襲莒於奪鄭注曰魯襄二十三年齊侯襲莒是也春秋傳曰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爲兌釋文奪徒外反注兌同故知茲於兌即左傳且于之隧檀弓之奪鄭注之兌也

意使令 其君離

厚籍斂意使令無以和民孫曰意使令者任意使人念孫案意字文義不順孫加任字以釋之亦近於牽強意疑是急字之誤令急則民怨故曰無以和民

其君離上怨其下案其君離三字文不成義當作民離其君與上怨其下對文今本離字誤在其君下又脫去民字耳

不興 不爲興

貴戚離散百姓不興念孫案興字於義無取當是與字之誤百姓不興即上文之百姓不親也繫辭傳曰民不與

景公自爲而小國不爲與爲人而諸侯爲役今本爲人上有在字乃上文之脫字誤入此文內孫氏音義已及之案小國不爲與爲字涉上

下諸爲字而衍。小國不與與諸侯爲役對文。則與上不當有爲字。百姓不與。小國不與。兩與字正同義。

景公問晏子曰。至公曰善。

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善治齊國之政。以干霸王之諸侯。晏子作色對曰。案對曰上不當有作色二字。蓋涉下文公作色而衍。官未具

也。臣數以聞。而君不肯聽也。故臣聞仲尼居處惰倦。廉隅不正。則季次原憲侍。氣鬱而疾。志意不通。則仲

由卜商侍。德不盛行不厚。則顏回鶯雍侍。今君之朝臣萬人。兵車千乘。不善政之所失於下。實墜於民者

衆矣。未有能士敢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具也。公曰。寡人今欲從夫子。而善齊國之政。羣書治要無今字。說苑同。可乎。對

曰。嬰聞國有具官。然後其政可善。公作色不說曰。齊國雖小。則可謂官不具。對曰。此非臣之所復也。昔吾

先君桓公。身體惰懈。辭令不給。則隰朋暱侍。左右多過。獄讞不中。則弦寧暱侍。田野不修。民氓不安。則寧

戚暱侍。軍吏怠戎事。偷則王子成甫暱侍。居處佚怠。左右懾畏。繁乎樂。省乎治。則東郭牙暱侍。德義不中。

信行衰微。則管子暱侍。先君能以人之長續其短。以人之厚補其薄。是以辭令窮遠而不逆。兵加於有罪

而不頓。是故諸侯朝其德。而天子致其胙。今君之過失多矣。未有一士以聞也。羣書治要聞下有者字。說苑同。故曰官不

具。公曰善。念孫案自公曰寡人。今欲從夫子。而善齊國之政以下。別是一章。本在問下篇內。其首句本作

景公問晏子曰。後人以其問答之指。大略相同。遂併後章入前章。而改景公問晏子曰爲公曰。以泯其迹。

又前章標題云。景公問欲善齊國之政。以干霸王。晏子對以官未具。則後章亦當有標題。今既併後入前。

遂刪去後章之標題矣。不知前章是景公欲善齊國之政。以干霸王。而晏子對以官未具。後章是景公欲與晏子善齊國之政。而晏子對以官不具。前章是言侍孔子者。有季次。原憲。仲由。卜商。顏回。騫雍。而景公無一士。後章是言侍桓公者。有隰朋。弦寧。寧戚。王子成甫。東郭牙。管仲。而景公無一士。且問答之詞。皆前略而後詳。則非一篇可知。今併爲一篇。則既云。今君不善政之所失於下。實墜於民者衆矣。未有能士敢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具也。又云。今君之過失多矣。未有一士以聞也。故曰。官不具。古人之文。有如是之複者乎。晏子各章。大同小異者多矣。又可一切刪而併之乎。羣書治要。後章在問下篇。其首句作。景公問晏子曰。今據以訂正。說苑羣道篇。有後章無前章。孔叢子詰墨篇。及意林。皆有前章無後章。則前後之非一章甚明。

翌州 惛憂

糾合兄弟。撫存翌州。吳越受令。荆楚惛憂。念孫案。翌州二字。義不可通。翌當爲冀。王肅注家語正論篇曰。中國爲冀。僖四年公羊傳曰。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怙荆。故曰。撫存冀州。荆楚惛憂也。今本作翌州者。冀誤爲翼。又誤爲翌耳。孫云。翌冀聲之緩急。非是。

荆楚惛憂。案惛者。悶之借字也。呂氏春秋本生篇。下爲匹夫而不惛。高注曰。惛讀憂悶之悶。故曰。荆楚惛憂。孫引說文。惛。不憭也。亦非。

大之事小

大之事小弱之事強久矣。念孫案大之事小當作小之事大。今本小大互易。則義不可通。

則爲人主所案據腹而有之。公狗之猛。主安得無壅國安得無患乎。

不誅之則爲亂。誅之則爲人主所案據腹而有之。孫曰。據腹言據君之腹心也。念孫案孫以據腹連讀。非也。此當以案據連讀。方言曰。據定也。廣雅。僖五年左傳注曰。據猶安也。案據謂安定之也。史記白起傳曰。

趙軍長平。以案據上黨民。正與此案據同義。爾雅曰。腹厚也。小雅蓼莪篇。出入腹我。毛傳與爾雅同。昭二

十年左傳注曰。有相親有也。腹而有之。謂恩厚而親有之。卽案據之意也。說苑政理篇文與此同。今本說苑案誤

作察。羣書治要引不誤。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安據。猶案據也。今本韓子有脫誤。元和顧氏千里已辯之。而今本韓子說苑皆有脫誤。惟晏

子不誤。又經淵如誤讀。故釋其義如此。

公狗之猛。案當依韓詩外傳說苑作公之狗猛。

主安得無壅。國安得無患乎。元刻本曰。或作則道術之士不得用矣。此治國之所患也。沈本同。案或本是

也。此治國之所患也。正對景公治國何患之問。與各篇文同一例。今本作主安得無壅。國安得無患乎。乃

後人取韓子竄入。又改韓子之無亡爲無患。以牽合晏子。韓子云。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斯兩失之矣。說苑正與或本

同。

圭璋

寡人意氣衰。身病甚。今吾欲具圭璋犧牲。令祝宗薦之乎上帝宗廟。念孫案圭璋本作圭璧。此後人以意改之也。古者祈禱皆用圭璧。無用璋者。金滕曰。植璧秉圭。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大雅雲。漢篇。圭璧既卒。寧莫我聽。諫上篇曰。寡人之病病矣。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犧牲圭璧。莫不備具。是其證。羣書治要正作圭璧犧牲。

歲事 爲政尙相利故下不以相害行 生有遺教 公不圖晏子曰 不豫

盡智導民而不伐焉。勞力歲事而不責焉。念孫案歲事本作事民事治也。見呂覽淮南戰國策注。謂盡智以導民而不自矜伐。勞力以治民而不加督責也。後人不解事民事二字之義。而改事民爲歲事。則既與勞力不相承。又與上句導民不對矣。羣書治要正作勞力事民而不責。

爲政尙相利故下不以相害行。教尙相愛故民不以相惡爲名。案上二句。本作政尙相利故下不以相害爲行。去聲。與教尙相愛二句對文。後人誤以故下不以相害爲一句。行平聲。教尙相愛爲一句。故民不以相惡爲一句。遂移爲字於政尙相利之上。而以爲政尙相利連讀。以對行教尙相愛之文。則既失其義。又失其句。而下文爲名二字。遂成衍文矣。羣書治要正作政尙相利故下不以相害爲行。教尙相愛故民不以相惡爲名。

生有遺教。案羣書治要作生有厚利。死有遺教。是也。今本脫去厚利死有四字。則文不成義。公不圖。晏子曰。案此六字衍文也。晏子對景公以盛君之行既畢。卽繼之以臣聞問道者更正云云。其中

不得有公不圖晏子曰六字也。今本有此六字者。公不圖三字。涉下文公不圖而衍。校書者不知此三字之爲衍文。故加晏子曰三字。以別於上文耳。案此章標題云。景公問古之盛君。其行如何。晏子對以問道者更正。然則問道者更正云云。卽是對景公之語。而其上更無公不圖晏子曰六字明矣。公市不豫。引之曰。豫猶誑也。說見荀子豫賈下。

民有如利。及義而謀信民而動。度其義。建謀者及義興事傷民。

國有義勞。民有如利。以此舉事者必成矣。孫曰。如字疑誤。念孫案。如當爲加字之誤。民有如利。謂一舉事而利加於民也。前第四章曰。上有羨獲。下有加利。語意與此相似。又曰。破釐之臣。東邑之卒。皆有加利。此皆加利二字之證。

故臣聞義謀之法者。者當爲也。與下對文。民事之本也。故及義而謀。信民而動。未聞存者也。念孫案。及義而謀。信民

而動。與下句文義不合。及當爲反。信當爲倍。倍亦反也。義爲謀之法。民爲事之本。故反義而謀。倍民而動。

未有能存者也。未聞存者也。一本作未聞不存者也。不字乃後人所加。蓋不知上文云。逃人而謨。人當作及。信二字爲反。倍之誤。故於此句內加不字。以牽合上文耳。上文云。逃人而謨。人當作

上下文合。雖成不安。傲民舉事。雖成不榮。正與此文相應。羣書治要作反義而謀。背民而動。背與倍古字通。故

知信爲倍之誤。

昔三代之興也。謀必度其義。事必因於民。案度其義。本作度於義。度待。洛反。度之言宅也。薛瓚注漢書韋元成

傳曰古文宅度同堯典宅西周官維人注宅作度五流有宅史記五帝紀作度禹貢是降邱宅土風俗通

與宅論衡初廩篇作度文王有聲篇宅是鎬京坊記作度宅者居也謂謀必居於義也文十八年左傳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杜注

曰度居也大雅縣及皇矣傳並同是度於義即居於義也度於義與因於民對文上文謀度於義者必得事因於民

者必成是其明證今本作度其義則迥非居於義之謂且與上下文不合矣羣書治要正作謀必度於義

及其衰也建謀者及義興事傷民案及亦當為反一本作建謀不及義不字亦後人所知興事下當有者字與上句對文

榮君 富則視其所不取

如此則不為行以揚聲不掩欲以榮君引之曰榮讀為營營惑也見呂氏春秋淮南注掩欲以營君者外為廉絜以

自掩其貪將以惑君也第二十一篇說佞人之事君曰以偽廉求上采聽而幸以求進正謂此也營榮古

字通說見經義述聞不可榮以祿下

故通則視其所舉窮則視其所不為富則視其所不取念孫案通與窮對富與貧對羣書治要作富則視

其所分貧則視其所不取是也今本脫分字及貧則視其所五字則文不成義

君尊 防下隱利二句 而不以身害之

為君節養其餘以顧民則君尊而民安念孫案君尊當為身尊此承上文身尊民安而言今本身作君者

涉上下文君字而誤

防下隱利而求多。句從君不陳過而求親。案從君不陳過而求親。謂臣在君側。不陳君過。而但求親近也。求親與求多對文。孫以求多從君。連讀而釋之曰。求其多從君。欲非是。

苟有所求於民。而不以身害之。案而字衍。後第十八章。苟所求於民。不以身害之。無而字。

麓苴學

縵密不能麓苴。學者詘。念孫案當作縵密。不能麓苴。不學者詘。麓苴與縵粗同。縵倉胡反。粗在戶反。言縵

密之事。既不能。縵密猶緜密。謂事之精微者。麓苴之事。又不學。則未有不詘者也。下文曰。身無以用人。而又不爲人用。

者卑。善人不能戚。惡人不能疎。者危。交遊朋友。從無以說於人。從字疑衍。又不能說人者窮。事君要利。大者不

得。小者不爲者餒。修道立義。大不能專。小不能附者滅。語意並與此同。今本脫去不字。則其義相反。且與

上文不對矣。外上篇曰。微事不通。麤事不能者必勞。大事不得。小事不爲者必貧。大者不能致人。小者不

能至人之門者必困。語意亦與此同。微事不通。麤事不能。正所謂縵密不能。麓苴不學也。以是明之。

行己 常行者也

行己不順。治事不公。不敢以莅衆。念孫案行己本作身行。行讀去聲。此後人習聞行己之語。而罕見身行之文。

故改之耳。不知身卽己也。玉篇己。身也。下文身行順。治事公。正承此文言之。未見全文。而輒以意改。粗心人大

抵皆然。羣書治要正作身行不順。

三者君子之常行者也。案常行下衍者字。常行讀去聲。若云常行者則當讀平聲矣。上文景公問君子常行曷若。卽其證。羣書治要無者字。

不務於上 下之勸從其教 不害之以實 愛民爲法 相親爲義 不相遺 明王教民之理

所求於下者。不務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引之曰。不務於上。義不可通。不務當作必務。此涉上下文。諸不字而誤也。羣書治要亦作不務。則唐初本已然。案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謂無諸己而後非諸人也。所求於下者。必務於上。謂有諸己而後求諸人也。則當作必務明矣。下文云。苟所求於民。不以身害之。苟所禁於民。不以事逆之。卽承此四句而言。

故下之勸從其教也。念孫案之字衍。下文曰。故下不敢犯其上也。文義正與此同。則不當有之字明矣。羣書治要無。

不窮之以勞。不害之以實。案害之以實。義不可通。實本作罰。謂不以刑罰害民也。窮之以勞。害之以罰。皆虐民之事。羣書治要正作不害之以罰。

上愛民爲法。下相親爲義。是以天下不相遺。案羣書治要作上以愛民爲法。下以相親爲義。是以天下不相違。是也。上文云。明王修道。一民同俗。故云天下不相違。今本脫兩以字。違字又誤作遺。則文義皆不

協

此明王教民之理也。案本作此明王之教民也。上章賢君之治國若此。正對賢君治國若何之間。本章此明王之教民也。亦正對明王教民何若之間。今本作此明王教民之理也。詞意庸劣。乃後人所改。羣書治要正作此明王之教民也。

可謂忠乎

君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可謂忠乎。念孫案可謂忠乎。本作其說何也。下文晏子對詞。正申明不死不送之說。今本作可謂忠乎者。後人依說苑臣術篇論衡定賢篇改之。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治道部二引此並作其說何也。雜上篇高糾謂晏子曰臣事夫子三年無得而卒見逐其說何也。

定祿 權居

稱身就位。計能定祿。念孫案祿由君定。非由臣定也。定祿本作受祿。下文受祿不過其量。即其證。羣書治要正作計能受祿。

不權居以爲行。不稱位以爲忠。案權居二字。義不可通。居當爲君。字之誤也。權。稱也。周語。權輕重以振言。救民。章注。權。稱也。忠臣之行。去聲。必準於道。不稱君以爲行也。羣書治要正作不權君以爲行。

聖人之得意何如 藉斂和平百姓樂及其政 天明象而贊

聖人之得意何如。念孫案聖人上脫公曰二字。羣書治要有。

舉事調乎天。藉斂和乎百姓。樂及其政。遠者懷其德。案羣書治要作舉事調乎天。藉斂和乎民。百姓樂其政。遠者懷其德是也。既言民而又言百姓者。古人之文。不嫌於複。子庶民則百姓勸。卽其證也。此四句皆五字爲句。而兩兩相對。今本脫一民字。衍一及字。而文義皆參差不協矣。

天明象而贊地。長育而具物。神降福而不靡。民服教而不僞。下三句皆六字。惟首句少一字。孫曰。當云天明象而贊地。今本脫一地字。因下有地字故。念孫案羣書治要作天明象而致贊是也。致贊謂天致禎祥以贊王者。昭元年左傳天贊之也杜注贊佐助也非贊地之謂也。淮南本經篇曰。四時不失其敍。風雨不降其虐。日月淑清而揚光。五星循軌而不失其行。正所謂天明象而致贊。

不危 不弱

古者君民而不危。用國而不弱。惡乎失之。念孫案兩不字。涉下文不危不弱而衍。景公問君民而危。用國而弱者。惡乎失之。故下文晏子之對。皆言其所以危弱之故。若云不危不弱。則不得言惡乎失之。且與下文相反矣。

地不同生

地不同生而任之以一種。責其俱生不可得。念孫案地不同生文義不明。羣書治要生作宜。是也。今作生

者涉下文俱生而誤。周官草人掌土化之濃。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故曰地不同宜。

好辯以爲忠 如寇讎 此古離散其民隕失其國所常行者也

好辯以爲忠。念孫案羣書治要作好辯以爲智。刻民以爲忠。是也。今本脫智。刻民以爲五字。則文不成義。今民聞公令如寇讎。盧曰。寇上當有逃字。下篇有念孫案。民聞公令如寇讎。語意自明了。不必定加逃字。諫上篇亦云。今君臨民若寇讎。下篇直用左氏之文。故有逃字。不得執彼以例此也。元刻本及標題皆無逃字。羣書治要亦無。

此古離散其民。隕失其國。所常行者也。案此文本作此古之離散其民。隕失其國者之常行也。上文景公問曰。古者離散其民而隕失其國者。其常行何若。正與此文相應。且常行之行。讀去聲。不讀平聲。今本古下脫之字。國下脫者字。則文不成義。之常行也。作所常行者也。則行字當讀平聲矣。羣書治要作此古之離其民。隕其國者之常行也。校今本少失散二字者。省文也。

內篇問下

觀於轉附朝舞 尊海 夏諺曰 從南 公掌 貧民者

吾欲觀於轉附朝舞。尊海而南。至於琅邪。念孫案羣書治要載此文。本作吾欲循海而南。至於琅邪。續漢書郡國志注亦云。齊景公曰。吾循海而南。今本吾欲下有觀於轉附朝舞六字。循海作尊海。皆後人以孟

子改之。

夏諺曰案羣書治要本作夏語曰今本語作諺亦後人以孟子改之。

夫從南歷時而不反謂之流從下而不反謂之連羣書治要此句中亦有歷時二字案南字義不可通乃高字之誤高與

下正相對孟子作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趙注浮水而下樂而忘反謂之流連者引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爲

樂故謂之連據孟子及趙注則此文當云從高歷時而不反謂之連從下而不反謂之流今以從高爲流從下爲連與孟子相反未知孰是

高上亦高也見說文羣書治要正作從

令吏計公掌之粟引之曰掌字義不可通當爲稟字之誤稟古廩字也下文發廩出粟是其證隸書掌或

作掌與稟字略相似故諸書稟字或誤爲掌說見管子輕重甲篇一掌下

吏所委發廩出粟以與貧民者三千鍾公所身見癯老者七十人念孫案民字後人所加貧者與癯老者

對文則不當有民字明矣羣書治要無民字

君之賊者 逮桓公之後者

管仲君之賊者也念孫案賊害也管仲射桓公中鉤故曰君之賊賊下不當有者字僖三十三年左傳管

敬仲桓之賊也亦無者字下篇又焉可逮桓公之後者乎亦衍者字上文可以逮先君桓公之後乎無者

字羣書治要亦無

廉政

廉政而長久。念孫案政與正同。文選運命論注引作廉正。史記循吏傳。堅直廉正。

慶善

慶善而不有其名。念孫案慶字於義無取。慶本作薦。不有其名。謂不以薦善自居也。隸書薦字或作慶。形與慶相似而誤。說見管子君臣篇。羣書治要正作薦善。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者其人也

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者其人也。盧曰。下止字衍。又曰。案今詩作景行行止。而古來所引。每作行之。王伯厚詩考引史記孔子世家作行之。今史記改作行止矣。禮記表記釋文云。行止。詩作行之。又互異也。此書必本作行之。後人以今詩止字注其旁。遂誤入正文耳。念孫案盧說是矣。而未盡也。此文本作詩云。高山仰之。景行行之。鄭箋孔疏。皆作仰之。釋文作仰止。云或作仰之。唐石經依釋文。鄉者其人也。鄉讀南鄉北鄉之鄉。鄉者謂鄉道而行者也。表記引此詩而申言之曰。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卽此所云鄉者其人也。故下文云。列士並學。終善者爲師。鄉道不已。斯謂之終善者矣。淮南說山篇曰。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鄉者其人也。語卽本於晏子。史記亦曰。詩有之。高山仰之。景行行之。雖不高山仰止。景行嚮之。朕甚慕焉。列女傳賢明傳曰。若今本晏子。則兩之字。僅存其一。又脫去鄉字矣。

今吾以魯一國迷慮之不免於亂 國之所以治也

吾聞之莫三人而迷。今吾以魯一國迷慮之不免於亂。何也。念孫案既言迷不當更言亂。此迷字蓋涉上迷字而衍。魯字當在不免於亂上。今吾以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者。以猶與也。言吾與一國慮之。而魯猶不免於亂也。韓子內儲說作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是其證。今本迷字重出。魯字又誤在一國上。則文不成義。夫偪邇於君之側者。距本朝之勢。國之所以治也。案治上當有不字。此言大臣專本朝之權。國之所以不治也。下文行之所以衰也。身之所以危也。並與此文同一例。上文魯不免於亂。亂即不治也。今本脫不字。則義不可通。且與上下文不合。

夫

夫儼然辱臨弊邑。孫曰。夫一本作大夫。然作夫亦是。秦二世刻石。夫下積二畫以爲大夫。念孫案一本作大夫者是。孫說謬。

請問莊公與今孰賢

念孫案今下脫君字。今君見下文。

國都之市 無私與

孫曰。左傳作國之諸市。非念孫案晏子本作國之都市。都諸古字通。都市。卽諸市也。國中之市非一。故曰

諸市後人不知都爲諸之借字而誤以爲都邑之都故改爲國都之市不知古所謂國卽今所謂都也吳注都國也呂氏春秋明理篇注國都也經傳皆謂都中爲國中既言國而又言都則贅矣乃淵如反以爲是而以左氏爲非不過欲抑左氏以尊晏子春秋耳不知所尊者乃俗改之本非原本也無私與維德之授案以上下文考之則無私與上當有民字而今本脫之

不正爵祿 喪亡

事君盡禮行忠不正爵祿念孫案不正爵祿義不可通正當爲句廣雅曰句求也謂以禮與忠事君而不求爵祿也下文持諛巧以正祿正亦當爲句謂持諛巧之術以求祿也俗書句字作丐與正相似而誤十一一年左傳釋文丐本或作正昭六年釋文古本土丐或作王正管子輕重甲篇民食三升則鄉有丐食而盜今本丐誤作正是以進不喪亡退不危身案進不喪亡文不成義亡當爲已字之誤也管子法禁篇舉國之士以爲已又曰壹士以爲已資備田以爲已並誤作亡喪已失已也失已與危身對文下文交通則辱生患則危危謂喪已正與此相反

不阿久私 外不顧其身游

不阿久私不誣所能孫本久作以云一本作久非念孫案當作所與下句文同一例言於人則不阿所私於已則不誣所能也作久作以皆與文義不合

內不恤其家外不顧其身游案家可以言內身不可以言外且身游二字義不相屬身字乃後人所加也

內不恤其家。外不顧其游者。游謂交游也。下文曰。身勤於飢寒。不及醜儕。正所謂外不顧其游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注。引此正作外不顧其游。

不緣 不狡 不銓

君子之大義。和調而不緣。溪。盜而不苛。莊敬而不狡。和柔而不銓。刻廉而不劓。孫曰。緣。緣飾也。溪。當爲谿。言谿刻也。盜。卽訣假音。說文。訣。早知也。谿。盜而不苛。言不矜明察。狡。狡猾。僞爲恭敬也。銓。疑奕字。假音。說文。奕。讀若畏。僂。盧曰。狡與伎同。言非務爲美好也。念孫案。廣雅。緣。循也。莊子。列御寇篇。緣循偃快。困畏不若人。郭象曰。緣。循。仗物而行者也。和調而不緣。言雖與俗和調。而不循俗以行。猶言君子和而不同也。溪。未詳。狡者。文選。洞簫賦。注曰。狡。急也。字通作絞。論語。泰伯篇。鄭注曰。絞。急也。昭元年。左傳。注曰。絞。切也。莊敬而不狡。謂從容中禮。而不急切也。銓者。說文。銓。卑也。廣雅。銓。伏也。作銓者。借字耳。和柔而不銓。謂和柔而不卑屈也。和調而不緣。莊敬而不狡。和柔而不銓。刻廉而不劓。皆謂其相似而不同。孫以緣爲緣飾。則與和調不相似。以狡爲狡滑。則與莊敬不相似。莊敬而不狡。滑。則義不相屬。故。又讀銓爲奕。尤非。盧讀狡爲伎。而云務爲美好。亦非。莊敬而不美好。則義不相屬。故。如務爲二字。以曲成其說。

可以爲下

有明上可以爲下。遭亂世不可以治亂。念孫案。可以爲下上。亦當有不字。言此反天地之衰。倍先聖之道。

塞政教之途者。有明上則足以危身。明上謂明君也。前第二十日曰。狂僻之民。明上之所禁也。義與此同。遭亂世則足以惑世。故曰有明上不可以爲下。遭亂世不可以治亂。遭亂世不可以治亂。即上文所云世行之則亂也。有明上不可以爲下。則上文所云身行之則危也。今本脫去不字。則義不可通。

危行 從重 從輕

正道直行。則不容於世。隱道危行。則不忍。念孫案此危行。與論語之危言危行不同。危讀曰詭。詭行與直行正相反。作危者借字耳。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淮南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子上德篇。詭作危。從重不爲進。從輕不爲退。案當作從輕不爲進。從重不爲退。輕易也。見呂氏春秋。重難也。元紀注。謂不見易而進。不見難而退也。今本輕重互易。則義不可通。家語三恕篇。作從輕勿爲先。從重勿爲後。注曰。赴憂患。從勞苦。輕者宜爲後。重者宜爲先。語意正與此同。

讀書雜誌

晏子春秋第二

內篇雜上

三年毀聞于國

景公使晏子爲阿宰。今本阿上有東字。乃後人所加。盧已辯之。三年毀聞于國。念孫案三年下有而字。而今本脫之。下文云三年而譽聞于國。又云三年而毀聞于君。三年而譽聞于君。則此亦當有而字。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職官部六。太平御覽職官部六十四。皆作三年而毀聞于國。

喟然歎曰令吏養之

公悲之。喟然歎曰。令吏養之。念孫案歎曰二字。後人所加。公悲之。喟然。令吏養之。皆是記者之詞。諫上篇之下。篇令吏謹守之。雜下篇令吏葬之。皆記者之詞。後人加嘆曰二字。則以令吏養之爲景公語。謬以千里矣。說苑貴德篇有歎曰二字。亦後人依俗本晏子加之。藝文類聚火部引晏子作公喟然令吏養之。無嘆曰二字。諫上篇公喟然曰。後人加嘆字。下篇喟然流涕。後人加嘆而二字。謬皆與此同。辯見諫下。

不待時而入見

晏子聞之。不待時而入見。各本此下有景公二字。乃涉上文而衍。今據羣書治要刪。念孫案。不待時而入見。本作不時而入見。時。卽待字也。不待時而入見。謂先入見也。古書待字多作時。說見經義述聞。遲歸有時下。外下篇。晏子不時而入見。卽其證。後人不知時爲待之借字。故又加待字耳。說苑貴德篇。作不待請而入見。請字亦後人所加。其謬更甚。羣書治要無待字。

天子大夫

寡人以天子大夫之賜。得率百姓以守宗廟。念孫案。天字後人所加。以子大夫之賜。得率百姓以守宗廟。猶宋穆公言。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也。後人不解古書文義。乃妄加一天字。天子大夫竝稱。斯爲不倫矣。說苑正諫篇有天字。亦後人依俗本晏子加之。羣書治要正作子大夫。

將軍 君子曰以下七句

願與將軍樂之。孫曰。說苑將軍作夫子。正諫念孫案。此文本作願與夫子樂之。與上文答晏子之言。文同一例。後人以此所稱是司馬穰苴。故改夫子爲將軍耳。不知春秋之時。君稱其臣。無曰將軍者。說苑作夫子。卽用晏子之文。羣書治要所引。正作夫子。

君子曰。聖賢之君。皆有益友。無偷樂之臣。景公弗能及。故兩用之。僅得不亡。案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九。飲食部二。所引皆無此文。說苑有此文。而無君子曰三字。疑後人依說苑增入。而又加君子曰也。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

孫曰小雅賓之初筵篇無此二句念孫案此二句後人所加晏子引賓之初筵以戒景公前後所引皆不出本詩之外忽闖入既醉之詩則大爲不倫其謬一也既醉之詩是說祭宗廟旅酬無算爵之事非賓主之禮今加此二句則與下文賓主之禮也五字不合其謬二也說苑反質篇有此二句亦後人依俗本晏子加之斷不可信

犯其禮 知千里之外 可謂折衝矣

臣欲犯其禮而太師知之念孫案禮本作樂此涉上文不知禮而誤太師掌樂故曰臣欲犯其樂而太師知之若禮則非太師所掌且上文屢言成周之樂則此不得言禮明矣新序雜事一作禮亦校書者依俗本晏子改之韓詩外傳八及文選張協雜詩注陸機演連珠注引晏子竝作欲犯其樂

仲尼聞之曰夫不出於尊俎之間而知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可謂折衝矣案此文本作夫不出於尊俎之間而知衝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無可謂折衝矣五字知衝卽折衝也知折聲相近故字亦相通說見經義述聞大戴記荀子勸學篇鏗而舍之朽木不折大戴記折作知宋元明本皆如是俗本依荀子改知爲折辯見經義述聞是其證也舊本知下脫衝字而後人不知又於晏子之謂也下加可謂折衝矣五字謬矣高注呂氏春秋云衝車所以尊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作知衝者借字耳不當更有可謂折衝矣五字之國不可攻伐使欲攻己者折還其衝車於千里之外不敢來也故曰不出於新序與此同亦校書者依

俗本晏子改之。後漢書馬融傳注。太平御覽器物部六。引晏子竝作起於尊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文選張協雜詩注。冊魏公九錫文注。爲袁紹檄豫州文注。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演連珠注。楊荊州誄注。竝引作不出尊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晏子之謂也。皆無可謂折衝矣。五字。大戴記王言篇。明王之守也。必折衝乎千里之外。呂氏春秋召類篇。夫脩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文義竝與晏子同。韓詩外傳。孔子聞之曰。善乎晏子。不出俎豆之間。折衝千里。卽本於晏子。且據後漢書文選注。太平御覽所引。皆作折衝千里之外。則今本晏子知千里之外。知下脫去衝字。而知衝卽是折衝。不當更有可謂折衝句明矣。

陰水厥 不知

陰水厥陽冰厚五寸。盧曰。陰水厥陽。文選海賦注。引作陰冰凝陽。御覽水亦作冰。地部三念孫案。盧讀陰水厥陽爲句。非也。此文本作陰冰凝。句陽冰厚五寸。海賦。陽冰。不洽本此。陰冰者。不見日之冰也。陽冰者。見日之冰也。言不見日之冰皆凝。見日之冰則但厚五寸也。文選注及御覽。皆作陰冰凝。自是舊本如此。今本作陰水厥。誤也。

不知以告晏子。案不知上脫公字。

發其視之

景公遊於紀，得金壺，發其視之。念孫案發其視之，本作發而視之。今本而作其，則文不成義。太平御覽器物部六，獸部八，玉海十四，引此竝作發而視之。一本作乃發視之，亦後人以意改。

棄國 齊公 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 是則 孤其根以下三句 不問墜

魯昭公棄國走齊，齊公問焉。念孫案棄國本作失國。此後人依說苑敬慎篇改之也。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草部下，太平御覽百卉部四，竝作失國。齊公問焉，齊字涉上句走齊而誤。當從御覽作景公問焉。治要作齊景公問焉，亦衍齊字。

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奚道至於此乎？案類聚御覽竝作子之年甚少，奚道至於此乎？道由也。言何由至於此也。此字正指失國而言。說苑作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無奚道至於此乎六字。今既從說苑作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又從晏子作奚道至於此乎，既言何又言奚，既言棄國又言至於此，則累於詞矣。

人多愛我者，吾體不能親；人多諫我者，吾志不能用。是則內無拂而外無輔。案則本作以，是以二字，乃推言其所以無輔弼之故。今本作是則，亦後人以說苑改之。羣書治要類聚御覽竝作是以。今本類聚脫以字，御覽脫是字。

唯治要不誤。

譬之猶秋蓬也，孤其根而美枝葉。秋風一至，根且拔矣。案羣書治要作孤其根，密其枝葉，春氣至，債以

揭也。僂，仆也。揭，蹶也。大雅蕩篇。秋蓬末大而本小，故春氣至則根爛而仆於地，類聚御覽，竝作孤其根本。

密其枝葉，今本云云，亦後人以說苑竄改。說苑作惡於根本，而美於枝葉。秋風一起，根且拔矣。程氏易疇通藝錄曰：蓬之根孤而枝葉甚繁，既枯則近根處易折，折則浮置於地，大風舉之，乃戾於天，故言飛蓬也。說苑言拔，蓋考之不審矣。曹植詩云：吁嗟此轉蓬，居世何獨然。又云：願爲中林草，秋隨野火燔。糜滅豈不痛，願與根荄連。可見蓬轉而飛，不得與根荄連，是折而非拔也。司馬彪詩云：秋蓬獨何辜，飄颻隨風轉。長飈一飛薄，吹我之四遠。搔首望故株，邈然無由返。若蓬遇風而拔，則故株隨枝而逝，安得云搔首望故株邪。念孫案程說甚核。又案晏子作孤其根荄，密其枝葉，密與孤正相對。說苑作惡於根本，美於枝葉，美與惡亦相對。今本晏子作孤其根而美枝葉，美與孤不相對，兩用晏子說苑之文，斯兩失之矣。

溺者不問墜，迷者不問路。案墜本作隊，隊與隧同。廣雅曰：隊，道也。大雅桑柔傳曰：隧，道也。溺者不問隊，謂不問涉水之路，故溺也。不問隊，不問路，其義一而已矣。荀子大略篇：迷者不問路，溺者不問途。楊倞曰：途，謂徑隧。水中可涉之徑也。是其證。後人誤以隊爲顛墜之墜，故妄加土耳其羣書治要，正引作溺者不問隧。

脫文六

晏子出，仲尼送之，以賓客之禮，不計之義。維晏子爲能行之。念孫案：不計之義，初學記文部引作不法之禮。上有反句。命門弟子曰六字，然則不計之義二句，乃孔子命門弟子之語。今脫去上六字，則不知爲何。

人語矣。外上篇曰：晏子出，仲尼送之，以賓客之禮，再拜其辱，反命門弟子曰：云云。文義正與此同。韓詩外傳載此事，亦云孔子曰：善禮中又有禮。

麋醢

湛之麋醢而賈匹馬矣。念孫案：麋醢當作麋醢，字之誤也。周官醢人：麋麇鹿麇。鄭注曰：麇亦醢也。鄭司農云：有骨爲麇，無骨爲醢。內則有麋腥醢醬。說苑雜言篇：家語六本篇，竝作湛之以鹿醢，則麋爲麋之誤明矣。文選王粲贈蔡子篤詩注：太平御覽香部三，引此竝作麋醢。

嬰誠革之

嬰誠革之，迺令糞灑改席，尊醢而禮之。念孫案：誠讀爲請，革改也。向者不辭而入，今者糞灑改席而禮之，則改乎向者之爲矣。晏子以此爲請，故曰嬰請革之也。請與誠聲相近，故字亦相通。趙策：趙王謂樓緩曰：來年秦之不復攻我乎？新序善謀篇：誠作請，墨子尙同節葬明鬼非樂諸篇：竝以請爲誠。此誠之通作請者也。吳語：員請先死，請問戰奚以而可。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句踐伐吳，外傳：請竝作誠。此又請之通作誠也。

養其親

養其親者，身伉其難。念孫案：養其親本作養及親，養及於親，則德莫大焉。故必身伉其難也。今本及作其，卽涉伉其難而誤。藝文類聚人部十七：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一十，引此竝作養及親。呂氏春秋士節篇說

苑復恩篇同。

內篇雜下

女子而男子飾 賣馬肉於內 踰月

寡人使吏禁女子而男子飾。裂斷其衣帶。相望而不止者。何也。念孫案飾下有者字。而今本脫之。上文女子而男子飾者。是其證。此者字與下者字不同義。非複也。說苑政理篇有者字。

君使服之於內。而禁之於外。猶縣牛首於門。而賣馬肉於內也。賣與鬻同。字本作鬻。从貝。畜聲。禱古文賸。鬻字。賣與賣不同。賣莫遯反。字本作賣。从出。買聲。御覽引。盧曰。內御覽作市。部八。似非。念孫案作市者是也。縣牛首於門。喻服之於內也。賣馬肉於市。晏子正作鬻。

喻禁之於外也。則當作市明矣。若云賣馬肉於內。則義不可通。蓋涉上下文三內字而誤。

踰月而國莫之服。案踰月本作不踰月。不踰月言其速也。若無不字。則非其旨矣。御覽引此正作不踰月。說苑作不旋月。文雖小異。而亦有不字。

棄去之

下車而棄去之。念孫案而棄去之。本作棄而去之。謂棄車而去之也。今本棄而二字倒轉。則文義不順。太平御覽車部二。引此正作棄而去之。說苑政理篇同。

故殺之斷其頭而葬之

管者先君靈公。五丈夫罟而駭獸。故殺之。斷其頭而葬之。念孫案既言斷其頭。則無庸更言殺之。殺之二字。後人所加也。說苑辯物篇有此二字。亦後人依俗本晏子加之。文選上建平王書注。引作悉斷其頭而葬之。太平御覽人事部五。作斷其頭而葬之。人事部四十。作故并斷其頭而葬之。皆無殺之二字。

不踊 管者

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踊焉。孫曰。踊說苑作通。言不到也。踊當是通之誤。念孫案作踊者是也。成二年公羊傳。蕭同姪子踊于椁而闕客。何注曰。踊上也。凡無高下有絕加躡板曰椁。然則踊于椁。卽登于椁。故何訓踊爲上也。此言不踊。亦謂臺成而公不登也。說苑辯物篇作通者。非字之誤。卽聲之通。孫以不通爲不到失之。

有梟管者。鳴。盧曰。者字衍。管鳴。夜鳴也。念孫案。盧說非也。古謂夜曰管。或曰管者。莊子田子方篇曰。管者寡人。夢見良人。是也。後第六云。夕者。管與二日鬪。夕者與管者同。則者非衍字明矣。說苑辯物篇亦作管者。

室何爲夕

公召大匠曰。室何爲夕。念孫案。以下文立室立宮例之。則室上當有立字。而今本脫之。

公薨二日與公鬪。故病將已。以臣之言對。

公薈二日與公鬪不勝。念孫案此當作公薈與二日鬪不勝。與上文文同一例。不勝謂公不勝也。今既顛倒其文。又衍一公字。則義不可通矣。風俗通義祀典篇。正作公夢與二日鬪。

一陰不勝二陽。故病將已。案故者申上之詞。上文未言病將已。則此不得言故病將已。故當爲公。下文占薈者對曰。一陰不勝二陽。公病將已。卽用晏子之言。則此文本作公病將已明矣。今本公作故者。涉上文故請君占薈而誤。太平御覽疾病部六。引此正作公病將已。風俗通義同。

占薈以臣之言對。故有益也。使臣言之。則不信矣。孫依今本作占薈以占之言對。云風俗通占作臣。非。念孫案作臣者是也。此言以臣之言。而出之占薈者之口。故有益。若使臣自言之。則公必不信也。後人不達。而改臣之言爲占之言。謬矣。元刻本及太平御覽。竝作臣之言。

成陰

張袂成陰。揮汗成雨。孫曰。陰說苑。意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皆作帷。据下云成雨。則此當作陰。念孫案張袂成帷。揮汗成雨。甚言其人之衆耳。成帷與成雨。其意本不相因。齊策云。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成帷成幕與成雨。意亦不相因也。今本作成陰。恐轉是後人以意改之。說苑。意林。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皆作成帷。則本作帷明矣。

晏子將楚 楚聞之 爲其來也

晏子將楚。念孫案將下脫使字。本或作晏子將至楚。此因下文有晏子至楚。而以意加至字耳。意林及北堂書鈔政術部十四。藝文類聚人部九。果部上。太平御覽果部三。竝引作晏子使楚。但省去將字耳。說苑奉使篇作晏子將使荆。今據以訂正。

楚聞之。謂左右曰。案楚下脫王字。

爲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案爲其來。於其來也。古者或謂於曰爲。說見釋詞。

君之賜卿位以尊其身。寵以百萬以富其家。

念孫案之。賜當作賜之。寵以當作寵之。與上文文同一例。如今本則文義參差矣。說苑臣術篇。正作賜之寵之。

相相然

名山旣多矣。松柏旣茂矣。望之相相然。盡目力不知厭。念孫案相相二字。於義無取。相當爲相。音忽。說文相高貌。从木目。音忽。聲。故山高貌亦謂之相。相與相字相似。世人多見相。少見相。故相誤爲相。此言望之相相然。下言登彼相相之上。則相爲相之誤明矣。

怨利生孽。維義可以爲長存。

怨利生孽。孫曰。左傳怨作蘊。昭十年。杜預注。蘊蓄也。孽妖害也。蘊與怨聲相近。然据此文。凡有血氣者。皆有

爭心。則怨字直是怨惡之怨。左氏取此書改其文。顯然可見。念孫案孫說非也。爭利而相怨。可謂之怨人。

不可謂之怨利。若以怨爲怨惡。則怨利二字。義不可通矣。左傳作蘊利。本字也。此作怨利。借字也。戴大記四代篇

委利生擊。委亦蘊也。蘊怨委一聲之轉。前諫上篇。外無怨治。內無亂行。言君勤於政。則外無蘊積之治。內無昏亂之行。也是

晏子書固以怨爲蘊矣。荀子哀公篇。富有天下。而無怨財。楊倞曰。怨讀爲蘊。言雖富有天下。而無蘊蓄私

財也。彼言怨財。猶此言怨利。乃淵如皆不之省。而必以怨爲怨惡。蓋淵如之意。必欲謂晏子春秋在左傳

之前。凡左傳之文。與晏子不同者。皆是左氏誤改晏子。故必訓怨爲怨惡。以異於左氏。而不知其說之不

可通也。其音義中多有此論。皆不足深辯。

維義可以爲長存。案當作維義。爲可以長存。今本爲字在以下。則文義不順。

慶氏之邑足欲。至所謂幅也。與晏子擲殿。至何獨弗欲。

晏子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擲殿。迺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

不受擲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民字生厚而用利。

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慢。謂之幅利。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元刻本曰。或作晏子對曰。

先人有言曰。無功之賞。不義之富。禍之媒也。夫離治闕求富。禍也。慶氏知而不行。是以失之。我非惡富也。

諺曰。前車覆。後車戒。吾恐失富。不敢受之也。盧改或本爲正文。而改今本正文入注。云文選六代論五等。

論兩注。並引諺曰：前車覆，後車戒。可知唐時本如是。後人輒以左傳慶氏之邑足欲以下竄易之。元刻不知此爲本文，而反以爲或本。然猶幸有此異文，今得考而復之。念孫案盧改是也。西征賦注：歎逝賦注：運命論注：劍閣銘注：並引晏子前車覆後車戒，合之六代五等諸侯二論注，凡六引。

又案上文慶氏亡分其邑，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晏子弗受，子尾曰：富者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初學記人部中引晏子本作慶氏亡分其邑，與晏子。晏子不受，人問曰：富者人之所欲也，何獨不受？今本邶殿云云，及子尾二字，皆後人以左傳改之。其標題內之子尾及足欲則亡四字，亦後人所改。

安邦而度家

安邦而度家。宗君而處身。孫曰：度讀如劇。念孫案劇家二字，義不可通。說文：劇，判也。爾雅：木謂之劇。予謂郭引左傳：山有木工，則劇之。度讀爲宅。宅，度古字通。說見問上篇度其義下。爾雅：宅，居也。大雅：緜傳曰：度，居也。文王有聲篇：宅是鎬京。坊記：宅作度。安邦而度家。宗君而處身。度亦處也。處亦居也。

割地將封晏子

且日割地將封晏子。晏子辭不受。念孫案割地將三字，原文所無也。其封晏子下，有以都昌三字，而今本脫之。都昌，齊地名也。水經：濰水注曰：濰水又北逕都昌縣故城。東漢高帝六年，封朱軫爲侯國。北海相孔融爲黃巾賊管亥所圍於都昌也。案都昌故城在今萊州府昌邑縣西。鈔本北堂書鈔封爵部下出晏子都昌辭而不受八字。注引晏子云：景公封晏子以都昌。晏子辭不受。陳禹謨依俗本

晏子刪去注文以都昌三字而正文尙未改。太平御覽飲食部七同。太平寰宇記曰：都昌故城。齊頃公封逢丑父食采之邑。晏子春秋云：齊景公封晏子以都昌，辭而不受。卽此城也。則此文原有以都昌三字明矣。其割地將三字，則後人以意加之。既言封晏子以都昌，則無庸更言割地。此是俗本既脫以都昌三字，後人因加割地將三字也。書鈔御覽寰宇記所引皆無此三字，而陳禹謨又依俗本加之。

脫粟之食

晏子相齊，衣十升之布，脫粟之食。念孫案：脫粟上當有食字。後弟二十六云：食脫粟之食。卽其證。今本脫食字，則文義不明。且與上句不對。後漢書章帝紀注：北堂書鈔酒食部三。初學記器物部。太平御覽飲食部八。引此並云：晏子相齊，食脫粟之飯。

恨君

田桓子謂晏子曰：君歡然與子邑，必不受以恨君，何也？念孫案：恨非怨恨之恨，乃很之借字也。很者，違也。君與之邑，而必不受，是違君也。故曰必不受以很君。說文：很，不聽從也。吳語：今王將很天而伐齊。韋注曰：很，違也。古多通用恨字。齊策：秦使魏冉致帝於齊。蘇代謂齊王曰：今不聽，是恨秦也。恨秦，違秦也。新序雜事篇：嚴恭承命，不以身恨君，亦謂違君也。漢書外戚傳：李夫人病篤，上自臨候之。夫人蒙被謝曰：妾久寢病，形貌毀壞，不可以見帝。上欲見之。夫人遂轉鄉，歔歔而不復言。於是上不說而起。夫人姊妹讓之曰：貴人獨不可一見上，屬託兄弟邪？何爲恨上如此？亦謂違上也。此皆古人借恨爲很之證。

不任

夫子之祿寡邪。何乘不任之甚也。念孫案不任本作不佞。佞與媵同。好也。晏子乘敝車。駕騫馬。見上故景公曰。何乘不佞之甚也。陳風月出篇。佞人僚兮。毛傳曰。僚。好貌。釋文。佞字又作媵。引方言云。自關而東。河濟之間。凡好謂之媵。荀子成相篇曰。君子由之佞以好。是媵佞古字通。後人不知佞字之義。而改不佞爲不任。謬矣。羣書治要。正作不佞。說苑臣道篇。作不任。亦後人依俗本。晏子改之。太平御覽車部三。引說苑。正作不佞。下有注云。佞。古巧反。

耳矣

食脫粟之食。炙三弋五卵。苔菜耳矣。孫曰。耳矣。前文作而已。與此音相近。念孫案耳矣者。而已矣也。疾言之。則曰耳矣。徐言之。則曰而已矣。凡經傳中語。助用耳字者。皆而已之合聲也。說見釋詞。

未有老辭邑者矣

自吾先君定公至今。用世多矣。齊大夫未有老辭邑者矣。念孫案下矣字。涉上矣字而衍。

發書之言曰

及壯發書之言曰。念孫案此本作及壯發書。句書之言曰。今本少一書字。則文義不明。白帖十。引此重一書字。說苑反質篇同。

外篇重而異者

釋衣冠自鼓缶 君子畏禮義 召衣冠以迎晏子 用三獻

釋衣冠自鼓缶。念孫案羣書治要及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九。服章部十三。並引作去冠被裳。自鼓盆甕。御覽器物部三。又引自鼓盆甕。今本云云。乃後人依新序刺奢篇改之。

羣臣皆欲去禮以事君。嬰恐君子之不欲也。案子字涉上下文諸子字而衍。諫上篇曰。今君去禮。則羣臣以力爲政。彊者犯弱。而日易主。君將安立矣。故曰嬰恐君之不欲也。今作恐君子之不欲。則非其旨矣。羣書治要無子字。

今齊國五尺之童子。力皆過嬰。又能勝君。然而不敢亂者。畏禮義也。孫本刪義字。云据韓詩外傳。九新序。無義字。念孫案孫刪義字非也。此義字非仁義之義。乃禮儀之儀。周官大司徒。以儀辨等。則民不越。鄭注曰。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屬。故曰不敢亂者。畏禮儀也。古書仁義字本作誼。禮儀字本作義。後人以義代誼。以儀代義。亂之久矣。說見經義述聞禮記此文作義。乃古字之僅存者。良可寶也。韓詩外傳新序。無義字者。言禮而儀在其中。故文從省耳。不得據彼以刪此。各本及羣書治要。皆有義字。

公令人糞灑改席。召衣冠以迎晏子。案召衣冠三字。文不成義。且易衣革冠。已見上文。不當重出。衣冠以迎四字。乃後人所加。當從羣書治要作召晏子。

晏子入門三讓升階用三獻焉案羣書治要作用三獻禮焉於義爲長

泰山之上 三人 天之變

景公置酒於泰山之上孫本改上爲陽云太平御覽作陽念孫案山南爲陽山北爲陰管子小匡篇曰齊地南至於岱陰則景公不得置酒於泰山之陽御覽人事部百三十二引作泰山之陽乃後人以意改之元刻本沈本及御覽人事部三十二皆作泰山之上

今日見怯君一諛臣三人案人字涉上文三人而衍諛臣三與怯君一對文則不當有人字藝文類聚人部三及太平御覽引此皆無人字諫上篇亦云不仁之君見一諂諛之臣見二

自是觀之莠又將出天之變彗星之出庸可懼乎可讀曰何何可古字通庸亦何也古人自有複語耳文也各本懼作悲涉上文兩悲字而誤今據諸書所引改案天之變三字與上下文皆不相屬蓋衍文也下篇曰莠星又將見蓂奚獨

彗星乎諫上篇曰何暇在彗莠又將見矣此文曰莠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語意前後相同則不當有天之變三字明矣續漢書天文志注引作字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困學紀聞六同太平御覽咎徵部二引作字又將出彗星庸可懼乎史記齊世家作莠星將出彗星何懼乎皆無天之變三字

正諫

不聽正諫念孫案正與証同說文証諫也齊策士尉以証靖郭君是也亦通作正呂氏春秋慎大篇不可

正諫達鬱篇使公卿列士正諫是也。

奏醜無言

念孫案昭二十年左傳作醜嘏無言此篇全用左傳則此文亦當與彼同今作奏醜無言者後人依中庸旁記奏字而寫者誤合之又脫去嘏字耳當依左傳改正。

偁介之關

引之曰偁介本作偁邇偁邇之關謂迫近國都之關也今本作偁介者後人依誤本左傳改之辯見經義述聞。

鳧鴈

文繡被臺榭菽粟食鳧鴈引之曰鳧鴨也鴈鶩也此云菽粟食鳧鴈下云君之鳧鴈倉以菽粟則鳧鴈乃家畜非野鳥也爾雅舒鳧鶩郭璞曰鴨也廣雅曰鳧鶩也鶩與鴨同即此所謂鳧也故對文則鳧與鶩異散文則鶩亦謂之鳧爾雅舒鴈鶩郭璞曰今江東呼鶩方言曰鴈自關而東謂之鶩南楚之外謂之鶩說文曰鶩鴈也鴈鶩也廣雅曰鶩鶩也即此所謂鴈也故對文則鶩與鴈異散文則鶩亦謂之鴈莊子山木篇命豎子殺鴈而亨之謂殺鶩也說苑臣術篇秦穆公悅百里奚之言公孫支歸取鴈以賀鶩是家畜故歸而取之甚漢書翟方進傳有狗從外入齧其中庭羣鴈數十皆謂鶩為鴈也詳見經義述聞周官膳夫下楚辭七諫畜鳧駕

賦滿堂壇兮。今本驚鵝下有雞鶩二字。後人所加與王注不合。齊策士三食不得饜。而君賦鶩有餘食。韓詩外傳及說苑尊賢篇。竝作鴈鶩有餘粟。卽此所謂菽粟倉。鳧鴈也。孫以鴈爲鴨。云鴈鴨聲相近。又引本草鴈肪。皆失之。

雍門之櫛

景公登簞室而望。見人有斲雍門之櫛者。孫曰。說文櫛。長木貌。引之曰。此櫛字。非謂長木貌。乃木名也。櫛卽楸字也。說文楸。梓也。徐鍇曰。春秋左傳。伐雍門之楸。作菽同。襄十年中山經。其狀如櫛。郭璞曰。卽楸字也。是雍門之櫛。卽雍門之楸。

美哉其室將誰有此乎 國澤是

念孫案美哉其室。將誰有此乎。當作美哉室。其誰將有此乎。今本其字誤入上句內。則文義不順。誰將又誤作將誰。案本篇標題曰。景公坐路寢曰。誰將有此。誰將二字尙不誤。則作將誰者誤也。後第十五云。後國者乎。孰字亦在將字上。昭二十六年左傳。正作美哉室。其誰有此乎。

今公家驕汰。而田氏慈惠。國澤是將焉歸。案澤古舍字也。說見管子戒篇。

夜者 子胥忠其君二句 足以爲臣

寡人夜者聞西方有男子哭者。盧曰。夜者者。乃昔之譌。夜字衍。念孫案盧說非也。古謂夜爲昔。故或曰昔者。說見雜下。雜下篇。晝者進膳是也。雜下篇曰。夜者公薈與二日鬪。本篇第三章曰。夜者寡

人嘗見彗星與此夜者而三矣。然則夜非衍字者亦非昔之譌也。

子胥忠其君。故天下皆願得以爲子。案此文原有四句。今脫去中二句。則文不成義。秦策云。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爲臣。孝己愛其親。天下皆欲以爲子。文義正與此同。下文今爲人子。臣云云。正承上四句言之。

足以爲臣乎。案臣上亦當有子字。

長患 小寡人 公怨良臣 日不足 劫寡人止之

此國之長患也。念孫案長當作常。與上下文同一例。羣書治要作此治國之常患。

公忿然作色不悅曰。夫子何小寡人甚也。案小本作少。此後人不解少字之義而改之也。史記李斯傳。二世曰。丞相豈少我哉。曹相國世家。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索隱曰。少者不足之詞。竝與此少字同義。羣書治要正作少。

入則求君之嗜欲能順之。能與而同公怨良臣。則具其往失而益之。念孫案公本作君。此涉上文公不能去而

誤。上文公不能去。是指景公而言。此文君怨良臣。則泛指爲君者而言。與上句君字同義。羣書治要正作

君怨良臣。先聖之治也。審見賓客。聽治不留。日不足。元刻本有此三字。孫本無。案審見賓客二句。皆四字爲句。日不足

句。獨少一字。且語意未明。當依羣書治要作患日不足。聽治不留。患日不足。言其敏且勤也。

然則夫子拗寡人止之。盧曰：拗孫本改助，而音義仍作拗，亦疑而未定也。念孫案：拗字義不可通，孫改爲助是也。羣書治要正作助，孫本助字係剗改，蓋音義先成，而剗改在後，未及追改音義耳。

見不足以知之。而

臣聞見不足以知之者，智也。念孫案：不字衍，下文臣奚足以知之，卽其證。孫曰：言見所不足而能知之，非是。

君臣易施。施讀爲移。易移猶移易也。荀子儒效篇：充虛之相施易也。漢書衛綰傳：人之所施易。施字並讀爲移。倒言之，則曰易施。莊子人間世篇：哀樂不易施乎前是也。陳氏專國而君失其柄，故曰君

臣易施。而無衰乎。念孫案：而卽能字也。能古讀若而，故與而通。說見淮南元刻本作而，今本徑改爲能，而古字亡矣。

非一也

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心也。念孫案：非一也，本作非一心也，與非三心也對文。今本一下脫心字，羣書治要有。

權宗 脫一字

陂池之魚入於權宗。念孫案：權宗當依說苑政理篇作權家，字之誤也。

君迺反而賀臣，愚不能復治東阿。案：君迺反而賀臣，絕句，與上君反以罪臣對文。臣下當更有一臣

言此三者以之爲政則世必敗以之爲教則事必病也孫以路爲道路失之

嬰爲三心

嬰爲三心三君爲一心故念孫案嬰上當有非字言嬰所以事三君而得順者非嬰爲三心乃三君爲一心故也上篇曰嬰之心非三心也是其證今本脫非字則義不可通

譏之

今某失之於夫子譏之是吾師也念孫案譏之上當更有夫子二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上文曰君子不及人以爲師故此曰夫子譏之是吾師也

處君之中

處民之中其過之識况乎處君之中乎念孫案處君之中本作處君子之中下文曰舜者處民之中則自齊乎士處君子之中則齊乎君子是其證今本脫子字則義不可通

爲何者也何以老爲妻

出於室爲何者也念孫案當作何爲者也雜上篇使人問焉曰子何爲者也下篇王曰縛者曷爲者也文義並與此同言此出於室者何等人也今本作爲何者也則文不成義韓詩外傳正作何爲者也位爲中卿田七十萬何以老爲妻案當作何以老妻爲言富貴如此何用老妻爲也今作何以老爲妻則文不成義韓詩外傳作何用是人爲文義亦

同。

今日

乃今日而後。自知吾不肖也。念孫案日字後人所加。凡書傳中言乃今而後者。加一日字。則累於詞矣。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七。引此無日字。

足游浮雲六句 頸尾咳於天地乎

足游浮雲。背凌蒼天。尾偃天閒。躍啄北海。頸尾咳於天地乎。然而漻漻不知六翮之所在。念孫案足游浮雲上原有鵬字。自足游浮雲以下六句。皆指鵬而言。今本脫去鵬字。則不知爲何物矣。太平御覽羽族部十四鵬下。引此作鵬足游浮雲云云。則有鵬字明矣。

又案頸尾咳於天地乎。乎字本在下句漻漻下。漻漻卽寥寥曠遠之貌也。故曰漻漻乎不知六翮之所在。今本乎字在上句天地下。則文義不順。御覽引此乎字正在漻漻下。

立於閭

皆操長兵而立於閭。今本操誤作操。依孫本改。念孫案下文作立於衢閭。則此亦當有衢字。而今本脫之。衢閭。謂當衢之閭也。管子

輕重甲篇有餓餒於衢閭者。楚策。彼鄭周之女。粉白黛黑。立於衢閭。

伏尸而號

行哭而往。伏尸而號。念孫案伏尸而號上有至字。而今本脫之。則敘事不備。行哭而往。尙未至也。則至字必不可少。說苑君道篇及羣書治要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十八竝作至伏尸而號。今本御覽至誤作制。文選褚淵碑注齊安陸昭王碑注並作至則伏尸而哭。

末章缺文

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公作色太息。播弓矢。弦章入。公曰。章。各本注曰。下缺。孫本不缺。云。据太平御覽增。而所增之文。與元刻本及御覽皆不合。乃離取諸書補入者。不足爲據。今錄元刻於左。

公曰。章。吾失晏子。未嘗聞吾不善。章曰。臣聞君好臣服。君嗜臣食。尺蠖食黃身黃。倉蒼身蒼。君其倉諂人言乎。公曰善。賜弦章魚五十乘。弦章歸。魚車塞途。章撫其僕曰。曩之唱善者。皆欲此魚也。此元刻也。

與御覽鱗介部七所引皆合。然尙非全文。今錄羣書治要所引於左。

公曰。章。自吾失晏子。於今十有七年矣。未嘗聞吾不善。今射出質。唱善者如出一口。弦章對曰。此諸臣之不肖也。智不足以知君之不善。勇不足以犯君之顏。然而有一焉。臣聞君好之。則臣服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尺蠖食黃。其身黃。倉蒼其身蒼。君其猶有倉諂人之言乎。公曰善。此文較詳於元刻。惜所引至此而止。而下文皆未引。考御覽人事部六十

七引下文亦較詳於元刻。今錄於左。

公以五十乘魚賜弦章。弦章歸。魚車塞途。章撫其御之手曰。昔者晏子辭賞以正君。故過失不掩。今諸臣

諂諛以干利。吾若受魚。是反晏子之義。而順諂諛之欲也。固辭魚不受。君子曰。弦章之廉。晏子之遺行也。

墨子書舊無注釋。亦無校本。故脫誤不可讀。至近時盧氏抱經。孫氏淵如。始有校本。多所是正。乾隆癸卯。畢氏弇山。重加校訂。所正復多於前。然尙未該備。且多誤改誤釋者。予不揣寡昧。復合各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是書傳刻之本。唯道藏本爲最優。其藏本未誤。而佗本皆誤。及盧畢孫三家已加訂正者。皆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尙有未當者。復加考正。是書錯簡甚多。盧氏所已改者。唯辭過篇一條。其尙賢下篇。尙同中篇。兼愛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中篇。及備城門備穴二篇。皆有錯簡。自十餘字至三百四十餘字不等。並見六卷末其佗脫至數十字。誤字衍字顛倒字。及後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詳辯之。以復其舊。此外脫誤不可讀者尙復不少。蓋墨子非樂非儒。久爲學者所黜。故至今迄無校本。而脫誤一至於是。然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可與說文相證。如說文言字。篆文作言。隸作享。又省作亨。以爲亨通之亨。又轉爲普庚反。以爲亨煮之亨。今經典中亨煮字皆作享。俗又作烹享行而享廢矣。唯非儒篇。子路享。讀若亟其豚。其字尙作享。說文。苟。乘屋之亟自急敕也。今經典皆以亟代苟。亟行而苟廢矣。唯非儒篇。曩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其字尙作苟。說文。但。楊也。今經典皆以袒代但。袒行而但廢矣。唯耕柱篇。羊牛櫛豭。與饗同。今本雅譌作維人但割而和之。其字尙作但。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者。城郭之郭。說文本作臺。今經典皆以郭代臺。郭行而臺廢矣。唯所染篇云。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案國語。

晉有郭偃無高偃。郭即臺之借字。知高為臺之譌也。說文敖。古文殺字。今經典中有殺無敖。殺行而敖廢矣。唯尚賢中篇云。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案賤傲二字。語意不倫。賤乃賊字之譌。殺字古文作敖。與敖相似。知敖譌作殺。又譌作傲也。說詳本篇說文。佚。反。以證。送也。呂不韋曰。有仇氏以伊尹佚女。今經典皆以媵代佚。媵行而佚廢矣。唯尚賢下篇云。昔伊尹為莘氏女師僕。案有莘氏以伊尹佚女。非以為僕也。佚僕字形相似。知僕為佚之譌也。說文。衝。突字。本作衝。今經典皆以衝代衝。衝行而衝廢矣。唯備城門篇云。以射衝及櫓。衝。衝形相似。知衝為衝之譌也。衝謂衝車是書最古。故假借之字亦最多。如胡作故。尚賢中本也。故與胡同。降作隆。尚賢中篇。稷隆播種。非攻下篇。天誠作情。又作請。尚同下篇。今天下王公大人。士節葬下篇。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請將欲為仁義。求為上為上。士情請並與誠同。後凡誠作情。作請者。放此。求拂作費。兼愛下篇。即此言行。知作智。節葬下篇。智不知。後凡知作志。作之。天志中篇。子墨子之名也。後凡志作之者。放此。宇作野。非樂上篇。高臺厚樹。佗作也。小取篇。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物。晞作欣。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與晞同。管作關。耕柱篇。古者即佗物。後凡佗作也者。放此。佗俗作他。晞作欣。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與晞同。管作關。耕柱篇。古者叔。公孟篇。關叔為天下。悖作費。魯問篇。豈不費。從作松。隨下。松與從同。皆足以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佗之鼻人。關並與管同。

十有八。

書所未有也。其脫誤不可知者。則概從闕疑。以俟來哲。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高郵王念孫敘。時年八

墨子第一

親士

正天下

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桓公去國而霸諸侯。畢氏弇山云。正讀如征。念孫案。畢讀非也。爾雅曰。正。長也。晉文爲諸侯盟主。故曰正天下。與下霸諸侯對文。又廣雅。正。君也。凡墨子書言正天下。正諸侯者。非訓爲長。卽訓爲君。尙賢篇曰。堯舜禹湯文武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皆非征伐之謂。

焉可以

分議者延延。而支苟者詬詬。畢云支苟二字疑誤。焉可以長生保國。念孫案。焉字下屬爲句。焉猶乃也。言如是乃可以長生保國也。

一源

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也。千鎰之裘。非一狐之白也。畢於源上增水之二字。云據初學記藝文類聚引。念孫案。此本作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今本脫之水二字。而一源二字則不誤。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初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與今本同。畢謂初學記作一水之源。誤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一。引作江河之水。非一源。千鎰之裘。非一狐。皆節去

下二字而一源二字亦與今本同其藝文類聚衣冠部引作非一水之源者傳寫誤耳

逝淺

是故谿陝者速涸逝淺者速竭引之曰逝淺二字義不相屬逝當為遊俗書遊字作遊與逝相似而誤遊即流字也曲禮注士視得芻遊目五步之中釋文遊作游云徐音流漢書項籍傳必居上游文穎曰居水流澤之上流也游或作流韋元成傳德盛而游廣如瀉曰游亦流也此即荀子禮論薦所云積厚者廣流淺與谿陝對文

脩身

譖慝

譖慝之言無入之耳念孫案譖慝即讒慝左傳閒執讒慝之口是也僖二十八年讒與譖古字通故小雅巷伯篇取彼譖人緇衣注及後漢書馬援傳竝引作取彼讒人無入之耳言不聽讒慝之言也故下文曰雖有詆訐之民無所依矣

義

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畢云義字當作薺說文云墨翟書義从弗則漢時本如此今書義字皆俗改也引之曰弗於聲義均有未協弗當作非非古文我字與弗相似故譌作弗耳周晉姜鼎銘我字作非是其明證非之從非聲與義之從我聲一也說文我字下重文未載古文作非故於此亦不知為非字之譌蓋鍾鼎

古篆漢人亦不能徧識也。

幾

本不固者未必幾。念孫案爾雅幾危也。大雅瞻卬篇宣十年左傳注竝同。言木本不固者其未必危也。畢引廣雅幾微也。已非確詁。又引說文禾。玉篇古漑古兮二音。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以幾爲禾則失之愈遠矣。

所染

高偃

晉文染於舅犯高偃。畢云高偃未詳。呂氏春秋高作郤。疑當爲郤。晉有郤氏。念孫案高當爲臺。臺卽城郭之郭。形與高相近。因譌爲高。賈子過秦篇據億丈之臺今本臺譌作高。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耳。左傳晉大夫卜偃。晉語作郭偃。章注曰郭偃晉大夫卜偃也。商子更法篇韓子南面篇竝與晉語同。呂氏春秋作郤偃。郤卽郭之譌。非郤氏之郤也。太平御覽治道部一引呂氏春秋正作郭偃。

王孫雒

吳夫差染於王孫雒。太宰嚭畢改雒爲雄。云舊誤作雒。盧氏抱經鍾山札記曰。今外傳吳語王孫雄。舊宋本作王孫雒。墨子所染篇同。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句踐伐吳外傳越絕請糴內傳皆作王孫略。說苑作公孫雒。雜音唯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王孫雄。史記越世家作公孫雄。宋公序作國語補音定作雄字。且爲之

說曰漢改洛爲雒疑雒字非吳人所名今按宋說殊誤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川滎雒春秋文八年經書公子遂會雒戎傳作伊雒之戎宣三年傳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是漢以前本有雒字豈東京創製此字乎以略字證之則雒字是矣念孫案盧說是也隸書雒字或作雒與雒相似故雒譌爲雒困學紀聞左氏類引國語呂氏春秋竝作雒韓子說疑篇有吳王孫頷頷卽雒之譌則其字之本作雒益明矣

必擇所堪必謹所堪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故染不可不慎也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非獨國有染也士亦有染詩曰必擇所堪必謹所堪者此之謂也畢云堪當爲媿字假音念孫案媿訓爲樂與染義無涉堪當讀爲湛湛與漸漬之漸同說文作澣云漬也月令湛熾必絜鄭注曰湛漬也內則說八珍之漬云湛諸美酒注曰湛亦漬也考工記鍾氏以朱湛丹秫注曰鄭司農云湛漬也元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漸是湛與漸同湛漬皆染也楚辭七諫日漸染而不自知兮王注曰稍漬爲漸汗變爲染考工記鍾氏注曰漬亦染也必擇所湛猶云必擇所染耳荀子勸學篇曰蘭槐之根是謂蒞其漸之滌中君子不近庶人不佩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晏子春秋雜篇曰今夫蘭本三年而成湛之苦酒則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之麋醢而賈匹馬矣非蘭本美也所湛然也願子之必求所湛說苑雜言篇曰今夫蘭本三年湛之以鹿醢既成則易以匹馬非蘭本美也願子詳其所湛既得所湛亦求所湛義並與墨子同

法儀

而可

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而可。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念孫案既言莫可以爲治法。則不當更有而可二字。此涉下句而衍。

脫文一

是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念孫案是以下有知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上文曰。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正與是以知相應。

七患

待祿 憂反

仕者待祿。游者憂反。念孫案待當爲持。憂反當爲愛交。持猶守也。呂氏春秋言仕者守其祿。游者愛其交。皆爲己而不爲國家也。管子明法篇曰。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養交與愛交同意。今本持作待。愛交作憂反。則義不可通。逸周書大開篇。禱無愛玉。今本愛譌作憂。隸書交字或作友。與反相似而譌。

故倉不可不務也以下七句

故倉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用不可不節也。五穀盡收。則五味盡御於主。不盡收。則不盡御。畢本力

譌作立。云立節爲韻。主御爲韻。念孫案畢說非也。古音力在緝部。節在質部。則立節非韻。原本立作力。力在職部。力節亦非。主在厚部。御在御部。則主御非韻。畢未能了然於古音之界限。但知古人之合。而不知古人之分。故往往非韻而以爲韻。若一一辯正。徒煩筆墨。故發凡於此。以例其餘。明於三代兩漢之音者。自能辨之也。

五穀不孰謂之大侵

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餽。畢云餽與饋同。言須饋餉。念孫案須餽餉不得謂之餽。畢說非也。邵氏二雲曰餽與匱通。鄭注月令曰匱乏也。案邵說是。五穀不收謂之饑。畢於此下增五穀不孰謂之大侵。云八字舊脫。據藝文類聚增。念孫案既言五穀不收謂之饑。則不得又言五穀不孰謂之大侵。藝文類聚百穀部引墨子五穀不孰謂之大侵者。乃涉上文引穀梁傳五穀不升謂之大侵而衍。故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十百穀部一引墨子皆無此八字。墨子所記本與穀梁傳不同。不可強合也。下文饑則盡無祿。畢依類聚於饑下增大侵二字。亦御覽所無。

雍會

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會而不盛。畢云雍會疑一饗字之誤。念孫案雍會當爲雍殮。周官外饗。凡賓客之殮饗饗會之事。鄭注曰殮。客始至之禮。饗。既將幣之禮。殮饗卽饗殮也。饗雍古字通。

重其子此疚於隊

今有負其子而汲者。隊其子於井中。其母必從而道之。今歲凶民饑道餓。句重其子此疚於隊。其可無察邪。引之曰。重其子此疚於隊。當作此疚重於隊。其子疚。病也。言此病較之隊其子者爲尤重也。今本顛倒不成文義。

辭過

帶菱

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菱。畢云。說文云。菱。乾芻。念孫案。乾芻非可帶之物。畢說非也。說文。菱。竹索也。其草索則謂之菱。尙賢篇曰。傳說被褐帶索。謂草索也。此言帶菱。猶彼言帶索也。今揚州府人謂之草約音子。

夏則絺綌輕且清

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爲輕且煖。夏則絺綌輕且清。畢云。舊脫煖。夏則絺綌輕且七字。据北堂書鈔增。念孫案。夏則絺綌輕且清。本作夏則絺綌之中足以爲輕且清。與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爲輕且煖對文。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作冬則練帛輕且煖。夏則絺綌輕且清。省文也。若下二句內獨少之中足以爲五字。則與上二句不對矣。羣書治要所引。上下皆有此五字。當據補。

前方丈

厚作斂於百姓。以為美會。芻豢蒸炙魚鼈。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前方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畢改前方丈為美會方丈。云据文選注兩引改。七命注。應璩與從弟君苗君青書注。念孫案美會二字。與上文相復。畢改非也。羣書治要引作前方丈。則魏徵所見本。正與今本同。文選注引作美會方丈者。此以上文之美會。與下文之方丈連引。而節去芻豢以下十七字。乃是約舉其詞。不得據彼以改此也。前方丈。太平御覽治道部八引作前則方丈。句法較為完足。

故

故法令不急而行。民不勞而上足用。故民歸之。念孫案上故字涉下故字而衍。羣書治要無。

脫文二

是以其民饑寒並至。故為姦裘。姦裘多則刑罰深。形罰深則國亂。舊本兩姦裘脫其一。則義不可通。今據羣書治要補。

三辯

聖王上脫文

程繁問於子墨子曰。聖王不為樂。念孫案聖王上。當有夫子曰三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下文今夫子曰。聖王不為樂。是其證。

聆缶

農夫春耕夏耘，秋斂冬藏，息於聆缶之樂。畢云：聆當爲飴。又云：太平御覽引作吟謠，是也。缶是鬲字之壞。念孫案：今本墨子作聆缶者，聆乃醢字之譌。醢卽飴字也。但移瓦於左，移令於右耳。北堂書鈔樂部七下。缶鈔本太平御覽樂部三及二十二下。缶引墨子並作吟缶，吟亦醢之譌。蓋墨子書飴字本作醢，故今本譌作聆。諸類書譌作吟，而缶字則皆不譌也。其刻本御覽作吟謠者，後人不知吟爲醢之譌，遂改吟缶爲吟謠耳。上文云：諸侯息於鐘鼓，士大夫息於竽瑟，此云農夫息於醢缶，鐘鼓竽瑟醢缶皆樂器也。淮南精神篇相叩盆拊飴相和而歌盆。若吟謠則非樂器，不得言吟謠之樂矣。

命曰騶虞

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命曰騶虞。念孫案：御覽引作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吾，是也。上文云：湯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武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即其證。今本脫去，又自作樂四字，則義不可通。困學紀聞所引已同今本書傳中騶虞字多作騶吾，故困學紀聞詩類引墨子尙作騶吾，今作騶虞者，後人依經典改之。

尙賢上

古者

古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念孫案：此謂今之王公大人，非謂古也。古者當依羣書治要作今者，義見

下文。

親疏

今上舉義不辟親疏。念孫案親字涉上文而衍。不避疏義見上下文。

近

今上舉義不辟近。念孫案近字涉上文而誤。近當爲遠。不避遠見下文。

名立而功業彰而惡不生

念孫案羣書治要引作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是也。功成與名立對文。惡不生與美彰對文。今本脫成字。美字又譌作業。則文不對。而句亦不協矣。美業字形相似。故譌。漢書賈誼傳一動而五美附。今本美譌作業。

尙賢中

故 尙賢爲政之本

故作胡。一本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盧云。當云尙賢之爲政本。念孫案盧說非也。下文曰。胡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且以尙賢爲政之本。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與此文同一例。則不得倒之字於爲政上矣。故與胡同。故下文又曰。故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今本脫管子侈靡篇。公將有行。故不送公。亦以故爲胡。

外有以

內有以倉飢息勞將養其萬民。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念孫案外有以三字。涉上文外有以爲皮幣而衍。下文曰。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之。是養民與懷賢皆內事。非外事也。

曰若法 猶若

既曰若法未知所以行之術。則事猶若未成。念孫案曰者有之壞字也。若法此法也。若與此同義。說見釋詞。言既有此法。而無術以行之。則事猶然未成也。猶若即猶然。說見釋詞。畢以若法爲順法。失之。

予鬱

詩曰。告女憂卹。誨女子鬱。孰能執熱。鮮不用濯。盧依毛詩改予鬱爲序爵。念孫案鬱爲爵之譌。予則非譌字也。上文言古聖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下文言今王公大人之用賢。高予之爵。而祿不從。此引詩誨女子爵。正與上下文予字同義。則不得改予爲序矣。毛詩作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以濯。今墨子兩爾字皆作女。序作予。誰作執。逝作鮮。以作用。是墨子所見詩。固有異文也。

執

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執善承嗣輔佐也。念孫案善謂善待此承嗣輔佐之人。卽上文所云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也。善上不當有執字。蓋涉上下文執熱而衍。

毋無

古者聖王唯母得賢人而使之。般爵以貴之。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賢人唯母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畢改母為母。云母讀如貫習之貫。下凡作母者同。念孫案畢改非也。母語詞耳。本無意義。唯母得賢人而使之者。唯得賢人而使之也。若讀母為貫習之貫。則文不成義矣。下篇曰。今唯母以尚賢為政。其國家百姓。使國之為善者勸。為暴者沮。又曰。然管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母臨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為善者可而勸也。為暴者可而沮也。尚同中篇曰。上唯母立而為政乎國家。為民正長。唯與雖同。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上唯母立而為政乎國家。為民正長。曰。人可罰。吾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下篇曰。故唯母以聖王為聰耳明目與。唯亦與雖同。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通聞千里之外哉。非攻中篇曰。今師徒唯母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為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母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節用上篇曰。且大人唯母與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節葬下篇曰。今雖母法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為事乎國家。雖與唯同。又曰。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天志中篇曰。故唯母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充施之天下。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寗無憂。非樂上篇曰。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為樂器。以為事乎國家。雖與唯同。又曰。今王公大人。唯母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又曰。今王公大人。唯母為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

樂如此多也。此四句。內凡三見。又曰。今唯母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今唯母

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竭股肱之力。賣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

以實倉廩府庫。今唯母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各本叔譌作升。辨見後。升粟一

條。今唯母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紵。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縵。以上諸篇。其字

或作母。或作無。皆是語詞。非有實義也。孟康注漢書貨殖傳曰。無發聲助也。凡詩言無念爾祖。無競維人。社稷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無競維烈。無淪胥以敗。無淪胥以亡。左傳言無寧。茲許公復奉其

遺皆孟康所謂發聲助也。管子立政九敗解篇曰。人君唯母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人君唯母

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又與人

君唯無聽私議自貴。則民遯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閒上。輕爵祿而賤有司。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

得其所好。則必易之以大官尊位。尊爵重祿。人君唯母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人君唯母聽

觀樂玩好。則敗。人君唯母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以上諸條。其

字或作母。或作無。並與墨子同義。

失措

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念孫案措字義不可通。當是損字之

誤。大戴記曾子立事篇曰。諸侯日且。損讀爲扞。故非命篇作失扞。說文。扞有所失也。

未知

故當若之二物者。王公大人未知以尙賢使能爲政也。念孫案未知當作未嘗不知。義見上下文。

有慧

豈必智且有慧哉。念孫案智且慧與前貴且智。愚且賤。文同一例。慧上不當有有字。蓋後人所加。

若處官者

若處官者爵高而祿厚。故愛其色而使之焉。念孫案若與故義不相屬。若處官者當爲處若官者。若官此官也。若與此同義。說見上文。言以處此官者爵高而祿厚。故特用其所愛也。下文曰。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是其證。

漁雷澤

念孫案雷澤本作濩澤。此後人習聞舜漁雷澤之事。而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也。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濩澤縣。應劭曰。有濩澤在西北。濩澤在今澤州府陽城縣西。嶠嶢山下。穆天子傳。天子四日休于濩澤。郭璞曰。今平陽濩澤縣是也。濩音獲。水經沁水注曰。濩澤水出濩澤城。西白澗渠。東逕濩澤。墨子曰。舜漁濩澤。又東逕濩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又元和郡縣志。河東道下。太平寰宇記。河東道下。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舜澤二字。注曰。墨子曰。舜漁于濩澤。在濩澤縣西。今本初學記作雷澤。與注不合。明是後人所改。太平御覽。州郡部九。路史。疏佗紀。引墨子。竝作濩澤。是墨子自作濩澤。

與他書作雷澤者不同。下篇漁於雷澤。亦後人所改。

賤 賤傲 殃傲

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賤之。念孫案賤當爲賊。字之誤也。尙同篇則是上下相賊也。天志篇上
下之人者也。趙策以私誣國。賊之類也。今本賊字並誤作賤。此言桀紂幽厲之爲政乎天下。兼萬民而憎惡之。又從而賊害之。非謂賤其民也。上文云堯舜禹湯文武之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愛利與憎賊正相反。天志篇曰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從而利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故知賤爲賊之誤。又下文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賤亦當爲賊。傲當爲殺。說文敖字本作敖。殺字古文作殺。二形相似。故殺字誤爲敖。又誤爲傲耳。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此說桀紂幽厲之暴虐。故曰詬天侮鬼。賊殺萬民。非謂其賤傲萬民也。上文言堯舜禹湯文武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愛利與賊殺亦相反。法儀篇曰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知賤傲爲賊殺之誤。魯問篇賊敖百姓。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七引賊敖作賊殺。是其明證也。又明鬼篇昔者夏王桀。上詬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殃傲二字。義不相屬。亦是殃殺之誤。下文殷王紂殃同。

隆

稷隆播種。農殖嘉穀。畢依呂刑改隆爲降。念孫案古者降與隆通。不煩改字。非攻篇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亦以隆爲降。喪服小記注。

以不貳降釋文。降一本作隆。荀子賦篇。皇天隆物。以示下民。隆即降字。魏策。休祿降於天。曾劉本作休。劉隆於天。說文。隆从生。降聲。書大傳。隆谷。鄭注。隆讀如厖。降之降。是隆降古同聲。故隆字亦通作降。荀子天論篇。隆禮尊賢而王。韓詩外傳。隆作降。史記司馬相如傳。業隆於。騫鞞。漢書。隆作降。淮南。秦族篇。攻不待衝。降而拔。衝。降即衝。隆。

不究

此道也。大用之天下則不究。小用之則不困。畢云。究一本作窵。非。念孫案。作窵者是也。說見管子宙合篇。

尙賢下

可而

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爲暴者可而沮也。念孫案。可而猶可以也。下文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民。與此文同一例。詳見釋詞。

僕

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畢云。僕。僕也。僕今作媵。念孫案。僕即佚之譌。此謂有莘氏以伊尹媵女。非以爲僕也。說文。媵。送也。呂不韋曰。有佚同。氏目尹伊佚女。今本呂氏春秋本篇。佚作媵。經傳皆作媵。而佚字罕見。唯墨子書有之。而字形與僕相似。因譌而爲僕。淮南時則篇。具曲音。棗音。筮。今本棗作撲。誤與此同。

女何擇言人

女何擇言人。何敬不刑。何度不及。引之曰。言當爲否。篆書否字作否。言字作言。二形相似。隸書否字或作

言字或作音亦相似。故否誤爲言。否與不古字通。故下二句云。何敬不刑。何度不及也。今書作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非否不竝同義。

言

今也。天下言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念孫案言當爲之。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又見下文。草書言與之相似。故之譌爲言。

脫文八

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然女何爲而得富貴而辟貧賤哉。曰莫若爲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自莫若以下二十字爲一句。舊本脫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八字據上下文補。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學而能者也。

無故

其所賞者已無故矣。其所罰者亦無罪。念孫案故乃攻字之誤。攻故字相似。又涉上。文無故富貴而譏。攻卽功字也。無功與無罪對文。

脫文十二

若此則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亂者不得治。舊本脫得食以下十。二字。今據上文補。

推而上之以

此五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蓋涉上文推而上之而衍。

尙同上

選天下之賢可者

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念孫案選下有擇字。而今本脫之。下文及中下二篇皆作選擇。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同。

其

上以此爲賞罰。其明察以審信。念孫案其當爲甚。甚明察以審信。見中篇。

今若天 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

今若天飄風苦雨溱溱而至者。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念孫案今若天。天當爲夫。夫與天字相似。篇內又多天字。故夫誤爲天。今若夫。猶言今夫。兼愛篇曰。今若夫攻城野戰。殺身而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又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又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爲也。不可勝計也。鴻烈覽冥篇曰。今若夫申韓商鞅之爲治也。皆其證矣。中篇云。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孰。六畜不遂。疾菑戾疫。飄風苦雨。荐臻而至者。此天之降罰也。故

當若天。天亦夫字之誤。降字則因下文降罰而衍。

尙同中

已有善 傍

已有善。傍薦之。上有過。規諫之。念孫案。己字義不可通。己當爲民字之誤也。傍者溥也。徧也。說文。旁。溥也。旁與傍通。說見經義述聞。周易。旁行而不流。下。言民有善則衆共薦之。若堯典所云師錫也。上篇曰。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下亦民也。下文已有善不能傍薦之。已亦民之誤。

脫文三

鄉長治其鄉。而鄉既以治矣。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

運役

譬之若絲縷之有紀。而網罟之有綱也。將以運役天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念孫案。運役二字。義不可通。當依上篇作連收字之誤也。連收二字。正承絲縷罔罟而言。

脫一字

非高其爵。厚其祿。富貴佚而錯之也。念孫案。佚上有游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下篇曰。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是其證。游佚卽淫佚。語之轉耳。

情請爲通

故古者聖王唯而

畢云而讀與能同

審以尙同以爲正長是故上下情請爲通畢云文選注

東京

引作是故上下

通情念孫案此本作是故上下情請請卽情字也

墨子書多以請爲情

今作情請爲通者後人芻記情字而寫者遂

誤入正文又涉上文以爲正長而衍爲字耳文選注引情通作通情者乃涉賦文上下通情而誤

談謀度

助之思慮者衆則其談謀度速得矣念孫案謀度上不當有談字蓋涉上文言談而衍

也

卽此語也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馳驅以告天子念孫案卽與則同

說見釋詞

語猶言也則此

語三字文義直貫至以告天子而止則語下不當有也字凡墨子書用則此語三字者語下皆無也字此

蓋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

尙同下

用說

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說也念孫案說字義不可通說當爲逸字之誤也中篇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卿大夫師長否用佚也否用佚卽非用逸是其證

否猶

非也。說見尙賢下。僞古文說命。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卽用墨子而小變其文。

助治天助明

唯辯而使助治天助明也。念孫案下助字衍。唯辯而使助治天明者。辯讀爲徧。古徧字多作辯。說見日知錄。天明。天之明道也。哀二年左傳曰。言所以設此卿士師長者。唯徧使助治天道也。中篇作維。徧。使治天均。

脫文六

故計上之賞譽。不足以勸善。計其毀罰。不足以沮暴。此何故以然。句則義不同也。然舊本脫此六字。案此義不同也是答詞。然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何可。又是問詞。舊脫中六字。則上下文皆不可通矣。今據上文補。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何可。

賞使家君

胡不賞使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念孫案賞字義不可通。賞當爲嘗。嘗賞字相似。又涉字。則涉下文使家君而衍。既言用家君。則不。又言使家君。胡不嘗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作一句讀。

小用之

故當尙同之爲說也。尙用之天子。舊本用作同。涉上句尙同而誤。今據下文改。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小用之家君。可而治其家矣。引之曰。小用之當作下用之。與尙用之中用之對文。下文小用之。則與大用之對文。今本下用作小用者。卽涉下文小用之而誤。

窳橫

是故大用之治天下不窳。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者。若道之謂也。畢云爾雅云窳閒也。猶云無閒。念孫案畢說非也。窳不滿也。說見管子。橫充塞也。孔子閒居以橫於天下。鄭注橫充也。祭義曰置之。大則窳。以大入小則塞。唯此尙同之道。則大用之治天下而不窳。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塞也。大戴記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

差論

其所差論以自左右羽翼者皆良。念孫案差論皆擇也。爾雅曰既差我馬。差擇也。所染篇曰故善爲君者。論猶擇也。詳見漢書武紀。非攻篇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衆。義與此同。

唯

唯欲毋與我同。將不可得也。畢改唯爲雖。念孫案古者雖與唯通。不煩改字。說見釋詞。

情

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舊本脫上字。據各篇補。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尙同之說。而不可不察。舊本脫可不二字。據各篇補。念孫案情卽誠字。言誠將欲爲仁義。則尙同之說。不可不察也。尙賢篇曰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實亦誠也。非攻篇曰情不知其不義。

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情不知卽誠不知。凡墨子書中誠情通用者。不可枚舉。又齊策。臣知誠不如徐公美。劉本誠作情。呂氏春秋。具備篇。三月嬰兒。慈母之愛諭焉。誠也。淮南繆稱篇。誠作情。漢書禮樂志。正人足以副其誠。漢紀誠作情。此皆古書誠情通用之證。

墨子第二

兼愛上

不愛其異室

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念孫案。下句不當有其字。蓋涉上下文而衍。下文不愛異家。不愛異國。皆無其字。是其證。意林引無其字。

脫文十一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視父若其身。舊脫猶有。以下十惡施不孝。

脫文三

故不孝不慈無有。舊本脫故不慈。有四字。畢據下文補有字。今以上下文考之。當作故不孝不慈。亡有不亡。有與此文同一例。今補。

脫文一

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據本脫交字。今據下二篇補。

兼愛中

脫文九

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故文公之臣皆辟羊之裘。韋以帶劍。練帛之冠。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於朝。舊本脫於此字。今據上句補。念孫案練帛之冠。下當有大布之衣。且苴之屨八字。而今本脫之。上文曰。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此但言冠而不言衣。則與上文不合。入以見於君。是總承上文而言。出以踐於朝。則專指且苴之屨而言。且即麤粗。麤倉胡反。粗才戶反。說見廣雅疏證釋詁粗麤大也。下。今本脫且苴之屨四字。則踐字義不可通。下篇曰。大布之衣。辟羊之裘。練帛之冠。且苴之屨。入見文公。出以踐於朝。是其證。

危

朝有黧黑之危。引之曰。危與黧黑二字。義不相屬。危當爲色。人痿則面色黧黑。義見上文。

脫文二

君說之。故臣爲之也。又下文。君說之。故臣能之也。念孫案上文爲上脫能字。下文能下脫爲字。前文曰。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後文曰。若苟君說之。則衆能爲之。皆其證。

荆楚于越南夷之民

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荆楚于越南夷之民。畢云。荆楚于越。舊作楚荆越與。据文選注。改。賦。念孫案。畢改非也。文選注本作荆楚于古寒反。越之民。今本墨子作楚荆越與南夷之民。但誤倒荆楚二字。又脫于字耳。若與南夷之與。則不誤也。上文云。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此文云。荆楚于越與南夷之民。與非誤字明矣。南夷謂荆楚于越以南之夷。故曰荆楚于越與南夷。文選注無與南夷三字。省文耳。畢誤以楚荆越與連讀。故刪去與字耳。于越卽吳越。非春秋所謂於越也。畢改于越爲于越亦非。說見漢書貨殖傳。

連獨無兄弟者

引之曰。連與獨文義不倫。畢云。連同。鯨音相近。字之異也。經典或作羹。或作椽。皆假音。案無兄弟不得謂之鯨。鯨。榮。憐。三字聲與連皆不相近。畢說非。連疑當作連。與連相似而誤。連猶獨也。故以連獨連文。莊子大宗師篇。彼特以天爲父。而身猶愛之。而況其卓乎。郭注曰。卓者獨化之謂也。秋水篇。吾以一足跨卓而行。玉篇。遠。敕角切。蹠也。蹠者獨任一足。故謂之連。連與卓通。漢書河閒獻王傳。卓爾不羣。說苑君道篇。蹕然獨立。說文。禳特止。徐鍇曰。特止。卓立也。卓蹕。禳竝與連同聲。皆獨貌也。

兼愛下

人與

人與爲人君者之不惠也。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下之害也。又與今人衍字之賤人。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害也。念孫案人與當依下文作又與。與者如也。廣雅與如也。說見釋詞。上文若大國之攻小國也云云。若如也。此文兩言又與。亦謂又如也。畢反欲改又與爲人與。慎矣。

難哉

用而不可。難哉亦將非之。念孫案難哉二字。與下文義不相屬。難哉當爲雖我字之誤也。言兼愛之道。如其用而不可。則雖我亦將非之也。又下文曰。不識於兼之有是乎。於別之有是乎哉。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哉亦當爲我。下文又曰。我以爲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者。舊本兼者作兼君。涉上下文兼君而誤。今改正。必從兼君是也。是其證。

誰

誰以爲二士。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兼。引之曰。誰字義不可通。誰當爲設。言設爲二士於此。而使之各執一說也。隸書設字作設。誰字作誰。二形略相似。故設誤爲誰。

衍文三

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往來及否。未及否。未可識也。念孫案此當作往來及否。未可識也。今本

重出及否未三字。

費

卽此言行費也。畢依別本及下文改費爲拂。念孫案古者拂與費通。不煩改字。大雅皇矣篇。四方以無拂。鄭箋曰。拂猶僂也。中庸君子之道費而隱。注曰。費猶僂也。釋文費本又作拂。同扶弗反。是其證。

子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子。念孫案子當爲乎。字之誤也。乎與意文義相承。下文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爲孝乎。是其證。

有

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歿。有不可勝數也。念孫案有字文義不順。有當爲者。字之誤也。中篇曰。士聞鼓音。破碎。亂行蹈火而歿者。左右百人有餘。是其證。

脫文三

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舊本脫愛交相三字。今補。

莫若

故君子莫若欲爲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念孫案若欲爲惠君忠臣云云。

若上不當有莫字。蓋涉上文莫若而衍。

非攻上

也

至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裳取冠劍者。念孫案也。卽拖字之誤而衍者。

弗之而非

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之而非。畢云一本無而字是。念孫案之當爲知。俗音知之相亂。故知誤爲之上。文皆知而非之。正與弗知非相對。且上下文皆作弗知非。則之爲知之誤明矣。

非攻中

古者 脫文一

古者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情欲譽之。審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念孫案古者當爲今者。說見尙賢篇 譽上有毀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尙同篇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罰。是其證。過失下有脫文。下文曰。今者舊本亦作古者今改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

往

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歿亡而不反者。念孫案下往字涉上往字而衍。

食飯

食飯之不時。念孫案食飯當為食飲之誤。食飲不時見下篇。

王民

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王民者所不足也。念孫案王民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士民之誤。士民與土地對文。下文王民同。

徙大內

越王句踐收其衆以復其讐。入北郭。徙大內。圍王宮。念孫案徙大內三字。義不可通。大內當為大舟。隸書舟字或作舟。與內相似而誤。吳語。越王句踐襲吳。入其郛。焚其姑蘇。徙其大舟。韋注曰。大舟。王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亦作徙其大舟。

皆列

故差論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車之衆。舊本脫下其字。今據上句補。念孫案皆當為比。天志篇。比列其舟車之卒。是其證。下篇皆列同。

乎

詩曰。魚水不務。陸將何及乎。念孫案陸將何及乎。不類詩詞。乎字蓋淺人所加。

非攻下

脫文一

今天下之所譽善者。其說將何哉。舊本脫哉字。天志篇曰。天下之

燔潰

攘殺其牲。拴燔潰其祖廟。引之曰。燔與潰義不相屬。燔潰當爲燔燎。隸書寮字或作寮。與貴字相似。故字之从寮者。或誤从貴。史記仲尼弟子傳索隱。引家語有申繚。今本家語七十二弟子篇。作申纘。趙策。魏殺呂遼。下文又作呂遺。皆其類也。寮與貴隸相似。故燎誤爲纘。又誤爲潰耳。此篇云。攘殺其牲。燔燎其祖廟。天志篇云。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怪文異而義同也。

先刳 無殺

又況先刳北撓乎哉。罪外無殺。念孫案先刳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失刳之誤。謂失其行刳也。罪外無殺。義亦不可通。當作罪外無赦。此涉上下文殺字而誤。

剝振神之位 攘殺其犧牲

此刺殺天民。剝振神之位。傾覆社稷。攘殺其犧牲。念孫案剝與振義不相屬。振當爲振。字之誤也。說文。剝。裂也。廣雅。振。曹憲音必參反。裂也。是剝振皆裂也。故曰剝振神位。自刺殺天民以下。皆以四字爲句。今本作剝振。

神之位。之字涉上文取天之人。攻天之邑。而衍攘殺其犧牲。其字亦涉上文攘殺其牲。怪而衍。

周生之本

此為周生之本。竭天下百姓之財用。念孫案周字義不可通。周當為害。財者生之本也。用兵而費財。故曰害生之本。隸書害字或作𠄎。與周相似而誤。逸周書度邑篇。問害不寢。管子幼官篇。信利害而無私。韓子外儲說左。害主上之法。今本害字。並誤作周。

偏

偏具此物而致從事焉。畢云。偏當為徧。念孫案古多以徧為徧。不煩改字。非儒篇。遠施周徧。公孟篇。今子而畢皆徑改為徧。則未達假借之旨也。益象傳。莫益之徧辭也。孟喜曰。徧周而也。本或作徧者。借字耳。而王弼遂讀為徧。頗之徧。惠氏定字。已辯之。檀弓二名。不徧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偏亦徧之假字。故曲禮注云。謂二名不一諱也。而釋文。徧字無音。則亦誤。讀為徧。頗字矣。毛居正六經正誤。已辯之。又大戴記勸學篇。徧與之。而無私。魏策。徧事三晉之吏。漢書禮樂志。海內徧知。上德皆以徧為徧。又漢書郊祀志。其遊以方徧諸侯。張良傳。天下不足以徧封。張湯傳。徧見貴人。史記。並作徧。若諸子書中。以徧為徧者。則不可枚舉。漢三公山碑。與雲膚寸。徧雨四海。亦以徧為徧。然則徧之為徧。非傳寫之也。譌也。

僚 之時 廝役

道路遼遠。糧食不繼。僚食飲之時。廝役以此飢寒凍餒疾病而轉。廝溝壑中者。不可勝計也。念孫案僚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未詳之時。當為不時。食飲不時。與糧食不繼對文。並見中篇。廝役二字。義無所取。當為廝役之誤。宣十二年公羊傳。廝役廝養。廝者數百人。是其證。

龍生廟 大哭 鬼呼國

昔者三苗大亂。舊本者下有有字即者字之誤而衍者今據開元占經太平御覽引刪天命殛之。日妖宵出。雨血三朝。龍生廟。大哭乎市。念孫案龍生廟當作龍生於廟。方合上下句法。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引此。正作龍生於廟。下文鬼呼國。呼下亦當有於字。方合上下句法。大哭乎市。文義不明。大當為犬。犬哭乎市。與龍生於廟對文。開元占經犬占。引墨子曰。三苗大亂。犬哭于市。太平御覽獸部十七引隨巢子曰。昔三苗大亂。龍生于廟。犬哭于市。皆其證。

乃命元宮

高陽乃命元宮。念孫案此當作高陽乃命禹於元宮。下文禹征有苗。正承此文而言。又下文天乃命湯於鑪宮。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禹於二字。則文義不明。

磨

禹既已克有三苗。句焉磨為山川。別物上下。焉字下屬為句焉猶於是也乃也下文湯焉敢奉率其衆武王焉製湯之緒義並與此同說見釋詞念孫案磨字義不可通。磨當為磨。磨與歷通。周官遂師注曰磨者適歷適音滴中山經歷石之山郭注或作曆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曆簡侯程黑漢表作歷春申君傳漢曆之北新序善謀篇作歷。樂毅傳。故鼎。反乎曆室。燕策作歷。歷之言離也。大戴記五帝德篇曰。歷離日月星辰。是歷與離同義。淮南精神篇曰。別為陰陽。離為八極。然則磨為山川。亦謂離為山川也。離與磨皆分別之義。故曰磨為山川。別物上下。又天

志中篇。磨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磨亦當爲曆。曆爲日月星辰。猶大戴言。歷離日月星辰也。世人多見磨。少見曆。故書傳中。曆字多譌作磨。史記及山海經注。曆字今本皆譌作磨。又逸周書世。伴篇。伐曆楚策。遠自棄於曆山之中。今本亦譌作磨。顏氏家訓勉學篇曰。太山羊肅讀世本。容成造曆。以曆爲確磨之磨。則以曆爲磨。自古已然矣。

還至 矢之所還 皆還父母妻子同產

還至乎夏王桀。念孫案。還字義不可通。或曰。還即旋字。案禹桀相。去甚遠。不得言旋。至乎桀。還當爲還。還與逮同。說見漢書。逮及也。

還與還字形相似而誤。下文還至乎商王紂。同。又迎敵祠篇。城之外矢之所還。還亦當爲還。謂矢之所及也。下文矢之所還同。又號令篇。自外罪以上。舊本脫以字。今補。皆還父母妻子同產。還亦當爲還。謂罪及父母妻

子同產也。下文曰。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製。

子同產也。下文曰。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製。

序

天不序其德。念孫案。序順也。言天不順紂之德。非樂篇引湯之官刑曰。上帝不順是也。爾雅曰。順。敍也。敍

與序同。法言問神篇曰。事得其序之謂訓。訓與順同。周語曰。周旋序順。序亦順也。說見經義述聞。逸周書序曰。文

王告武王以序德之行。

兄

王兄自縱也。念孫案。兄與況同。況益也。言紂益自放縱也。小雅常棣篇。況也永歎。毛傳曰。況。茲也。茲與滋同。滋益。

也。晉語衆況厚之。韋注曰：況，益也。無逸則皇自敬德。漢石經皇作兄。王肅本作況。云況滋益用敬德。大雅桑柔篇：倉兄填兮，召閔篇：職兄斯引。傳竝曰：兄，茲也。

傅子

夫天下處攻伐久矣，譬若傅子之爲馬然。畢改傳爲傳，云傅子言傳舍之人，念孫案畢說非也。傳當爲僮字之誤也。僮，今童字也。說文：僮，未冠也。魯語曰：使僮子備官。史記樂書曰：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宋世家曰：彼狹僮兮。玉篇曰：僮，今爲童。耕柱篇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是其證。

之絕

布粟之絕則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念孫案之絕二字不詞，當是乏絕之誤。月令曰：賜貧窮，振乏絕，是也。委讀委輸之委。後漢書于乘貞王伉傳：租委鮮薄注：委謂委輸也。

序利 有序

量我師舉之費，以爭諸侯之數。舊本爭作諍，涉下文改。則必可得而序利焉。引之曰：序利當爲厚利。隸書厚字或作厚。見漢荊州刺史度尙碑。又作序。見三公山碑。形與序相似而誤。詩序：厚人倫，釋文：厚本或作序，非。荀子：王霸篇：厚於民，今本厚字竝譌作序。此言量我與師之費，以爭諸侯之數者，則厚利必可得也。明鬼篇曰：豈非厚利哉。今本厚作序，則義

不可通。又備城門篇。百步一亭。亭一尉。舊本脫下一字。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六十七補。尉必取有序忠信可任事者。畢云。有序言有資格。非也。序亦當爲厚。厚上當有重字。人必重厚忠信。然後可以任事。故曰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號令篇曰。葆衛必取戍卒有重厚者。請擇吏之忠信者。無害可任事者。令將衛。是其證。今本厚作序。序上又脫重字。則義不可通。

者此

今欲爲仁義。求爲上士。尙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非攻之爲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念孫案。不可不察者。此也。本作不可不察。此者也。此字指非攻之說而言。言欲爲仁義。則不可不察。此非攻之說也。今本此者二字倒轉。則與上文今欲二字。義不相屬矣。節葬篇。故當若節喪之爲政。而不可不察者。此也。者此亦此者之誤。尙賢篇。故尙賢之爲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明鬼篇。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爲將不可以不明察。此者也。舊本脫下不字。今補。此者二字皆不誤。

節用上

脫文三

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舊本脫用之費三字。今據下文及中篇補。

便民

其發令興事。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爲者。念孫案便民二字。與下句文意不合。便民當爲使民。言必有
用之事。然後使民爲之也。

所

其欲蚤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念孫案所猶時也。言有時二十年。有
時四十年也。文十三年公羊傳注曰。所猶時也。詳見經義述聞左傳昭三十一年。

籍歛 作歛 措歛

其使民勞。其籍歛厚。引之曰。籍歛。稅歛也。大雅韓奕篇。實畝實籍。箋曰。籍。稅也。正義引宣十五年公羊傳
曰。什一而籍。籍古讀若昨。說見唐韻正辭過篇。厚作歛於百姓。作歛與籍歛同。非樂篇。厚措歛乎萬民。措字以
昔爲聲。措歛亦與籍歛同。

脫文一

去無用之費。聖王之道。天下之大利也。舊本脫費字。中篇曰。諸加費不
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爲。今據補。

節用中

鞮鞞

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鞮鞞。陶冶梓匠。畢云。鞮。說文云。韋繡也。鞞。當爲鞞。說文云。柔革工也。念孫案。鞮卽攷

工記函鮑鞞韋裘之鞞。非謂韋繡也。輪車梓匠爲攻木之工。陶爲搏埴之工。冶爲攻金之工。然則鞞鮑卽鞞鮑。爲攻皮之工也。凡文吻問與脂旨至。古音多互相轉。故鞞字或作鞞。鞞之爲鮑。亦借字耳。故攷工記又借作鮑。

北降

南撫交趾。北降幽都。東西至日所出入。念孫案降字義不可通。降當爲際。爾雅際接捷也。郭注曰捷謂相接觸也。際降字形相似。故傳寫易譌。周易集解豐象傳豐其屋天降祥也引孟喜曰天降下惡祥也。王弼本降祥作際翔際降字相似故周易與墨子互譌。

飲於土壻

念孫案土壻乃飯器。非飲器。飲乃飯字之誤。飯土壻已見畢注。

斗以酌

念孫案斗上脫一字。此與下文義不相屬。酌下必多脫文。不可考。

利

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於是利爲舟楫。念孫案利字義不可通。利當爲制。隸書制字或作利。與利相似而誤。詳見管子五輔篇。

節葬下

傳

若苟疑惑乎之二子者言。然則姑嘗傳而為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畢本傳作傳。念孫案傳字義不可通。當依舊本作傳。傳與轉通。呂氏春秋必已篇。若夫萬物之情。人倫之傳。高注曰。傳猶轉。莊子天運篇。無方篇。生無乏用。夙無轉尸。逸周大大聚篇。轉作傳。囊二十五年左傳注。傳寫失之。釋文傳一本作轉。言若疑惑乎二子之言。則試轉而為政乎國家萬民以觀之也。

且故

且故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念孫案且故二字。文義不順。當為是故之誤。興利除害。正承上文而言。

正夫

存乎正夫賤人。夙者畢云。正同征。念孫案畢說非也。正當為匹。白虎通義曰。庶人稱匹夫。上文王公大人為一類。此文匹夫賤人為一類。無取於征夫也。隸書匹字或作疋。與正相似而誤。禮器。匹士大牢而祭。謂緇衣。唯君子能好其正。注。正當為匹。

扶

財以成者。畢云。以同已。扶而埋之。引之曰。扶字義不可通。扶當為挾。謂挾已成之財而埋之也。隸書挾字或作挾。與扶相似而誤。方言。挾。護也。今本挾。譌作扶。

者五 族人 月數

君歿喪之三年。父母歿。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歿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畢云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念孫案。者五當為五者。謂君父母妻與後子也。非儒篇曰。妻後子三年。今本五者二字倒轉。則義不可通。族人當為戚族人。謂族人之近者也。非儒篇正作戚族人五月。見儀禮喪服。今本脫戚字。則義不可通。公孟篇。戚族人五月。今本亦脫戚字。月數當為數月。公孟篇正作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亦見喪服。今本數月二字倒轉。則文義不明。

三喪

夫衆盜賊而寡治者。夫字承上文而言。蓋本夫譌作先。今改正。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喪而母負己也。畢云。三喪未詳。引之曰。喪與還同。還讀周還折還之還。謂轉折也。使人三轉其身於己前。則或轉而向己。或轉而背己。皆勢所必然。如此而欲使其母背己。不可得也。故曰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喪而母負己也。亦言求治之必不可得也。負亦背也。明堂位。天子負斧依。注。負之言背也。秦策。齊東負海。北倚河。高注。負背也。負與背古同聲。而字亦相通。又通作倍。史記。魯世家。南面倍依。以朝諸侯。倍依。即負依。主父偃傳。南面負辰。漢書。負作背。漢書。高紀。項羽背約。史記。背作負。

脫文一

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念孫案。城郭溝渠上當有脩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可通。此脩字正承上文。

城郭脩城郭不脩而言。

反其所

則惟惟與雖同。說見釋詞。上帝鬼神降之罪厲之禍罰而棄之也。之禍罰之猶與也。謂罪厲與禍罰也。之字古或訓為與。說見釋詞。則豈不亦乃其所哉。畢改乃其所為反其所。念孫案畢改非也。乃其所猶言固其宜。言以不事上帝鬼神而獲禍。固其宜也。襄二十一年左傳曰。若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其所也。是其證。文二年傳。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哀十六年傳。克則為卿。不克則亨。

久哭

久哭者既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念孫案久哭當為久喪。喪字從哭亡聲。墨子原文蓋本作哭。見玉篇廣韻。而傳寫脫去亡字耳。節用篇曰。久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是其證。久喪二字。見於本篇及它篇者多矣。若作久哭。則語不該備。

南己

舜西教乎七戎。道外葬南己之市。念孫案南己後漢書王符傳注引作南巴。巴即己之誤。畢以作巴者為是。且云九疑古巴地。案北堂書鈔及初學記禮部下引墨子竝作南己。後漢書趙咨傳注及太平御覽竝引作南紀。呂氏春秋安外篇舜葬於紀市。即所謂南紀之市。則己非誤字也。若是巴字。則不得與紀通矣。

墨子稱舜所葬地。本不與諸書同。不必牽合舜葬九疑之文也。至謂九疑爲古巴地。以牽合南巴。則顯與上文西教乎七戎不合。此無庸辯也。

九夷

禹東教乎九夷。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教於越者。以意改之。念孫案鈔本北堂書鈔。本陳禹謨。依今本改爲九夷。及初學記。引此竝作於越。非作御覽者以意改也。今本作九夷者。後人因上文七戎八狄而改之。不知此說堯舜禹所至之地。初非以七戎八狄九夷爲次序也。據下文云。葬會稽之山。會稽正在越地。則當以作於越者爲是。

土地

土地之澗。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念孫案土地二字。文義不明。土地當爲堀地。寫者脫其右半耳。下文曰。掘地之澗。下無菹漏。氣無發泄於上。節用篇曰。堀穴澗不通於泉。皆其證。

以爲如此葬埋之法

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爲如此葬埋之法。畢云。太平御覽引作以爲葬埋之法也。念孫案。北堂書鈔初學記亦如是。於義爲長。

卽

璧玉卽具。戈劍鼎鼗壺濫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輿馬女樂皆具。念孫案卽字文義不順卽當爲旣言璧玉旣具而戈劍等物又皆具也。

請謂

請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畢從一本改請爲誠。念孫案古者誠與請通。不煩改字尙同篇。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請將欲富其國家衆其人民治其刑政定其社稷請卽誠字也。又本篇下文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謂將欲爲仁義求爲上士謂卽請之譌。畢徑改爲誠皆未達假借之旨。後凡改請爲誠者放此。墨子書情請二字竝與誠通說見尙同篇。

猶

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則亦猶薄矣。若以中國之君子觀之舊本脫以字據上文補則亦猶厚矣。念孫案爾雅猶已也言亦已薄亦已厚也。

墨子第三

天志上

所

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逃之。念孫案，所猶可也。說見釋詞。言有鄰家可避逃也。下文畢引廣雅所
屍也。失之。

幽門 幽澗

夫天不可爲林谷幽門，無人明必見之。畢云：門當爲澗。念孫案：畢改門爲澗，據明鬼篇文也。余謂門當爲
閒。閒讀若閑。言天監甚明，雖林谷幽閒無人之處，天必見之也。賈子耳痺篇曰：故天之誅伐，不可爲廣虛
幽閒，攸遠無人。雖重襲石中而居，其必知之乎。淮南覽冥篇曰：上天之誅也。雖在壙虛幽閒，遼遠隱匿，重
襲石室，界障險阻，其無所逃之亦明矣。義皆本於墨子。則幽門爲幽閒之誤明矣。又明鬼篇：雖有深谿博
林幽澗，毋人之所。幽澗亦幽閒之誤。深谿博林，幽閒毋人，卽所謂林谷幽閒無人也。幽閒
毋人，正指深谿博林言之。若作幽澗，則與深谿相覆。

脫文三

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舊本脫士字及之於二字。今據上
下文補士字。又以意補之於二字。

脫文十五

然則天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乃爲天之所欲也。然則我
何欲何惡。我欲福祿而惡禍祟。若我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舊本脫若我以下十
五字。今據中篇補。然則我率天
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禍祟中也。

次

是故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士政之。政與正同。下篇皆作正。畢云。次。恣字省文。引之曰。畢說非也。次猶即也。下文諸次字並同。此言士在庶人之上。故庶人未得即已而為正。有士正之也。次即聲相近而字亦相通。康誥。勿庸以次女封。荀子致士宥坐二篇。並作勿庸。以即女家語始誅篇。作勿庸。以即女心。皆其證。說文。空古文作聖。亦其例也。

天志中

脫文二

何以知義之為善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為善政也。舊本脫兩為字。下篇曰。何以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為正也。今據補。

下出

先王之書曰。明哲維天。臨君下出。引之曰。下出二字。義不可通。出當為土。明哲維天。臨君下土。猶詩言明明上天。照臨下土耳。隸書出字或作土。若歟省作敖。曷省作賣。歟省作款。款之類。形與土相似。故土譌為出。漢書外戚傳。必畏惡吐棄我。漢紀吐

譌作啞。亦其類也。

雷降

雷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念孫案雷降雪霜雨露。義不可通。雷蓋實字之誤。實與隕同。左氏春秋經莊七年。星隕如雨。公羊隕作實。爾雅。隕降落也。故曰實降雪霜雨露。

天胡說

若天不愛民之厚。天胡說人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哉。念孫案天胡說之天當爲夫。此涉上下文天字而誤。夫發聲也。言若天非愛民之厚。則人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者。果何說哉。節葬篇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哉。是其證。

既可得留而已 既可謂而知也

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留而已。畢云。据下云。既可謂而知也。此句未詳。念孫案既可得留而已。當作既可得而知。智即知也。墨子書知字多作智。見於經說耕柱二篇者。不可枚舉。其他書作智者。皆見管子法法篇。言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而知已。尙賢篇曰。既可得而知已。舊本作既可得留而已者。智誤爲留。又誤在而字上耳。下文云。故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謂而知也。亦當作既可得而知也。此因得與謂草書相似而誤。既可得而知五字。前後相證。則兩處之誤字。不辯而自明。下篇亦云。既可得而知也。

天之意 天之志

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念孫案天之意。本作天之天之。即天志本篇之名也。子墨子之有天之意。已見上文古志字通作之說。見號

令篇常司。後人不達。又見上下文皆云順天之意。反天之意。故於天之下加意字耳。下篇曰。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爲法也。又曰。當天之志而不可不察也。天之志者。義之經也。三志字亦後人所加之。卽志字也。

衍文三 脫文一

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行。舊本謂之善下衍意字。謂之不善下脫行字。又衍意非二字。今據下文改正。

天志下

極戒

然而莫知以相極戒也。引之曰。極字義不可通。極戒當爲儆戒。字之誤也。上篇相儆戒三字。凡五見。

脫文三

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明於天子之正天下也。而不明於天之正天子也。舊本不明於天下脫之字。正下又脫天子二字。今補。

禍福

天子賞罰不當。聽獄不中。天下疾病禍福。念孫案福字義不可通。禍福當爲禍祟。下者降也。言降之以疾病禍祟也。疾病禍祟見中篇。

物

且天之愛百姓也。不盡物而止矣。念孫案物字義不可通。物當爲此。此字指上文而言。中篇曰。不止此而

已矣。又曰不止此而已。舊本脫不字。今補。皆其證。

衍文一 脫文六

今天下之國粒食之民。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舊本民下衍國字。今刪。殺一下脫不字。今據上中二篇補。

別

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別矣。引之曰。別讀爲徧。言天徧愛百姓也。古或以別爲徧。說見經義述聞尙書康誥。

毀之賁不之廢也

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業萬世子孫繼嗣。毀之賁不之廢也。畢云。句疑有脫誤。念孫案。賁當爲者。隸書者字或作者。見漢衛尉卿衡方碑。鄧陽令曹全碑。與賁相似而誤。不之廢。衍之字。廢者止也。見中庸表記注。言業萬世子孫繼嗣而毀之者。猶不止也。尙賢篇云。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是也。今本者譌作賁。下文又衍之字。則文不成義。

脫文一

今輸人以規。匠人以矩。以此知方圓之別矣。舊本脫知字。中篇曰。圓與不圓。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今據補。

溝境 御

入其溝境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以御其溝池念孫案溝境二字不詞當依非攻篇作邊境此涉下文溝池而誤也引之曰御字義不可通御當爲抑抑之言壅也謂壞其城郭以塞其溝池若周語所云墮高壅庫也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索隱曰抑漢書溝洫志作壅壅抑皆塞之也是抑與壅同義非攻篇作湮其溝池湮亦壅也隸書抑字或作抑見漢校御字或作御見帝二形相似而誤

係操

民之格者則剉拔之不格者則係操而歸引之曰民可係而歸不可操而歸古亦無以係操二字連文者操當爲繫卽孟子所謂係累其子弟也繫誤爲彙後人因改爲操耳

春會

丈夫以爲僕圉胥靡婦人以爲春會畢云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皐隸女子入于春臺又說文云會釋酒也禮有大會掌酒官也未詳婦人爲會之義會與咎聲形相近說文咎扌曰也亦春臺義與念孫案畢以會爲或春或咎之咎非也說文會釋酒也從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會掌酒官也月令注酒據此則酒官謂之會者以其掌酒也然則女奴之掌酒者亦得謂之會矣周官酒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鄭注曰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是其證惠氏牛農禮說曰酒人之奚多卽墨子所謂婦人以爲春會也

為人後子者必且欲順其先君之行。曰何不當發吾府庫。舊本脫府字。據上文補。視吾先君之法美。念孫案。法美二字。義不相屬。美當為義字之誤也。少儀。言語之美。鄭注。美當為儀。案美乃義字之誤。前儀云。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當讀為嘗。荀子性惡篇。今當試去君上之執。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戎寇當至。當並與嘗同。史記西南夷傳。嘗試也。言試發吾府庫。視吾先君之法儀也。

蚤案

與角人之府庫。有誤。角字。竊人之金玉蚤案者乎。引之曰。蚤案二字。義不可通。蚤案當為布臬。隸書布字作布。蚤字作蚤。二形相似。故布譌為蚤。荀子儒效篇。必蚤正以待之也。新序雜事篇。蚤作布。臬蓋縲之借字。布縲即布帛。說文。縲。帛如紺色。或曰深縲讀若臬。縲臬同音。故字亦相通。凡書傳中從臬從參之字多相亂。故非樂篇。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縲。今本作布縲。而檀弓之布幕衛也。縲幕魯也。今本亦作縲幕。其它從臬之字亦多變而從參。詩本音。陳風。月出篇。隸書參字作參。與案相似。因譌為案矣。西伯戲黎。乃罪多參在上。馬融。讀參為案。亦以其字形之相似。金玉布縲。皆府庫所藏。故曰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布臬。

脫文十

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引之曰。舊脫者與入人之場園。當據上下文補。桃李瓜薑者。

文義

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因以為文義。念孫案。文義二字。義不可通。文當為大字之誤也。謂多殺鄰國之人。聞之者。不以為不義。反以為大義也。非攻篇曰。小為非則知而非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今本不知從下衍而字而譽之謂之義。此之謂也。

明鬼下

借若

今若使天下之人。借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舊本罰暴二字倒轉據上文改則夫天下豈亂哉。念孫案。上言若使。則下不得又言借若。余謂若字涉上文而衍。借乃借字之誤。借與皆通。湯誓予及女皆亡。孟子梁惠王篇皆作借。言使天下之人皆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則天下必不亂也。

天下之

且暮以為教誨乎天下之疑天下之衆。畢於上之字下補人字。念孫案。畢補非也。此文本作且暮以為教誨乎天下。句今本天下下有之字者。涉下句天下之衆而衍。畢不解其故而於之下補人字。誤矣。下文天下之衆。即天下之人也。

脫文九

請或聞之見之。則必以爲有。莫聞莫見。舊脫則必以下九字。今據下文及非命篇補。則必以爲無。

敢問神

鄭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曰。予爲句芒。畢據太平御覽。神鬼部二於神下加明字。云明同名。念孫案鈔本御覽。正作敢問神名。刻本名作明。誤也。明古讀若芒。不得與名通。

馳祖

燕將馳祖。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畢釋祖字云。祖道也。念孫案畢說非也。法苑珠林君臣篇。作燕之有祖澤。猶宋之有桑林。國之大祀也。據此則祖是澤名。故又以雲夢比之。下文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亦謂祖澤之塗也。然則祖非祖道之謂。

由猶

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恐失有罪。念孫案由猶皆欲也。謙與兼同。言欲兼殺之。兼釋之也。大雅文王有聲篇。匪棘其欲。禮器作匪革其猶。周官小行人。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大戴記朝事篇。猶作欲。是猶卽欲也。猶由古字亦通。

泔泔擻羊

於是泔泔擻羊。而漉其血。畢云。說文云。泔。水兒。讀若窟。泔未詳。疑皿字。言以水溲皿。太平御覽事類賦引。

作以羊血灑社。則澆當爲灑字之誤。搃字書無此字。盧云。玉篇有搃字。云搖也。烏可烏寡二切。引之曰。搃卽剉字也。廣雅曰。剉曹憲音乙牙反刑刻剉也。吳語。自剉於客前。賈逵曰。剉剉也。作搃者。或字耳。此文本作搃。羊出血而灑其血。謂剉羊出血。而灑其血於社也。太平御覽獸部十三引作以羊血灑社者。省文耳。今本出血作洳。洳涉下文灑字而誤加。又誤在搃羊之上。則義不可通。

請品先

請品先不以其請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僭。也。畢云。品當爲盟。下請字當爲情。引之曰。畢謂品當作盟是也。上請字當爲諸。先當爲共。隸書先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而誤。說見經義述聞左傳僖公三十年。共字當在盟字上。共盟見上文。諸猶今人言諸凡也。言凡共盟而不以其情者。必受鬼神之誅也。上文曰。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僭。也是其證。今本諸譌作請。共譌作先。盟譌作品。又升品字於先字上。則義不可通。下請字卽情字也。墨子書通以請爲情。不煩改字。

菡位 禁社

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菡位。畢云。菡菡字假音。說文云。朝會束茅表位曰菡。春秋國語曰。茅菡表坐。韋昭曰。菡謂束茅而立之。所以縮酒。念孫案。畢說非也。菡與叢同。位當爲社字之誤也。隸書社字或作社。又作杜。因譌而爲位。漢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潁川長社王元君真字作

社。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夫封土爲社。字作社。是其證也。急就篇。祠祀社稷。叢臘奉叢。一本作菽。鄭注喪大記曰。攢猶菽也。釋文。菽才原道篇注曰。藜木曰樸。藜亦與叢同。顏師古曰。叢謂草木岑蔚之所。因立神祠。卽此所謂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菽社也。秦策。恆思有神叢。高注曰。神祠叢樹也。見史記陳涉世家。隱。莊子。人閒世篇曰。見樸社樹。其大蔽牛。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問其叢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廢者。而復興之。太元聚次四曰。牽羊示于叢社。皆其證也。置以爲宗廟。承上賞於祖而言。立以爲菽社。承上僂於社而言。則位爲社字之誤明矣。史記陳涉世家。又閒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索隱引墨子云。建國必擇木之脩茂者。以爲叢位。則所見本社字已誤作位。而菽字作叢。則不誤也。又耕柱篇曰。季孫紹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禁社。禁社乃叢社之誤。叢亦與叢同。爾雅。灌木叢。釋文曰。叢本或作叢。漢書東方朔傳。甄珍怪師古曰。叢古叢字。漢殷阬君神祠碑陰。叢同。有叢。鷓伯鸞。說文。華叢。生艸也。叢。聚也。從華。取聲。聚。艸謂之叢。聚木亦謂之叢。叢。菽。菽。叢。三字。或從華。或從艸。或從林。其義一也。

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爲

念孫案爲下當有有字。而今本脫之。必有見鬼神爲其下仍有脫文。不可考。

咸

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咸恐其腐蠹絕滅。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孟。鏤之金石。以重之。引之曰。咸字文義不順。當是或字之誤。言或恐竹帛之腐蠹絕滅。故又琢之盤孟。鏤之金石也。

慎無

先王之書慎無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重有重之有與又同亦何書有之哉念孫案慎無二字義不可通慎無當為聖人上文曰故先王之書聖人此下脫二字或當云聖人之言一尺之帛一篇之書是其證

矧住人面

商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允及飛鳥莫不比方矧住人面胡敢異心畢改住為在引之曰古惟字但作住古鐘鼎文惟字作住石鼓文亦然又夏竦古文四聲韻載道德經惟字作住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此住字蓋住字之誤不當改為在也矧惟者語詞康誥曰矧惟不孝不友又曰矧惟外庶子訓人酒誥曰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皆其證也鹽鐵論未通篇曰周公抱成王聽天下恩塞海內澤被四表矧惟人面今本人作南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也含仁保德靡不得其所繇役篇曰普天之下惟人面之倫莫不引領而歸其義後漢書章帝紀曰訖惟人面靡不率俾和帝紀曰戒惟人面無思不服竝與墨子同意

誤文二

此吾所以知商書之鬼也且商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則未足以為法也舊本上商書譌作商周下商書譌作禹書今據上文改

事

賞於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僂於社者何也言聽獄之事也念孫案事者中之壞字也中者平也與均

字對文。上文曰：僂於社者何也。言聽之中也。是其證。

尙書

故尙書夏書。其次商周之書。念孫案尙書夏書。文不成義。尙與上同。書當爲者。言上者則夏書。其次則商周之書也。此涉上下文書字而誤。

若以爲不然

念孫案此五字。隔斷上下文義。蓋涉下文若以爲不然而衍。

不可

鬼神之罰。不可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畢依一本。於不可下補特字。念孫案。不可下一字。乃爲字。非特字也。下文曰：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此文凡兩見。是其明證矣。上文曰：鬼神之明。不可爲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見之。與此文同一例。不可爲富貴衆強云云。猶孔子言仁不可爲衆也。其一本作不可恃。特字乃後人以意補之。與上下文不合。

主別

推哆大戲。主別咒虎。指畫殺人。畢云。主別。太平御覽引作生捕。皇王部七。念孫案。主別咒虎。本作生列咒虎。列即今裂字也。說文列。分解也。裂。繒餘也。義各不同。長九三。列其賁。大戴記。曾子天圓篇。割列禳糜。管子五輔篇。博帶黎。大袂列。皆是古分列字。今分列字皆作裂。而列但爲行列字矣。鈔本太

平御覽引墨子作生裂兕虎。故知今本主別爲生列之譌。刻本作生捕者。淺人以意改之耳。

楚毒

楚毒無罪。剗剔孕婦。念孫案。楚毒本作焚炙。此因焚誤爲楚。則楚炙二字。義不可通。後人不得其解。遂以意改爲楚毒耳。焚炙卽所謂炮烙之刑也。俗作炮烙非說。見史記殷本紀。焚炙剗剔。皆實有其可指之刑。若改作楚毒。則不知爲何刑矣。北堂書鈔政術部十五。出焚炙無罪四字。注曰。墨子云。殷紂。則墨子之本作焚炙無罪甚明。僞古文泰誓。焚炙忠良。剗剔孕婦。卽用墨子而小變其文。

百走

衆畔百走。引之曰。百字義不可通。百走蓋皆走之誤。

脫文二

此非所以爲上士之道也。舊本脫之字也。上文曰。則非所以爲君子之道也。與此文同一例。今據補。

非樂上

邃野

非以高臺厚榭邃野之居。以爲不安也。引之曰。野卽字字也。古讀野如宇。周官職方氏。其澤蔽曰大野。釋文。野劉音與。與宇古同音。餘見唐韻。故與宇通。楚辭招魂。高堂邃宇。王注曰。邃。深也。宇。屋也。鹽鐵論取下篇曰。高堂邃宇。廣廈洞房。易林。

恆之剝曰深堂邃宇。君安其所。皆其證。若郊野之野。則不得言邃。且上與高臺厚榭不倫。下與之居二字。義不相屬矣。

意舍此

此下有脫文不可考。

遲者 當年

將必不使老與遲者。又下文將必使當年。念孫案遲讀爲穉。遲字本有穉音。遲穉又同訓爲晚。廣雅遲穉通也。故穉通作遲。當年壯年也。或曰丁年。說見經義述聞爾雅。

不與

其說必將與賤人。不與君子。念孫案此本作必將與賤人與君子。下文與君子聽之。與賤人聽之。卽承此文而言。今本作不與君子。不字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

醜羸

食飲不美。面目顏色不足。視也。衣服不美。身體從容醜羸。不足觀也。念孫案醜羸二字。後人所加也。楚辭九章注曰。從容舉動也。古謂舉動爲從容。說見廣雅疏證釋訓。身體從容不足觀。謂衣服不美。則身體之一舉一動。皆無足觀也。後人乃加入醜羸二字。夫衣服不美。何至羸其身體。且身體從容不足觀。與面目顏色不足視對文。

加醜羸二字。則與上文不對矣。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此作身體從容不足觀。無醜羸二字。陳禹謨本刪去。
太平御覽服章部十。飲食部七。所引竝同。

升粟

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升粟。念孫案升當爲叔。叔與菽同。大雅生民篇。菽之在菽。檀弓。啜菽飲水。左氏春秋定元年。隕霜殺菽。釋文竝作叔。管子戒篇。出冬蔥與戎叔。莊子列御寇篇。食以芻叔。漢書昭帝紀。以叔粟當賦。竝與菽同。尚賢篇云。蚤出莫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其證也。草書叔字作泚。升字作泚。二形相似。晏子諫篇。合升斗之微。以滿倉廩。說苑正諫篇。升斗作菽粟。齊策。先生王斗文。選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作王叔。漢書古今人表作王升。後漢書周章字次叔。叔或作升。文選左思魏都賦注。引張升反論。陳琳蒼東阿王牋注。作張叔及論。昭七年左傳正義。作張叔皮論。皆以字形相似而誤。非命篇多聚升粟。誤與此同。

縿

多治麻絲葛緒。縿布縿。念孫案縿當爲縿。凡書傳中從臬之字。多變而從參。說見詩本音。陳風月出篇。故縿誤爲縿。集韻。網織也。網布縿。猶言網布帛。說文。縿。帛如紺色。或曰深繒。從系臬聲。讀若臬。玉篇。子老切。廣雅曰。縿謂之縿。檀弓。布幕。衛也。縿幕。魯也。鄭注曰。縿。縿也。縿。讀如綃。今本檀弓亦譌作縿。又說文。縿。旌旗之游也。從糸參聲。玉篇。所銜切。

兩字判然不同。非命篇。縿布縿同。

脫文四

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叔粟不足舊本脫是故叔粟四字今據上下文補

舞佯佯黃言孔章

畢云舞當爲舞舞與謨音同孔書作聖謨洋洋又云黃孔書作嘉是引之曰畢說非也舞佯佯黃言孔章上帝弗常常讀肆皇天弗尚之尙說見經義述聞九有以亡即下文之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也此承上文恆舞于宮而言言耽於樂者必亡其國故下文云察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東晉人改其文曰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則與墨子非樂之意了不相涉而畢反據之以改原文慎矣

非命上

命壽則壽命天則天命

此下有脫文不可考

廢

廢以爲刑政盧云廢置也念孫案盧說非也廢讀爲發故中篇作發而爲刑政下篇作發而爲政乎國發廢古字通說見史記平原君傳

益蓋

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有。

句

益蓋嘗尙觀於聖王之事。念孫案或以命爲有絕句。

下文云豈可謂有命哉。

益卽

蓋字之譌。

蓋字俗書作蓋。形與益相近。故蓋譌作益。史記楚世家。遷蓋長城以爲防。徐廣曰。蓋一作益。

今云益蓋者。一本作益。一本作蓋。而後人誤合

之耳。蓋與益同。益何不也。

檀弓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孟子梁惠王篇。蓋亦反其本矣。

嘗試也。尙與上同。言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

爲有。則何不試上觀於聖王之事乎。下文曰。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有。

句

益嘗尙觀於先王之書。益

亦蓋字之譌。

則是以

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則是以近者安其政。遠者歸其德。念孫案。是以上不當有則字。蓋卽利字之誤。而衍者。上下文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是以上皆無則字。

脫文二

是故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以爲賞罰以勸賢。畢云中篇作勸沮。是念孫案。原文是勸賢。不得徑改爲勸沮。余謂勸賢下當有沮暴二字。勸賢承賞而言。沮暴承罰而言。尙賢篇曰。賞不當賢。而罰不當暴。則是爲賢者不勸。而爲暴者不沮矣。尙同篇曰。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可以沮暴。皆其證。

持

此持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念孫案持字義不可通。持當爲特。呂氏春秋忠廉篇注曰。特猶直也。

言此直是凶人之言。暴人之道也。下文同。

心涂

昔上世暴王。舊本昔譌作若。據上文改。不忍其耳目之淫。心涂之辟。畢云涂猶術。引之曰。畢說非也。心涂本作心志。耳目之淫。心志之辟。竝見中篇。下篇作心意。亦心志之譌。

縱之棄

天亦縱之棄而弗葆。念孫案縱之棄當作縱棄之。縱棄猶放棄也。中篇作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孟子滕文公篇注曰。不亦者。亦也。畢本不亦作亦。非。天志篇作天亦縱棄紂而不葆。皆其證。

脫文三

上無以供粢盛酒醴。祭祀上帝鬼神。下無以降綏天下賢可之士。舊本脫下無以三字。今據上下文補。

非命下

遲樸

昔者暴王作之。窮人術之。此皆疑衆遲樸。引之曰。遲字義不可通。遲當爲遇。字之誤也。遇與愚同。晏子春秋外篇。盛爲聲樂。以淫愚民。墨子非儒篇。愚作遇。莊子則陽篇。匿爲物而愚不識。釋文。愚一本作遇。韓子南面篇。愚贛。鄭情之民。宋乾道本。愚作遇。秦策。今愚惑與罪人同心。姚本。愚作遇。言此有命之說。或作之。或述之。皆足以疑衆愚樸。樸謂質樸之人也。中篇作教衆愚樸。是其證。今本愚樸。下衍人字。畢說非。

惟舌

今天下之君子之爲文學出言談也。非將勤勞其惟舌。而利其唇。眠也。眠與吻同。一本惟舌作頰舌。念孫案惟

與頰形聲俱不相近。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爲惟。一本作頰者。後人以意改之耳。惟舌當爲喉舌。喉誤爲

唯。因誤爲惟耳。潛夫論斷認篇。慎己喉舌。以示下民。今本喉作唯。其誤正與此同。凡從侯從佳之字。隸書

往往譌溷。隸書侯字作侯佳。字作雀。二形相似。海內東經。少室在雍氏南。一曰緱氏。鏃與雍形相近。晏子諫篇。昔夏之衰也。

有推侈大戲。韓子說疑篇。推侈作侯侈。淮南兵略篇。疾如鏃矢。高注曰。鏃。金鏃。翦羽之矢也。今本鏃作錐。

後漢書臧宮傳。妖巫維汜。維或作緱。方言。雞雛。徐魯之間謂之齧子。今本作秋侯子。皆以字形相似而誤。

麻統

多治麻統葛緒。畢云。說文。統。絲曼延也。念孫案。畢說非也。統當爲絲。非樂篇。作多治麻絲葛緒。是其證。墨

子書言麻絲者多矣。未有作麻統者。且麻絲爲古今之通稱。若統爲絲曼延。則不得與麻竝舉矣。蓋俗書

統字作統。與絲相似。故絲譌爲統。非說文之統字也。

不使

上以事天鬼。天鬼不使。畢云。使當爲便。念孫案。爾雅。使。從也。天鬼不從。猶上文言上帝不順耳。小雅雨無

正篇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鄭箋。訓使爲從。管子小匡篇。魯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邢請爲關內之

侯而桓公不使。不使謂不從也。使非便字之誤。

待養

下以待養百姓。念孫案待字義不可通。待養當爲持養。字之誤也。周官服不氏以旌居乏而待獲注待當爲持天志篇曰。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荀子勸學篇曰。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曰。以相羣居。以相持養。楊倞注持養保養也分言之。則曰持曰養。管子明法篇曰。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是也。

共扞

共扞其國家。傾覆其社稷。念孫案共字義不可通。當是失字之誤。隸書失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說文。扞。有所失也。尙賢篇云。失損其國家。扞損古字通傾覆其社稷。天志篇云。國家滅亡。扞失社稷。齊策云。守齊國唯恐失扞之。皆其證。

脫文六

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有命者言也。念孫案。此本作當若有命者之言。不可不强非也。淮南脩務篇注曰。強力也。言有命之言。士君子不可不力非之也。中篇作不可不疾非。疾亦力也。見呂氏春秋尊師篇注下文曰。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此也。是其證。今本言上脫之字也。上脫不可不強非五字。則義不可通。

非儒下

親親有術

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引之曰此即中庸所謂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今云親親有術者殺與術聲近而字通也說文殺字從殸殺聲而無杀字五經文字曰杀古殺字案杀為古殺字而後又加殸猶今案杀字蓋從父尤聲說文父芟艸也從ノ相交說文玉篇八讀與弗同或從刀作刈廣雅刈殺也哀元年左傳艾殺其民艾與父刈同是父即殺也故杀字從父而以尤為聲父字篆文作父今在尤字之上故變曲為直而作父說文几字解云人在下故詁誦此變直為曲者也與父正相反其實一字也說文無父部故杀字無所附而不收杀與術竝從尤聲故聲相近轉去聲則殺音色介反術音遂見月令聲亦相近故墨子書以術為殺

其

喪父母三年其妻後子三年念孫案其字涉下文伯父叔父弟兄庶子其而衍節葬篇父母死喪之三年下無其字是其證畢讀其為基而以喪父母三年其為句大誤

親伯父宗兄而卑子

若以尊卑為歲月數則是尊其妻子與父母同上文云喪父母三年妻後子三年而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盧云似當云而卑與子同也引之曰而卑子也當作卑而庶子也而讀為如言卑其伯父宗兄如庶子也上文云伯父叔父弟兄庶

子今本卑而二字倒轉。又脫庶字。余謂親伯父宗兄親當爲視。言視伯父宗兄如庶子之卑也。視親字相似。淮南兵略篇上視下如弟今本視譌作親又涉上下文親字而誤。

列尸弗

其親死列尸弗畢讀弗字句絕云弗與祓同念孫案喪禮無祓尸之事畢說非也此本作列尸弗斂今本脫斂字耳死三日而後斂則前二日猶未斂也故曰列尸弗斂列者陳也鈔本北堂書鈔地部二引此正作列尸弗斂陳禹謨本刪去

如其亡也

以爲實在則懸愚甚矣如其亡也必求焉僞亦大矣引之曰如其亡也二句與僞字義不相屬如當爲知言既知其亡而必求之則僞而已矣

祗禴

取妻身迎祗禴爲僕乘轡授綬畢云說文祗敬也禴衣正幅則禴亦正意與端同念孫案畢說非也祗當爲衽隸書祗字作衽與衽相似故衽誤爲祗衽禴卽元端也周官司服其齊服有元端素端鄭注曰端者取其正也服虔注昭元年左傳曰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端與禴同故說文以禴爲衣正幅也玉篇衽黑衣也淮南齊俗篇尸祝衽衽蔡邕獨斷曰祠宗廟則長冠衽元衽元與衽同衽亦黑色也文選閑居賦注引服虔左傳注曰衽服黑服也大夫端冕高注曰衽

純服。衽黑齋衣也。卽周官所云齊服元端也。莊子達生篇。祝宗人元端。卽淮南所云尸祝衽衽也。

脫文一 誤文一

吏不治則亂。農事緩則貧。貧且亂。政之本。此句有脫文。而儒者以爲道教。是賊天下之人者也。舊本脫吏字。今據上文補。賊譌

作賤。今以意改。後凡賊譌作賤者。放此。

家翠

因人之家翠以爲此下脫。恃人之野以爲尊。畢云。廣雅驛。肥也。此古字。引之曰。因人之家肥。文不成義。翠當讀爲賸。玉篇。賸。思醉切。廣韻云。貨也。謂因人之家財也。韓子說疑篇。破家殘賸是也。古無賸字。故借翠爲之。

服古言

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念孫案。服古言三字。文義不順。當依公孟篇。作必古言服。然後仁。

所謂古之者。皆嘗新矣。而古人服之。則君子也。然則必法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

引之曰。此文當作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此君子見下。然則必服非君子

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今本古之言服。脫言服二字。古人言之服之。脫言之二字。則非君子也。脫

非字。服非君子之服。上服字譌作法。

何故相

仁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無故從有故也。弗知從有知也。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相。念孫案何故相下當有與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可通。相與謂相敵也。古謂相敵為相與。襄二十五年左傳。一與一誰能懼我。哀九年傳。宋方吉不可與也。越語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與字並與敵同義。詳見經義述聞左傳襄二十五年。言既為仁人。則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兩相敵也。上文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是其明證矣。

傳術

因用傳術。令士卒曰。毋逐奔。揜函勿射。施則助之。胥車。念孫案傳術二字。義不可通。傳術當為儒術。毋逐奔云云。皆儒者之言也。見上文。故曰用儒術。令士卒。隸書儒或作儻。傳或作傳。二形相似而誤。上文儒者迎晏子春秋外篇行之難者在內。而儒者無其外。儒亦誤作傳。

暴亂之人也得活。天下害不除。念孫案也。字涉上下文而衍。此言暴亂之人為天下害。聖人與師誅罰。將以除害也。義見上文。若用儒術。令士卒曰。毋逐奔云云。則暴亂之人得活。而天下之害不除矣。是暴亂之人下本無也字。

昔用偏循身

昔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用偏。近以循身。念孫案此文本作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周偏。與偏同近以脩身。言君子之行仁義。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則所施周偏。近則以脩其身也。今本皆作昔。周作用脩作循。隸書脩循相亂。說見管子形勢篇。則義不可通。

行易而從

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易而從也。念孫案行易而從。文不成義。當作行明而易從。與上句文同一例。下文曰行義可明乎民。又曰行義不可明於民。皆其證。

儒學

儒學不可使議世。畢云。晏子儒作博。議作儀。外篇念孫案作博者是。此言孔子博學而不可以為法於世。非譏其儒學也。今本作儒學者。博誤為傳。又誤為儒耳。隸書傳儒相似。說見上文。儀議古字通。

為享豚

子路為享豚。念孫案為字後人所加。享即今之烹字也。經典省作亨後人誤讀為燕享之享。故又加為字耳。孔叢子詰墨篇。藝文類聚獸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二十七。飲食部十一。獸部十五。引此皆作子路烹豚。無為字。

苟生 苟義

曩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畢云。苟且。念孫案。畢說非也。苟讀爲亟。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說文。苟。自急。敕也。從羊省。從勺。勺。口猶慎言也。舊本誤作從包省。從口。口猶慎言也。今依段注改。與苟且之苟。從艸者不同。曩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者。曩謂在陳蔡時也。今謂哀公賜食時也。具見上文。苟急也。言曩時則以生爲急。今時則以義爲急也。若以苟爲苟且之苟。則苟義二字。義不可通矣。文選石崇王昭君辭注。引此亦誤以爲苟且之苟。案苟字不見經典。唯爾雅亟速也。釋文曰。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此釋文中僅見之字。而通志堂本。乃改苟爲急。謬矣。盧氏抱經已正之。釋文而外。則唯墨子書有之。亦古文之僅存者。良可貴也。

羸飽

夫飢約則不辭。妄取以活身。羸飽僞行以自飾。念孫案。羸飽僞行以自飾。本作羸飽。則僞行以自飾。羸之言盈也。僖二十八年左傳。我曲楚直。其衆素飽。杜注曰。直氣盈飽。盈飽卽羸飽。正對上文飢約而言。今本飽下脫則字。羸飽又譌作羸飽。則義不可通。

亦

周公旦非其人也。邪。何爲舍亦家室而託寓也。念孫案。亦字義不可通。亦當爲方。方古其字也。墨子書其字多作元。耕柱篇曰。周公旦辭三公。東處於商奄。蓋卽此所謂舍其家室而託寓者。盧改舍亦爲亦舍。非是。

墨子第四

經上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引之曰。序當爲厚。經說上云。端比兩。比與比通。比者並也。有端而后。可次無厚而后。可。是其證也。無厚者不厚也。訓端以無厚者。凡物之見端。其形皆甚微也。厚與序。隸書相似而誤。說見非攻下篇。

纒閒虛也

盧云。纒猶墳。墟之墟。引之曰。盧說非也。纒乃櫨之借字。經說上云。纒閒虛也者。今本脫閒字。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則其字當作櫨。衆經音義卷一。引三倉云。櫨。柱上方木也。櫨以木爲之。兩櫨之間。則無木。故曰櫨閒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守彌異所也

畢云。不移其所。故曰守。引之曰。彌異所。非不移其所之謂也。畢說非是。今案守當爲宇。字形相似而誤。彌徧也。宇者。徧乎異所之稱也。經說上解此云。宇。今本東西下衍家字。東西南北。可謂異所矣。而徧乎東西南北。則謂之宇。故曰宇。彌異所也。高誘注淮南原道篇云。四方上下曰宇。蔡邕注典引云。四表曰宇。四表卽東西南北也。

經下

量一小而易一大而缶

鑑位

舉云當云鑑立古位立字通案上文云臨鑑而立此亦云臨鑑立

量一小而易一大而缶

與正

說在中之引之曰量當作景字相似

而誤也。經說下云鑒中之內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

長其直也。中之外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

直也。彼文言鑑言景言易言正竝與此同是其證也。於下蓋脫中而長其

過忤景不從說在改爲

引之曰從當爲徙徙移也。列子仲尼篇景不移者說在改也。張湛注云景改而更生非向之景引墨子曰景不移說在改爲也是其證。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

引之曰召當作合。經說下云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也。台亦合之誤。一同也。一法同法也。舉以一字屬上句非與如也。見廣雅盡猶皆也。言同法者之彼此相如也。皆若物之方者之彼此相合也。

經說上

所爲不善名 所爲善名

行。句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畢云。言所爲之事無善名。是躬行也。有善名。是巧于盜名也。引之曰。善疑當爲著。形相似而誤也。言所爲之事不著名。是躬行也。所爲之事著名。是巧于盜名者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

引之曰。當作故言也者。出諸口。能下脫之民者也。出字誤倒在下。能下又脫一字。能與而通。說詳毛詩述聞。能不我知下。謂言出諸口而加之民也。繫辭傳曰。言出乎身。加乎民。

今久古今且莫

引之曰。上今字因下今字而衍。且當爲旦。言古今異時。且莫異時。而徧歷古今。且莫則久矣。故曰久。句。古今且莫。故經上云。久。句。彌異時也。彌徧也。

捐徧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

引之曰。經上云。損徧去也。則此當云。損徧去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去者損。寫者脫誤耳。若夫過楹。

止。句。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楹。引之曰。夫當作矢。矢之過楹。久則止而不行。故曰無久之不止。若矢過楹。鄉射禮記曰。射自楹閒。故以矢過楹爲喻。

見之智也吉之使智也

引之曰吉當爲告智與知同欲使知之故告之也下文曰告我則我智之

字南北在且有在莫

字徙而有處字畢讀絕句字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徙久引之曰經說上云字東西南北此不當言南北而不及東西蓋有脫文且當爲且有讀爲又此言字徙則自南而北自東而西歷時必久屢更且莫故云字徙久又云在旦又在莫經說上云久古今旦莫是也今本旦亦譌作且辨見本條

而必易合於而長其直也

引之曰於下蓋脫中字上文云正必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此亦當云易合於中

亦遠

鑒鑒者近則所鑒大景亦大亦遠所鑒小景亦小引之曰亦遠當作亦遠亦古其字說見公孟篇與亦相似又因上下亦字而誤

且且必然

且且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後已引之曰且且必然當作且然必然以下三句文義例之可知必用工後已後上亦當有而字

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台也盡貌猶方也

引之曰當作一方盡類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俱有法而不異盡類猶方也一方盡類者一同也言同具方形則其方盡相類也隸書類貌相似見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故類誤爲貌又誤倒於盡字上耳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合也者言物之方者雖有方木方石之異而不害其方之彼此相合也作台者字之誤耳俱有法而不異盡類猶方也者言其法同則彼此盡相類亦猶方與方之盡相類也傳寫者上下錯亂又脫不字耳一方盡類云云則經下所謂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

用牛角馬無角

曰盧云曰下當有牛字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盧云用牛當爲牛有引之曰用非誤字用者以也以牛有角馬無角說牛與馬之不類故云曰牛與馬之不類用牛有角馬無角也下文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以亦用上文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文義亦同則用非誤字可知但可云用牛下脫有字耳

論誹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

引之曰當作論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誹不可誹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誹雖少誹非也今本論誹下衍誹字以理之可誹下脫不可誹理之可誹七字其理不可誹誹又譌作非

大取

愛衆衆也。一若今之世人也。凡學愛人。

愛衆衆也。畢云此與下寡也。舊俱作世以意改。與愛寡也相若。兼愛之有相若。愛尙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人也。引之曰。

愛衆衆也。下衆字衍。當作愛衆也。與愛寡也相若。今之世人當作今世之人。今世與尙世尙與後世相對爲文也。又案下文。凡學愛人與小園之園云云。文義不相屬。疑當在愛衆也上。凡學愛人乃統下文之詞。愛衆也云云。則承上句而詳言之也。古書錯簡耳。

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

引之曰。鬼非人也。當作人之鬼。非人也。寫者脫去人之二字耳。小取篇云。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是其證。

非殺臧也。專殺盜非殺盜也。

引之曰。非殺臧也。上有脫文。以下二句例之。當云專殺臧。非殺臧也。

愛獲之愛人也。生於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

引之曰。生於慮獲之利。下當更有慮獲之利四字。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相對爲文。

意指之人也

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引之曰。當作意人之指。非意人也。意度也。言所度者人之指。非度人也。下文云。一指非一人也。是其證。

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

引之曰。故一下衍人字。一人之指。上衍是字。當作故一指非一人也。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

小取

舉也物而以明之也。無也故焉。

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畢云舉也之也。疑衍。念孫案也。非衍字也。與他同。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譬。故曰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墨子書通以也為他。說見備城門篇。又下文云。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故也焉。引之曰。無故也焉。當作無也故焉也。故即他故。下文云。此與彼同類。今本脫類字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今本非上衍罪字無也故焉。藏本如是。今本譌作無故焉也。文正與此同。今本也。故二字倒轉。則義不可通。

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以取之。

引之曰。同其所以然。不必同。當作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承上文其然與所以然言之也。下文其取

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文義正與此合。寫者脫去上三字耳。又下文其取之也。有以取之。以上當有所字。下文其所以取之不必同。卽承此言之也。上文其然也。有所以然也。文義正與此合。寫者脫所字。

或一害而一不害

引之曰。兩害字俱當作周。隸書周字與害相似。故誤爲害。下文此一周而一周者也。與此相應。字正作周。

或一是而一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也。非也。

引之曰。此本作或。一是而一非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一是而一下。其不可常用也。以下三句。則因上文而衍。不是也三字。又後人所增。蓋後人不知不可常用云云。爲衍文之隔斷。正文者。又不知非也二字。本與或一是而一作一句。乃足以不是也三字耳。下文云。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與此相應。當據以刪正。

獲之視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

畢云。視當爲事。引之曰。畢說非也。視乃親字之譌。獲之親。句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兩親字上下相應。猶下文云。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兩弟字亦上下相應。

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然者也。

念孫案。上文白馬馬也。以下但言是。不言非。故曰。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親人也。以下言是。又言非。故曰。

此乃是而不然者也。然今本誤作殺且夫讀書非好書也。以下亦是非竝言。而以此三句承之。則亦當云。此乃是而不然者也。寫者脫去不字耳。

乘馬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爲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不乘馬而後不乘馬。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

引之曰。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也。待上當有不字。不待周乘馬。所謂不周也。周編下文待周不乘馬。所謂周也。以相反爲義。而後不乘馬。不上當有爲字。猶上文云。然後爲乘馬也。寫者脫去耳。其重出之而後不乘馬五字。則衍文也。

祭之鬼非祭人也

引之曰。祭之鬼。當作祭人之鬼。承上文人之鬼而言也。寫者脫人字。

之馬之目盼則爲之馬盼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

畢云。之馬之目盼。上之疑當爲大。則爲之馬盼。爲當作謂。引之曰。上之非大字之譌。之猶於也。說見釋詞言於馬之目盼。則謂之馬盼。於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於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於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也。

一馬馬也。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

引之曰：一馬馬也。二馬馬也。已見上文。此一馬馬也。四字蓋衍。

耕柱

羊

駕驥與羊。念孫案：羊不可與馬竝駕。羊當爲牛。太平御覽地部五引此，已誤作羊。藝文類聚地部及白帖五，竝引作牛。

足以責

子墨子曰：何故歐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念孫案：驥足以責。本用以驥足責。言所以歐驥者，以驥之足責故也。此正答墨子何故歐驥之問。今本倒以字於足字之下，則非其旨矣。類聚白帖御覽，竝作以驥足責。下文本作子墨子曰：我亦以子爲足責。此正答耕柱子以驥足責之語。今本足責作足以責，亦誤。類聚御覽無以字。

折金 山川 陶鑄之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畢據文選注^七，改折爲採。念孫案：畢改非也。折金者，鑄音剔。漢書趙廣漢傳：其發姦，鑄伏如神。師古曰：鑄，謂動發之也。管子地數篇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

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有銅。上有赭者。下有鐵。君謹封而祭之。然則與折取之遠矣。彼言折取之。此言折金。其義一也。說文曰。若。上槌山巖空青珊瑚墮之。從石折聲。若與折亦聲。近而義同。後漢書崔駰傳注。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初學記鱗介部。太平御覽珍寶部九。路史疏佗紀。廣川書跋。玉海器用部。引此竝作折金。文選注作採金者。後人不曉折字之義。而妄改之。非李善原文也。

折金於山川。畢云。山海經云。其中多金。或在山。或在水。諸書引多無川字。非。念孫案。山水中雖皆有金。然此自言使翁難乙折金於山。不兼川言之。後漢書注文選注。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皆無川字。則川字乃後人以意加之也。

陶鑄之於昆吾。本作鑄鼎於昆吾。此淺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金可言鑄。不可言陶。上言折金。故此言鑄鼎。此言鑄鼎。故下言鼎成。若以陶鑄竝言。則與上下文皆不合矣。後漢書注文選注。藝文類聚。初學記。竝作鑄鼎。太平御覽作鑄之。路史作鑄陶。玉海作陶鑄之。則羅長源所見本。已有陶字。蓋唐宋閒人改之也。

曰

是使翁難乙卜於白若之龜。舊本譌作白苦之龜。畢據藝文類聚。改爲目若之龜。引爾雅左睨不類。右睨不若之龜。白字正與。今本同。未敢輒改。曰。念孫案。曰者。翁難乙既卜而言其占也。下文乙又言兆。之由曰。卽其證。自鼎成四足而方以下六句。皆是占詞。畢依玉海於曰上加龜字。非也。龜曰二字。義不可通。藝文類聚。作使翁難乙灼目若之龜成。

曰。則曰上本無龜字明矣。

三足

鼎成三足而方。念孫案三足本作四足。此後人習聞鼎三足之說。而不知古鼎有四足者。遂以意改之也。藝文類聚廣川書跋。玉海引此皆作四足。則三字必元以後人所改也。博古圖所載商周鼎四足者甚多。未必皆屬無稽。廣川書跋曰。祕閣二方鼎。其一受太府之量一秬七斗。又一受量損二斗三升。四足承其下。形方如矩。漢人謂鼎三足以象三德。又謂禹之鼎三足以有承也。韋昭以左氏說莒之二方鼎。乃謂其上則方。其下則圓。方其時古鼎存者盡廢。其在山澤邱隴者未出。故不得其形制。引之曰。左傳莒之二方鼎。四足者方。則漢人說方鼎。固有知其形制者。引墨子鼎成四足而方。以爲古鼎四足之證。

一南一北一西一東

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旣成。遷於三國。藝文類聚同。太平御覽。路史。玉海。竝作一東一西。引之曰。作一東一西者。是一東一西。當在一南一北之上。雲與西爲韻。西。古讀若駢。駢征夫之說。見六書音均表。北與國爲韻。大雅文王有聲篇。鎬京辟離。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離與東爲韻。北與服爲韻。是其例也。而諸書所引。一南一北。句皆在上。則其誤久矣。

諫

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諫。豈能智與同。知數百歲之後哉。引之曰。諫字與上下文義不合。諫當爲謀字之誤也。管子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諂臣尊。今本諫作謀。與此文互誤。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爲謀。言雖聖人與良臣桀相共謀。必不能知數百歲之後也。

能欣者欣

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畢云。說文。掀。舉出也。與欣同。引之曰。舉出之事。與築牆無涉。欣當讀爲睠。說文曰。睠。望也。呂氏春秋。不屈篇曰。今之城者。或操大築乎城上。或負畚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掇以善睠望。此云能築者築。卽彼所云操大築乎城上也。能實壤者實壤。卽彼所云負畚而赴城下也。能欣者欣。欣與睠同。卽彼所云操表掇以善睠望也。睠通作希。管子君臣篇曰。上下相希。若望參表。睠字從希得聲。古音在脂部。欣字從斤得聲。古音在諄部。諄部之音。多與脂部相通。故從斤之字。亦與從希之字相通。說文曰。昕。從日斤聲。讀若希。左傳。曹公子欣時。漢書。古今人表。作郟時。是其證也。

荆

子墨子游荆。耕柱子於楚。念孫案。耕柱子上。不當有荆字。魯問篇曰。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耕荆聲相近。則荆蓋耕字之誤而衍者。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爲義也。舊本脫曰：子二人不見而耶，鬼不見而富，引之曰：耶字義不可通。蓋服之壞字也。富讀爲福。福富古字通，說見經義。逃聞，尙書惟訖于富下。而汝也。人不見而服者，未見人之服汝也。鬼不見而富者，未見鬼之福汝也。故下文曰：而子爲之，有狂疾也。服與福爲韻。

商蓋

古者周公旦非闕叔。畢云：關卽管字，假音。辭三公東處於商蓋。句人皆謂之狂，念孫案商蓋當爲商奄。蓋字古與益通。益奄草書相似，故奄譌作益。又譌作蓋。韓子說林篇：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奄。今本奄作蓋，誤與此同。昭二十七年左傳：吳公子掩餘，史記吳世家刺客傳，並作蓋餘，亦其類也。畢以商字絕句，蓋字屬下句，失之。

度

天下莫不欲與其所好，度其所惡。畢云：度謂渡去也。引之曰：畢說非也。與當爲興，度當爲廢，皆字之誤也。廢度草書相似，故廢譌作度。史記麻書名，察廢驗今本廢字亦譌作度。辯見史記。興與廢，好與惡，皆對文。

貴義

何故則 何故也

今謂人曰：予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又下文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

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念孫案。何故則皆本作何則。後人誤以則字下屬爲句。故於何下加故字耳。何則與何也同義。辭過篇曰。何則其所道之然也。尙賢篇曰。何則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荀子宥坐篇曰。何則陵遲故也。秦策曰。臣恐韓魏之卑辭慮患而實欺大國也。此何也。史記春申君傳作何則是其證。詳見釋詞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一。六十二。資產部二。引此竝作何則。無故字。又下文。今有人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必起之。何故也。曰。義也。故字亦後人所加。御覽人事部六十二。引無故字。

如

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畢云。太平御覽。引子如勸我。作子宜勸我。人事部六十。念孫案。此不解如字之義。而以意改之也。如猶宜也。言子宜勸我爲義也。如字古或訓爲宜。說見釋詞。

成

子之言則成善矣。畢改成爲誠。念孫案。古或以成爲誠。不煩改字。說見逸周書柔武篇。

脫文二

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蕩口也。舊本脫下不足二字。今據上句補。

脫文二

使之爲一犬一彘之宰。舊本脫一犬二字。今據羣書治要補。替問篇亦云。竊一犬一彘。

遺

今聞先王之遺而不爲。是廢先王之傳也。念孫案遺字義不可通。遺當爲道。此涉上文傳遺而誤也。上文曰古之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故此文曰今聞先王之道而不爲。是廢先王之傳也。

百人

若有患難。則使百人處於前。數百於後。畢云數百下當脫人處二字。念孫案百人亦當爲數百人。上文曰千人有餘。故此分言之曰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今作百人。則與上下文不合。

千盆

子墨子仕人於衛。所仕者至而反。子墨子曰何故。對曰與我言而不當。曰待女以千盆。授我五百盆。故去之也。畢改盆爲益。云古無鎡字。只作益。或作溢。念孫案古鎡字皆作溢。無作益者。漢書食貨志黃金以溢爲名。孟康曰二十兩爲溢。賈逵國語注云二十四兩。念孫案此言千盆五百盆。皆謂粟。非謂金也。荀子富國篇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楊倞曰蓋當時以盆爲量。引考工記曰盆實二鬴。又引墨子曰待女以千盆。授我五百盆。則盆非益之譌也。富國篇又云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鼓亦量名。

以戊己殺黃龍于中方

且帝以甲乙殺青龍于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于西方。以壬癸殺黑龍于北方。畢於此下。增以戊己殺黃龍于中方。云此句舊脫。据太平御覽增。鱗部一念孫案。畢增非也。原文本無此句。今刻本御覽有之者。後人不知古義而妄加之也。古文謂東西南北為四方者。以其在四旁也。若中央為四方之中。則不得言中方。一謬也。行者之所向。有東有西。有南有北。而不與焉。二謬也。鈔本御覽及容齋續筆。所引皆無此句。

公孟

身也

是言有三物焉。子乃今知其一身也。引之曰。身字義不可通。身當為耳。隸書身字或作耳。見漢荊州從事苑鎮碑與耳相似。故耳誤為身。管子兵法篇教其耳以號所謂是言有三物者。不扣則不鳴者一。雖不扣必鳴者二。而公孟子但云不扣則不鳴。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故曰子乃今知其一耳。今本耳誤為身。身下又衍也字。

脫文十一 精

且有二生於此。善筮。舊本筮誤作星一行為人筮者。一處而不出者。行為人筮者。舊脫一處以下十一與處而不出者。其精孰多。念孫案。精當為精。字之誤也。莊子人間世篇鼓箛播精釋文精如字一音所郭璞

注南山經曰糈先呂反。今江東音所說文糈糧也。言兩人皆善筮而一行一處其得米孰多也。史記貨殖傳云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糈也是其證。

絳衣

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哀十四年公羊傳反袂拭面。引之曰絳當爲鋒字之誤也。絳與縫同。韻

縫或省作縹。漢丹陽太守郭昱碑彌。縹衣大衣也。字或作逢。又作撻。洪範子孫其逢。馬注曰逢大也。某氏

子孫其逢吉爲句訓逢爲。遇皆非是說見經義述聞。儒行衣逢掖之衣。鄭注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莊子盜跖篇撻衣

淺帶向秀注曰儒服寬而長大。見列子黃帝篇釋文曰撻本又作縫。荀子非十二子篇其冠進其衣逢。儒效篇

逢衣淺帶解果其冠。楊倞注竝曰逢大也。列子黃帝篇曰女逢衣徒也。縫逢撻字異而義同。絳衣與博

袍連文。絳博皆大也。淮南齊俗篇作裾衣博袍。高注曰裾褒也。褒亦大也。汜論篇又云褒衣博帶。

亦

教人學而執有命是猶命人祿。此字未詳而去亦冠也。畢改亦爲丌云。丌卽其字。引之曰古其字亦有作亦者。

玉篇亦古文其是其證。今本墨子其作亦則是亦之譌。非丌之譌也。後凡亦譌作亦者放此。

無祥不祥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畢改無祥不祥爲有祥不祥。云据下文改。念孫案畢改非也。公

孟子之意以為壽夭貧富皆有命而鬼神不能為禍福故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墨子執非命之說以為鬼神實司禍福義則降之祥不義則降之不祥故曰有祥不祥有祥不祥乃墨子之說非公孟子之說不得據彼以改此也

國治

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為禮樂舊本脫國字據下文補國治則從事國富則為禮樂念孫案下國治當為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即上文所謂君子聽治也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從事也非儒篇曰庶人忘於從事則貧故曰國貧則從事今本貧作治者涉上文國治而誤

戾虛

是以身為刑僂國為戾虛者皆從此道也念孫案戾虛當為虛戾魯問篇曰是以國為虛戾身為刑戮也趙策曰齊為虛戾又曰社稷為虛戾先王不血食戾猶厲也非命篇曰國為虛厲身在刑僂之中是虛戾即虛厲也小雅節南山篇降此大戾大雅瞻卬篇戾作厲小宛篇翰飛戾天文選西都賦注引韓詩戾作厲孟子滕文公篇樂歲粒米狼戾監鐵論未逆篇狼戾作梁厲莊子人間世篇國為虛厲身為刑僂釋文李云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為厲

此各

儒固無此各四政者而我言之則是毀也念孫案此各當為此若若亦此也言儒無此四政也下文曰今

儒固有此四政者是其證今本此若作此各則文義不順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魯問篇

後坐

反後坐進復曰畢讀反爲一句後爲一句云請反而後後留之念孫案畢說非也後當爲復復後字相似故書傳中復字多譌作後說見史記韓王信傳反爲一句復坐爲一句謂程子反而復坐也今本復作後則義不可通進復曰者復如

孟子有復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

吾

厚攻則厚吾薄攻則薄吾引之曰吾讀爲列禦寇之禦禦古通作吾趙策曰王非戰國守吾之具其將何以當之乎是其證

云

烏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念孫案云猶或也言烏魚雖愚禹湯猶或因之也古者云與或同義說見釋詞

人哉

先生以鬼神爲明知舊本神爲二字倒轉今乙正能爲禍人哉福爲善者富之富與禍同爲暴者禍之舊本脫爲字今補念孫案此當以能爲禍福連讀不當有人哉二字下文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舊本脫爲字今補爲不

善者罰之。是其證。今本禍福二字之間，衍人哉二字，則義不可通。

何遽

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念孫案遽亦何也。連言何遽者，古人自有複語耳。說見漢書陸賈傳。

脫文二

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舊本脫閉字入字，今據魯問篇及太平御覽疾病部一引補。

魯問

非願無可為者

畢云：非願言非此之為願。念孫案：畢說非也。願當為顧，字之誤也。願願草書相似，顧與固通。說見釋詞。顧上當有此字。言非此固無可為者也。此字即指上數事而言。今本願譌作願，又脫此字，則義不可通。

國太子

昔者吳王北伐齊，取國太子以歸於吳。念孫案：國太子本作國子，謂齊將國書也。吳敗齊於艾陵，獲國子。事見春秋哀十一年。淺人誤以國為國家之國，因加太字耳。

用是

是以國爲虐戾。身爲刑戮。用是也。念孫案用是二字。涉上文而衍。上文是以國爲虐戾。身爲刑戮也。無用是二字。是其證。

此若言

此若言之謂也。畢改此若爲若此。念孫案畢改非也。古者謂此爲若。連言之則曰此若。此若言之謂也。已見尙賢篇。又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墨子書言此若者多矣。它書亦多有之。詳見釋詞若字下。

脫文二

尙同而無下比。此文具見尙同三篇。舊本脫同字。今補。是以美善在上。而怨讐在下。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舊本脫是字。今據尙賢篇補。

糴讐 費

是猶欲糴。糴讐則慍也。畢云。售字。正作糴。豈不費哉。念孫案糴當爲糶。廣雅。糶。買也。糶。賣也。故云是猶欲糶。糶讐則慍也。今本糶作糴。則義不可通。豈不費哉。費讀爲悖。卽上文之豈不悖哉也。緇衣。口費而煩。鄭注曰。費或爲悖。案作悖者。正字。作費者。借字也。說見經義述聞。

倒文四

翟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舊本而食二字在天下之下。今據下文乙正。

盛

盛句然後當一農之耕。念孫案盛與成同。下兩盛字放此謂耕事已成也。古字或以盛為成。說見經義述聞周易說卦。

脫文二

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舊本脫攻故二字。今據上文及非攻篇補。

衍文二

子墨子曰。出曹公子而於宋。三年而反。畢云。子墨子曰。出未詳。念孫案。此本作子墨子出曹公子於宋。猶上文言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也。今本衍曰字而字。則義不可通。

脫文二

短褐之衣。藜藿之羹。舊本脫藜字之字。今以意補。

脫文一 誤文一

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念孫案。此言吾始而家貧。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今本脫今字。教字又誤作政。則義不可通。

擢季

夫鬼神豈唯擢季拊肺之為欲哉。畢云。擢季拊肺四字有誤。引之曰。季蓋黍字之譌。祭有黍有肺。故云擢

黍柑肺。

執函

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舊脫而字今補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執，句函敗楚人。念孫案：執字函字皆義不可通。執當爲執，執卽今勢字。此若勢者，此勢也。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耳。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上文。函當爲亟，俗書函與亟相似。讀亟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越人因此水勢遂數敗楚人也。下文楚人因此若執函敗越人同。

焉始

公輸子自魯南游楚。句焉始爲舟戰之器。念孫案：焉字下屬爲句，焉猶於是也。言於是始爲舟戰之器也。月令曰：天子焉始乘舟。今本焉字在天子上屬上句讀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說見釋詞。晉語曰：焉始爲令。大荒西經曰：開焉始得歌九招。今本始字在得字下亦後人所改。此皆古人以焉始二字連文之證。詳見釋詞。

脫文一

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雛，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念孫案：此當作削竹木以爲雛，雛成而飛之。今本少一雛字。則文不足義。太平御覽工藝部九所引已與今本同。初學記果木部白帖九十五竝多一雛字。

劉

子之爲誰也。不如匠之爲車轄。舊本匠作翟。涉上下文翟字而誤。今據太平御覽工藝部九引改。須臾劉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畢云。劉鑠字假音。念孫案。畢說非也。劉當爲釧。集韻。斲或作釧。廣雅曰。釧斲也。今本廣雅譌作釧。俗書斲字作釧。釧與劉相似。因譌爲劉。此言爲車轄者。斲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非刻鑠之謂也。

公輸

子墨子聞之三句

子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畢云。起於齊。呂氏春秋云。自魯往是。愛類篇文選注引云。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十日至郢。廣絕交論念孫案。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此作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文選注所引從略。然亦有自魯往。裂裳裹足七字。呂氏春秋愛類篇曰。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正與世說新語注所引同。則其爲墨子原文無疑。淮南脩務篇曰。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郢。文亦小異。而大同。今本自魯往作起於齊。又無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八字。蓋後人刪改之也。

必爲竊疾矣

念孫案。尸子止楚師篇。及宋策。竝作必爲有竊疾矣。此脫有字。則文義不明。耕柱篇亦曰。有竊疾也。

狐狸

宋所爲無雉兔狐狸者也。畢云：太平御覽引狐狸作鮒魚，念孫案：作鮒魚是也。無雉兔對上文荆有犀兕麋鹿言之。無鮒魚對上文荆有魚鼈鼃鼉言之。若狐狸則與魚鼈鼃鼉不相應。此後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尸子戰國策竝作鮒魚。

牒

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畢依太平御覽改牒爲楛。兵部六十七引說文：南楚謂禪衣曰襍，玉篇作襍。念孫案：禪衣不可以爲械，畢改非也。史記孟子荀卿傳集解引此正作牒。索隱曰：牒者，小木札也。說文札牒也廣雅曰：牒，版也。故可以爲械。後漢書張衡傳注亦引作牒。

讀書雜誌

墨子第五

備城門

容至

引之曰容字義不可通。容當爲客。客容字相似。又涉上文容一人所而誤。客至謂敵人至城下也。下文曰客馮面而蛾傳之。卽其證。

持水麻升革盆救之。傳火者必以布麻什革盆。二升。三十斤。

畢云麻一升。草一盆也。念孫案草一盆。非救火所用。畢說非也。升當爲斗。隸書斗字作什。因譌而爲升。後凡斗譌作升者。放此。草盆當爲革盆。備穴篇曰。傳火者必以布麻什革盆。按傳火當爲持水。草書持傳二字。右畔相似。故持譌爲傳。水火亦字之譌。什亦當爲斗。隸書斗字作什。與什伍之什相似。說文序所云。人持十爲斗也。後凡斗譌作什者。放此。卽備城門所云。持水麻斗革盆救之也。然則斗與革盆皆所以持水明矣。革盆又見備城門篇。瓦石重二升以上。升當爲斤。隸書斤字或作斤。因譌而爲升。後凡斤譌作升者。放此。又備穴篇。罌容三十斤以上。斤當爲斗。隸書斗字或作什。因譌而爲斤。後凡斗譌作斤者。放此。斗什升斤四字相似。故傳寫多譌。

濼弋

一寸一淥弋。弋長二尺。引之曰淥。當爲涿。字本作椽。說文椽擊也。周南兔置傳曰。丁丁椽杙聲。是也。杙與椽同。通作涿。周官壺涿氏注曰。涿擊之是也。涿弋又見下文。史記趙世家。伐魏敗涿澤。今本涿字亦誤作淥。凡經傳中從豕反。丑玉。從象之字多相亂。說見漢書天文志。

火

城門上所鑿以救門火者。各一甃。水火三石以上。念孫案。下火字義不可通。火當作容。下文言容斗以上。容石以上者多矣。則火爲容之壞字無疑。

脫文一

二步一荅。廣九尺。袤十二尺。念孫案。此當作二步一荅。荅廣九尺。上文二步一渠。渠立程丈三尺。與此文同一例。今本少一荅字。則文不足意。如淳注漢書量錯傳。引此重荅字。

衛

以射衛及櫛。櫛畢云。衛疑衝字。文未詳。念孫案。衝說文本作衛。今作衛者。卽衛之譌。

脫文一

有奚奚蠡。大容一斗。念孫案。有奚下當有蠡字。下句奚蠡卽承此而言。杜子春注周官鬯人曰。瓢謂瓠蠡也。瓠蠡奚蠡一聲之轉。

井屏

五十步一井屏。周垣之高八尺。畢斷五十步。一井爲句。又云屏當爲井。念孫案。下文言百步一井。則此不得。又言五十步一井。此當以五十步一井屏爲句。下文周垣之高八尺。謂井屏之垣。非謂井垣也。旗職篇云。其井爲屏。三十步而爲之園。高丈。是其證。初學記地部下。引此正作五十步一井屏。

立樓

二百步一立樓。畢改立爲大。云据太平御覽。念孫案。畢改非也。初學記居處部。鈔本御覽居處部四。玉海宮室部。所引竝作立樓。刻本御覽譌作大樓。不足爲據。

夫

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舊本脫尺字。據雜守篇補。狸三尺。去堞五寸。夫長丈二尺。畢云。夫字未詳。疑卽扶字。所以著手。念孫案。畢說非也。夫當爲矢。隸書矢字或作夫。見漢泰山都尉孔宙碑。又作𠂔。唐扶頌。竝與夫相似。故譌作夫。雜守篇。渠長丈五尺。其埋者三尺。矢長丈二尺。其字正作矢。故知此篇諸夫字皆矢字之譌。後凡矢譌作夫者。放此。

也

城上皆毋得有室。若也可依匿者。畢改也。爲他。念孫案。他古通作也。不煩改字。說見史記韓非傳。

積藉

城下州道內。畢云。即周道。百步一積藉。毋下三千石以上。善塗之。引之曰。積藉不知何物。藉當爲薪。薪藉字形相似。又涉上文兩藉字而誤也。積薪必善塗之者。所以防火也。上文云。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毋令外火能傷也。與此文同一例。特彼以城上言之。此以城下言之耳。雜守篇亦曰。塗積薪者。厚五寸已上。

渠譖

城上之備渠。譖藉車。畢云。渠譖疑渠荅假音字。譖與檐同。淮南子汜論訓云。渠檐以守。高誘注云。渠。塹也。灑今作塹。一曰甲名。國語奉文渠之甲是也。檐。檐所以禦矢也。念孫案。譖非荅之假音字。渠譖與渠荅亦不同。物畢說非也。據高注前說。以渠爲塹。塹非檐類。不得與檐竝言之。後說以渠爲甲。引吳語奉文渠之甲。猶爲近之。今吳語作奉文犀之渠。韋注以渠爲盾是也。盾與檐皆所以禦矢。故竝言之。譖蓋藉字之誤。齊策曰。百姓理襜蔽。舉衝櫓。襜蔽。卽高注所云檐。所以禦矢也。故廣雅曰。檐謂之檐。檐與藉字異而義同。

五十步

五十步一堞。下爲爵穴。引之曰。下文云。五步一爵穴。則此亦當云五步一堞。不當云五十步。十字蓋涉下文五十步一積竈而衍。

兩後字 辛字

後使辛急爲壘壁。以蓋瓦後之。引之曰。此當作復使卒急爲壘壁。以蓋瓦復之。復之卽覆之。謂以蓋瓦覆壘壁也。今本兩復字皆譌作後。隸書復字作後。復與後相似。卒字又譌作辛。隸書卒字或作卒。與辛相似。則義不可通。畢以辛爲薪字失之。

高磨檨

城四面四隅皆爲高磨檨。使重室子居。亦上侯適。其字古。畢云。高磨檨未詳。引之曰。磨當爲磨。反。擊字書無。

檨字。蓋檨先雞反字之譌。磨檨疊韻字。其音蓋如說文之檨。而義則不同。說文檨檨。檨檨蓋樓之異名也。檨指也。

號令篇曰。他門之上。必夾爲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女郭馮垣一人。一人守之。使重字子五十步一擊。重字子卽

重室子之譌。二篇之意。大略相同。彼之高樓。卽此之高磨檨也。

函 選本 匣

適人爲穴而來。我函使穴師選本匣而穴之。念孫案函當爲函。俗書函函相似。函。急也。選本當爲選士。隸

士字或作本。因譌而爲本。畢改本爲木。非。匣當爲迎。草書迎字作匣。因譌而爲匣。言敵人爲穴而來。我急使穴師選善穴之士。鑿穴而迎之。

也。下文云。適人穴土。急塹城內。穴亦土直之。又曰。審知穴之所在。鑿穴迎之。今本鑿穴作鑿內。篆文

證也。又號令篇曰。凡守城者。以函傷敵爲上。又曰。部吏函令人謁之大將。又曰。卒民欲言事者。函爲傳言

請之。又曰。城圍罷。主函發使者往勞。雜守篇曰。女子函走入。又曰。寇近。函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及他可

以左守事者。以上諸函字皆亟字之譌。

杵 蓋 凡

民室杵木瓦石。可以蓋城之備者。盡上之。引之曰。木瓦石皆可以作室。而杵非其類。杵當為材。字之誤也。

材本作杵。杵本
作杵。二形相似。號令篇。民室材木。即其證。蓋城之備四字。義不相屬。蓋當為益。亦字之誤也。俗書益蓋相
似。說見非命

篇。言民室之材木瓦石。可以益守城之備也。又號令篇。悉舉民室材木。凡若藺石數。案凡字義不可通。凡

當為瓦。亦字之誤也。隸書瓦字作
凡。與凡相似。若猶及也。與也。說見
釋詞。謂民室之材木瓦及藺石也。藺石又見雜守篇。漢
書鼂錯傳曰。具藺石

布渠材木瓦藺石。即備城門篇之材木瓦石也。

凡守圍城之法。厚以高。壕也。深以廣。畢云也。字疑衍。引之曰也。當為池。壕池深以廣為句。其厚以高。上當有與壕池對文者。而今本脫之。

左葆宮中 得

召三老左葆宮中者。與計事。句得。引之曰。左當為在。雜守篇曰。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為侍史。是其證。得下有脫文不可考。各本得下有自為之柰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乃備穴篇之錯簡。說見六卷末。

此十四者具

此上有脫文不可考

本

城下樓本率一步一人念孫案樓本當為樓卒謂守樓之卒也隸書卒字或作卒因譌而為本淮南詮言簡者其終卒必調漢書游俠傳卒發於睡毗今本卒字並譌作本備高臨篇足以勞本不足以害城本亦當為卒

守圍

乃足以守圍念孫案守圍二字義不可通圍當為圍字之誤也齊策則是圍塞天下士而不利說途也韓敵今本圍字並誤作圍守圍即守禦公輸篇子墨子守圍有餘淮南主術篇瘡者可使守圍漢書賈誼傳守圍扞敵之臣並與守禦同

千人

廣五百步之隊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凡千人而足以應之畢云上三千字皆當作十凡千人當云凡四十人引之曰畢說非也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則下句當云凡四千人不當改上三千字為十而云凡四十人也上文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子二十人老小十人共四十人此廣五百步則人數不得與上文同矣

智知

令吏民皆智知之。念孫案此本作令吏民皆智之。智卽知字也。墨子書知字多作智說見天志中篇今本作智知之者。後人旁記知字。而寫者因誤合之耳。

不可不審也

各本此下有侯望適人。至穴土之攻敗矣。凡三百四十五字。乃備穴篇之錯簡。說見六卷末。

斬艾與柴長尺

自此以下多言鑿穴之事。亦當移置於備穴篇。然未知截至何句爲止。今姑仍其舊。

迎穴爲連

引之曰。連下當有版字。而今本脫之。上文曰。連版以穴高下廣陝爲度。是其證。

皆爲穴月屋 覆以月

與柱交者穴二窾。皆爲穴月屋。引之曰。皆爲穴月屋。當作皆爲穴門上瓦屋。謂於穴門上爲瓦屋也。備突篇曰。突門各爲窾窾。竇入門四五尺。爲門上瓦屋。是其證。隸書瓦字作凡。與月相似而誤。又脫門上二字。則義不可通。又下文爲作水甬深四尺。堅幕狸之十尺。一覆以月而待。月亦當爲瓦。上文曰。鑿坎覆以瓦。是其證。畢改月爲穴。非也。

身井

倭亦身井且通居版上而鑿其一偏念孫案身者穿之壞字也隸書身字或作牙見漢處士殿發殘碑與穿字下半相似而誤。

直

五步一爵穴大容直引之曰直字義不可通直當為苴字之誤也說文苴束葦燒也此云爵穴大容苴下云內苴爵穴中二文上下相應故知直為苴之譌。

自

疏數自適為之畢云言視敵而為疏促自視字之誤引之曰自蓋因字之誤言因敵之多少而為疏數也隸書因字或作囧與自相似而誤。

筵陝

城筵陝不可塹者勿塹引之曰筵字義不可通筵當為筵玉篇筴狹也亦作筵與筵相似而誤。

入壇

入壇莛長五節引之曰入壇二字義不可通入壇當為人擅擅讀曰揮說文揮提持也徒旱切古通作擅凡之從單者或從亼若禪或作壇或作壇之類人擅莛者人持一莛也備水篇曰臨三十人人擅弩又曰三十人共船亦二壇十人人擅有方畢改方劍甲鞮替十人人擅苗今本脫一人字是凡言人擅者皆謂人人手持之也人入

擅壇字之誤。

三丈 下地至

高地三丈下地至引之曰。此本作高地丈五尺。下地至泉三尺而止。備穴篇曰。高地丈五尺。下地得泉三尺而止。是其證。今本脫下字。辯見六卷末。今本丈五尺。譌作三丈。至下又脫泉三尺三字。則義不可通。

賊

施賊亦中上爲發梁而機巧之。引之曰。賊字義不可通。賊當爲棧。上文城上之備。有行棧行樓。說文棧。棚也。謂設棚於塹中。上爲發梁而機巧之。以陷敵也。義見下文。

而出佻且比

引之曰。當作而出佻戰。且北。北敗也。佻與挑同。言出而挑戰。且佻敗以誘敵也。故下文曰。適人遂入。引機發梁。適人可禽。備穴篇曰。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且戰北。以須鑪火之然。彼言且戰北。猶此言佻戰且北也。今本脫戰字。北字又譌作比。則義不可通。畢改且爲旦。而以佻且爲佻達。大誤。

備高臨

羊黔

薪土俱上以爲羊黔。畢云。雜守作羊黔。未詳其器。念孫案。雜守作羊黔。集韻。黔。丁。切。峻岸也。非作羊黔也。黔與上

下兩城字爲韻，則作玲者是。

羊黔者

子問羊黔者將之拙者也。畢云：羊黔下疑更有羊黔二字。念孫案：當作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將之拙者也。備梯篇曰：問雲梯之守邪。雲梯者，重器也。亦動移甚難。備蛾傳篇曰：子問蛾傳之守邪。蛾傳者將之忽者也。雜守篇曰：子問羊玲之守邪。今本脫之字。羊玲者攻之拙者也。皆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之守邪羊黔五字，則文義不明。

備矣

然則羊黔之攻敗矣。備矣臨以連弩之車。畢以備矣絕句。云備同備。引之曰：畢說非也。備矣之矣，卽因上敗矣而衍。備臨以連弩之車，當作一句讀。備臨卽備高臨也。備蛾傳篇然則蛾傳之攻敗矣。下云備蛾傳爲縣脾。猶此云備臨以連弩之車也。若以備矣爲句，則下句臨以連弩之車，文不成義矣。

銅距

銅距臂博尺四寸，厚七寸，長六尺。念孫案：銅距當爲鈎距。字之誤也。說文：鈎，車轄上曲鈎也。今本鈎誤作銅。鈎距見上文及備穴篇。

磨廬

以磨鹿卷收畢去磨疑麻鹿乃麤字之譌引之曰畢說非也磨鹿當為磨鹿磨鹿擊反上磨鹿擊反文云備臨以連弩之車則此謂車上之磨鹿轉之以收繩者也故曰以磨鹿卷收磨鹿猶鹿盧語之轉耳方言曰縱車趙魏之間謂之轆轤廣雅曰縱車謂之麻鹿竝字異而義同

備梯

樵

以樵禽子畢云樵當為譙引之曰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譙讓上文子墨子甚哀之乃管酒槐脯云云殊無譙讓之意樵蓋醮之借字也士冠禮注曰酌而無酬酢曰醮故上文言酒脯

煙資

敢問客衆而勇煙資吾池念孫案煙當為堙堙塞也備穴篇救闔池者闔與堙同引之曰資疑當為填填皆塞也堙煙填資亦皆字之誤

闕文一

子墨子曰問雲梯之邪念孫案此當作問雲梯之守邪上文曰敢問守道又曰願遂問守道備城門篇曰問穴土之守邪備蛾傅篇曰子問蛾傅之守邪雜守篇曰子問羊埜之守邪舊脫之字今補皆其證今脫守字則文不成義

錢

機衝錢城廣與隊等引之曰錢字義不可通當是棧字之誤衝見雜守篇備城門篇說城上之備有行棧即此所謂棧也城即行城見上文

沙炭

城上繁下矢石沙炭以兩之引之曰炭當為灰俗書灰字作灰與炭相似而誤灰見備城門篇沙灰皆細碎之物炭則非其類矣雜守篇亦誤作炭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五引此正作灰

脫文一

城希裾門而直桀引之曰城下當有上字希與睇同直與置同桀與榻同言城上之人望裾門而置榻也備蛾傳篇作城上希薄門而置榻是其證舊本榻誤作搗今本脫上字則文不成義

持鼓 燃火

皆立而持鼓而燃火畢云備蛾傳云待鼓音而燃俗然字待持燃燃字相似然此義較長不必改从彼說文二燃執也念孫案此當依備蛾傳篇作皆立而待鼓而然火謂燒門之人皆待鼓音而然火也畢謂持燃二字不必改又訓燃為執皆非也既執火則不能又持鼓矣

除火

適人除火而復攻引之曰除字義不可通除當為辟辟與避同言我然火以燒敵人敵人避火而復攻城也隸書辟字或作膝見漢益州太守高朕脩周公禮殿記及益州太守高頤碑與除相似而誤備蛾傅篇正作敵人辟火而復攻

賁士

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引之曰賁字義不可通賁當為者字之誤也隸書者賁二字相似說見天志篇者與諸同秦詛楚文者侯即諸侯泰山刻石者產得寔即諸產得宜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道者孝悌鹽鐵論散不足篇者生無易由言漢書武五子傳其者寡人之不及與並以者為諸上文已令死士出擊矣故諸士及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即可勝敵也號令篇有諸人士又云諸吏卒民

素

因素出兵畢改素為數云据備蛾傅改念孫案鄭注喪服曰素猶故也因素出兵猶言照舊出兵耳畢改素為數則義不可通備蛾傅篇正作素不作數也

備水

鞮鞢

人擅有擅與揮同謂提特也說方畢改方見備城門篇有字疑衍方為弓劍甲鞮鞢畢云說文云鞮革履也鞞鞞字假音說文云鍍屬引之曰畢分鞮鞞為二物非也鞮鞞即兜鞞也兜鞞冑也故與甲連文韓策曰甲盾鞮鞞漢書楊雄傳鞮鞞生蟻蝨介冑被霑汗師古曰鞮鞞即兜鞞也字亦作鞮鞞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鞮鞞皆其證

備突

輔

寇即入下輔而塞之。畢云。後漢書注引輔作輪。袁譚傳念孫案。輪字是也。上文曰。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是其證。

備穴

廣喪表

樓四植。植皆爲通鳥。下高丈。上九尺。廣喪各丈六尺。念孫案。喪當爲袞。廣雅。袞。長也。又下文鑿廣三尺。表二尺。表亦當爲袞。

丈六尺 長丈 毋僕堞三尺

渠長丈六尺。矢長丈。矢舊本譌作夫。辯見備城門篇。臂長六尺。亦狸者三尺。樹渠毋僕堞三尺。引之曰。渠長丈六尺。當作

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備城門篇曰。渠長丈五尺。雜守篇曰。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皆其證。今本長丈下

脫五尺。廣丈四字。則失其制矣。矢長丈。當作矢長丈二尺。備城門篇雜守篇。竝作矢長丈二尺。是其證。今

脫二尺二字。則失其制矣。樹渠毋僕堞三尺。當作樹渠毋傳堞五寸。謂渠與堞相去五寸也。備城門篇曰。

渠去堞五寸。雜守篇曰。樹渠毋傳葉五寸。堞與葉同。皆其證。今本傳作堞。涉下堞字而譌。五寸又譌作三尺。則

失其制矣。畢改母爲母。讀與貫同。大誤。

界

斬方穴。深到界。引之曰。界。字文義不明。界當爲泉。備城門篇。下地得泉。三尺而止。今本脫下字。辯見六卷末。是其證。隸

書泉字或作泉。見漢郃陽令曹全碑。界字作界。見衛尉卿衡方碑。二形相似而誤。

備蛾傳

淞程

敢問適人強弱。遂以傅城。後上先斷。以爲淞程。畢云。淞字未詳。念孫案。淞者法之誤耳。言敵人蛾附登城。後上者則斷之。斷斬也。號令篇曰。不從令者。斷。擅出令者。斷。失令者。斷。以此爲法程也。呂氏春秋慎行篇曰。後世以爲法程。說苑至

萬世法程。篆書去字作𠄎。缶字作𠄎。二形相似。隸書去字作去。缶字作击。亦相似。故從去從缶之字。傳寫多誤。管子輕重甲篇。三月解甸。甸字作甸。漢冀州從事張表碑。復攸陶父。陶字作陶。此從缶之字。而誤從去者。也。亦有從去之字。而誤從缶者。說文。鑿。鼓。擊。聲。從缶。聲。土。盍。切。鑿。乃。鑿。字。之。誤。鑿。從。去。聲。而。音。土。盍。切。屢。從。去。聲。而。音。口。盍。切。怯。從。去。聲。而。音。去。劫。切。劫。從。去。聲。而。音。居。怯。切。其。義。一。也。玉。篇。鑿。字。亦。誤。作。鑿。後。人。又。加。鑿。字。音。七。盍。切。而。不。知。鑿。卽。鑿。之。誤。也。廣。韻。有。鑿。無。鑿。是。其。證。矣。法。之。爲。淞。誤。亦。與。鑿。同。

丈各

蒼廣從之。縱橫。丈各二尺。引之曰。廣。從丈各二尺。義不可通。丈各當爲各丈。言蒼之廣。從各丈二尺也。

燒傳湯

燒傳湯斬維而下之。引之曰。燒傳湯三字。義不相屬。燒下當有蒼字。而今本脫之。備城門篇城十二步一蒼。上文兩言燒蒼。是其證。

找

找長五尺。畢云找未詳。引之曰。找當爲杙。備城門篇曰。杙閒六寸。剡其末。此亦云剡其末爲五行。行閒廣三尺。故知找爲杙之譌。

搗

城上希薄門而置搗。引之曰。搗字義不可通。搗當爲榻。字之誤也。榻。杙也。希與晞同。望也。言望薄門而立杙也。備梯篇。置榻作直架。置直榻架竝通。廣雅。榻。杙也。爾雅。雞樓於弋爲架。

墨子第六

迎敵祠

請守之氣

巫卜以請守。守獨智。巫卜望之氣。請而已。念孫案。請皆讀爲情。墨子書通。以請爲情。此文當作巫卜以請報守。守獨智。與知同。巫卜望氣之請而已。言巫卜以情報守。巫卜望氣之情。唯守獨知之而已。勿令他人知也。號令篇

曰巫祝吏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舊本上字倒在報守下今乙正守獨知其請而已是其證舊本脫報字氣之二字又誤倒則義不可通

旗職墨子書旗識字如此舊本從俗作幟篇內放此

雩旗

竟士為雩旗畢云竟士猶云彊士雩虎字假音念孫案雩即虎之譌非其假音也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八引此為虎旗上脫二字陳禹謨本作土為黃旗此以意改之而虎字則不誤通典兵五亦曰須戰士銳卒舉熊虎旗隸書虎字或作𧇧見漢穀院君神祠碑陰與雩字相似而誤

金鐵

金鐵有積粟米有積念孫案金鐵當為金錢字之誤也金錢粟米皆守城之要物故竝言之若鐵則非其類矣號令篇曰粟米錢金布帛又曰粟米布帛錢金雜守篇曰粟米布帛金錢皆其證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十引此正作金錢

輒部職如進數

有大寇傳攻前池外廉城上當隊鼓三舉一職到水中周鼓四舉二職到藩鼓五舉三職到馮垣鼓六舉四職到女垣鼓七舉五職到大城鼓八舉六職乘大城半以上鼓無休夜以火如此數寇卻解輒部職如

進數而無鼓。引之曰。部讀爲踣。謂仆其識也。周官大司馬。斃旗。鄭注曰。斃。仆也。仆。踣部古字通。呂氏春秋。行論篇。引詩曰。將欲踣之。必高舉之。踣與舉正相反。故寇來則舉識。寇去則踣識也。如進數者。如寇進之。識數而遞減之。識之數以六爲最多。故寇進則自一而遞加之。寇退則自六而遞減之也。畢以部爲部署。失之。又誤解如進數三字。

城上吏卒 脫五字

城上吏卒置之背。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在軍於左肩。中軍置之胸。引之曰。城上吏卒置之背。卒字。涉下文吏卒而衍。下文卒置於頭上。則不得又置之背也。在軍於左肩。惠氏禮說。改在爲左。案左軍於左肩下。當有右軍於右肩五字。而今本脫之。又案頭上也。肩也。背也。胸也。皆識之所置也。說文。徽。識也。以絳帛箸於背。張衡東京賦。戎士介而揚揮。同薛綜曰。揮謂肩上絳幟。皆其證。今不言識者。城上吏之上。又有脫文耳。

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

念孫案此當作當應鼓而不應鼓。不當應鼓而應鼓。今本上下二句。皆脫一鼓字。

鐵矟

其井置鐵矟。畢云。說文云。矟。弓曲也。引之曰。弓曲之義與鐵字不相屬。且井旁亦非置弓之處。竊謂矟乃

雍字之譌。雍讀若甕。大取篇其類在漏雍。雍與甕同。井九二。甕敝漏。釋文甕作甕。北山經。縣雍之山。郭璞曰。音汲甕。水經。晉水篇。作縣甕。漢紀。孝成紀。申徒狄蹈甕之河。漢書。鄒陽傳。甕作雍。備城門篇云。百步一井。井十甕。故曰其井置鐵甕。

菀 文章徽

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菀異文章徽。令男女可知。引之曰。菀字義不可通。菀當為辨。辨異二字連文。周官小每國辨異之。隸書辨字或作辨。見漢李翕析里橋鄒閣頌。因譌而為菀。左畔之去。譌而為才。右畔之去。念孫案。文章徽當作文章微職。說文。微。識也。識俗作職。以絳帛箸於背。墨子書。微識皆作微職。見號令雜守二篇。章亦微識之類也。故齊策云。變其徽章。徽亦與同。此言男女之文章微識。皆有別也。故曰皆辨異文章微職。令男女可知。且此篇以旗職為名。則常有職字明矣。今本辨譌作菀。微下又脫職字。故義不可通。

號令

心其旁

門者及有守禁者。皆無令無事者。得稽留。舊本稽下衍一稽字。今刪。心其旁。畢云。心當為必。引之曰。改心為必。義仍不可通。心當為止。言勿令無事者得稽留而止其旁也。隸書止心相似。故止譌為心。

如今

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今。盡召五官及百長云云。畢云。今當為令。引之曰。畢說非也。如猶乃也。古或謂乃為如。

親見 詞言敵人將至。城將乃今召五官百長而命之也。下文曰：輔將如今賜上卿丞，與此文同一例。則今非令之譌。

官符

以富人重室之親舍之官符，引之曰：符當爲府。言舍富人重室之親於官府也。下文云：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是其證。篇內言官府者多矣。若云舍之官符，則義不可通。此涉上下文諸符字而誤。

父老小 不舉

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引之曰：父老下不當有小字。蓋涉下文老小而衍。舉讀爲吾，不與祭之與。與舉古字通，說見經義述聞。周官王舉則從下。謂里中父老不與守城及會計之事者。

有分者

更從卒四人以上有分者，大將必與爲信符，引之曰：分下當有守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分守謂卒之分守者也。下文曰：男女老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是其證。

三最

令吏民無敢三最竝行，引之曰：最當爲取。取與聚通，謂三人相聚，二人竝行也。說文：取，才句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爲取。取與最字相似，故諸書中取字多譌作最。說見漢書馮唐傳。

常司上之 松上

爲人下者常司上之。句隨而行。句松上不隨下。畢云。司卽同字。引之曰。司非同字。乃古伺字也。之讀爲志。墨子書或以之爲志字。見天志中下二篇。史記刺客傳。趙國志士。趙策志作之。言爲人下者。常伺察上人之志。隨之而行也。松讀爲從。學記待其從或爲松。言從上不隨下也。是其例也。

之取

非其職分而擅之取。若非其所當治而擅治爲之。斷引之曰。擅之取。當爲擅取之。與擅治爲之對文。今取之二字倒轉。則文不成義。

去者之父母妻子

此下有脫文。不可考。

父母

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妻子。又下文。及勇士父母親戚妻子。引之曰。父母二字。皆後人所加也。古者謂父母爲親戚。說見經義述聞左傳親戚爲戮下。故言親戚。則不言父母。後人不達。故又加父母二字耳。篇內言父母妻子者多矣。皆不言親戚。下文有親戚妻子。則但言親戚而不言父母。是親戚卽父母也。

時酒肉

及勇士親戚妻子皆時酒肉念孫案酒肉上當有賜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下文曰父母妻子皆同其宮賜衣食酒肉是其證

無

無與望氣妄爲不善言引之曰無卽上文巫字因聲同而誤

占悉 款

民各自占家五種石斗數

史記平準書各以其物自占索隱引郭璞云占自隱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多少爲文簿送之於官也爲期期盡匿不占占悉令

吏卒款得皆斷引之曰占悉當作占不悉令吏卒款得敦與臚同說文臚司也司今作

亦作微上文曰守必謹微察迎敵祠篇曰謹微察之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曰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漢書游俠傳使人微知賊處師古曰微伺問之也言使民各自占其家穀而爲之

期若期盡而匿不占或占之不盡令吏卒伺察而得者皆斬也史記平準書曰各以其物自占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卽用墨子法也今本脫不字斂字又譌作款則義不可通

牧 主人券

牧粟米布帛金錢出內畜產皆爲平直其賈與主人券書之念孫案牧字義不可通牧當爲收字之誤也備城門篇收諸盆鬻備高臨篇以屬鹿卷收今本收字並譌作牧月令農有不收藏積聚者正義收俗本作牧收粟米卽承上文令民自占五種數而言布帛錢金則連類而及之耳引之曰主人券當作主券人謂與主券之人使書其價也雜守篇曰民獻粟米布帛

金錢牛馬畜產皆爲置平賈與主券書之是其證今本券人二字誤倒則義不可通

贖士 士候

其不欲爲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祿若贖士親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許之引之曰贖士二字義不可通士當爲出謂以財物贖出其親戚所知罪人也上文云知識昆弟有罪而欲爲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許之是其證又下文士候無過十里士亦當爲出謂出候敵人無過十里也下文曰候者日暮出之是其證隸書出士二字相似故諸書中出字多譌作士說見經義述聞大戴記稱以上士下

欲爲利 三石之侯

其不欲受賞而欲爲利者許之三石之侯念孫案利當爲吏上文云不欲受賜而欲爲吏者卽其證吏利俗讀相亂故吏譌作利引之曰三石之侯當作三百石之吏上文候三發三信許之二百石之吏此文能入深至主國者賞之倍他候見上文故許之三百石之吏上文云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二千家之邑是其例也今本石上脫百字吏字又譌作侯則義不可通

衍二字

其欲復以佐上者其稱賞爵祿罪人倍之引之曰罪人二字與上下文不相屬蓋衍文

北至城者三表

念孫案北字義不可通。北當爲比。比及也。引之曰。三表當爲五表。說見後垂字下。

可口 平而迹

人所往來者。令可口迹者。無下里三人。平而迹。引之曰。此當作人所往來者。令可以迹。句迹者。無下里三人。平明而迹。言人所往來之道。必令可以迹。周官迹人注。迹之言跡。知禽獸處。雜守篇曰。可以迹。知往來者。少多。其迹者之數。無下里三人。至平明時而迹之也。雜守篇云。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平明而迹。是其證。今本可下脫以迹二字。平下又脫明字。則義不可通。

少 無知可也

令卒之少。居門內。令其少多無知可也。引之曰。此當作令卒之半。居門內。令其少多無知可也。言令其卒半在門外。半在門內。不令人知我卒之多少也。雜守篇云。卒半在內。令多少無知。是其證。上文云。慎無與此同。今本半作少者。涉下句少多而誤。可知又誤作知可。則義不可通。

垂 垂

望見寇舉一垂。舊本脫見寇二字。雜守篇望見寇舉一烽。入竟舉二烽。今據補。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入郭舉四垂。舊本脫郭字。狎城舉五垂。夜以火。皆如此。引之曰。垂字義不可通。垂當爲表。上文言候者各立其表。則此所舉者皆表也。又此文曰。望見寇舉一垂。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入郭舉四垂。狎城舉五垂。卽上文所謂比至城者五表。

也。今本五譌作三。與此文不合。則垂字明是表字之譌。隸書表字作表。𦉳字或作𦉳。見漢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二形略相似。故表譌作垂。通典兵五曰。城上立四表以爲候。視若敵去城五六十步。卽舉一表。檣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牆舉四表。夜卽舉火如表。此舉表二字之明證也。又案雜守篇守表者三人。更音庚。立捶表而望。當作更立表而望。蓋一本誤作垂。一本正作表。而校書者誤合之。淺人不知垂爲表之誤。又妄加手旁耳。

外空井 外空室

外空井盡室之。無令可得汲也。舊本脫令字。案下文曰。無令客得而用之。今據補。外空室盡發之。木盡伐之。引之曰。外空井當作外宅井。謂城外人家之井也。恐寇取水故塞之。故下文云。無令可得汲也。雜守篇云。外宅溝井可竇塞。是其證。外宅二字。雜守篇屢見。若空井則無庸塞矣。外空室當作外宅室。謂城外人家之室也。發室伐木。皆恐寇得其材而用之也。故下文云。無令客得而用之。雜守篇云。寇薄。旬發屋伐木。是其證。今本外宅作外空。誤與上文同。室之作室則又涉上文盡室之而誤。

枚木 旣燒之

當遂枚木。遂與隧同道也。不能盡內。與納同。旣燒之。無令客得而用之。引之曰。枚木文不成義。枚當爲材。旣燒之。當爲卽燒之言。當道之材木不能盡納城中者。卽燒之。無令寇得而用之也。雜守篇云。材木不能盡入者。燔

之無令寇得用之。是其證。今本材作枚。涉上文枚數而誤。卽字又誤作既。則義不可通。

伐之服罪

凡有司不使去。此字有誤卒吏民聞誓令。伐之服罪。引之曰。伐字義不可通。伐當爲代。卒吏民不聽誓令者。其罪斬。若有司不使之聞誓令。則當代之服罪矣。

脫文一

門下謁者一長。引之曰。長下當有者字。而今本脫之。下文曰。更中涓一長者。是其證。

參食 劔驗

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食者。念孫案。參食當爲參驗。雜守篇曰。吏所解皆札書。今本札譌作禮。辨見雜守篇。藏之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是其證。此驗譌爲僉。又譌爲食耳。又雜守篇。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署其情。令若其事。而須其還報。以劔驗之。劔驗亦當爲參驗。謂參驗其事情也。此參譌爲僉。隸書參或作叅。僉或作僉。二形相似而誤。又譌爲劔耳。

雜守

少

多執數少。卒乃不殆。念孫案。多執數少。義不可通。少當爲賞。賞字脫去大半。僅存小字。因譌而爲少。言我之卒能多執敵人

也。今本五譌作三。與此文不合。則垂字明是表字之譌。隸書表字作表。𠄎字或作垂。見漢魯相韓勣造孔廟禮器碑。二形略相似。故表譌作垂。通典兵五曰。城上立四表以爲候。視若敵去城五六十步。即舉一表。檣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牆舉四表。夜即舉火如表。此舉表二字之明證也。又案雜守篇守表者三人。更音庚。立捶表而望。當作更立表而望。蓋一本誤作垂。一本正作表。而校書者誤合之。淺人不知垂爲表之誤。又妄加手旁耳。

外空井 外空室

外空井盡室之。無令可得汲也。舊本脫令字。案下文曰。無令客得而用之。雜守篇曰。無令寇得用之。今據補。外空室盡發之。木盡伐之。引之曰。外空井當作外宅井。謂城外人家之井也。恐寇取水故塞之。故下文云。無令可得汲也。雜守篇云。外宅溝井可窰塞。是其證。外宅二字。雜守篇屢見。若空井則無庸塞矣。外空室當作外宅室。謂城外人家之室也。發室伐木。皆恐寇得其材而用之也。故下文云。無令客得而用之。雜守篇云。寇薄。句發屋伐木。是其證。今本外宅作外空。誤與上文同。室之作室則又涉上文盡室之而誤。

枚木 既燒之

當遂枚木。遂與隨同。道也。不能盡內。與納同。既燒之。無令客得而用之。引之曰。枚木不成義。枚當爲材。既燒之。當爲即燒之言。當道之材木。不能盡納城中者。即燒之。無令寇得而用之也。雜守篇云。材木不能盡入者。燔

之無令寇得用之。是其證。今本材作枚。涉上文枚數而誤。卽字又誤作既。則義不可通。

伐之服罪

凡有司不使去此字有誤。卒吏民聞誓令。伐之服罪。引之曰。伐字義不可通。伐當爲代。卒吏民不聽誓令者。其罪斬。若有司不使之聞誓令。則當代之服罪矣。

脫文一

門下謁者一長。引之曰。長下當有者字。而今本脫之。下文曰。更中涓一長者。是其證。

參食 劔驗

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食者。念孫案。參食當爲參驗。雜守篇曰。吏所解皆札書。今本札譌作禮。辨見雜守篇。藏之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是其證。此驗譌爲僉。又譌爲食耳。又雜守篇。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署其情。令若其事。而須其還報。以劔驗之。劔驗亦當爲參驗。謂參驗其事情也。此參譌爲僉。隸書參或作叅。僉或作念。二形相似而誤。又譌爲劔耳。

雜守

少

多執數少。卒乃不殆。念孫案。多執數少。義不可通。少當爲賞。賞字脫去大半。僅存小字。因譌而爲少。言我之卒能多執敵人

者數賞之。則卒乃不怠也。怠始古字通。說見經義。述聞大戴記殆教下。下文正作多執數賞。卒乃不怠。

棹

則以木棹之。引之曰。棹字義不可通。棹當為擗。字之誤也。說文。杙。撞也。打宅。耕反。廣雅曰。擗。撞刺也。擗與杙同。謂以木撞其堙。衝梯臨也。見上文。

賞審行罰

念孫案當為審賞行罰。今本審賞二字倒轉。則文義不順。備梯篇正作審賞行罰。

悲癘

悲癘高憤。民心百倍。畢云。說文云。悲。恨也。愚古文勇。則字當作愚。引之曰。畢以癘為愚之誤。是也。悲當為恙。字之誤也。恙與養古字通。說見經義。述聞。兌為恙下。憤與奮同。上文云。養勇高奮。民心百倍。是其明證也。

兄弟知

葆者或欲從兄弟知者。許之。引之曰。知下當有識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完。號令篇曰。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是其證。

寇至隨葉去

侯無過五十寇至隨葉去。畢改葉為棄。引之曰。畢改非也。此當作寇至葉。葉與槩同。上文樹渠無。傳葉五寸。亦以葉為槩。隨去之。

言候無過五十人。及寇至堞時，卽去之也。號令篇曰：遣卒候者，無過五十人。客至堞去之，是其證。今本去下脫之字，又升隨字於葉字上，則義不可通。

望見寇以下十句

望見寇舉一烽入境，舉二烽射妻，舉三烽一藍，郭會舉四烽二藍，城會舉五烽五藍。引之曰：藍字義不可通。蓋鼓字之誤，鼓字篆文作𡗗，上艸誤爲廿，中𠂔誤爲臥，下止誤爲皿，遂合而爲藍字。此文當云：望見寇舉一烽一鼓入境，舉二烽二鼓射妻，二字有誤舉三烽三鼓，郭會舉四烽四鼓，城會舉五烽五鼓。上文曰：烽火以已同舉，輒五鼓傳，正與此舉五烽五鼓相應。史記周本紀：幽王爲燧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燧火，是有烽卽有鼓也。今本舉一烽舉二烽下脫一鼓二鼓四字，舉三烽三鼓舉四烽四鼓，鼓字旣皆誤作藍，而上句三字又誤作一下句四字，誤作二。唯下文舉五烽五藍，藍字雖誤，而兩五字不誤，猶足見烽鼓相應之數，而自一烽一鼓以至五烽五鼓，皆可次第而正之矣。下文曰：夜以火如此數，正謂如五烽五鼓之數。號令篇皆如此，亦謂如五表之數。則藍爲鼓字之誤甚明，畢以藍郭二字連讀，又謂藍蘭聲相近，而以爲蹂躪字大誤。

無迹 下城之應

平明而迹，迹字解見號令篇無迹各立其表，下城之應，引之曰：此本作平明而迹，迹者無下里三人各立其表，城上應之，言迹者之數，每里無下三人各立其表，而城上應之也。號令篇云：迹者無下里三人，平明而迹各

立其表城上應之。是其證。今本迹者無下里三人七字。祇存無迹二字。城上應之。又譌作下城之應。則義不可通。

到傳到城正

引之曰。上到字當爲鼓。正當爲止。鼓傳到城止。見下文。上文又曰。烽火以舉。輒五鼓傳。

水廉

池水廉。念孫案水廉當爲外廉。鄭注鄉飲酒禮曰。側邊曰廉。池外廉謂池之外邊近敵者也。下文曰。前外廉三行。旗職篇曰。大寇傳攻前池外廉。皆其證。隸書外字或作水。見漢司隸校尉魯峻碑。與水相似而譌。史記秦本紀與韓襄

王會臨晉外正義外字一作水。

歲不爲

令民家有三年畜蔬食。以備湛旱。歲不爲。畢以歲字絕句。不爲屬下讀。念孫案不爲二字。與下文義不相屬。當以歲不爲連讀。湛旱。水旱也。論衡明零篇曰。久雨爲湛。言令民多畜蔬食。以備水旱。歲不爲也。晉語注曰。爲成也。廣雅同。歲不爲。猶玉藻言年不順成也。賈子孽產子篇曰。歲適不爲。是其證。古謂五穀不成曰不爲。說見漢書食貨志。

烏 斨

寇至。先殺牛羊雞狗烏鴈。收其皮革筋角脂苧。此字未詳。羽斨。畢云。說文云。鴈。鵝也。此與鴻鴈異。念孫案畢說

是也。烏非家畜，不得與牛羊雞狗鵝竝言之。烏當爲鳧，此鳧謂鴨也。亦非弋鳧與鴈之鳧。廣雅：鳧，鶩也。鶩與鴨同。晏子春秋外篇：君之鳧鴈食以菽粟，是也。故曰殺牛羊雞狗鳧鴈，引之曰：鳧與皮革筋角脂羽竝言之，亦爲不倫。斃字當在上文牛羊雞狗之間。迎敵祠篇亦云：狗彘豚雞。

步界 脫文一

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左與同。上引之曰：步界二字，義不可通。步當爲部，吏各有部，部各有界。故曰部界，號令篇云：因城中里爲八部，部一吏。又云：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皆其證也。俗讀部步聲相亂，故部譌作步。上下當有之字，上之謂上其財物也。備城門篇云：民室材木瓦石，可以益城之備者，盡上之，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之字，則文義不明。

禮書

吏所解皆禮書，藏之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引之曰：禮書當爲札書。古禮字作札，與札相似，札譌爲禮。後人因改爲禮耳。莊子人間世篇：名也者，相札也。崔譔曰：札，或作禮。淮南說林篇：烏力勝日而服於鷓鴣，札。今本札譌作禮。札書見號令篇。

錯簡六條

尙賢下篇是故昔者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武王有閔天，秦顛南宮，括散宜生，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遠者歸之，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及，雨露之所漸，粒食之所養。自而天下和至此凡三十七字，舊本誤入。

下文國家百姓之利得此莫不勸譽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求為上士上欲中

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自得此莫不勸譽至此凡四十五字舊本誤入上文而天下和之上今

據各篇補故尚賢之為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

尚同中篇其為正長若此是故上者天鬼有厚乎其為政長也下者萬民有便利乎其為政長也天鬼之

所深厚而能彊從事焉則自上下者天鬼以下至此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下文入守固天鬼之福可得也

萬民之所便利而能彊從事焉則萬民之親可得也其為政若此是以謀事得舉事成入守固出誅勝者

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尚同為政者也故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今天下之人曰方今之時自出誅勝以下

字舊本誤入上文上者天鬼之上今移置於此天下之正長猶未廢乎天下也而天下之所以亂者何故之以也

兼愛中篇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

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自君臣相愛以下至此

文今天下之士之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然而

今天下之士自貴不敖賤以下至此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上文君臣相愛之上今移置於此凡天下禍

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舊本脫去以相愛生也是六字案上文云

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今據補君子曰此因而與下文子墨子言曰相涉而誤下文云然而今天下之

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於故也

非樂上篇。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雖與唯同。說見釋詞。無語辭也。說見尙賢中篇。非直掇潦水折壤坦而爲

之也。句意未詳。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

既已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許所說見釋詞。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

出財齎而予之。不敢以爲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

也。然則常用樂器譬之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案此文兩言然則兩言卽我弗敢非也皆上

笙之聲之下。今移置於此。下相應。舊本譬之以下十六字誤入上文。學

非命中篇。初之列士桀大夫慎言知行。此上有以規諫其君長。下有以教順其百姓。故上得其君長之賞。

下得其百姓之譽。列士桀大夫聲聞不廢。傳流至今。而天下皆曰其力也。必不能曰我見命焉。是故昔者

三代之暴王不繆其耳目之淫。不慎其心志之辟。外之歐駟田獵畢弋。內沈於酒樂。而自必不能曰以下

舊本誤入下文。身在刑。之中之下。今移置於此。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爲無用。暴逆百姓。使下不親其上。是故國爲虛厲。身

在刑僂之中。自不顧其國家以下至此凡三十五字。舊本誤入上文。必不不曰我罷不肖。我爲刑政不善。

必曰我命故且亡。

備穴篇。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有善攻者。舊本適作古。古乃適之壞字。今改正。穴土而入。縛柱施火。以壞吾城。城壞。或

中人爲之柰何。子墨子曰。問穴土之守邪。備穴者。城內爲高樓。以謹引之曰。自爲之柰何。至以謹。凡二十

此候望適人適人爲變築垣聚土非常者若彭有水濁非常者若猶與也說見釋詞彭與旁通此穴土也急壅城內穴亦土直之穿井城內五步一井傅城足高地丈五尺地得泉三尺而止引之曰當作下地得泉三尺而止令

陶者爲罌容四十斗以上固順之以薄鞞革置井中使聽耳者伏罌而聽之審知穴之所在鑿穴迎之本舊

穴譌作內辨見備城門篇令陶者爲月明畢云月明未詳引之曰月明當爲瓦罌備城門篇瓦木罌容十升長二尺五

寸六圍六圍上當有大字備城門篇木大二圍卽其證中判之合而施之穴中偃一覆一柱之外善周塗亦傅柱者勿燒柱者勿

燒畢云四柱善塗亦竇際勿令泄兩旁皆如此與穴俱前下迫地置康若疾其中勿滿疾康長五竇左右

俱雜相如也兩疾字畢皆改爲矢引之曰畢改非也疾乃灰之誤備城門篇墨灰康概卽其證

疾鼓囊而誤耳穴內口爲竈令如窰令容七八員艾左右竇皆如此竈用四橐穴且遇以頡臬衝之疾鼓橐熏之

必令明習橐事者勿令離竈口連版以穴高下廣陝爲度令穴者與版俱前鑿亦版令容矛參分亦疏數

令可以救竇穴則遇以版當之以矛救竇勿令塞竇竇則塞引版而卻遇一竇而塞之鑿亦竇通亦煙煙

通疾鼓橐以熏之徒穴內聽穴之左右畢改徒爲徒引之曰畢改非也敵人穴土而來我於城內鑿穴而

也隸書從字作徒與徒相似而誤漢書王莽傳司恭司從司明司聰今本從譌作徒急絕亦前勿令得行若集客穴塞之以柴塗令無可燒版也然

則穴土之攻敗矣引之曰自候望適人至穴土之攻敗矣凡三百四十五字舊本亦誤入備城門篇今移

高樓下文曰然則穴土之攻敗矣則爲備穴篇之文甚明

荀子第一

勸學

取之於藍

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盧氏抱經曰：青取之於藍，從宋本。困學紀聞所引同。元刻作青出之藍，無於字。念孫案：困學紀聞云：青出之藍，作青取之於藍。監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自注云：今監本乃唐與政台州所之五秦注云：五秦五帝也。監本改爲五帝而刪注文。是王以作出者爲是也。元刻作出之藍，卽本於建本。監本作取之於藍者，用大戴記改之也。荀子本文自作出於藍。藝文類聚草部上：太平御覽百卉部三及意林埤雅引此，竝作出於藍。新論崇學篇同。史記褚少孫續三王世家引傳曰：青采出於藍，而質青於藍者，教使然也。卽是此篇之文。則本作出於藍明矣。宋錢佃本從監本，作取之於藍，而所引蜀本亦作出於藍。宋龔士禹荀子句解同。今從王說。

干越

干越夷貊之子。楊注曰：干越猶言吳越。呂氏春秋：荆有次非，得寶劍於干越。高誘曰：吳邑也。盧改干越爲于越。又改注文之吳越爲於越。云于越，宋本作干越。念孫案：此謂宋刻呂夏卿本也。宋刻錢佃本同。今從元刻。與大戴禮同注。於越舊作吳越。訛寶應劉氏端臨荀子補注曰：案淮南原道訓：干越生葛絺。高注：干吳也。楊氏此注以干越爲吳越，蓋用高義。觀下文引呂氏春秋注，可見盧改非也。今原道訓作于越，亦妄庸人所改。念孫案：道藏本淮南及朱

東光本皆作于。念孫案劉說是也。干越夷貊。四者皆國名。不得改干越爲于越。古書言干越者多矣。凡改他本皆改爲于。念孫案劉說是也。干越夷貊。四者皆國名。不得改干越爲于越。古書言干越者多矣。凡改干越爲于越者。皆所謂知其一說。不知又有一說者也。大戴記之于越。亦後人所改。辯見漢書貨殖傳。

絕江河

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念孫案江河本作江海。海與里爲韻。下文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亦與里爲韻。今本海作河。則失其韻矣。文選海賦注。引此正作絕江海。大戴記勸學篇。說苑說叢篇。並同。文子上仁篇。作濟江海。文雖小異。而作江海則同。

生

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念孫案生讀爲性。大戴記作性。

蒙鳩

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盧云。案蒙鳩。大戴禮作蛟鳩。方言謂之蔑雀。蛟讀如芒。蒙蛟蔑。一聲之轉。皆謂細也。蒙與蟻螻音義近。楊云。當爲蔑。似非。

蓬生麻中不扶而直

念孫案。此下有白沙在涅。與之俱黑二句。而今本脫之。大戴記亦脫此二句。今本荀子無此二句。疑後人依大戴刪之也。楊不釋此二句。則所見本已同。今本此言善惡無常。唯人所習。故白沙在涅。與蓬生麻中。

義正相反。且黑與直爲韻。若無此二句。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洪範正義云。荀卿書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褚少孫續三王世家云。傳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今本泥下有中字。涉上文而衍。與之皆黑者。土地教化使之然也。索隱曰。蓬生麻中以下。竝見荀卿子。案上文引傳曰。青采出於藍云云。下文引傳曰。蘭根與白芷云云。皆見荀子。則此所引傳亦荀子也。然則漢唐人所見荀子。皆有此二句。不得以大戴無此二句而刪之也。又案羣書治要。曾子制言篇云。故蓬生麻中。不扶乃直。燕禮注。乃猶而也。白沙在泥。與之皆黑。大戴同。考荀子書多與曾子同者。此四句亦本於曾子。斷無截去二句之理。

強自取柱

強自取柱。柔自取束。楊注曰。凡物強則以爲柱。而任勞。柔自見束而約急。皆其自取也。引之曰。楊說強自取柱之義甚迂。柱與束相對爲文。則柱非謂屋柱之柱也。柱當讀爲祝。哀十四年公羊傳。天祝予。十三年穀梁傳。祝髮文身。何范注竝曰。祝。斷也。此言物強則自取斷折。所謂太剛則折也。大戴記作強自取折。是其明證矣。南山經。招搖之山有草焉。其名曰祝餘。祝餘或作柱茶。是祝與柱通也。祝之通作柱。猶注之通作祝。周官瘍醫祝藥。鄭注曰。祝當爲注。聲之誤也。

草木疇生禽獸羣焉

劉云羣焉。當從大戴禮作羣居。念孫案羣居與疇生對文。今本居作焉者。涉下文四焉字而誤。

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

宋呂錢本並如是

盧依元刻改備爲循念孫案作備者是也此言積善成德而通於神明則聖心於是乎備也成德與聖心備上下正相應元刻備作循則與上文不相應矣儒效篇云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彼言全盡猶此言聖心備也一也備字古音鼻墨反見吳械韻補正與德得爲韻劉說二也大戴記及羣書治要竝作備文選謝瞻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注張子房詩注引此亦作備張華勵志詩注引作循與二注不合乃後人以誤本荀子改之三也備字俗書作脩循字隸書或作循二形相似而誤

騏驥一躍不能十步 馬十駕功在不舍

楊注曰言駑馬十度引車則亦及騏驥之一躍據下云駑馬十駕則亦及之此亦當同疑脫一句盧云案不能十步十當爲千玉篇引大戴禮騏驥一蹀不能千步今大戴禮步作里此千作十皆是譌字里海爲韻步舍爲韻古音如是劉云案不能十步義最長大戴禮作千里於義疏矣若玉篇作千步直是譌字盧反引以爲據非也十駕十日之程也且而受駕至暮脫之故以一日所行爲一駕若十度引車則非駕義也念孫案呂氏春秋貴卒篇曰所爲貴驥者爲其一日千里也旬日取之則與駑駘同淮南齊俗篇曰夫騏驥千里一日而通駑馬十舍旬亦至之此皆駑馬十日行千里之證大戴記騏驥一蹀不能千里里與舍不合韻乃涉上文無以致千里而誤玉篇引作千步千字雖譌而步字不譌辯見大戴記述聞

六跪

蟹六跪而二螯。盧云案說文蟹有二教八足。大戴禮亦同。此正文及注。六字皆八字之訛。

衢道

行衢道者不至。楊注曰爾雅云四達謂之衢。孫炎云衢交道四出也。或曰衢道兩道也。下篇有楊朱哭衢塗。王麟篇今秦俗猶以兩爲衢。古之遺言歟。念孫案爾雅四達謂之衢。又云二達謂之歧。旁歧衢一聲之轉。則二達亦可謂之衢。故大戴記作行歧塗者不至。勸學篇下文言兩君兩視兩聽。王霸篇下文言榮辱安危存亡之衢。皆謂兩爲衢也。大略篇又云二者治亂之衢也。今本脫治字。辯見大略。則荀子書皆謂兩爲衢。

兩能字

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盧刪兩能字。云兩不字下。宋本俱有能字。錢本同。元刻無。念孫案元刻無兩能字者。以上下句皆六字。此二句獨七字。故刪兩能字以歸畫一。不知古人之文。不若是之拘也。若無兩能字。則文不足意矣。大戴記亦有兩能字。

梧鼠

梧鼠五技而窮。楊注白。梧鼠當爲鼯鼠。蓋本誤爲鼯字。傳寫又誤爲梧耳。盧云。案本草云。螻蛄一名鼯鼠。易釋文及正義皆引之。崔豹古今注亦同。蛄與梧音近。楊說似未參此。念孫案本草言螻蛄一名鼯鼠。不

言一名梧鼠也。今以螻蛄之蛄、鼯鼠之鼠合為一名，而謂之蛄鼠。又以蛄、梧音相近，而謂之梧鼠，可乎？且大戴記正作鼯鼠，五伎而窮。鼯與梧音不相近，則梧為誤字明矣。當以楊說為是。

草木潤

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元刻無草字，念孫案元刻是也。木與崖對文，故上句少一字。宋本木上有草字者，依淮南說山篇加之也。案文選吳都賦：林木為之潤黷。李善注引此作玉在山而木潤。困學紀聞下引建本：江賦文賦注竝同。藝文類聚木部：太平御覽木部一所引亦同。而草部不引，則本無草字明矣。荀子同大戴記作玉居山而木潤。續史記龜策傳作玉處於山而木潤。文雖小異，而亦無草字。

不積

為善不積邪，安有不聞者乎？念孫案不積之不，涉上下文而衍。當依羣書治要刪。說見大戴記述聞勸學篇。

羣類

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元刻無羣字。宋龔本同念孫案元刻是也。宋本作羣類者，蓋不曉類字之義，而有意加羣字也。不知類者，謂與法相類者也。此文云法之大分，類之綱紀，非十二子及大略篇竝云多言而類。聖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王制大略二篇又云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皆以類與法對文。據

楊注云類謂禮法所無。觸類而長者。猶律條之比附。則本無羣字明矣。

口耳之閒則四寸耳

楊注曰韓侍郎云則當爲財與纜同。劉云案則字自可通不必如韓說。

嘖

故不問而告謂之傲。問一而告二謂之嘖。楊注曰傲喧噪也。言與戲傲無異。或曰讀爲嗷。聲嗷嗷然也。嘖卽讚字也。謂以言強讚助之。今贊禮謂之讚唱。古字口與言多通。盧云李善注文賦引埤蒼云嘈嘖聲。兒時與嘖嘖同。才曷反。荀子上句謂其躁。此句謂其多言。下文云如嚮則不問不告。問一不告二。楊注非也。

學之經

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隆禮次之。念孫案經讀爲徑。卽下文所謂踐徑。言入學之踐徑。莫速乎好賢。而隆禮次之。脩身篇云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此徑字訓爲疾。莫徑卽本篇所謂莫速也。漢書張鷟傳從蜀宜徑如淳曰徑疾也。見史記大宛傳集解。莫要得師。莫神一好。語意略與此同。學之經卽學之徑。古讀徑如經。故與經通。賈子立後義篇其道莫經於此。莫經卽荀子之莫徑。楊以爲學之大經。失之。

識志

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引之曰此文本作安特將學雜志順詩書而已耳。志卽古識字也。今本

竝出識志二字者。校書者旁記識字。而寫者因誤入正文耳。學雜誌。順詩書。皆三字為句。多一識字。則重複而累於詞矣。楊注本作雜誌。譚雜記之書。百家之說。今本作雜識志。謂雜誌記之書。百家之說。皆後人據已誤之正文加之。下注云。直學雜說。順詩書而已。文義甚明。足正後人竄改之謬。

頓之

若挈裘領。詘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楊注曰。頓。挈也。盧云。頓猶頓挫。提舉高下之狀。若頓首然。念孫案。楊訓頓為挈。於古無據。且上文已有挈字。此不得復訓為挈。盧以頓為頓挫。於義尤迂。今案頓者。引也。言挈裘領者。詘五指而引之。則全裘之毛皆順也。廣雅曰。拙。引也。曹憲音頓。古無拙字。借頓為之。鹽鐵論詔聖篇曰。今之治民者。若拙御馬。行則頓之。止則擊之。頓之引之也。釋名曰。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掣亦引也。鹽鐵論散不足篇曰。吏捕索掣頓。不以道理。褚少孫續史記滑稽傳曰。當道掣頓人車馬。

不道

不道禮憲。以詩書為之。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舂黍也。以錐澆壺也。宋錢佃本。澆作澆。元刻作澆。案說文。澆。餽也。從夕。食思。魂切。餽。吞也。魏風。伐檀。首章之餽。與檀干漣。麋。狙為韻。三章之餽。與輪。滑。淪。困。鞫。為韻。兩字判然不同。自爾雅釋文。始誤以餽為澆。而集韻遂合餽澆為一字矣。今俗書澆字作澆。而錢不可以得之矣。念孫案。道者由也。見禮本。作澆。自是澆之俗字。非澆字也。盧從元刻作澆。云澆同澆。非是。庸。言作事不由禮法。而以詩書為之。則不可以得之也。故脩身篇曰。由禮則治通。不由禮則勃亂提優。楊

云。道言說也。失之。又富國篇。不足以持國安身。宋呂本以下有爲字。乃涉注文而衍。盧本亦沿其誤。今據宋錢本刪。故明君不道也。道亦由也。言此事人之術。不足以持國安身。故明君不由也。楊云。明君不言。亦失之。

匪交匪舒

詩曰。匪交匪舒。天子所予。楊注曰。詩小雅采芣之篇。匪交當爲彼交。言彼與人交接。不敢舒緩。故受天子之賜予也。盧云。案匪亦有彼義。左傳襄二十七年。引詩匪交匪敖。成十四年。引仍作彼交匪敖。引之曰。此引詩匪交匪舒。正申明上文之。不傲不隱不替。則作匪者。正字。作彼者。借字也。交讀爲姣。廣雅曰。姣。音。梅也。言不侮慢。不怠緩也。說見經義述聞小雅桑扈篇。

爲其人以處之

楊注曰。爲擇賢人與之處也。劉云。案雖誦數思索。而不體之於身。則無以居之。故必自爲其人以居其道也。

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

楊注曰。致極也。謂不學極恣其性。欲不可禁也。心利之。有天下之富也。或曰。學成之後。必受榮貴。故能盡其欲也。劉云。案言耳目口之好之。與五色五聲五味同。心利之。與有天下同。

天見其明地見其充

天見其明。地見其炁。君子貴其全也。楊注曰：見顯也。明謂日月。炁謂水火金玉。天顯其日月之明。地顯其水火金玉之炁。君子則貴其德之全也。劉云：炁廣古通用。念孫案：劉讀炁為廣是也。明者大也。小雅車羣正義曰：明亦大也。中庸曰：高明所以覆物也。成十六年左傳：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是明與大同義。大者天之全體。廣者地之全體。繫辭傳：廣大配天地。承上文大生廣生而高明配天。博亦廣也。明亦大也。故君子之德。貴其全也。儒效篇曰：至高謂之天。至下謂之地。宇中六指謂之極。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語意略與此同。楊注皆失之。

修身

自存

見善修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念孫案：爾雅：在存省察也。周官司尊彝：大喪存奠彝注：察也。察有仁愛者。大戴記：曾子立事篇：存往者在來者。在存皆察也。見善必以自存者。察己之有善與否也。見不善必以自省者。察己之有不善與否也。楊解自存云：自整飭使存於身。失之。

不善在身

不善在身。菑然必以自惡也。宋呂錢嬰本並如是。盧從元刻：於在身下增也。字。念孫案：元刻也。字。乃涉上下文而衍。上文見善見不善。及善在身下。皆無也。字。

扁善之度

念孫案扁讀爲徧。韓詩外傳作辯。亦古徧字也。說見日知錄。徧善者。無所往而不善也。君子依於禮。則無往而不善。故曰徧善之度。下文以治氣養生六句。正所謂徧善之度也。楊讀扁爲辨。而訓爲辨別。則與之度二字不貫。盧讀扁善爲平善。亦非下六句之意。

以修身自名

以治氣養生。則後彭祖。以修身自名。則配堯禹。引之曰。以修身自名。文義未安。當有脫誤。楊云。以修身自爲名號。則所見本已同。今本韓詩外傳作以治氣養性。與生同。則身後彭祖。以修身自強。今本脫以字。則名配堯禹。於義爲長。王霸篇云。名配堯禹。又云。名配禹舜。

宜於時通

宜於時通。利以處窮。引之曰。時亦處也。言既宜於處通。而又利以處窮也。莊子逍遙遊篇。猶時女也。司馬彪曰。時女猶處女也。是時與處同義。大雅縣篇。曰止曰時。猶言爰居爰處耳。說見經義述聞。韓詩外傳。作宜於時。則達。扈於窮。則處。未達時字之義。而增改其文。蓋失之矣。

治通

由禮則治通。不由禮則勃亂提慢。引之曰。下文以節疾爲韻。雅野爲韻。生成寧爲韻。唯此二句。韻不相協。

通疑當依外傳作達。此涉上宜於時通而誤。達與侵為合韻。凡願月二部之字。古聲或相通。若勞心怛怛之怛。齊甫田。

字從旦聲。而與桀為韻。故事可勸也之勸。禮與列藝為韻。藝古讀為臬。不賞而民勸。庸與鉞為韻。以按徂旅之

按。大雅皇矣。孟子引作遏。梁惠王。皆其例也。外傳作不由禮則悖亂。亂與達亦合韻。

夷固 倨固

容貌態度進退趨行。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辟違。庸衆而野。楊注曰。夷。倨也。固。陋也。引之曰。楊分夷固

為二義。非也。夷固猶夷倨也。夷固辟違。猶言倨傲僻違。不苟篇云。倨傲僻違。以驕溢人是也。修身篇又云。

體倨固而心執詐。今本執譌作執。辨見後執詐一條。是固與倨同義。楊注固鄙也。亦非。祭義曰。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詘。固也。詘。卑

詘也。固。倨也。立而不詘。是倨傲也。鄭注詘充詘形容喜貌也。固猶質陋也。皆失之。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弗知而不問焉。固也。固亦倨也。不肯

下人。是倨傲也。曾子制言篇曰。今之弟子。病下人不能事賢。恥不知而又不問。

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詔

楊注曰。詔之言陷也。謂以佞言陷之。念孫案。楊說詔字之義未確。詔之言導也。導人以不善也。故曰以不

善先人者謂之詔。而莊子漁父篇亦曰。希意道言謂之詔。道與導同。不苟篇。非詔諛也。賈子先醒篇。君好詔諛

而惡至言。韓詩外傳。並作道諛。是詔諛即導諛也。導與詔聲之轉。詔諛之為導諛。旨及之為導及。禪服之

為導服。皆聲轉而字異也。說見史記。感世家。

耗俗作耗

少而理曰治。多而亂曰耗。楊注曰：耗，虛竭也。凡物多而易盡曰耗。念孫案：楊讀耗爲虛耗之耗，則與多而亂之義不合。故又爲之說曰：凡物多而易盡曰耗，其失也鑿矣。今案：耗讀爲眊，眊，亂也。漢書董仲舒傳曰：天下眊亂是也。眊與耗古同聲而通用。續史記曰：官耗亂不能治。漢書景帝紀：不事官職，耗亂者。師古曰：耗，不明也。讀與眊同。食貨志：官職耗廢，酷吏傳贊：寢以耗廢。師古並曰：耗，亂也。音莫報反。董仲舒傳：耗矣哀哉。師古曰：耗，虛也。言誅殺甚衆，天下空虛也。音呼到反。或曰：耗，不明也。言刑罰闡亂，音莫報反。淮南原道篇：精神日耗而彌遠。精神篇：志氣日耗，高注竝曰：耗，亂也。少而理曰治，多而亂曰耗。耗與治正相反，則耗爲眊亂之眊明矣。呂刑：耄荒。釋文：耄作耗。賈昌朝羣經音辨曰：耗，老也。書：王耗荒。鄭康成讀賈依衛包所定，今文改之耳。耗荒亦昏亂之義。故昭元年左傳：老將知而耄及之。杜注曰：八十曰耄。耄，亂也。字亦作眊。漢書刑法志曰：穆王眊荒。耗，眊耄古竝同聲。耄荒之耄，通作耗。猶眊亂之眊，通作耗矣。

知慮漸深則一之以易良

念孫案：漸讀爲潛。韓詩外傳：正作潛。洪範：沈潛剛克。文五年左傳：及史記宋世家：潛竝作漸。漢書谷永傳：忘湛漸之義。漢山陽太守祝睦後碑：漸心於道。大尉劉寬碑：演策沈漸。漸竝與潛同。楊訓：漸爲進。又訓爲浸。而音子廉反，皆失之。

卑濕

卑濕重遲貪利。則抗之以高志。念孫案卑濕。謂志意卑下也。說文。濕。讀若下入也。論衡氣壽篇曰。兒生號啼之聲。鴻朗高暢者壽。嘶喝濕下者夭。是濕為下也。塤濕古字通。抗舉也。見小雅賓之初筵傳。考工記梓人注。士喪禮下篇注。文王世子注。志意卑下。故舉之以高志也。楊云。卑濕。謂過謙恭而無禮者。或曰。卑濕亦謂遲緩也。云云。混卑濕重遲為一事。皆失之。

一好

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莫要得師。莫神一好。楊注曰。一好。謂好善不怒惡也。念孫案。一好。謂所好不二也。儒效篇曰。并一而不二。則通於神明。成相篇曰。好而壹之神以成。皆其證。非好善不怒惡之謂。

志意修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內省而外物輕矣。宋本如是

元刻於富貴王公下。各加一矣字。以對下文。又改下文之而字為則字。以對上文。而盧本從之。念孫案元刻非也。內省而外物輕。乃申明上文之詞。非與上文作對句也。今皆改為對句。則失其旨矣。

愛人

禮恭敬而心忠信。術禮義而情愛人。引之曰。人讀為仁。言其體則恭敬。其心則忠信。其術則禮義。其情則愛仁也。愛仁猶言仁愛。廣雅。惠愛。恕。利人仁也。恭敬忠信。禮義愛仁。皆兩字平列。下文之倨固執詐。順墨雜汙。亦兩

字平列。古字仁與人通。此人字。卽仁愛之仁。非節用而愛人之人。

橫行

橫行天下。雖困四夷。人莫不貴。楊注曰。橫行。不順理而行也。引之曰。橫讀爲廣。魏典光被四表。今文尙書作橫被。漢成陽靈臺碑成

陽令唐扶頌。並作廣被。

執詐

體倨固而心執詐。引之曰。執詐當爲執詐。字之誤也。議兵篇曰。兵之所貴者執利也。所行者變詐也。又曰。隆執詐尙功利。又曰。焉慮率用賞慶刑罰。執詐險隄其下。獲其功用而已矣。執與詐義相近。後漢書崔駰傳。范蠡錯執於會稽。李賢曰。執謂謀略也。

辟違

辟違而不慤。楊注曰。乖僻違背。不能端慤誠信。辟讀爲僻。念孫案。楊分僻違爲二義。非也。僻違皆邪也。周語。動匱百姓。以逞其違。晉語。若有違質。教將不入。韋注竝曰。違。邪也。堯典。靜言庸違。史記五帝紀。作共工善言其用僻。是僻卽違也。上文曰。不由禮。則夷固辟違。庸衆而野。不苟篇曰。倨傲辟違。以驕溢人。非十二子篇曰。甚僻違而無類。昭二十年左傳曰。動作辟違。從欲厭私。義竝與此同。成相篇曰。邪枉辟回。失道途。辟回卽僻違。小雅鼓鍾篇。其德不回。毛傳曰。回。邪也。大雅大明篇。厥德不回。毛傳曰。回。違也。堯典。靜言庸

德回

擊戾

行而俯項非擊戾也。念孫案淮南主術篇曰：木擊折轉，水戾破舟。又曰：文武備具，動靜中儀，舉動廢置，曲得其宜，無於擊戾，無不畢宜。然則擊戾者，謂有所抵觸也。行而俯項，非擊戾也者，謂非懼其有所抵觸，而俯項以避之也。與上下文同一例。楊云：擊戾，謂項曲戾不能仰者，猶言了戾也。失之遠矣。

學曰

故學曰遲彼止而待我，我行而就之。念孫案：學曰疑當作學者，謂學者或遲或速，或先或後，皆可同至也。見下文今本者作曰：寫者脫其半耳。楊云：學曰，謂爲學者傳此言也。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詞。

或不爲爾宋呂錢本
竝如是

是無它故焉。或爲之，或不爲爾。盧從元刻於不爲下增之字，爾改耳。念孫案：下句無之字者，蒙上而省也。羣書治要亦無之字耳。爾古字通，當從宋本。

出入不遠

道雖邇，不行不至。事雖小，不爲不成。其爲人也多暇日者，其出入不遠矣。楊注曰：出入，謂道路所至也。念孫案：楊說非也。出入當爲出人，言爲學而多暇日，則或作或輟，其出人必不遠也。下文云：好法而行，士也。篤志而體，君子也。齊明。

而不竭。聖人也。正謂聖人之出人遠也。若云出入不遠，則義不可通。文選登樓賦注引此已誤。韓詩外傳曰：道雖近，不行不至，事雖小，不爲不成。日日多者，此句有誤。出人不遠矣。義本荀子，今據以訂正。

篤志而體

篤志而體，君子也。楊注曰：厚其志而知大體者也。念孫案：爾雅篤固也。說見經義述聞。體讀爲屨。篤志而體，謂固其志以屨道，非謂厚其志而知大體也。衛風氓篇：體無咎言。韓詩體作屨。坊記引詩亦作屨。管子內業篇：戴大圓而履大方，心術篇屨作體，是屨體古字通。

齊明

齊明而不竭，聖人也。引之曰：齊者智慮之敏也。故以齊明連文。楊曰：齊謂無偏頗也。失之說見毛詩述聞。小雅人之齊聖下。

渠渠然

有法而無志，其義則渠渠然。太倉陳氏碩甫曰：渠渠猶瞿瞿。齊風傳云：瞿瞿，無守之貌。楊注渠讀爲遽，不寬泰之貌，失之。

舍亂妄無爲也

不是師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猶以盲辨色，以聾辨聲也。舍亂妄無爲也。楊注曰：舍，除也。除亂妄之人，孰肯

爲此也。念孫案舍亂妄無爲。言所爲皆亂妄耳。楊說非。

遠思

君子之求利也略。其遠思也早。盧補校云。遠思疑當是遠患。念孫案宋錢佃本作遠害。

懼

其避辱也懼。其行道理也勇。引之曰。懼者怯也。故與勇對文。呂氏春秋知度篇。工拙愚智勇懼亦以懼對勇。

君子安燕而血氣不惰。勞勸而容貌不枯。

念孫案枯讀爲楛。天論篇。楛耕傷稼。韓詩外傳作枯。鄉射禮注。肅慎氏貢楛矢。釋文作枯。言君子雖安燕而血氣不懈惰。雖勞勸而容貌不楛。優。楛。優。猶。苟。且。也。榮辱篇云。其定取舍。優。富。國。篇云。其於禮義節。奏也。彊國篇云。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非十二子篇云。君子佚而不惰。勞而不優。此謂君子之容也。故曰。大略篇云。君子勞倦而不苟。或言苟。或言楛。或言優。或言楛。優。其義一而已矣。

安燕而血氣不惰。東理也。勞勸而容貌不枯。好交也。

楊注曰。以和好交接於物。志意常泰也。念孫案好交二字。與容貌不枯無涉。楊曲爲之說。非也。或引榮辱俞。瘠者交也。以爲容貌不枯。好交也。之證。斯爲巨謬矣。友當爲文。隸書交字。或作友。見漢尹宙碑。與文相似而誤。上言東理。下言好文。好

反理與文皆謂禮也。禮論篇云：孰知夫禮義文理之所以養情也。又云：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璣，性惡篇云：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辭讓之心，禮之端也。賦篇禮賦云：非絲非帛，文理成章。凡荀子書言文理者，皆謂禮也。故曰安燕而血氣不惰，束理也。勞勩而容貌不枯，好文也。

不苟

故懷負石

故懷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爲者也。宋呂鑄本並如是。元刻刪故懷二字，而盧本從之。云宋本負石上有故懷二字，案文不當有。念孫案宋本是也。故字乃總冒下文之詞。懷負石而赴河者，負抱也。見內則注。淮南說林篇注：謂抱石於懷中而赴河也。韓詩外傳曰：申徒狄抱石而沈於河，是其證。鄒陽獄中上梁王書：徐衍負石入海，亦謂抱石也。盧未曉負字之義，而誤以爲負擔之負，故以懷字爲不當有，而并刪故字。

申徒狄

楊注曰：莊子音義曰：殷時人。劉云：案服虔漢書注，亦曰殷之末世介士也。高誘說山訓注，亦曰殷末人。然外傳及新序，竝載申徒狄事。其答崔嘉有吳殺子胥，陳殺泄冶語。據此言之，則非殷時人。

易知 不辭

君子易知而難狎，易懼而難脅，交親而不比，言辯而不辭。韓詩外傳：易知作易和，不辭作不亂。念孫案外

傳是也。和與狎義相近。懼與脅義相近。故曰易和而難狎。易懼而難脅。今本和作知。則於義遠矣。不辭二字。文不成義。亦當依外傳作不亂。楊云不至於騁辭。加騁字以釋之。其失也迂矣。和知亂辭。皆形近而誤。

寡立

君子寡立而不勝。楊注曰。雖寡立而不能勝。念孫案。楊說非也。寡立當為直立。字之誤也。俗書直字作直。略相似。故直誤為寡。文選顏延之。和謝監靈運詩注。引此已誤。勝讀若升。漸六四終莫之勝。虞翻曰。勝陵也。傳曰。勝乘也。乘亦陵也。管子侈靡篇。得天者高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勝。謂卑而不可陵也。此言君子雖特立獨行。而不以陵人。非謂人不能勝君子也。此文云君子廉而不劌。辯而不爭。直立而不勝。榮辱篇云。辯而不說者。爭也。直立而不見知者。勝也。廉而不見貴者。劌也。此小人之所務。而君子之所不為也。足與此文互相證明矣。

容

恭敬謹慎而容。楊注曰。不至於孤介也。念孫案。楊說容字之義未確。容之言裕也。言君子敬慎而不局促。綽綽有裕也。非十二子篇。脩告導寬容之義。韓詩外傳作寬裕。是容裕古字通。古者東侯二部。共入而互轉。故說文容裕二字。皆以谷為聲。史記平準書。盜摩錢裏取鎔。漢書食貨志。鎔作鎔。音浴。亦其例也。

義

正義直指舉人之過。引之曰。義讀為議。韓詩外傳作正言直行。指人之過。言亦議也。韓策曰。嚴遂政議直。

指舉韓傀之過。是其證。趙策。臣愚不達於王之議。史記趙世家。諱作義。史記鄒陽傳。畢議。顧知。漢書作義。辯義。義並與議同。

天而道

君子大心則天而道。小人則畏義而節。念孫案天而道三字。文義不明。當依韓詩外傳。作敬天而道。與畏義而節對文。楊注失之。

喜則和而理。憂則靜而理。宋呂錢本並如是。

楊注曰。皆當其理。外傳作喜卽和而治。憂卽靜而違。盧從外傳。改下句爲憂則靜而違。劉云。案注云。皆當其理。則楊氏所據本。兩句並是理字。盧據外傳。改下理字作違。易曰。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此違字所本。然易言出處。此言性情。義各有當。外傳引荀。頗多改竄。恐不得徑據彼以易此也。又仲尼篇云。福事至則和而理。禍事至則靜而理。與此文義略同。彼注云。理謂不失其道。和而理。謂不充屈。靜而理。謂不隕穫也。亦並是理字。則不當依外傳作違明矣。竊疑荀子本文。上句作治。下句作理。唐初避諱。凡治字悉改作理。中葉以後。又復回改作治。惟此兩處文義相混。校書者不能定其孰爲本文。故仍而不革。楊氏作注時。未能審正。而從爲之辭耳。今上句依外傳作和而治。下句作靜而理。庶幾得之。仲尼篇放此。念孫案劉說甚允。

攫盜而漸。是漸之也。則下漸詐矣。

小人知則攫盜而漸，愚則毒賊而亂。楊注曰：漸，進也。謂貪利不知止也。引之曰：楊未曉漸字之義。漸，詐欺也。小人之智，則攫盜而已矣。詐欺而已矣。議兵篇曰：招近募選，隆執詐，尚功利，是漸之也。正論篇曰：上幽險，則下漸詐矣。楊訓漸爲進，又訓爲浸漬，皆失之。義並與此同。呂刑曰：民興胥漸，言小民方興，相爲詐欺也。傳以漸爲漸，化失之。說見經義。述聞：莊子胠篋篇曰：知詐漸毒。李頤以漸爲漸漬，失之。此皆古人謂詐爲漸之證。說者都不尋省，望文生義，失其傳久矣。

君子養心莫善於誠

劉云：案誠者，君子所以成始而成終也。以成始，則大學之誠其意是也。以成終，則中庸之至誠無息是也。此言養心莫善於誠，卽誠意之事。故下文亦言慎獨。棲霞郝氏蘭皋荀子補注云：慎當訓誠。釋詁云：慎，誠也。非謹慎之謂。中庸慎獨，與此義別。楊注不援爾雅，而據中庸，謬矣。又云：慎字古多訓誠。詩凡四見。毛鄭俱依爾雅爲釋。大學兩言慎獨，皆在誠意篇中。其義亦與詩同。惟中庸以戒慎慎獨爲言。此別義。乃今義也。荀書多古義。楊注未了。往往釋以今義，遂致舛誤。念孫案中庸之慎獨，慎字亦當訓爲誠。非上文戒慎之謂。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卽大學之十日所視，十手所指。故禮器說禮之以少爲貴者，曰：是故君子慎其則。慎，獨不當有二義。陳云：中庸言慎獨卽是誠身。獨也。鄭注云：少其牲物，致誠慤，是慎其獨。卽誠其獨也。慎獨之爲誠，獨。鄭於禮器已釋訖。故中庸大學注，皆不復釋。孔冲遠未達此旨，故訓爲謹慎耳。凡經典中慎字，與謹同義者多，與誠同義者少。訓謹訓誠，原

無古今之異。慎之爲謹不煩訓釋故傳注無文非誠爲古義而謹爲今義也。唯慎獨之慎則當訓爲誠故曰君子必慎其獨又曰君子必誠其意。禮器中庸大學荀子之慎獨其義一而已矣。

無它事

致誠則無它事矣。楊注曰極其誠則外物不能害。念孫案君子非仁不守非義不行故曰無它事。下文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是其明證。楊說非

猶若

雖作於心見於色出於言民猶若未從也。楊注曰若如也。雖出令民猶如未從者念孫案若猶然也。言雖出令民猶然未從非謂猶如未從也。古謂猶然爲猶若說見釋詞若字下。

端拜

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楊注曰端元端朝服也。端拜猶言端拱若服元端拜揖而議言其從容不勞也。念孫案古無拜而議事之禮且端拜二字義不相屬拜當爲拜拜今拱字也。說文手也。從少又拜。楊雄說収從兩手拱。說文収手也。從手共聲。今經傳皆作拱。形與拜相似因譌爲拜。端拱而議即楊注所云從容不勞也。楊云端拜猶端拱近之乃又云拜揖而議則未知拜爲拜之譌耳。

室堂

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盧刪室字。云宋本有室字。今從元本刪。念孫案室非衍字也。內則曰灑掃室堂。書傳中言室堂者多矣。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猶老子言不出戶知天下也。元本無室字者。後人以意刪之耳。羣書治要引此有室字。錢本世德堂本同。

辨 治辯

物至而應事起而辨。解蔽篇同。楊注曰。物有至則能應之。事有疑則能辨之。念孫案辨者治也。謂事起而能治之。非謂事有疑而能辨之也。說文。辯。治也。昭元年左傳。主齊盟者誰能辯焉。杜注與說文同。王霸篇。儒者為之。必將曲辯。楊注曰。辯。治也。字或作辨。議兵篇。城郭不辨。注曰。辨。治也。合言之則曰治辯。儒效篇曰。分不亂於上。能不窮於下。治辯之極也。王霸篇曰。有加治辯彊固之道焉。有讀為又。舊本有加二字。倒轉。今據楊注乙正。楊以辯為分別。失之。又曰。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辯。議兵篇曰。禮者治辯之極也。或作治辨。榮辱篇曰。君子修正治辨。正論篇曰。上宣明則下治辨矣。禮論篇曰。君者治辨之主也。以上凡言治辯者。皆兩字同義。倒言之則曰辨治。小雅采芣傳曰。平平。辯治也。荀子君道篇。君者善班治人者也。班亦與辯同。韓詩外傳作辯治。成相篇。辯治上下。

不以悖君

身之所長。上雖不知。不以悖君。引之曰。悖。讀若勃。玉篇。悖。蒲突切。又蒲輩切。廣韻同。悖。怨懟也。謂君雖不知。而不怨君也。

仲尼篇曰。君雖不知。無怨疾之心。是也。方言曰。倬。懟也。廣雅曰。勃。懟也。倬。怨懟。恨也。倬。倬。勃。勃。字異而義同。莊十一年左傳。其與也。倬焉。倬一作勃。莊子庚桑楚篇。微志之勃。勃本又作倬。秦策。秦王倬然而怒。倬然即勃然。楊注云。不怨君而違倬。其失也迂矣。

竭

長短不飾。以情自竭。若是則可謂直士矣。楊注曰。不矜其長。不掩其短。但任直道。而竭盡其情也。郝云。按情實也。竭舉也。言短長皆以實自舉。不加文飾。所以爲直士。又王制篇。威嚴猛厲。而不好假道人。則下畏恐而不親。周閉而不竭。楊注曰。隱閉其情。不竭盡也。郝云。竭舉也。謂隱匿其情。不肯舉發也。念孫案。郝說是也。說文。極。負舉也。揭。高舉也。廣雅。揭舉也。禮運釋文。竭本亦作揭。是揭竭古字通。

獨甚

畏法流俗。而不敢以其所獨甚。念孫案。甚當爲是。言不從流俗。而亦不敢用其所獨是也。隸書甚字作甚。是字作是。二形相似。故是譌爲甚。荀子賦篇。嫫母力父。是之喜。楚策。是之喜。譌作甚喜之。韓詩外傳。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急時辭也。是故稱之日月也。說苑辯物篇。作甚焉。故稱日月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閑雅甚都。史記甚作是。說文。尠是少也。從是少。今俗作尠。皆其證也。楊注云。不敢以其所獨善。而甚過人。其失也迂矣。

人之所惡者。吾亦惡之。

盧云正文首疑當有人之所欲者吾亦欲之九字念孫案盧以注云賢人欲惡不必異於衆人故疑正文當有人之所欲者云云也。不知注言欲惡不異者加一欲字以通其義非正文所有也。下文皆言惡不言欲是其證。

榮辱

橋泄者人之殃也

楊注曰泄與媿同慢也。劉云橋當從元刻作橋。念孫案宋錢本亦作橋。橋泄卽驕泰之異文。荀子他篇或作汰。或作怵。或作泰。皆同。古字世大通用。大室亦爲世室。天子亦爲世子。子大叔亦爲世叔。漏泄之泄古多與外大。害敗等字爲韻。聲與泰亦相近也。賈子曰簡泄不可以得士亦以泄爲汰。

傷人之言

故與人善言。煖於布帛。傷人之言。深於矛戟。念孫案傷人之言之本作以。謂以言傷人。較之以矛戟傷人者爲更深也。今本以作之。則與下句不甚貫注矣。非相篇故贈人以言。重於金石珠玉。勸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聽人以言。今本以字亦誤作之。辯見非相篇。樂於鍾鼓琴瑟。三以字與此文同一例。藝文類聚人部三。太平御覽兵部八十四。引此並作傷人以言。

小涂則殆

巨塗則讓。小塗則殆。楊注曰：殆，近也。凡行前遠而後近，故近者亦後之義。謂行於道塗，大道並行則讓之，小道可單行則後之。念孫案：楊說迂回而不可通。余謂殆讀爲待，言其行於道塗，大道可並行則讓之，小道只可單行，則待其人過乃行也。作殆者假借字耳。

不說

辯而不說者爭也。楊注曰：不說，不爲人所稱說。或讀爲悅。念孫案：後說是。

廉

廉而不見貴者，劓也。念孫案：廉而劓，謂有廉隅而傷人也。如此則人不貴之矣。不苟篇注云：廉，稜也。劓，利傷也。較此注爲勝。

憂忘其身

憂忘其身，內忘其親，上忘其君。楊注曰：遭憂患刑戮而不能保其身，是憂忘其身也。或曰：當爲下忘其身。下誤爲夏。又轉誤爲憂耳。念孫案：後說爲長。

唯利飲食之見

悻悻然唯利飲食之見，引之曰：飲食上本無利字。唯飲食之見，言狗彘唯見有飲食也。下文悻悻然唯利之見，與此文同一例。今本作利飲食之見，利字卽涉下文利字而衍。

果敢而振

果敢而振。猛貪而戾。引之曰。振當爲很。字之誤也。果敢而很。猛貪而戾。二句一意相承。故廣雅曰。戾。很也。若振則非其類矣。楊注。振。動也。引公羊傳。桓公振而矜之。此望文生意。而非其本旨。

儵魮

儵魮者。浮陽之魚也。楊注曰。今字書無魮字。蓋當爲魮。說文云。卽鱣魮魮魮字。蓋儵魚一名儵魮。念孫案。衛風。碩人篇。鱣魮發發。說文作魮魮。則魮非魚名。且儵魚亦無儵魮之名。楊說非也。竊疑魮爲魮字之誤。爾雅云。魮魮。魮卽魮之異名。則儵魮爲二魚也。隸書丕字或作卒。見漢趙相劉衡碑。本字或作卒。見白石神君碑。二形相似。故魮誤爲魮與。

無志

知命者不怨天。怨天者無志。念孫案。志讀爲知識之識。古知識字通作志。說見經義述聞左傳昭二十六年。不知命而怨天。故曰無識。法行篇。正作怨天者無識。楊彼注云。無識。不知天命是也。此注以志爲志氣之志。失之。

迂

自知者不怨人。怨人者窮。失之己。反之人。豈不迂乎哉。楊注曰。迂。失也。念孫案。失與迂義不相近。古無此訓也。廣雅曰。迂。遠也。韓詩外傳曰。身不善而怨他人。不亦遠乎。語意正與此同。

材慤

材慤者常安利。蕩悍者常危害。楊注曰：材慤謂材性愿慤也。汪氏容甫曰：材疑當作朴。字之誤也。朴慤與蕩悍。安利與危害。樂易與幽險。壽長與夭折。皆對文。念孫案大戴記王言篇：士信民敦。工璞商慤。女憧婦空空。家語作士信民敦而俗樸。樸，朴。璞，通。男慤而女貞。王肅云：樸，慤愿貌。

安利者常樂易危害者常憂險

念孫案險以心言。非以境言。憂險猶憂危。謂中心憂危之也。故與樂易對文。下文樂易者常壽長。憂險者常夭折。亦以心言之也。周語云：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樂易之有焉。亦以險哀對樂易。說見經義述聞周語。

父子相傳以持王公

念孫案持猶奉也。言官人百吏。謹守其法。則度量形辟圖籍。見上文。父子相傳以奉王公也。廣雅：奉，持也。是持與奉同義。楊以持為保持。未確。

鞫錄 敦比其事業 敦比於小事

孝弟原慤。鞫錄疾力。以敦比其事業。而不敢怠傲。楊注曰：鞫與拘同。拘錄。謂自檢束也。敦。厚也。比。親也。盧補校云：案淮南主術訓。加之以勇力辨慧。捷疾劬錄。正與此鞫錄疾力語相似。鞫錄。蓋勞身苦體之意。孝

弟原慤以行言。鞫錄疾力以事言。楊讀為拘錄。非也。又君道篇。愿慤拘錄。慮云。案榮辱篇作鞫錄。注謂鞫與拘同。蓋據此文。然吏材非僅取愿慤檢束而已。必將取其勤勞趨事者。則作劬錄。義長。引之曰。楊云。敦原也。比親也。亦非。敦比皆治也。魯頌閟宮箋云。敦治也。孟子公孫丑篇。使虞敦匠事。謂治匠事也。比讀為庀。襄二十五年左傳。子木使庀賦。魯語。子將庀季氏之政焉。韋杜注並云。庀治也。周官遂師。庀其委積。故書庀為比。鄭司農讀為庀。大司馬。比軍衆。比或作庀。是庀與比通。敦比其事業。猶云治其事業耳。彊國篇。敦比於小事。義與此同。楊注以為精審躬親。亦失之。

陶誕

陶誕突盜。惕悍僑暴。以偷生反側於亂世之間。楊注曰。陶當為禱杙之禱。頑嚚之貌。或曰當為逃。隱匿其情也。念孫案。楊釋陶字之義未安。余謂陶讀為譎。音譎。誕雙聲字。譎亦誕也。性惡篇曰。其言也譎。其行也悖。謂其言誕也。即上所謂飾邪說。文姦言也。作陶者借字耳。凡從借從甸之字多相通。小爾雅。緇。索也。緇。切經音義五。引韓詩。蹈作陶。楚辭九章。滔滔孟夏兮。史記風原傳。作陶。陶說文。蹈。蹈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曰。蹈出曰陶。皆其證也。彊國篇曰。陶誕比周以爭與。汗漫突盜以爭地。陶誕突盜四字。義並與此同。

疾

小人也者。疾為誕而欲人之信己也。疾為詐而欲人之親己也。念孫案。疾猶力也。言力為誕力為詐也。上

文云。勦錄疾力。以敦比其事業。仲尼篇云。疾力以申重之。是疾與力同義。臣道篇云。事人而不順者。不疾者也。言事上不力也。呂氏春秋尊師篇。疾諷誦。高注云。疾力也。

慮之難知也

念孫案。此言小人之慮事不能知也。蓋公生明。私生暗。小人之思慮。不足以知事。故曰慮之難知。下文行之難安。持之難立。與此文同一例。楊注云。慮之難知。謂人難測其姦詐。則與下二句不合。

注錯

則君子注錯之當。而小人注錯之過也。楊注曰。注錯。謂所注意錯履也。亦與措置義同。念孫案。楊後說得之。注錯二字同義。廣雅。措。鈗。置也。措。鈗。卽注錯。是注錯同訓爲置。非注意錯履之謂也。下文曰。是注錯習俗之節異也。又曰。在注錯習俗之所積耳。舊本注錯上有執字。涉下文得執而衍。今據上文刪。儒效篇曰。注錯習俗。所以化性也。又曰。謹注錯。慎習俗。注錯二字。皆上下平列。

君子安雅

譬之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引之曰。雅讀爲夏。夏謂中國也。故與楚越對文。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證。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故左傳。齊大夫子雅。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子夏。楊注云。正而有美德。謂之雅。此下有詩曰。弁彼鸛斯。歸飛提提。鸛斯雅也。十五字。乃後人妄加。非楊注原文。則與上二句不對矣。

習俗

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錯習俗之節異也。楊注曰：習俗，謂所習風俗。念孫案：習俗，雙聲字。俗卽是習。非謂所習風俗也。說文：俗，習也。同。廣雅周官大司徒注曰：俗，謂土地所生習也。性惡篇曰：上不循於亂世之君，下不俗於亂世之民，不俗，不習也。楊注：俗，謂從其俗，亦誤。又儒效篇：習俗移志，安久移質。餘見前注。錯下。大略篇曰：政教習俗，相順而後行。史記秦始皇紀：宣省習俗，漢書食貨志：同巧拙而合習俗。習俗二字，皆上下平列。

是又人之所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

念孫案此二十三字，涉上文而衍。下文爲堯禹則常安榮，爲桀紂則常危辱云云，與上文在注錯習俗之所積句，緊相承接。若加此二十三字，則隔斷上下語脈，故知爲衍文。

今是

今是人之口腹，念孫案今是猶言今夫也。說見釋詞是字下。

無嫌於鼻

彼臭之而無嫌於鼻，嘗之而甘於口，食之而安於體，則莫不棄此而取彼矣。念孫案：臭之而無嫌於鼻，無衍字也。嫌，苦簞反。快也。莊子盜跖篇曰：口嫌於芻豢醪醴之味。趙策曰：衣服之便於體，膳啗之嫌於口。臭魏策曰：齊桓公夜半不嫌易牙乃煎散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高注：嫌，快也。臭之而嫌於鼻，嘗之而甘於口，食之而安於體，三句文同一例。若嫌上有無字，則與下文不合矣。楊讀嫌爲

慊而訓爲厭。失之。汪說同。

靡之儼之。積靡使然也。

人者人與仁同。說見修身篇。愛人下。好告示人。告之示之。靡之儼之。鉛之重之。楊注曰。靡。順從也。儼。疾也。靡之儼之。猶言

緩之急之也。引之曰。楊說非也。靡之儼之。卽賈子所云。服習積貫也。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

而夏。是非天性也。積靡使然也。楊注。靡。順也。順其積習。故能然。非是。故人知謹注錯。慎習俗。大積靡。則爲君子矣。性惡篇曰。

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者。靡使然也。方言曰。還。積也。還與儼聲近而義同。是靡之儼之。皆積貫之意也。

陋者俄且侷也。

則夫塞者。俄且通也。陋者。俄且侷也。愚者。俄且知也。楊注曰。侷與攔同。方言云。晉魏之間。謂猛爲攔。陋者

俄且侷。言鄙陋之人。俄且矜莊有威儀也。詩曰。瑟兮侷兮。鄭云。侷。寬大也。下板反。盧云。案此注說頗岐出。

竊疑侷當爲嫻雅之義。賈誼書傳職篇云。明侷雅以道之文。又道術篇云。容志審道。謂之侷。反侷爲野。此

以侷與陋相對。義亦合。念孫案。盧說是也。修身篇多見曰。閑。少見曰。陋。閑與陋對文。是其證。侷。閑古字同

耳。楊後說以侷爲寬大。近之。陳說略同。

是若不行。湯武在上。曷益桀紂在上。曷損。

念孫案。是若不行。是字承上文。告之示之四句而言。言民從告示。故湯武在上則治。桀紂在上則亂。若民

不從告示。則湯武在上何益。桀紂在上亦何損乎。楊注云。若不行告示之道。則湯武何益。桀紂何損。所以貴湯武。賤桀紂。以行與不行耳。失之。

豈非

豈非人之情。固可與如此。可與如彼也哉。念孫案。豈本作幾。古豈字也。今作豈者。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耳。案上文幾直夫芻豢稻粱之縣糟糠爾哉。注云。幾讀為豈。下同。下文幾不甚善矣哉。注云。幾亦讀為豈。後注既言幾亦讀為豈。則前注不須更言下同。所謂下同者。正指此幾字而言。今改幾為豈。則前注所謂下同者。竟不知何指矣。

幾不

非不欲也。幾不長慮。顛後而恐。無以繼之故也。念孫案。非不欲也。二句。文意緊相承接。中不當有幾不二字。蓋涉下文幾不甚善而衍。下文幾字有音而此無音則無衍文明矣。

為溝壑中瘠

是其所以不免於凍餓。操瓢囊為溝壑中瘠者也。念孫案。瘠讀為掩骼埋胔之胔。露骨曰骼。有肉曰胔。出氏月令章句。言凍餓而轉死於溝壑。故曰為溝壑中瘠。作瘠者借字耳。說見管子八觀篇。楊以瘠為羸瘦。失之。

其功盛姚遠矣。以觀其盛。饗其盛。嚮萬物之美。而盛憂兼萬物之利。而盛害。

先王之道仁義之統詩書禮樂之分將為天下生民之屬長慮顧後而保萬世也其流長矣其溫厚矣溫

為蕙蕙積也大雅雲漢篇蕙隆蟲蟲正義蕙作溫內則柔色以溫之其功盛姚遠矣楊注曰姚與遙同言

功業之盛甚長遠也引之曰楊讀盛為茂盛之盛非也盛讀為成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盛德

官典婦功曰秋獻功粟人姚亦遠也言其功甚遠也成與盛古同聲而通用說卦傳終萬物始萬物者莫

盛乎良言莫成乎良也莫成乎良即言成乎呂氏春秋悔過篇我行數千里以襲人未至而人已先知之

矣此其備必已盛矣言其備已成也高注盛彊也失之繫辭傳成象之謂乾蜀才本成作盛左氏春秋莊八年師

及齊師圍郕公羊郕作成隱五年十年文十二年並作盛秦策今王使成橋守事於韓史記春申君傳成

作盛封禪書七曰日主祠成山漢書郊記志成作盛皆其證也王霸篇曰論一相陳一法明一指以兼覆

之兼炤之以觀其盛言觀其成也楊注盛讀為成臣道篇曰明主尚賢使能而饗其盛闇主妬賢畏能而滅其功

盛讀為成成亦功也楊注盛謂大業失之故說苑臣術篇作上賢使能而享其功正名篇曰心憂恐則口銜芻豢而

不知其味耳聽鍾鼓而不知其聲目視黼黻而不知其狀輕煖平簞而體不知其安故嚮萬物之美而盛

憂兼萬物之利而盛害言美反成憂利反成害也

孰修為

非孰修為之君子莫之能知也念孫案禮論篇曰非順孰修為之君子莫之能知也楊彼注云順從也孰

精也。修治也。爲作也。此文脫順字。楊又云。孰甚也。甚修飾作爲之君子。直望文生義耳。當從禮論篇補順字。

以獨則足樂意者其是邪

夫詩書禮樂之分。固非庸人之所知也。以治情則利。以爲名則榮。以羣則和。以獨則足樂。意者其是邪。楊讀以獨則足爲句。注云。知詩書禮樂。羣居則和。獨處則自足也。又讀樂意者其是邪爲句。注云。樂意莫過於此。念孫案。此當讀以獨則足樂爲句。言獨居而說禮樂。敦詩書。則致足樂也。以羣則和。以獨則足樂。樂與和義正相承。則樂字上屬爲句明矣。意者其是邪。自爲一句。意者語詞也。其是邪。指詩書禮樂而言。呂氏春秋重言篇曰。日之役者。有執蹠瀨而上視者。意者其是邪。句法正與此同。

然則

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從人之欲。則勢不能容。物不能贍也。念孫案。然則猶言然而也。說見釋詞則字下。

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賢愚不能之分。

元刻無賢字。念孫案。無賢字者是也。知讀爲智。智對愚。能對不能。則不得有賢字明矣。下文以仁厚知能盡官職。知能二字。正與此相應。是其證。宋本有賢字者。蓋誤讀知爲知識之知。故於愚上加賢字。而以爲

知賢愚不能之分也。不知使有二字，直貫至知愚不能之分而止。若讀知爲知識之知，則與使有二字不相聯屬矣。

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一。

楊注曰：斬而齊，謂彊斬之使齊。若漢書云一切者，劉云：斬讀如儂。說文：儂，儂互不齊也。周語：冒沒輕儂。韋注云：儂，進退上下無列也。言多儂，互不齊，乃其所以爲齊也。念孫案：僖二十三年左傳：鼓儂可也。杜注：儂，差差然。而齊。

荀子第二

非相

相人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

元刻相下無人字。宋龔本同。念孫案：無人字者是。此謂古無相術，非謂古無相人也。謂學者不道相術，非謂不道相人也。下文云：長短小大善惡形相。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是其證。宋本作相人者，涉下相人之形狀而誤。

焉廣三寸

面長三尺焉廣三寸盧云案焉字古多以爲發聲如淮南子天子焉始乘舟是也荀書或用焉或用案或用安字異語同皆以爲發聲

善於後世

仁義功名善於後世引之曰善字文義不明疑著字之譌隸書著字或作著形與善相似史記五帝紀帝擊立不善索隱

古本作不著

越勁

筋力越勁百人之敵也楊注曰越過人也念孫案如楊說則越勁二字義不相屬今案越者輕也言筋力輕勁也說文云越輕勁有材力是也越字本作越說文曰越輕也廣雅同玉篇音於厥切越與越古字通呂氏春秋本味篇注曰越越輕易之貌緇衣引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言毋輕發厥命以自傾覆也鄭注以越爲顛蹶非是說見經義述聞說文越輕足也義亦與越同

知士不能明

知行淺薄曲直有與宋呂錢本並如是元刻脫以相縣矣相字盧依元刻刪相字非然而仁人不能推知士不能明楊注曰曲直猶能否也言智慮德行至淺薄其能否與人又相縣遠而不能推讓明白之言不知己之不及也念孫案楊以明爲明白非也明者尊也言不能尊智士也仁人不能推智士不能明明與推皆尊崇之謂也古者

多謂尊爲明禮運。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大傳。庶子不祭。明其宗也。鄭注並曰。明猶尊也。祭義。明命鬼神。鄭注曰。明命猶尊名也。晉語曰。晉公子可謂賢矣。而君蔑之。是不明賢也。管子牧民篇曰。明鬼神。祇山川。墨子明鬼篇曰。鬼神不可不尊明也。皆其證矣。

三數行

人有此三數行者。引之曰。三數行文不成義。當作有此數行。數行謂上文之三不祥與三必窮也。其三字卽涉上文而衍。

故曰息

故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念孫案。故衍字也。自曰文久而息以下。皆與上文聖王有百吾執法焉二句。自相問答。則曰上不當有故字明矣。蓋涉下文三故曰而衍。下文曰。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滅與絕爲韻。則此亦當然。今本滅作息。則失其韻矣。息字蓋涉注文滅息而誤。

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禡

楊注曰。禡。解也。有司。世世相承。守禮之法數。至於極久。亦下脫也。劉云。極。疲極也。念孫案。禡之言弛也。言疲於禮而廢弛也。

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

楊注曰。後王近時之王也。夫禮法所興。以救當世之急。故隨時設教。不必拘於舊聞。而時人以爲君必用堯舜之道。臣必行禹稷之術。然後可。斯惑也。故荀卿深陳以後王爲法。而審其所貴君子焉。司馬遷曰。法後王者。以其近己而俗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劉云。案後王。謂文武也。楊注非。汪云。史記引法後王。蓋如賦詩之斷章耳。此注承其誤。名爲解荀子而實汨之。念孫案。後王二字。本篇一見。不苟篇一見。儒效篇二見。王制篇一見。正名篇三見。成相篇一見。皆指文武而言。楊注皆誤。

欲知周道則審其所貴君子

劉云。案其人。荀卿自謂也。所貴君子。其人之所宗仰。若仲尼子弓也。

以其治亂者異道。宋呂本如是。

夫妄人曰。古今異情。以其治亂者異道。宋錢本以其作其。以念孫案。此文本作其所以治亂者異道。謂古今之所以治亂者。其道不同也。錢本其以之間脫所字。呂本其以又誤作以其。則義不可通。韓詩外傳。正作其所以治亂異道。

不欺

聖人何以不欺。念孫案。不欺當作不可欺。聖人不可欺。正對上文衆人可欺而言。下文鄉乎邪曲而不迷云云。正所謂聖人不可欺也。今本脫可字。則失其義矣。楊注云。人不能欺。亦不欺人。則所見本已脫可字。

故曲爲之說。而不知與上下文不合也。外傳正作不可欺。

古今一度也

故以人度人。度徒落反以情度情。以類度類。以說度功。以道觀盡。古今一度也。念孫案古今一度也。當作古今一也。言自以人度人以下。皆無古今之異。故曰古今一也。彊國篇。治必由之。古今一也。正論篇。有擅國無擅天下。古今一也。君子篇。故尊聖者王。貴賢者霸。敬賢者存。慢賢者亡。古今一也。文意竝與此同。則一下不當更有度字。蓋涉上數度字而衍。楊注云。古今不殊。盡可以此度彼。則所見本已有度字。外傳無。

聞其詳

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詳而不知其大也。念孫案聞其詳本作聞其小。略與詳對。小與大對。據楊注云。惟聖賢乃能以略知詳。以小知大。則本作聞其小。而不知其大明矣。今本小作詳。涉上句詳字而誤。外傳作聞其細。不知其大。細亦小也。

觀人以言 聽人以言宋呂錢本竝如是

故贈人以言。重於金石珠玉。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聽人以言。樂於鍾鼓琴瑟。念孫案觀本作勸。勸人以言。謂以善言勸人也。故曰美於黼黻文章。若觀人以言。則何美之有。楊注云。謂使人觀其言。則所見本已譌作觀。太平御覽人事部三十一。所引亦然。藝文類聚人部十五。正引作勸人以言。

聽人以言。元刻以作之。而盧本從之。案此與上二句文同一例。聽人以言者。我言之。而人聽之也。我言而人聽。則是我之以善及人也。故曰樂於鍾鼓琴瑟。若聽人之言。則何樂之有。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據楊注云。使人聽其言。則本作聽人以言明矣。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竝引作聽人以言。

渠堰

府然若渠。堰。躡。括之於己也。楊注曰。渠。堰。所以制水。躡。括。所以制木。引之曰。正文注文。渠字疑皆梁字之誤。爾雅。隄。謂之梁。鄭仲師注。周官。鼈人云。梁。水。堰也。堰。與。堰。通。卽。堰。字也。梁。與。堰。同。義。故。以。梁。堰。連。文。梁。渠。形。相。似。遂。誤。爲。渠。耳。史記。建元。以來。侯。表。輝。渠。忠。侯。僕。多。廣。韻。引。風。俗。通。渠。作。梁。漢。書。地。理。志。疆。梁。原。水。經。渭。水。注。作。荆。渠。原。後。漢。書。安。帝。紀。高。渠。谷。注。引。東。觀。記。作。高。梁。谷。

故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拙。

楊注曰。拙。牽。引。也。度。己。猶。正。己。也。君。子。正。己。則。以。繩。墨。接。人。則。牽。引。而。致。之。言。急。正。己。而。馴。致。人。也。或。曰。拙。當。爲。柂。柂。楫。也。言。如。以。楫。櫂。進。舟。船。也。韓。侍。郎。云。柂。者。槩。柂。也。正。弓。弩。之。器。也。劉。云。韓。說。是。也。淮。南。說。山。訓。曰。檣。不。正。而。可。以。正。弓。此。卽。用。柂。之。義。檣。同。檣。同。念。孫。案。考。工。記。弓。人。恆。角。而。達。譬。如。終。柂。鄭。注。曰。柂。弓。柂。也。秦。風。小。戎。箛。竹。閉。緝。滕。毛。傳。曰。閉。柂。也。小。雅。角。弓。傳。曰。不。善。柂。槩。巧。用。則。翩。然。而。反。士。喪。禮。記。弓。有。柂。注。曰。柂。弓。槩。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也。以。竹。爲。之。柂。與。柂。同。閉。與。柂。同。卽。淮。南。所。謂。可。以。正。弓。者。也。柂。與。繩。對。文。若。訓。爲。牽。引。則。與。繩。不。對。若。訓。爲。楫。則。於。義。愈。遠。矣。

因求

故能寬容因求以成天下大事矣。念孫案因求二字，義不可通，求當爲衆字之誤也。唯寬容故能因衆以成事。上文與時遷徙，與世偃仰，正所謂因衆也。楊注云：成事在衆，言衆而不言求，則求爲衆之誤甚明。

分別 譬稱

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念孫案分別當在下句，譬稱當在上句，譬稱所以曉人，故曰譬稱以喻之，分別所以明理，故曰分別以明之。今本譬稱與分別互易，韓詩外傳及說苑善說篇引此，竝作譬稱以喻之，分別以明之。

芬薳

欣驩芬薳以送之。楊注曰：芬薳，言至芳潔也。薳與香同。念孫案：芬薳和也。方言：芬和也。郭璞曰：芬香和調。廣雅與方言同。周官鬯人注曰：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也。欣驩芬薳，皆謂和氣以將之也。議兵篇曰：其下也。大雅鳧鷖篇曰：旨酒欣欣，燔炙芬芬，皆芬香和調之意。欣驩芬薳，皆謂和氣以將之也。議兵篇曰：其民之親我，歡若父母，其好我，芬若椒蘭，義與此同。

謂爲

夫是之謂爲能貴其所貴。傳曰：唯君子爲能貴其所貴。引之曰：上爲字涉下爲字而衍。韓詩外傳說苑，皆作夫是之謂能貴其所貴，無爲字。

謀救

起於下所以忠於上。謀救是也。念孫案謀救二字於義無取。楊注以爲嘉謀匡救於謀上加嘉字以曲通其義。其失也迂矣。余謂謀救當爲諫救字之誤也。管子立政九敗解篇諫臣死而諂臣辱。今本諫誤作謀。淮南主術篇執正進謀。高注諫或作謀。周官有司諫司救。說文救止也。論語八佾篇女弗能救與。馬注與說文同。然則諫止其君之過。謂之諫救。故曰起於下所以忠於上。諫救是也。

故言君子必辯

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言君子必辯。楊讀故言爲一句。而釋之曰。所以好言說。以此三者也。念孫案楊說非也。故君子必辯爲一句。故下本無言字。此言君子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是以必辯也。上文云。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辯。是其證。今本作故言君子必辯。言字乃涉上文而衍。楊斷故言爲一句。以結上文。則君子必辯四字。竟成贅語矣。

見本分

小辯不如見端。見端不如見本分。扶問反。引之曰。本分上本無見字。此涉上兩見端而衍。本分者。本其一定之分也。楊注云。見端首不如見本分。則所見本已衍見字。下文小辯而察。見端而明。本分而理。皆承此文言之。而本分上無見字。故知見爲衍文。

居錯

居錯遷徙。應變不窮。楊注曰。錯。置也。居錯。安居也。念孫案。居。讀爲舉。言或舉或錯。或遷徙。皆隨變應之。而不窮也。王制篇曰。舉措應變而不窮。君道篇曰。與之舉錯遷移。而觀其能應變也。禮論篇曰。將舉錯之遷徙之。皆其證矣。舉與居古字通。史記越世家曰。陶朱公約要父子耕畜。廢居候時轉業。仲尼弟子傳曰。子貢好廢舉。與時轉貨資。廢舉卽廢居。司馬相如傳。族舉遞奏。漢書舉作居。書大傳。民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舉事力者。韓詩外傳。舉作居。

致實

文而致實。博而黨正。念孫案。致。讀爲質。襄三十年左傳。用兩珪質于河。釋文。質如字。又音致。昭十六年。與重致。卽重質。質致古同聲。故字亦相通。說見唐韻正。質。信也。見昭十六年二十年。謂信實也。致實與黨正對文。楊注。黨與讜同。謂直言也。楊注。致至也。失之。

非十二子

假今之世

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瀆亂天下云云。楊注曰。假。如今之世也。或曰。假。借也。今之世。謂戰國昏亂之世。言十二子借亂世以惑衆也。念孫案。彊國篇云。假今之世。益地不如益信之務也。則前說爲是。

欺惑愚衆喬字嵬瑣

元刻無欺惑愚衆四字。宋龔本同。念孫案元刻是也。宋本有此四字者。依韓詩外傳加之也。楊注但釋喬字嵬瑣而不釋欺惑愚衆。至下文足以欺惑愚衆始釋之。云足以欺惑愚人衆人。則此處本無欺惑愚衆四字。明矣。外傳有此四字者。欺惑愚衆。下文凡五見。而外傳皆無之。故得移置於此處。若據外傳增入。則既與下文重複。又與楊注不合矣。

大儉約 優差等

上功用。上與同。大儉約而優差等。念孫案大亦尚也。謂尊尚儉約也。表記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亦以大與尚竝言之。性惡篇大齊信而輕貨財。隱三年公羊傳。故君子大居正。竝與此大字同義。楊讀大爲太。而以爲過儉約。失之。

優讀爲曼。廣雅曰。曼無也。法言寡見篇。曼是爲也。五百篇。行有之也。病曼之也。皆謂無爲曼。文選四子講德論。空柯無刃。公輸不能以斲。但懸曼矰。蒲苴不能以射。曼亦無也。李善注。訓曼爲長。失之。曼差等。卽無差等。作優者。借字耳。富國篇曰。墨子將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正所謂無差等也。故下文云。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楊以優爲輕慢。亦失之。

尙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念孫案下修而好作。義不可通。下修當爲不循。謂不循舊法也。墨子非儒篇。道儒者之言曰。君子循而不作。此則反乎君子之所爲。故曰不循而好作也。不與下循與修字相似而誤。循修二字相亂說。見管子形勢篇。楊注云。以修立爲下而好作爲失之。

取聽 取從

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念孫案取聽取從。言能使上下皆聽從之耳。楊云言苟順上下意。失之。

及紉察之

終日言成文典。及紉察之。楊注。紉與循同。則偶然無所歸宿。元刻及作反。宋龔本同。引之曰。元刻是也。反復也。謂復紉察之也。楊注云。雖言成文典。若反復紉察。則疏遠無所歸。則及爲反之誤明矣。榮辱篇。反鉛察之。其字正作反。紉鉛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禮論篇。則必反鉛。三年問。鉛作巡。祭義終始相巡。注。巡讀如沿。漢之沿。皆其例矣。

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

念孫案惠當爲急。字之誤也。甚察而不急。謂其言雖甚察。而不急於用。故下句云。辯而無用也。下文無用而辯。不急而察。急字亦誤作惠。天論篇云。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性惡篇云。雜能芴魄而無用。析速粹孰而不急。皆其明證也。楊訓惠爲順。失之。

類

甚辟遠而無類。楊注曰：謂乖僻違戾而不知善類也。念孫案：楊說非也。辟遠皆邪也。說見修身篇類者法也。言邪僻而無法也。方言：類法也。廣雅齊曰：類，楚辭九章：吾將以爲類兮。王注與方言同。大元毅次七：觥羊之毅，鳴不類。測曰：觥羊之毅，言不法也。是古謂法爲類。儒效篇：其言有類，其行有禮，謂言有法也。楊注：類善於善，失之。王制篇：飾動以禮義，聽斷以類，謂聽斷以法也。楊注：所聽斷之事，皆得其善類，失之。富國篇：誅賞而不類，謂誅賞不法也。楊注：不以其類，失之。類之言律也。律亦法也。故樂記律小大之稱，史記樂書律作類。王制篇曰：其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蓋法與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矣。

斂然

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引之曰：古無以斂然二字連文者。斂當爲歛，字之誤也。歛然者，聚集之貌。言聖王之文章，歛然皆聚於此也。漢書韓延壽傳曰：郡中歛然莫不傳相敕厲。匡衡傳曰：學士歛然歸仁。字亦作翁。史記自序曰：天下翕然大安殷富，義並同也。楊注亦當作歛然，聚集之貌。今隨正文而誤。

則六說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

元刻無則字。宋龔本同念孫案：無則字者是也。上文若夫二字，總領下文十九句而結之，曰：是聖人之不得執者也。此二十句皆一氣貫注。若第十一句上加一則字，則隔斷上下語脈矣。韓詩外傳無則字。下文六說者，立息十

二子者遷化六
說上亦無則字

願以為臣

成名況乎。案此下有脫文。不可考。楊注非。諸侯莫不願以為臣。引之曰。儒效篇願下有得字。彼文因此而行。則此文當有得字也。宋龔本有非相篇。婦人莫不願得以為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為士。文義正與此同。據楊注亦當有得字。

財萬物

一天下。財萬物。養生民。兼利天下。念孫案財如泰象傳財成天地之道之財。財亦成也。說見經義述聞。財萬物。與養生民兼利天下連文。是財萬物即成萬物。繫辭傳曰。曲成萬物而不遺是也。儒效篇曰。通乎財萬物。養百姓之經紀。王制篇曰。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楊云。裁制萬物失之。文曰。序四時。裁萬物。裁與兼利同。天下富國篇曰。財萬物。養萬民。義並與此同。

多少

故多言而類。聖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多少無法。而流涵然。而與如同。雖辯。小人也。盧云。此數語又見大略篇。彼作多言無法。此少字似訛。

知而險賊而神

楊注曰。用智於險。又賊害不測如神也。郝云。按小人雖有才智。而其心險如山川。賊害於物。而其機變若

鬼神楊注未了了。念孫案知而險與賊而神對文。則知非美稱。知者巧也。淮南覽冥篇注。智故巧詐也。莊子胠篋篇。知詐漸毒。淮南原道篇。偶嗟智故。曲巧偽詐。並與此知字同義。故下句即云。為詐而巧。言既智巧而又險讖也。

言無用而辯辯不惠而察

念孫案此本作無用而辯。不急而察。辯者智也。慧也。廣雅。辯。慧也。慧。通作惠。晉語曰。巧文辯。惠則賢。逸周書。寶典篇曰。辯。惠。千。智。商子說民篇曰。辯。慧。亂之。贊也。辯。通作辨。大戴記。文王官人篇曰。不學而性。辨。荀子性惡篇曰。非辯論之辯。下文言辯而逆。乃及言論性質美而心辯。知東周策曰。兩周辯。知之。士是辯與智。慧同義。耳無用而辯。即辯而無用。非謂言無用而辯也。今本言字涉下。上文云。甚察而不急。見前。甚察而不惠。下。辯而無用。是其明證矣。楊說皆失之。

好

飾非而好。楊注曰。好飾非也。念孫案飾非而好。言其飾之工也。好字當讀上聲。不當讀去聲。楊說非。

察辯

察辯而操僻淫。楊注曰。為察察之辯。而操持僻淫之事。念孫案。察辯二字平列。辯字義見上。言能察能辯。而所

操皆僻淫之術也。勸學篇曰。不隆禮。雖察辯。散儒也。不苟篇曰。君子辯而不爭。察而不激。荀子書皆以察辯對文。不可枚舉。

利足而迷。負石而墜。

楊注曰。謂申徒狄負石投河。言好名以至此也。亦利足而迷之類。郝云。按利足而迷。所謂捷徑以窘步也。負石而墜。所謂力少而任重。高位實疾顛也。二句皆譬况之詞。

高上尊貴不以驕人。聰明聖知不以窮人。齊給速通不爭先人。剛毅勇敢不以傷人。

念孫案。不爭先人。當依上下文作不以先人。今本以作爭。涉下文與人爭而誤也。韓詩外傳作不以欺誣人。說苑敬慎篇作無以先人。文雖不同。而以字則同。

士仕

古之所謂士仕者。念孫案。士仕當爲仕士。與下處士對文。今本仕士二字倒轉。下文楊曲爲之說非。

觸抵

觸抵者也。念孫案。觸抵謂觸罪過也。此對上文遠罪過而言。楊云。恃權執而忤人。失之。

離縱而跂訾

以不俗爲俗。楊云以不合俗人自爲其俗也。離縱而跂訾者也。念孫案。楊有前後二說。前說讀訾爲忤。以離縱爲離於俗。而放縱。跂訾爲跂足。違俗而忤其志意。皆非也。後說謂縱爲縱之誤。是也。莊子在宥篇。儒墨乃始離跂攘臂乎桎梏之間。離跂疊韻字。荀子云。離縱而跂訾。離縱跂訾亦疊韻字。大抵皆自異於衆之意也。楊訓縱爲步。而以離縱爲離於俗而步去。跂訾爲跂足自高而訾毀於人。亦非。凡疊韻之字。其意卽存乎聲。求諸

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

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

宋呂錢本並如是。世德堂本同。

盧刪上能字。云宋本之所下衍一能字。今從元刻刪。又云。或疑此句因下文首句而衍。念孫案此文本作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乃總冒下文之詞。下文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已六句。皆承此文而言。宋本脫上爲字。元刻又脫上能字。盧既依元刻刪能字。又不知此句爲冒下之詞。而以爲承上之詞。遂劃出此句爲上段之末句。誤矣。又疑此句因下文而衍。則誤之又誤也。

仲尼

門人

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念孫案仲尼之門人。人字後人所加也。下文。下文兩言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皆與此門字相應。則無人字明矣。春秋繁露對膠西王篇。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伯。爲其詐以成功。苟爲而已也。故不足稱於大君子之門。漢書董仲舒傳同。風俗通義窮通篇。孫卿小五伯。以爲仲尼之門。羞稱其功。語皆本於荀子。而亦無人字。文選陳情事表注。解嘲注。兩引荀子。皆無人字。

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

宋呂本如是。

其行事也。若是其險汙淫汰也。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宋錢本險汙淫汰也下。有如彼二字。元刻無。

如字。以彼字屬下讀。念孫案元刻是也。下文云。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正與此句相應。則彼字屬下讀明矣。錢本彼上衍如字。則以如彼與若是對文。與楊注不合矣。錢本及元刻。事行作。行亦與楊注不合。

安出

安忘其怒。出忘其讎。遂立以爲仲父。念孫案安語詞。荀子書通以安案二字爲語詞。說見釋詞安字下。忘其怒。忘其讎。遂立以爲仲父。三句文義甚明。則忘其讎上不當有出字。蓋衍文也。楊注云。安猶內也。出猶外也。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詞。

本政教

彼非本政教也。非致隆高也。非綦文理也。引之曰。五伯亦有政教。不得言五伯非本政教。本當爲平字之誤也。隸書本字與平相似。故平誤爲本。致士篇曰。刑政平而百姓歸之。孟子離婁篇曰。君子平其政。昭二十年左傳曰。是以政平而不干。周南芣苢序箋曰。天下和。政教平。五伯猶未能平其政教。故曰非平政教也。平政教三字。本篇一見。王制篇兩見。王霸篇兩見。其誤爲本政教者四。楊注王霸篇曰。雖有政教。未盡脩其本也。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說。唯王制篇之一未誤。今據以訂正。

畜積修鬪

鄉方略。審勞佚。畜積修鬪。引之曰。修鬪二字。殊爲不詞。楊注曰。修戰鬪之術。加數字以解之。其失也迂矣。

王霸篇作鄉方略。審勞佚。謹畜積。修戰備。疑此亦本作謹畜積。修鬪備。而傳寫有脫文也。此篇及王霸篇。自鄉方略以下。皆以三字爲句。以是明之。

委然

委然成文。以示之天下。楊注曰。委然。俯就之貌。言俯就人。使成文理。以示天下。引之曰。楊說迂回而不可通。竊謂委然文貌也。委讀如冠綏之綏。儒效篇。綏綏兮。其有文章也。楊彼注云。綏或爲蕤。蕤之蕤。蕤與綏同音。此云委然成文。卽所謂綏綏。有文章也。禮記多以綏爲綏。而說文飢餒字。經典多作餒。是從委從妥之字。古多相通。

安以無誅

文王誅四武王誅二。周公卒業。至於成王。則安以無誅矣。念孫案。安下本無以字。此後人不知安爲語詞。而誤以爲安定之安。故忘加以字耳。大略篇。至成康則案無誅已。案亦語詞。案下無以字。是其明證。

嘽

主信愛之。則謹慎而嘽。楊注曰。嘽與歉同。引之曰。嘽與謙同。周易釋文曰。謙子夏作嘽。故與謹慎連文。

慎比

主安近之。則慎比而不邪。引之曰。慎比卽順比。王制篇曰。天下莫不順比。從服。順慎。古多通用。不煩引證。言雖順比於君。而不諂諛也。

楊分慎比爲二義。失之。

信而不忘處謙。宋呂本如是錢及各本俱無忘字。

盧補校云。注讀謙爲嫌。云不處嫌疑。則忘字衍。

財利至則言善而不及也。必將盡辭讓之。義然後受。

元刻無言字。念孫案無言字者是也。據楊注云。善而不及而如也。則善上無言字明矣。注又云。言己之善。寡如不合當此財利也。此言字乃申明正文之詞。非正文所有也。宋本有言字。卽涉注文而衍。

能耐任之。能而不耐任。

求善處大重。理任大事。擅寵於萬乘之國。必無後患之術。莫若好同之。援賢博施。除怨而無妨害人。能耐任之。則慎行此道也。能而不耐任。且恐失寵。則莫若早同之。推賢讓能。而安隨其後。楊解能耐任之云。耐忍也。言人有賢能者。雖不欲用。必忍而用之。又解能而不耐任云。有能者。不忍急用之。念孫案能耐任之。能而不耐任。兩能字皆衍文。耐卽能字也。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鄭注曰。耐。古無樂。鄭注曰。耐。古書能字也。後世變之。此獨存焉。成七年穀梁傳。非人之所能也。耐任之。則慎行此道者。釋文能亦作耐。管子入國篇。聾盲啞啞。跋蹙偏枯。握遞。不耐自生者。耐卽能字。耐任之。則慎行此道者。言能任國家之大事。此承上理任。則慎行此道也。今作能耐任之者。後人記能字於耐字之旁。而傳寫者。因誤合之也。而不耐任云。云者。而讀爲如。言如不能任其事。則莫若推賢讓能也。今作能而不耐任者。傳

寫者既能耐並錄而能字又誤在而不二字之上也。楊氏不得其解。故曲爲之詞。

輕舊怨

志驕盈而輕舊怨。念孫案。輕謂輕忽也。以其處重擅權。見上文故志驕盈而輕忽舊怨。以爲莫如予何也。楊云。輕報舊怨於輕下加報字失之。

儒效

屬

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念孫案。屬繫也。天子者天下之所繫。言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繫屬天下。故下句云。惡天下之倍周也。楊訓屬爲續。續天下之語不詞。

天下之籍

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念孫案。上天下當爲天子。此涉下句而誤也。下文履天下之籍。宋本作天子。世德堂本同。是也。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此正作履天子之籍。淮南汜論篇。周公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政。語即本於荀子。籍者位也。謂履天子之位也。下文言周公反籍於成王。是籍與位同義。彊國篇曰。夫桀紂執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執籍卽執位。故韓詩外傳作履天子之位。聽天下之政。楊以籍爲天下之圖籍。非也。圖籍不可以言履。高注淮南以籍爲圖籍。誤與楊同。

變執次序節然也

周公鄉有天下。今無天下。非擅也。成王鄉無天下。今有天下。非奪也。變執次序節然也。引之曰。節上有之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此言周公鄉有天下。而今無。成王鄉無天下。而今有。皆變執次序之節如此也。據楊注云。節期也。權變次序之期如此。則正文原有之字明矣。榮辱篇曰。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錯習俗之節異也。文義與此相似。

抑亦變化矣。

宋呂錢本並如是。世德堂本同。

因天下之和。遂武王之業。明枝主之義。抑亦變化矣。天下厭然猶一也。厭然說見下條。念孫案。抑亦變化矣。承上文而言。言周公以枝代主。君臣易位。然後反籍於成王。以明枝主之義。其事抑亦變化矣。然而天下晏然如一也。抑亦變化矣。五字。不須注釋。故楊氏無注。元刻抑亦變化矣。作仰易變化。而妄爲之注曰。仰易反易也。案諸書無謂反易爲仰易者。盧從元刻作仰易變化。增入注文。皆非。

厭然猶一。獸獸兮其能長久。厭焉有千歲之固。厭然與鄉無以異。

天下厭然猶一也。念孫案。厭然安貌。字本作厭。或作獸。又作悒。方言曰。獸安也。說文曰。厭安也。玉篇音於廉切。爾雅曰。厭。安也。秦風小戎篇。厭。厭良人。毛傳曰。厭。厭安靜也。小雅湛露篇。厭。厭夜飲。韓詩作悒悒。昭十二年左傳。祈招之悒悒。杜注曰。悒悒安和貌。皆其證也。下文曰。獸獸兮其能長久也。王霸篇曰。厭焉。

有千歲之固。正論篇曰：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義並與此同。乃楊注於天下厭然猶一。則云厭然順從之貌。一涉反。正論篇注又云順服之貌。古皆無此訓。於獸獸兮其能長久。則云獸足也。於厭焉有千歲之固。則云厭讀爲繫。繫然澁藏。千歲不變改。皆由不知厭之訓爲安。故望文生義而卒無一當矣。

執在本朝

人主用之。則執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慤。念孫案執者位也。言位在本朝也。禮運在執者去。鄭注曰：執。執位也。下文曰：執在人上。仲尼篇曰：執不在人上。而羞爲人下。正論篇曰：執位至尊。是執與位同義。楊以執爲權。執失之。

嗚呼

嗚呼而莫之能應。楊注曰：嗚呼。歎辭也。念孫案嗚當爲嘯字之誤也。嘯與叫同。爾雅。祈。叫也。周官大祝注。叫作嘯。小雅北山傳曰：叫。呼也。周官銜枚氏曰：禁。嘯。呼。歎。嗚。於國中者。淮南原道篇曰：叫。呼。仿佛。漢書息夫躬傳曰：狂夫嘯。譁於東崖。並字異而義同。上言嘯呼。故下言莫之能應。若作嗚呼。則與下文義不相屬矣。新序雜事篇作叫呼而莫之能應。是其明證也。

窮閭漏屋

雖隱於窮閭漏屋。人莫不貴之。楊注曰：窮閭窮僻之處。閭。里門也。漏屋。弊屋漏雨者也。念孫案廣雅曰：閭。

謂之術。與巷同。窮閭卽論語所云陋巷。非謂里門也。新序雜事篇作窮閭。閭亦巷也。故祭義弟達乎州巷。鄭注曰。巷猶閭也。巷謂之閭。亦謂之閭。猶里門謂之閭。亦謂之閭。漏讀爲陋巷之陋。說文曰。陋。阨陝也。陋屋與窮閭同意。非謂弊屋漏雨也。爾雅曰。陋。隱也。大雅抑篇。尚不愧於屋漏。鄭箋曰。漏。隱也。是陋與漏通。羣書治要引作窮閭陋屋。韓詩外傳作窮巷陋室。皆其明證矣。

豫賈

仲尼將爲司寇。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楊注曰。豫賈定爲高價也。引之曰。楊說非也。豫猶誑也。周官司市注曰。使定物賈防誑。豫是也。豫與誑同。義賈疏云。恐有豫爲誑欺。故云防誑。豫失之。晏子問篇曰。公市不豫。宮室不飾。鹽鐵論力耕篇曰。古者商通物而不豫。工致牢而不僞。不豫謂不誑也。又禁耕篇曰。教之以禮。則工商不相豫。謂不相誑也。豫猶一聲之轉。方言曰。猶。詐也。詐亦誑也。惑謂之猶。亦謂之豫。老子與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與與豫同。詐說惑人謂之猶。亦謂之豫。此轉語之相因者也。豫又作儲。家語相魯篇。孔子爲政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賈。儲與奢古聲相近。說文曰。奢。張也。爾雅曰。倂。張。誑也。亦古訓之相因者也。然則市不豫賈者。市賈皆實。不相誑豫也。淮南覽冥篇曰。黃帝治天下。市不豫賈。史記循吏傳曰。子產爲相。市不豫賈。索隱云。謂臨時評其賤。不豫定賈。失之。說苑反質篇曰。徒師沼治魏。而市無豫賈。義並與此同。說者皆讀豫爲凡事豫則立之豫。望文生義。失其傳久矣。

必蚤正以待之也

楊注曰。言仲尼必先正其身以待物。故得從化如此。劉云。案孔子將爲司寇。而魯之人蚤自修正以待之。所謂不動而變。無爲而成也。念孫案。楊說是也。蚤正以待之。與下文孝弟以先之。皆指孔子而言。若謂魯人蚤自修正以待。則與下文不類矣。

罔不分

闕黨之子弟罔不分。宋呂錢本並如是。有親者取多。楊注曰。闕黨之子弟。罔不分。均有無。於分均之中。有父母者取多也。元刻作罔不必分。盧從元刻。劉云。案罔不分。當作罔罔分。念孫案。晏子春秋內篇曰。結罔罔。罔。兔罔也。一曰。麋鹿罔也。新序卷一作罔漁分。有親者取多。其卷五作罔罔分。有親者取多。與此文大同。元刻作罔不必分。妄增必字。不可從。

官

禮節修乎朝。法則度量正乎官。念孫案。官與朝對文。曲禮。在官言官。在朝言朝。鄭注曰。官謂板圖文書之處是也。富國篇亦曰。節奏齊於朝。百事齊於官。楊云。官。百官失之。

此君義

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此君義信乎人矣。通於四海。則天下應之如響。楊注曰。以君義通

於四海。故應之如謹。念孫案楊說非也。君當爲若。字之誤也。此若義猶云此義。若亦此也。論語公治長篇曰君子哉若人連言此若者。古人自有複語耳。此若義三字承上文而言。言此義信乎人。通乎四海。則天下莫不應之也。新序雜事篇作若義信乎人矣。是其明證也。禮記曾子問篇曰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鄭讀爲一句若義也爲一句非是說見經義述聞管子山國軌篇曰此若言何謂也。墨子尚賢篇曰此若言之謂也。史記蘇秦傳曰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言說秦。今本若譌作苦燕策作若此言皆並用此若二字

比中

比中而行之。念孫案此順也。從也。說見經義述聞比象傳言從乎中道而行之也。楊以比爲比類。未確。

有所正矣

楊注曰。苟得其正。不必徧能。或曰正當爲止。言止於禮義也。念孫案後說是也。解蔽篇曰。夫學也者。固學止之也。惡乎止之。曰止諸至足。曷謂至足。曰聖王也。是其證。羣書治要。正作有所止矣。

然不然

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引之曰。然不然。本作然不。卽然否也。哀公篇。情性者。所以理然不取舍也。是其證。取舍與然不對文。是非與然不亦對文。後人不知不爲否之借字。故又加然字耳。性惡篇。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誤與此同。

若夫謫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

楊注曰謫與商同商度其德而定位次本多作謫謫與決同謂斷決其德故下亦有謫德而序位之語念孫案作謫者是也作謫者謫之譌耳謫決古字通睽上九王注恢詭謫怪釋文謫本亦作決謂決其德之大小而定位次也下文謫德而序位是其明證又君道篇謫德而定次今本作論德論字乃後人以意改之正論篇論德而定次同韓詩外傳作決德則荀子之本作謫甚明或據君道篇改此篇之謫德爲論德非也又正論篇圖德而定次舊校云一本作決德亦當以作決者爲是作圖者蓋亦後人所改

行事

行事失中謂之姦事宋呂本如是宋錢本及各本行事皆作事行盧從呂本念孫案上文云事行無益於理者廢之知說無益於理者舍之此云事行失中謂之姦事知說失中謂之姦道皆承上文而言則作事行者是也仲尼篇云其事行也若是其險汙淫汰也楊注事險而行汙也行下孟反案楊於仲尼篇已釋事行二字故此不復釋王制篇曰立身則從傭俗事行則遵傭故皆其證

夫是之謂上愚

楊注曰有偏僻之見非昧然無知然亦不免於愚故曰上愚劉云上愚猶言極愚楊注非

敦慕焉

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楊注曰：敦，厚慕之。引之曰：楊說非也。敦慕皆勉也。爾雅曰：敦，勉也。大戴記五帝德篇曰：幼而慧齊，長而敦敏。內則曰：惇行孝弟。敦，惇古字通。是敦爲勉也。說文：慤，勉也。爾雅曰：慤，慤也。釋文：慤音墓，亦作慕。是慕爲勉也。方言：侷，強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侷。莫，淮南繆稱篇：猶未之莫與。高注：莫，勉之也。莫與慕亦聲。近而義同。此承上文而言，言能行之則爲士行而加勉，則爲君子。故曲禮云：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非徒厚慕之而已也。

效門室之辨

鄉也。效門室之辨，混然曾不能決也。楊注曰：效，白也。向者明白門室之別異，猶不能決，言所知淺也。引之曰：楊以效爲明白，既明白門室之別矣，何又不能決乎？乃又云：言所知淺也。此則曲爲之解，而終不可通。今案效者，考也。驗也。並見廣雅。考驗門室之別，曾混然不能決，言其愚也。古謂考爲效。說見經義述聞梓材及曲禮。

胥靡

鄉也。胥靡之人，俄而治天下之大器舉在此，豈不貧而富矣哉。楊注曰：胥靡，刑徒人也。胥相靡繫也。謂鎖相聯相繫，引之曰：此胥靡非謂刑徒人也。胥靡者，空無所有之謂。故荀子以况貧，胥之言疏也。司馬彪注：莊子應帝王篇曰：胥，疏也。宣十四年左傳：車及於蒲，胥之市。呂氏春秋行論篇：作蒲，疏史記蘇秦傳：東有淮，穎，煮，棗，無胥，魏策：作無疎。疏，空也。靡，無也。胥靡猶言胥無。春秋齊有

賓胥無。蓋取此義也。漢書楊雄傳。客難曰。胥靡為宰。寂寞為尸。胥靡與寂寞相對為文。是胥靡為空無所
有之意。張晏曰。胥。相也。靡。無也。言相師以無為作宰者也。案張訓靡為無是也。其訓胥為相則失之。

杆杆

是杆杆亦富人已。楊注曰。杆杆。即于于也。自足之貌。莊子曰。聽居居。視于于也。引之曰。聽居居。視于于。與
富意無涉。案方言。于。大也。文王世子。于其身以善其君。鄭注曰。于。讀為迂。迂。猶廣也。大也。檀弓。易則易于
則于。正義亦曰。于。謂廣大。重言之。則曰于于。上文曰。治天下之大器在此。又曰。大富之器在此。是言學之
富如財之富也。故曰。是杆杆亦富人已。

遵道

遵道則積。夸誕則虛。念孫案。道當為遁。字之誤也。遵遁。即逡巡。文選上林賦注。引廣雅曰。逡巡。卻退也。管
子戒篇作逡遁。小問篇作遵遁。與荀子同。晏子問篇作逡遁。又作逡循。莊子至樂篇作蹲循。漢書平當傳贊作
逡遁。萬章傳作逡循。三禮注作逡遁。並字異而義同。遵遁與夸誕對文。遵遁則積。承上文讓之。則至而言。
夸誕則虛。承上文爭之。則失而言。故下文云。君子務積德於身。而處之以遵遁。今本亦誤言以退讓自處
也。若作遵道。即與夸誕不對。且與上文不相應矣。楊依遵道為解。故失之。

比周而譽俞少 推類接譽

比周而譽俞少。鄙爭而名俞辱。煩勞以求安利。其身俞危。念孫案譽非名譽之譽。即與字也。與譽古字通。射義則燕則譽。鄭注譽或爲與。堯典伯與。漢書古今人表作柏譽。韓子有度篇忘主外交以進其與。管子明法篇與作譽。言雖比周以求黨與。而黨與愈少也。疆國篇曰。比下句鄙爭而名俞辱。乃言名譽耳。元刻譽作與。本字也。宋本作譽。借字也。小雅角弓傳。比周而黨愈少。鄙爭而名愈辱。求安而身愈危。語皆本於荀子。黨亦與也。又臣道篇。推類接譽。以待無方。楊注。無方。無常也。譽亦讀爲與。與亦類也。周語少曲與焉。韋注曰。與類也。言推類接與。以待事之無常者而應之也。楊以譽爲聲譽。失之。

是猶偃伸而好升高也。指其頂者愈衆。

楊注曰。偃。偃也。伸。讀爲身。偃身之人而彊升高。則頭頂尤低屈。故指而笑之者愈衆。劉云。伸蓋即偃字之譌。

交不相亂

是言上下之交不相亂也。念孫案交如上下交征利之交。此承上文而言。分不亂於上。能不窮於下。是上下交不相亂也。交不相亂四字連讀。富國篇云。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文義正與此同。楊云。交謂上下相接。則誤以上下之交連讀矣。

以從俗爲善。以貨財爲寶。以養生爲己。至道是民德也。

楊注曰。養生爲己至道。謂莊生之徒。民德言不知禮義也。念孫案。民字對下士君子聖人而言。劉云。案養生猶言治生。故曰民德未及乎莊生之徒。

行法至堅

劉云。案韓詩外傳。引此作行法而志堅。下同。據楊注云。行有法度。明行法與志堅對舉。不當作至。念孫案。法者正也。言其行正。其志堅。楊云。行有法度。加有字以釋之。則於義稍迂。故下句云。不以私欲亂所聞也。古謂正爲法。說見漢書賈鄒枚路傳。

博若一人 和傳而一

億萬之衆而博若一人。楊注曰。雖博雜衆多。如理一人之少也。議兵篇。和傳而一。注曰。相傳以和。無有二心也。或以傳爲博。博衆也。而一。如一也。言和衆如一也。劉曰。博若一人。博當作傳。和傳而一。亦當作和傳。皆字之誤也。而一。如一也。億萬之衆。親附若一人。卽所謂和傳如一也。念孫案。博與傳皆搏字之誤也。搏卽專一之專。億萬之衆。而專若一人。卽所謂和專如一也。管子幼官篇曰。搏一純固。今本搏誤作博。則獨行而無敵。呂氏春秋決勝篇曰。積則勝散矣。搏則勝離矣。淮南兵略篇曰。武王之卒三千人。皆專而一。古書多以搏爲專。詳見管子。

聖人 如是則可謂聖人矣

如是則可謂聖人矣。念孫案自修百王之法以下十句。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曰如是則可謂聖人矣。下文如是則可謂聖人矣。乃涉此文而衍。自非并兮其有理以下十句。楊注皆以爲論大儒之德。則非。盧不知下文之衍。又以哀公篇孔子對哀公語。有如是則可謂賢人矣一句。在君子大聖之間。遂改此文之聖人爲賢人。以別於下文之聖人。不知本書之例。皆以士君子聖人分爲三等。與孔子對哀公者不同。上文云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修身篇云。好法而行。士也。篤志而體。君子也。齊明而不竭。聖人也。解蔽篇曰。嚮是而務。士也。類是而幾。君子也。知之。聖人也。皆以士君子聖人分爲三等。與此文同一例。不得於君子之上。添出賢人名目。各本及韓詩外傳。皆作聖人。無作賢人者。上文之篤厚君子。即賢人及聖人也。是篤厚君子之上。卽是聖人。不得又添一賢人名目。

分分兮 分然

分分兮其有終始也。楊注曰。事各當其分。卽無雜亂。故能有終始。分扶問反。念孫案楊說迂曲而不可通。余謂分分當爲介介。字之誤也。隸書介分相似。故傳寫多譌。說見淮南經稱篇。修身篇。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楊彼注云。介然。堅固貌。引繫辭傳。介如石焉。此介介亦堅固貌也。固守不變。終始如一。故曰介介兮其有終始。若作分分。則義不可通。又君子篇。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分然各以其誠通。分亦當爲介。介然。堅固貌。言誠心介然。上下相通也。若作分然。則義不可通。楊彼注云。善惡分然。亦失之。

修修兮 用統類之行

修修兮其用統類之行也。念孫案修讀爲條。春秋繁露如天之爲篇曰行而無留。若四時之條條然。是條條爲行貌。故曰條條兮其統類之行也。作修者借字耳。韓子雜篇百官修通管子明法解篇修作條集韻修他彫切縣名周亞夫所封卽史記絳侯世家之條侯是條楊以修修爲整齊貌。則與行字義不相屬。引之曰統類上不當有用字。蓋涉上句而衍。

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

劉云之下當有道字。與上兩之道對文。

負屨而坐

盧云坐當作立。又正論篇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皆侯趨走乎堂下。汪亦云坐當爲立。古無坐見諸侯之禮。鈔者淺陋以意改之。

汜

至汜而汎。至懷而壞。楊注曰汜水名。音祀。汪云汜當作汎。音汎。字从凵。不从巳。汎汎懷壞。以音成義。注非。見乾隆丙申校本。念孫案汪說是也。然荀子所謂至汜者。究不知爲今何縣地。盧用汪說而引左傳。鄙在鄭地。汜爲證。傳二十案杜注云鄭南汜也。在襄城縣南。則非周師所至。不得引爲至汜之證矣。

至其頭而山隧

楊注曰。六河內縣名。共頭蓋共縣之山名。隧謂山石嚙摧也。隧讀爲墜。盧云。共頭卽共首。見莊子。念孫案。此八字亦汪校語也。共首見讓王篇。共頭又見呂氏春秋誠廉篇。

跨天下而無斲

楊注曰。斲求也。越天下而無求。言自足也。劉云。案斲蓋與圻同。言四海一家。無封疆之限也。淮南俶真訓。四達無境。通於無圻。高注。圻垠字也。

在一大夫之位以下三十二字

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成名。况乎諸侯莫不願得。以爲臣。盧云。此三十二字當爲衍文。韓詩外傳無。必刪此三十二字。上下語勢方脗合。念孫案。此三十二字。涉非十二子篇而衍。

其衣冠行僞已同於世俗矣

楊注曰。行僞謂行僞而堅。行下孟反。劉云。案荀子書。言僞者義皆作爲。此行僞。韓詩外傳作行爲。念孫案。行僞二字。行讀如字本篇一見。非十二子篇一見。正論篇一見。賦篇一見。其見於正論及賦篇者。後人皆已改作爲。唯此篇及非十二子篇未改。而此篇注遂讀爲詐僞之僞矣。

然而不知惡者

念孫案。然而不知惡。烏路反與下然而明不能別對文。則惡下不當有者字。

隨其長子事其便辟舉其上客

念孫案舉讀爲相與之與與古通作舉說見經義述聞左傳昭三年謂交其上客以求助也楊以舉爲褒美於義疏矣

億然若終身之虜而不敢有他志

楊注曰億字書無所見念孫案億蓋億字之誤說文億安也從人意聲億於力切左傳國語通作億億行而億廢矣億然安然也言俗儒居人國中苟圖衣食見上文安然若將終身而不敢有他志也

內不自以誣外不自以欺

念孫案唐風羔裘傳曰自用也大雅縣傳江漢箋及大傳注竝同言內不用之以誣己外不用之以欺人也楊釋下句云不自欺人失之

法先王統禮義一制度以淺持博以古持今以一持萬

楊注曰先王當爲後王以古持今當爲以今持古劉云案後王謂周也以古持今亦謂以文武周公之德持今世楊謂當爲以今持古非

曖然

張法而度之韓詩外傳張作援則曖然若合符節引之曰曖然同貌也韓詩外傳作奄然爾雅弁同也郭引詩奄有龜蒙魯頌閟宮弁奄曖並通楊云曖與暗同失之

一朝而伯

故人主用大儒則百里之地久而後三年天下爲一諸侯爲臣用萬乘之國則舉錯而定一朝而伯楊注云伯讀爲霸言一朝而霸也念孫案楊讀伯爲霸非也信如楊說則是大儒用百里之地而可以王用萬乘之國而僅止於霸也斯不然矣今案伯讀爲白王制正義引元命包曰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也是亦相白顯著也言一朝而名顯於天下也上文曰儒者爲人上則貴名白而天下治致士篤曰貴名白天下願令行禁止王者之事舉矣樂論篇曰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王霸篇曰如是則夫名聲之部發於天地之間也豈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故曰以國濟義一日而白湯武是也一日而白猶一朝而伯耳韓詩外傳曰用萬乘之國則舉錯而定一朝而白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可謂白矣此尤其明證也

云能 其云益乎

故人無師無法而知則必爲盜勇則必爲賊云能則必爲亂楊注曰云能自言其能也盧補校曰云能當如易繫辭傳之云爲蓋云有旋轉運動之義云能二字必當時有此成語蓋卽營榦之意念孫案下文云人有師有法而知則速通勇則速威云能則速成則云能非自言其能之謂也知勇云能皆出於天生而非出於人爲則云能非營榦之意也今案云者有也言無師無法而有能則必爲亂有師有法而有能則其成必速也楊注非十二子篇引慎子曰云能而害無能則亂也云能有能也法行篇曾子曰詩曰穀已

破碎。乃大其輻事以敗矣。乃重大息。其云益乎。云益有益也。古者多謂有爲云。大雅桑柔篇。民有肅心。莽云不逮。言使有不逮也。爲民不利。如云不克。言如有不克也。云字或作員。秦誓曰。雖則員然。言雖則有然也。今本員作云。乃衛包所改。今據正義及漢書韋賢傳注改正。以上三條說者多失其義。辯見釋詞。故廣雅曰。員云有也。文選陸機荅賈長淵詩注。引應劭漢書注曰。云有也。晉語。其誰云不從。韋注曰。誰有不從。

辯則速論

念孫案。論決也。言辯事則速決也。後漢書陳寵傳。季秋論囚。注云。論決也。楊說論字未了。情不足以獨立而治。

師法者所得乎情。非所受乎性。不足以獨立而治。性也者。吾所不能爲也。然而可化也。情也者。非吾所有也。然而可爲也。楊說所得乎情三句云。或曰。情當爲積。所得乎積習。非受於天性。既非天性。則不可獨立而治。必在化之也。又釋情也者三句云。或曰。情亦當爲積。積習與天然有殊。故曰非吾所有。雖非所有。然而可爲之也。念孫案。楊所稱或說改情爲積者。皆是也。下文皆言積不言情。是其證。前說皆非。又案。不足以獨立而治。上當更有一性字。言性不足以獨立而治。必待積習以化之也。故下文曰。性也者。吾所不能爲也。然而可化也。

念孫案。人論二字。乃目下之詞。論讀爲倫。倫類也。等也。謂人之等類。卽下文所謂衆人小儒大儒也。下文又云。人倫盡矣。榮辱篇云。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一。夫是之謂人倫。作論者。借字耳。屯象傳。君子以經綸。制必即天論。論或爲倫。逸周書。官人篇。規小物而不知大倫。大戴記。倫作論。王楊云。論人之善惡。論盧困。雅靈臺篇。於論鼓鐘。鄭箋。論之言倫也。公食大夫禮。倫膚七。今文倫。或作論。王

汙漫

行不免於汙漫。念孫案。漫亦汙也。方言。洩。洩也。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洩。洩與汙同。洩與漫同。呂氏春秋離俗篇。不漫於利。高注曰。漫。汙也。楊讀漫爲謾。欺之謾。分汙漫爲二義。失之。凡荀子書言汙漫者並同。

其愚陋溝瞽而冀人之以己爲知也

念孫案。其字文義不順。當是甚字之誤。言甚愚而冀人之以己爲智也。

檢式

禮者。人主之所以爲羣臣。寸尺尋丈。檢式也。念孫案。檢式皆法也。文選。演連珠注。引蒼頡篇云。檢法度也。是檢與式同義。言治人以禮。如寸尺尋丈之有法度也。楊云。檢。束也。式。法也。度也。分檢式爲二義。失之。

壇宇

君子言有壇宇。行有防表。楊注曰：言有壇宇，謂有所尊高也。念孫案：壇，堂基也。獨斷曰：壇謂築土起堂。宇，屋邊也。言有壇宇，猶曰言有界域。卽下文所謂道不過三代，法不二後王，非有所尊高之謂。

讀書雜誌

荀子第三

王制

中庸民

元惡不待教而誅。中庸民不待政而化。念孫案元惡中庸對文。中庸下不當獨有民字。此涉注文中庸民而衍。韓詩外傳無民字。

王者之政也

念孫案王者上當有是字。是王者之政也。乃總承上文之詞。下文是王者之人也。是王者之制也。是王者之論也。皆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是字。則語意不完。韓詩外傳有是字。

名聲日聞

名聲日聞。天下願楊注願謂人人皆願。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念孫案名聲日聞。本無聞字。日本作白。名聲白者。白明也。顯也。謂名聲顯著於天下也。致士篇曰。貴名白。天下願。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文正與此同。貴名白。卽名聲白也。樂論篇曰。名聲於是白。堯輝於是大。堯問篇曰。名聲不白。徒與不衆。堯輝不大。皆其證。

也。名聲白天下願。二句相對為文。若於上句內加一字。則句法參差矣。此因白字譌作日。後人不得其解。故於日下加聞字耳。

小事殆乎遂 廢易遂亡

凡聽威嚴猛厲而不好假道人。則下畏恐而不親。周閉而不竭。若是則大事殆乎弛。小事殆乎遂。楊注曰。弛廢也。遂因循也。下既隱情不敢論說。則大事近於弛廢。小事近於因循。劉曰。遂如大夫無遂事之遂。威嚴猛厲則小事不復關白。故曰遂。念孫案遂讀為墜。墜與弛義相近。下畏恐而箝口。則百事墮壞。而上不得聞。故大事近乎廢弛。小事近乎失墜也。下文曰。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職而不通。則職之所不及者必墜。墜與墜同。義與此相承也。正論篇曰。國雖不安。不至於廢易遂亡。遂亦讀為墜。史記倉公傳。腸脈墜。正義曰。遂音直類反。遂墜並與墜同。墜之通作遂。猶墜之通作墜。儒效篇。至共頭而山墜。漢石經論語殘碑。未墜於地。漢書王莽傳。不墜如髮。並以墜為墜。謂不至於廢弛墜失也。墜即廢弛爾。雅曰。弛易也。君道篇曰。境內之事。有弛易。麟差考矣。

凝止之。宋呂錢本並如是。世德堂本同。

和解調通。好假道人。而無所凝止之。元刻之作也。盧從元刻。念孫案作之者是也。解蔽篇云。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而無所疑止之。文義正與此同。

故公平者職之衡也

劉云案注先解聽後解衡職之衡當作聽之衡此涉上文職字致誤

偏

分均則不偏分扶問反執齊則不壹衆齊則不使念孫案偏讀爲徧言分既均則所求於民者亦均而物不足以給之故不徧也下文曰執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古瞻正所謂不徧也徧徧古字通說見墨子非攻篇

兩者字

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爲政者也管仲爲政者也未及修禮者也元刻未及爲政未及修禮下皆無者字宋本同念孫案元刻是也此兩者字皆涉上下文而衍韓詩外傳羣書治要及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此皆無兩者字上文未及取民也亦無者字

下漏

筐篚已富府庫已實而百姓貧夫是之謂上溢而下漏引之曰溢滿也漏之言漉也字或作盞盞爾雅曰盞涸竭也方言曰盞涸也漉極也郭璞曰滲漉極盡也月令曰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淮南本經篇竭澤而魚高注曰竭澤漏池也漏池卽所謂漉陂池也漉漏古同聲故滲漉或謂之滲漏本經篇又曰禹疏三江五湖流注東海鴻水漏九州乾亦謂鴻水涸也上溢而下漏卽是上富而下貧楊說溢漏二字皆未了

懷交接

諸侯莫不懷交接。句怨而不忘其敵。楊注曰：諸侯皆欲相連結怨國而不忘與之爲敵。本多作壞交接。言壞其與已交接之道也。念孫案：壞懷古字通。禮論篇諸侯不敢壞史記樂書作懷襄十四年左傳王室之不壞釋文壞服本作懷楊後說以壞交接連讀是也。前說以懷交接怨連讀失之。

知彊大者不務彊也

引之曰：彊大當爲彊道。彊道謂所以致彊之道。卽下文所謂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也。不知此道而務以力勝則務彊而反弱。卽下文所謂非其道而慮之以王也。故曰：知彊道者不務彊也。下文云：是知彊道者也。正與此句相應。又云：是知霸道者也。是知王道者也。皆與此句相應。此篇大旨皆言王道。霸道彊道之不同。故此文云：知彊道者不務彊也。兩彊字亦上下相應。則彊下之字作道不作大明矣。今本作彊大大字蓋涉上文三彊大而誤。楊云：知彊大之術者不務以力勝也。則所見本已誤作彊大大。

慮以王命全其力 慮敵之者削 焉慮率用賞慶刑法執詐

慮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楊注曰：慮計也。其計慮常用王命。念孫案：慮猶大氏也。言知彊道者不務以力勝人。大氏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也。議兵篇曰：諸侯慮敵之者削。反之者亡。楊注以慮爲謀慮亦非又曰：焉慮率用賞慶刑法執詐而已矣。楊注以慮爲大凡是漢書賈誼傳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師古曰慮大計也言諸侯皆

欲同帝制而爲天子之事。是其證矣。

便備用

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楊注曰。備用。足用也。左傳曰。無重器備。襄五年念孫案。楊訓備用爲足用。便足用之語不詞。且與田野倉廩不對。余謂備用二字平列。備說文本作菑字。從用從苟省。苟音棘淮南修務篇注云。備猶用也。故或謂之器用。或謂之器備。便備用。猶言便器用耳。便備用三字。本篇凡三見。與田野倉廩對文者二。與功苦完利對文者一。其見於儒效篇者。則與規矩準繩對文。見於富國篇者。亦與田野倉廩對文。皆以二字平列。

則諸侯疏之矣

元刻無之字。念孫案。無之字者是也。下文則諸侯離矣。離下無之字。是其證。宋本作諸侯疏之。涉上文諸侯親之。諸侯說之而誤。

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是知霸道者也

念孫案。天下無王霸主。本作天下無王主。上文說彊者之事云。天下無王霸主。句則常勝矣。言天下無王霸主。則彊者常勝也。此文說霸者之事云。天下無王主。句則常勝矣。言天下無王主。則霸者常勝也。王主二字之間。不當更有霸字。蓋涉上文王霸主而衍。楊不知霸字之衍。而讀天下無王爲句。霸主則常勝矣。

爲句。具見楊注。則句法與前不合。

眇天下

仁眇天下。義眇天下。威眇天下。楊注曰：眇，盡也。盡天下皆懷其仁，感其義，畏其威。念孫案：諸書無訓眇爲盡者。且正文但言眇天下，而注言盡天下，皆懷其仁，感其義，畏其威，加數語以釋之，其失也迂矣。余謂眇者，高遠之稱。漢書王褒傳：眇然絕俗離世。顏師古曰：眇然，高遠之意。文選：文賦：志眇眇而臨雲。李善曰：眇眇，高遠貌。言仁高天下，義高天下，威高天下耳。若懷其仁，感其義，畏其威，自見下文，非此三句意。

飾動

飾動以禮義。念孫案：飾讀爲飭。古字通以。飾爲飭。言動作必以禮義自飭也。楊分飾動爲二義，失之。

等宜 五儀

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此五句又見王霸篇。楊注曰：皆有等級，各當其宜也。念孫案：楊注失之。迂宜讀爲儀。大雅文王篇：宜鑒于殷。大學引此：宜作儀。楚語：采服之儀。春官注引此：儀作宜。儀與等義相近。周官大司徒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典命曰：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位。大行人曰：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皆是也。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制度數與等儀，義亦相近。哀公篇曰：人有五儀，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賢人，有大聖，謂人有此五等也。楊以儀爲儀法，亦失之。

析愿 拈急

析愿禁悍而刑罰不過。念孫案析愿二字義不可通。當從韓詩外傳作折暴。字之誤也。折暴與禁悍對文。下文曰如是而可以誅暴禁悍矣。富國篇曰不足以禁暴勝悍。皆以暴悍對文。則此亦當作折暴禁悍明矣。楊云析分異也。分其愿慤之民。使與凶悍者異也。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詞。又下文拈急禁悍防淫除邪。拈急二字語意不倫。當亦是折暴之誤。下文暴悍以變。姦邪不作。正承此文而言。則當作折暴禁悍又明矣。楊云拈當爲析。急當爲愿。亦失之。

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

念孫案之下當有法字。王者之法。乃總目下文之詞。下文是王者之法也。正與此句相應。上文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王者之論。皆上下相應。此文脫法字。則上下不相應矣。等賦二字連讀。楊云賦稅有等所以爲庫者貨之流也。政讀爲正。言等地賦正民事。以成萬物而養萬民也。財者成也。說見非十二子篇。楊讀王者之等賦爲句。政事財萬物爲句。皆失之。劉云所以二字當在財萬物上。

相地而衰政

楊注曰衰差也。政爲之輕重。政或讀爲征。盧補校云案齊語正作相地而衰征。韋昭注曰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

理道之遠近而致貢

念孫案小雅信南山傳曰。理分地里也。謂貢以遠近分也。上句相地而衰政。衰與分義相近。楊云。理條理也。未確。

丹干

南海則有羽鬪齒革。曾青丹干焉。楊注曰。丹干丹砂也。蓋一名丹干。干讀爲研。胡旦反。或曰。丹丹砂也。干當爲玕。尙書禹貢雍州。球琳琅玕。孔云。石而似玉者。念孫案。楊前說以丹干爲丹砂。未知是否。後說以干爲琅玕。非也。琅玕不得但謂之玕。正論篇云。加之以丹研。重之以曾青。犀象以爲樹。琅玕龍茲華覲以爲實。丹研卽丹干也。旣言丹研。又言琅玕。則丹干之干。非琅玕明矣。

夫是之謂大神

楊注曰。能變通裁制萬物。故曰大神也。郝云。按釋詁。神治也。大神卽大治。

始則終終則始

楊注曰。始謂類與一也。終謂雜與萬也。念孫案。始終二字。泛指治道而言。下文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義亦同也。始非謂類與一。終亦非謂雜與萬。

亦且

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楊注曰亦且者言其中亦有無義者也盧云亦且二字乃謂異於禽獸注誤

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以義

盧云以義元刻無以字宋龔本同念孫案無以字者是也曰義與曰分對文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亦

乘白

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楊讀乘爲周官四邱爲甸之甸云白謂甸徒猶今之白丁也或曰白當爲百
百人也劉云案管子乘馬篇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又七法篇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尹注云白徒謂不
練之卒無武藝呂氏春秋決勝篇廝輿白徒高注云白衣之徒引之曰白丁白徒皆不得但謂之白竊謂
白與伯同逸周書武順篇五五二十五曰元卒此以二十五人爲卒與周官百人爲卒不同四卒成衛曰伯是百人爲伯也淮
記論篇曰隊伯之卒兵略篇曰正行五連什伯史昭二十一年左傳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彼言伍乘猶
此言乘伯也隱元年傳繕甲兵具卒乘彼言甲兵卒乘猶此言甲兵乘伯也史記五子胥
春秋作白喜古鍾乘乃車乘之乘非四邱爲甸之甸或謂白爲甸之譌尤非
乘可言數甸不可言數
鼎文多以白爲伯乘乃車乘之乘非四邱爲甸之甸或謂白爲甸之譌尤非
乘甸之數則尤不成語

塞備

塞備天地之間。引之曰。塞備二字。義不相屬。備當爲滿。字之誤也。備字俗書作備。滿字俗書作滿。二形相今本備。塞滿天地之間。卽承上上察於天下。錯於地而言。

審詩商

脩憲命。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脩。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也。楊說審詩商云。詩商當爲誅賞。字體及聲之誤。故樂論篇曰。其在序官也。脩憲命。審誅賞。謂誅賞其所屬之功過者。或曰。詩謂四方之歌謠。商謂商聲哀思之音。如窳戚之悲歌也。引之曰。商讀爲章。章與商古字通。衆響。我商。賚女。商徐邈音章。呂氏春秋勿躬篇。臣不如弦章。韓子外儲說左篇作弦商。大師掌教六詩。故曰審詩章。賈子輔佐篇曰。觀民風俗。審詩商。命禁邪音。息淫聲。語意略與此同。則詩商非誅賞之誤明矣。且誅賞非太師之職。而商賞聲相近。樂論篇之誅字。恐轉是後人所改。楊謂誅賞其所屬之功過者。則曲爲之說耳。陳說同。又云。詩章雅也。淫聲夷俗邪音也。審之禁之。使不亂也。

百索

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引之曰。百索二字。義不可通。索當爲素。字之誤也。百素卽百蔬。富國篇曰。董菜百蔬。魯語曰。能殖百穀百蔬。作素者借字耳。月令曰。取蔬食。管子禁藏篇曰。果蓏素食。是蔬素古字通。楊云。百索。上所索百物也。此望文生義。而非其本旨。

閒樹藝

念孫案閒與閑同。爾雅曰：閑，習也。謂習樹藝之事也。楊云：閒之使疏密得宜，失之。

賓旅安

以時順脩，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引之曰：賓客之事，非治市者所掌。且與通貨財無涉。賓當爲賚字之誤也。說文：賚，行賈也。從貝，商省聲。今通用商字。考工記：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鄭注曰：商旅，販賣之客也。月令曰：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故曰：使賚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王霸篇：商旅安，貨財通，是其明證矣。今本貨財通，誤作貨通財。今經傳以商代賚，商行而賚遂廢。此賚字若不誤爲賓，則後人亦必改爲商矣。

制與在此亡乎人

念孫案與讀爲舉。說見經義述聞禮運。舉，皆也。亡，不在也。說見經義述聞穀梁傳僖三十一年。言其制皆在此，而不在乎人也。下文制與在我亡乎人同。

就能有與是鬪者與

引之曰：就字義不可通。當是孰字之誤。孰就字相似。

好取侵奪

宋呂本如是。

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取侵奪。宋錢本無取字。盧從呂本。念孫案取與侵奪，意複且不詞。作好侵

奪者是也。上文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庸寬惠。句法正與此同。

富國

無宜而有用為人數也

萬物同字而異體。無宜而有用為人。句數也。念孫案無宜而有用為人為一句。數也為一句。為讀曰于。為二字古同聲而通用。言萬物於人雖無一定之宜。而皆有用於人。數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呂氏春秋見釋詞為字下。高注。數道數也。數也與下文生也對文。楊以為人數也。四字連讀。而下屬為義。故失之。

生也

人倫竝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生也。念孫案生讀為性。故楊注云。此人之性也。生也二字。本在楊注倫類也之上。今本誤在楊注下。與下文相連。

故百技所成所以養一人也

楊注曰。一人君上也。言百工所成之衆物。所以養一人。是物多而所奉者寡。故能治也。汪云。此言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耳。注非。

以無禮而用之

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而用之。盧云。元刻作無禮節用之。念孫案元刻是也。上文云上

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楊注。以禮節用。謂不妄耗費也。與此三句正相反。是其證。羣書治要。正作以無禮節用之。錢本同。世德堂本同。

糾譎

則必有貪利糾譎之名。念孫案。糾。收也。譎。讀爲橋。音矯。取也。言貪利而收取之也。僖二十四年左傳。注云。糾收也。方言云。橋。捎。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橋捎。淮南要略。覽取橋掇。高注云。橋。取也。卽上文之好取侵奪也。楊云。糾。察也。譎。發人罪也。則於貪利外別生支節矣。

出入相揜

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念孫案。爾雅曰。弇。同也。方言曰。掩。同也。周頌執競傳曰。奄。同也。弇。奄。掩。揜。竝通。出入相同。謂不使出數多於入數也。楊訓揜爲覆蓋。失之。

或佚或樂或劬或勞

故使或美或惡。或厚或薄。或佚或樂。或劬或勞。念孫案。下二句。本作或佚樂。或劬勞。美與惡對。厚與薄對。佚樂與劬勞對。今本樂上勞上。又有兩或字。卽涉上文而衍。據楊注云。在位則佚樂。百姓則劬勞。則正文本作或佚樂。或劬勞。明矣。羣書治要同。

出死斷亡而愉

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楊注曰：愉，歡也。念孫案：愉，讀爲偷。偷上當有不字。出死，斷亡而不愉者，民皆死其君事，而不偷生也。楊所見本已脫不字，故誤以愉爲歡。愉之愉，下文爲之出死，斷亡則愉，愉上亦脫不字。王霸篇曰：爲之出死，斷亡而不愉。羣書治要引作不偷，足正此篇之誤。楊不知愉爲古偷字，反以不爲衍文，謬矣。說文：愉，薄字，本作愉。從心，兪聲。爾雅：佻，愉也。小雅：鹿鳴傳：作佻，愉也。周官：大司徒，則民不愉。桓七年：公羊傳注：則民不愉。坊記注：不愉於死亡。釋文：竝音偷。漢繁陽令楊君碑，不愉祿求趨，亦與愉同。唐風山有樞篇，他人是愉。鄭箋：愉，讀爲偷。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欲色嘔然以愉。逸周書，偷作愉。經傳中愉字，或作偷者，皆後人所改也。此篇之出死，斷亡而不愉，若非脫去不字，則後人亦必改爲偷矣。

待之而後功

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楊注曰：百姓雖有力，待君上所使，然後有功也。念孫案：如楊說，則功上須加有字，而其義始明。今案：力者功也。論語曰：管仲之力也。待之而後功，功者成也。言百姓之功，待君而後成也。下文曰：百姓之羣，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勢，待之而後安。百姓之壽，待之而後長。和聚安長，與功相對爲文，是功爲成也。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盛德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功。周官：稟人，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鄭注曰：功，成也。管子五輔篇曰：大夫任官辯事，官長任事守職，士脩身功材，言脩身成材也。莊子天道篇曰：帝王無爲而天下功，言無爲而天下成也。

天下之事

高者不旱。下者不水。寒暑和節。而五穀以時孰。是天下之事也。念孫案天下之事。當作天之事。不旱不水。寒暑和節。此皆出於天。而非人之所能爲。故曰。是天之事。正對下文是聖君賢相之事而言。今本天下之下。乃涉上文下者而衍。楊曲爲之說非。

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

念孫案。昭昭。小也。中庸。今天天。斯昭昭之多。鄭注。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淮南繆稱篇。昭昭乎小哉。言墨子之所見者小也。故下文曰。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

使而功宋呂錢鑾本並如是。

則天下大而富。楊注。大讀爲泰。優泰也。使而功。撞鐘擊鼓而和。楊注曰。使謂爲上之使也。可使則有功也。元刻使而功。作使有功。盧從元刻。劉云。此當作佚而功。形近而譌也。念孫案。劉說是也。王霸篇。守至約而詳。事至佚而功。是其證。彊國篇亦云。佚而治。約而詳。下文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正與佚而功相反。元刻作使有功者。涉注有功而誤。

頓萃

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楊注曰。說文云。頓。下首也。萃與頓同。上下不能相制。雖勞苦頓頓。猶將無益也。念孫

案頓如困頓之頓。管子版法篇頓卒怠倦以辱之。尹注曰頓卒猶困苦。王褒洞簫賦桀跖鬻博。備以頓頓。頓卒頓萃。竝與頓頓同。

忠信調和均辨之至也

念孫案辨讀爲平。平辨古字通。若堯典平章之爲辨章。平秩之爲辨秩是也。說見段氏古文尙書撰異忠與信調與和均與辨皆同義。楊以辨爲明察則與均異義矣。

速乎急疾 威乎刑罰

故君國長民者欲趨事遂功則和調累解。累解二字未詳注非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說乎賞慶矣。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念孫案速乎急疾威乎刑罰下皆當有矣字與說乎賞慶矣對文。

勤屬

誅而不賞則勤屬之民不勸。楊注曰屬謂著於事業屬之欲反屬或爲厲。念孫案作厲者是也。厲勉也。羣書治要作勤勵。勵卽厲之俗書則本作厲明矣。厲與屬字相似而誤。韓子有度篇厲官威民詭使篇上之字並誤作屬。楊曲爲之說非。

取天下矣 保社稷也 危國家也

利而不利也。愛而不用也者。取天下矣。利而後利之。愛而後用之者。保社稷也。不利而利之。不愛而用之。

者。危國家也。念孫案取天下矣。保社稷也。危國家也。本作取天下者也。保社稷者也。危國家者也。今本或作矣。或作也。文義參差不協。當依文選五等諸侯論注所引改正。

都邑露

入其境。其田疇穢。都邑露。楊注曰。露謂無城郭牆垣。念孫案。楊未解露字之義。露者敗也。謂都邑敗壞也。方言曰。露敗也。莊子漁父篇曰。田荒室露。齊策曰。百姓罷而城郭露。竝與此都邑露同義。露字或作路。又作潞。說見管子振罷露下。

躁者

汙者皆化而脩。悍者皆化而愿。躁者皆化而慤。楊注曰。躁。暴急之人也。引之曰。躁讀爲剽。剽謂狡猾也。方言曰。剽。獒也。秦晉之間曰獒。楚謂之剽。剽與躁古字通。商子懸令篇曰。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韓子有度篇曰。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說疑篇曰。躁詐之人不敢北面立談。又曰。躁。佻反覆謂之智。皆其證也。汙與脩相反。悍與愿相反。躁與慤相反。是躁爲狡猾之義。非暴急之義也。

上好攻取功則國貧上好利則國貧

盧云。元刻無攻取二字。念孫案。宋錢佃校本亦云。上好攻取功。諸本作上好功。案諸本是也。上文以不隆禮不愛民對文。以己諾不信慶賞不漸將率不能對文。此以好功好利對文。則不當有攻取二字。宋本攻

即功字之誤。又衍一取字。

以國持之 以國載之

以國持之而不足以容其身。又下文以國載之。則天下莫之能隱匿也。念孫案。持。載也。載。持也。中庸曰。辟如地之無不持載。是也。楊說持字未確。說載字尤非。

伉隆高

仁人之用國。將脩志意。正身行。伉隆高。致忠信。期文理。楊注曰。伉。舉也。舉崇高遠大之事。期。常為綦。綦。極也。極。文理。謂其有條貫也。念孫案。楊說伉字之義。非是。伉者。極也。廣雅曰。亢。極也。乾文言曰。亢。龍有悔。與時偕極。曰窮。高曰亢。窮亦極也。王肅宣三年左傳。可以亢寵。杜注曰。亢。極也。漢書五行志曰。兵革抗極。亢。抗。伉字異而義同。桓九年穀梁傳。伉諸侯之禮。十八年傳。以夫人之伉。釋文並云。伉。本又作亢。伉隆高。致忠信。期文理。伉。致期皆極也。伉隆高。猶言致隆高。仲尼篇曰。非致隆高也。非綦文理也。王霸篇同。王制篇曰。致隆高。

綦文理。皆其證矣。

境內之聚也。保固視可。午其軍。取其將若撥糶。

將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上下一心。三軍同力。與之遠舉。極戰。則不可。境內之聚也。保固。視可。午其軍。取其將若撥糶。楊注曰。其境內屯聚。則保其險固。視其可進。謂觀釁而動也。午。讀為迂。遇也。糶。麥之牙孽也。

至脆弱。故以喻之。若撥糶。如以手撥糶也。念孫案。楊讀保固。視可爲一句。非也。此當讀境內之聚也。保固。爲句。保安也。言境內之聚。旣安且固也。視可。午其軍。可字因上文不可而衍。視午其軍。取其將。若撥糶者。午。觸也。言境內之聚安固。則視觸人之軍。取人之將。若撥糶也。

忿之

若是則忿之者不攻也。引之曰。忿之當作爲忿。爲于。上文云。則爲名者不攻也。則爲利者不攻也。下文云。爲名者否。爲利者否。爲忿者否。皆其證。今本爲忿作忿之者。涉上文誰能忿之而誤。旣言誰能忿之。則不之。則不得。又言不攻。

錙銖

割國之錙銖以賂之。楊注曰。八兩爲錙。引之曰。八兩爲錙。用鄭氏儒行注也。案二十四銖爲兩。八兩爲錙。錙與銖輕重相遠。不得竝稱。古人言錙者。其數或多或少。淮南詮言篇。割國之錙。錙以事人。高注曰。六兩曰錙。倍錙曰錙。與鄭注八兩曰錙相近。此數之多者也。說山篇。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錙之礪。諸注曰。六銖曰錙。八銖曰錙。此與詮言篇注異。而與說文亦曰。錙。六銖也。錙。八銖也。一切經音義。二十引風俗通曰。銖。六銖曰錙。爲正訓。鄭楊皆以八兩爲錙。失之。

彌煩 遠方致願

事之彌煩其侵人愈甚念孫案韓詩外傳煩作順於義為長又下文近者競親遠方致願外傳作遠者願至亦於義為長

逢蒙視 君盧屋妾

辟之是猶使處女嬰寶珠佩寶玉負戴黃金而遇中山之盜也雖為之逢蒙視詘要橈闕君盧屋妾由將不足以免也楊注曰逢蒙古之善射者言處女如善射者之視物謂微眇不敢正視也盧當為盧君盧屋妾謂處女自稱是君盧屋之妾卑下之辭也盧云逢蒙視言不敢正視也不必引善射人淮南子有籠蒙目視語也念孫案淮南本作籠蒙目目即視君盧句疑有訛字念孫案逢蒙視微視也賈子勸學篇有風虫今本譌作虫風逢聲相近虫蒙聲相近淮南謂之籠蒙皆微視之貌劉云君盧屋妾君疑作若言詘要橈闕若廬屋之妾也漢書鮑宣蕭望之傳皆有蒼頭廬兒注謂官府之給賤役者所居為廬因呼為廬兒

巧繁

故非有一人之道也直將巧繁拜請而畏事之則不足以持國安身楊說巧繁拜請而畏事之云巧為繁多拜請以畏事之引之曰楊說非也繁讀為敏說文繁字本作繁從糸每聲而敏字亦從每聲敏與繁聲相近故字亦相通楚辭天問繁鳥萃棘廣雅作鷺鳥曹憲音敏是其例也巧敏謂便佞也臣道篇云巧敏佞說善取寵乎上是也上文云逢蒙視詘要橈闕若廬屋妾即此

所謂巧敏拜請而畏事之也。韓詩外傳作特以巧敏拜請畏事之。是其明證矣。

荀子第四

王霸

主

主之所極然帥羣臣而首嚮之者。則舉義志也。引之曰。之所上本無主字。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也。後人以下有羣臣二字。故加主字。之。猶其也。見下及釋詞。言其所極然帥羣臣而首嚮之者。則皆義志也。上文之所與之所以。之上皆無主字。王制篇三言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之上亦無主字。議兵篇作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是之與其同義。據楊注主所極信云云。則所見本已有主字。

綦

是綦定也。楊注曰。綦當爲基。基本也。言以義爲本。劉云。案此綦亦訓極。義如皇極之極。不必破爲基。又下文國一綦明。楊注曰。綦亦當爲基。劉云。案綦亦訓極。極猶言標準。念孫案前極謂義。後極謂信也。俱見上文。

斐然

使襲然終始猶一也。念孫案襲然合一之貌。周語及淮南天文篇注。竝云襲合也。故曰襲然終始猶一。楊以襲為相掩襲未確。

奏

然而天下之理略奏矣。念孫案奏讀為湊。廣雅。湊聚也。謂天下之理略聚於此也。湊奏古字通。周官合方釋獸釋文。竝云奏本或作湊。商子算地篇名利之所奏亦與湊同。楊以奏為節奏失之。

然常欲人之有 啖啖然

內不修正其所以有。然常欲人之有。又下文不好脩政其所以有。今本脩誤作循。據上文改。政與正同。啖啖然常欲人之有。今本脫然字。據上文補。念孫案下文曰啖啖然。則上文然上亦當有啖啖二字。而今本脫之。引之曰啖啖猶欲欲也。說文欲欲得也。讀若貪欲與啖聲近而字通。故曰啖啖然常欲人之有。楊云啖啖并吞之貌。則誤讀為啖食之啖矣。

北足以敗燕

盧云此句楊氏無注。脫耳。案史記六國表及田敬仲完世家皆不載。唯燕世家載之。當在齊閔王十年。

錯之險

國者天下之大器也。重任也。不可不善為擇所而後錯之。錯之險則危。宋呂本如是。宋錢本作錯險則危。無之

字元刻世德堂本同。盧從呂本念孫案錯險則危。與塗歲則塞對文。則無之字者是也。呂本有之字者。涉上句錯之而衍。

道之

不可不善爲擇道。然後道之。念孫案。道之。行之也。故下文云。塗歲則塞。下文何法之道。及道王者之法云云。竝與此道字同義。楊皆訓爲導達。失之。

故

故道王者之法。與王者之人爲之。則亦王云云。引之曰。故當爲曰。上文何法之道云云。是問詞。此文曰道王者之法云云。是答詞。下文兩設問答之詞。皆有曰字。則此亦當然。今本曰作故。則義不可通。此涉下文諸故字而誤。又下文故一朝之日也。一日之人也。然而厭焉有千歲之固。何也。念孫案。故字亦涉上下文而衍。一朝之日云云。是問詞。則不當有故字明矣。羣書治要無故字。

改王改行也

楊注曰。改一王則改其所行之事。或曰。國語。襄王謂晉文公曰。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玉佩玉。行步也。盧云。案或說是古玉字本作王。與王字形近而訛。念孫案。羣書治要正作改玉改行。

詩云如霜雪之將將如日月之光明爲之則存不爲則亡此之謂也

盧云。下二句楊注不以爲逸詩。詩攷連引之爲是。

急逐樂

闇君者。必將急逐樂而緩治國。宋呂本錢本及元刻世德堂本。急竝作荒。盧從呂本。念孫案逸周書諡法篇曰。好樂怠政曰荒。管子戒篇曰。從樂而不反謂之荒。故曰荒逐樂。宋監本作急逐樂者。據上文改之也。呂本多從監本。錢本及元刻。則兼從建本。其作荒逐樂。蓋亦從建本也。羣書治要正引作荒作樂。

一日而曲列之

貫日而治詳。一日而曲列之。楊注曰。貫日。積日也。積日而使條理詳備。一日而委曲列之。無差錯也。劉曰。一日當作一目。立一條目而委曲具列之。若簿書之類。念孫案。一日與貫日相對爲文。則日非目之譌也。君道篇作一日而曲辨之。今本日辨與別古字通。周官小宰聽稱責以傳別。故書別作辨。鄭大夫讀爲別。燕義辨作別。大行人辨諸侯之命。小行人每國辨異之。大戴禮朝事篇辨竝作別。樂記別宜居鬼而從。地史記樂書別作辨。又男女無辨。磬以立辨。樂書辨竝作別。又樂統同禮辨異。荀子樂論篇辨作別。則列爲別之譌也。王逸注離騷云。貫累也。言以累日之治而辨之於一日也。

一天下

若是則一天下。名配堯禹。引之曰。一天下上有功字。而今本脫之。則與下句不對。下文功壹天下。名配舜禹。是其證。

人主者宋呂本如是

人主者守至約而詳事至佚而功。宋錢本人作之。元刻世德堂本同。盧從呂本。念孫案錢本是也。之主者。是主也。是主者指上文功一天下名配堯禹之主而言。非泛論人主也。呂本作人主者。涉下文人主者而誤。

勢業

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勢業。念孫案勢者位也。說見儒效篇在本朝下所居曰勢。所執曰業。楊以勢為權勢。失之。臧獲無權勢不得言與天子易權勢

離

四方之國有侈離之德。楊注曰侈奢侈。乖離。皆謂不遵法度。念孫案楊分侈離為二義。非也。侈亦離也。爾雅曰侈離也。說文曰侈離別也。作侈者借字耳。陳說同。又云穀梁僖四年傳於是哆然外齊侯也。邵氏二雲云。哆然離散之貌。侈侈哆同。

皋牢天下而制之

楊注誤解皋字。盧云案後漢書馬融傳皋牢陵山。章懷注云皋牢猶牢籠也。引此作皋牢。皋俗作臯。亦轉為臯。念孫案困學紀聞已辯之。

無偏貴賤

人主胡不廣焉。無郵親疏。無偏貴賤。念孫案偏當爲倫。字之誤也。倫與論同。大雅靈臺箋曰：論之言倫也。是論與倫義相通。王制：必卽天論。論或爲倫。是論與倫字亦相通。言不郵親疏。不論貴賤也。臣道性惡二篇。竝云不郵是非。不論曲直。是其證。

若是則人臣輕職業讓賢而安隨其後

念孫案輕職下本無業字。輕職讓賢與上文爭職妬賢正相反。多一業字。則累於詞矣。輕職謂重賢而輕職也。可言輕職。不可言輕職業。業字蓋涉下文王業而衍。

還

如是則舜禹還至。王業還起。念孫案還至卽至也。還起卽起也。漢書董仲舒傳還至而立有效。是也。楊訓還爲復失之。

楊朱哭衢涂曰此夫過舉踴步而覺跌千里者夫

楊注曰言此歧路第過舉半步則知差而哭。況跌千里者乎。劉云案覺跌千里言至千里而後覺其差。注似非。

而國

兩者竝行而國在上偏而國安。在下偏而國危。楊注：上偏偏行上事也。謂治法多。亂法少。賢士多。罷士少之類。下偏反是。念孫案尋繹文義竝

行下不當有而國二字。蓋涉下文兩而國而衍。案此條未確。說見補遺。

其治法。宋呂本如是。

故其治法。其佐賢。其民愿。其俗美。宋錢本其治法作其法治。盧從呂本。念孫案錢本是也。上文治法與亂法對。賢士與罷士對。愿民與悍民對。美俗與惡俗對。此云其法治。其佐賢。其民愿。其俗美。皆承上文而言。則作其法治者是也。呂本作其治法。即涉上文治法而誤。

序於有天下之勢

桀紂即序於有天下之勢。索爲匹夫而不可得也。念孫案序字義不可通。序當爲厚。字之誤也。隸書厚序易譌。說見墨子非攻篇。言桀紂有天下之勢。雖厚。曾不得以匹夫終其身也。仲尼篇曰。桀紂厚於有天下之勢。而不得以匹夫老。彊國篇曰。厚於有天下之勢。索爲匹夫不可得也。桀紂是也。皆其證。楊云。即序於有天下之勢。謂就王者之次序爲天子。此望文生義。而曲爲之說。

所以同

是百王之所以同也。而禮法之樞要也。楊注曰。是百王之同用愛民之道而得民也。盧云。正文以同。疑當作同。以觀注言同用可見。念孫案盧說非也。是百王之所以同。以衍文也。上下文皆云。是百王之所同。而禮法之大分也。禮論篇云。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皆言所同。不言所以同。則以爲衍文明矣。據楊

注言同用愛民之道則所見本似已衍以字。

用挾 制度數量

以是用挾於萬物尺寸尋丈莫得不循乎制度數量然後行。念孫案用挾二字文義不明。用當為周字之誤也。周挾即周浹。君道篇曰先王審禮以方皇周浹於天下。禮論篇曰方皇周挾曲得其次序。楊彼注曰挾讀為浹而也。言於是禮之中徘徊周而委曲皆得其次序而不亂。此注亦曰挾讀為浹則楊本正作周挾明矣。制度數量盧云各本作制數度量今從宋本案作制數度量者是也。富國篇曰無制數量則國貧是其證。宋本數度二字互誤耳。禮記王制度量數制。鄭注曰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數百十也。制布帛幅廣狹也。數制即制數。

樞機者

是人君者之樞機者也。楊注曰人君當為君人。念孫案下者字涉上者字而衍。

則雖幽閒隱辟百姓莫敢不敬分。安利以禮化其上。

元刻無禮字。念孫案無禮字者是也。主相臣下百吏各謹其所見聞。而民自化之。故曰莫敢不敬分。

安制以化其上。化上不當有禮字。俗書禮字或作礼。形與化相似。化誤為礼。後人因改為禮。淮南道應篇

知化矣。今本化誤為禮。宋本作禮化者。一本作禮。一本作化。而寫者因誤合之也。羣書治要正作以化其上。無禮字。

是過者也猶不及也

元刻作過猶不及也。語意較足。羣書治要與元刻同。

天下之人百姓

辯政令制度。所以接天下之人百姓。有非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念孫案天下之人百姓。天字後人所加也。下者對上而言。上文云。上之於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文正與此同。又王制篇云。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庸寬惠。又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用其力矣。而慢其功勞。好用其籍斂矣。而忘其本務。議兵篇云。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無禮義忠信。疆國篇云。今上不貴義。不敬義。如是。則下之人百姓。皆有棄義之志。而有趨姦之心矣。人百姓。猶言衆百姓。王霸篇曰。朝廷羣臣之俗。若利矣。語意略與此同。彼言衆庶。百姓。猶此言人百姓也。又見下。皆其證也。又案下之人百姓者。人衆也。謂下之衆百姓也。儒效篇云。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亦謂塗之衆百姓也。師象傳曰。師衆也。爾雅曰。師。人也。郭注曰。謂人衆。是人與衆同義。春秋隱四年。衛人立晉。公羊傳曰。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穀梁傳曰。衛人者。衆辭也。柴誓曰。人無譁。鄭注曰。人謂軍之士衆。史記鄒陽傳。人無不按劍相眄者。漢書人作衆。皆其證也。

適

孔子曰。審吾之所以適人。適人之所以來我也。念孫案。下適字涉上適字而衍。據楊注云。審慎其與人之道。爲其復來報我也。則無下適字明矣。羣書治要無下適字。

詐故

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念孫案。故亦詐也。晉語。多爲之故。以變其志。韋注曰。謂多作計術。以變易其志。呂氏春秋論人篇。釋智謀。去巧故。高注曰。巧故。僞詐也。淮南主術篇。上多故。則下多詐。高注曰。故。巧也。是故與詐同義。王制篇曰。進退貴賤。則舉幽險詐故。大戴記文王官人篇曰。以故取利。管子心術篇曰。恬愉無爲。去知與故。淮南原道篇曰。偶嗟智故。曲巧僞詐。故皆謂詐也。故曰。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楊云。故事變也。則分詐故爲二義。失之矣。

敬節

則士大夫莫不敬節。夙制者矣。盧云。敬節。元刻作貴節。引之曰。敬當作教。教與務古字通。說文。教。彊也。爾雅。務。強也。教與敬字相似而誤。務節。謂以節操爲務也。曲禮曰。士夙制。務節與夙制同義。下文云。士大夫務節。夙制。是其證。今本作敬節。則於義疏矣。元刻作貴節者。以意改之耳。

佻其期日

百工佻其期日。而利其巧任。楊注曰。佻與佻同。緩也。謂不迫促也。盧補校云。注當云。佻與窳同。案爾雅曰。

窕。隸也。古書窕字皆訓寬隸。不當作僭。

然而

士大夫務節臥制。然而兵勁。楊注曰。然而當爲然後。念孫案。楊以下文作然後。故云當爲然後。不知此然而與他處言然而者不同。然如是也。說見釋詞言如是而兵勁也。文王世子曰。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義與此然而同。

商賈敦慤無詐。則商旅安。貨通財而國求給矣。

念孫案。商旅安。貨通財。當作商旅安。貨財通。貨財通與商旅安對文。今本作貨通財。則義不可通。王制篇。使賫旅安而貨財通。是其證。今本竇誤作資。辯見王制篇。

君道

嘖。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

斗斛敦槩者。敦槩。即準槩。所以爲嘖也。上好貪利。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盧本於而

後下加鄙字云。宋本。世德堂本皆無鄙字。今從元刻。又云嘖情也。引繫辭傳。及太元。覆測爲證。念孫案。元刻有鄙字者。後人以意加之也。後人以上文云。乘是而後欺。乘是而後偏。乘是而後險。疑此處乘是而後下脫一字。又以上句言貪利。故加入鄙字耳。今案上文云。合符節。別契券者。所以爲信也。上好權謀。則臣

下百吏誕詐之人。乘是而後欺。揆籌投鈎者。所以爲公也。上好曲私。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偏。衡石稱縣者。所以爲平也。上好傾覆。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險。欺與信相反。偏與公相反。險與平相反。此云斗斛敦槩者。所以爲嘖也。上好貪利。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無度與嘖亦相反。嘖者齊也。說文。嘖。齊也。嘖與嘖通。又說文。齧。齒相值也。釋名曰。嘖。嘖也。下齊眉。嘖然也。又曰。冊。嘖也。以木作之上平。嘖然也。又曰。冊。嘖也。敕使整嘖。不犯法也。並聲近而義同。無度則不齊。故與嘖相反。若云乘是而後鄙。則鄙與嘖義非相反。與上三條不合。且加一鄙字。則下文豐取刻與云云。竟成贅語矣。盧據元刻加鄙字。又訓嘖爲情。皆失之。宋呂錢二本皆無鄙字。

難鞏

故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引之曰。難讀詩不難不竦之難。鞏讀方言蚤悞戰栗也之蚤。說見經義述聞。大戴記曾子立事篇。盧說難鞏二字。皆失之。

變態

竝遇變態而不窮。宋本如是。元刻改變態爲變應。而盧本從之。念孫案元刻以下文有應變故。故改變態爲變應。而不知其謬也。竝遇變態而不窮者。竝猶晉也。徧也。說見周易述聞。並受其禍下。言徧遇萬事之變態。而應之不窮也。下文云。其應變故也。齊給便捷而不惑。變故。卽此所謂變態也。改變態爲變應。則反與下文不合矣。

不危

其所爲身也。謹脩飾而不危。盧云：脩飾，元刻作脩勑。飾與飭勑，古皆通用。念孫案：危讀爲詭。言君子脩飭其身而不詭於義也。
淮南主術篇注：詭，達也。詭危古字通。說見經義述聞緇衣。

用天地

明達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念孫案：用天地而不疑，義不可通。用當爲周字之誤也。言其智足以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

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君者槃也。槃圓而水圓。君者孟也。孟方而水方。

盧云：案帝範注引君者儀也。下有民者景也。句。君者槃也。下有民者水也。句。無君者孟也。二句。念孫案：廣韻君字注所引與帝範注同。旣言儀正而景正，則當有民者景也。句。旣言槃圓而水圓，則當有民者水也。句。宋錢本有民者水也。句。旣以槃喻君，則不必更以孟喻。二書所引有民者景也。民者水也。而無君者孟也。二句。於義爲長。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太平御覽器物部三，並引作君者盤也。民者水也。盤圓則水圓。盤方則水方。

民之不親不愛而求其爲己用爲己歿不可得也。

元刻無之字。念孫案：無之字者是也。下文民不爲己用，不爲己歿而求兵之勁，城之固，不可得也。民下無之字，是其證。韓詩外傳無之字。

敵至而求無危，削不滅，亡不可得也。

元刻無上不字。念孫案元刻是也。宋本有上不字者。涉上下諸不字而衍。無亦不也。說見釋詞。無危削滅亡。卽不危削滅亡也。外傳作不危削滅亡。是其證。

是狂生者也

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狂生者也。盧云。元刻作是聞難狂生者也。宋錢佃校本亦云。是狂生者也。諸本作是聞難。

者也。念孫案此文本作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聞。不亦難乎。是狂生者也。今本脫聞不亦

難乎是六字。此因兩是字相亂而脫去六字。元刻亦僅存聞難二字。外傳作夫危削滅亡之情。皆積於此。而求安樂是聞。

不亦難乎。是狂生者也。枉蓋狂之誤。臣道篇亦云。迷亂狂生。

美國

欲脩政美國。則莫若求其人。念孫案外傳作脩政美俗。是也。上文曰。政令不煩而俗美。儒效篇曰。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王霸篇曰。政令行。風俗美。皆以政與俗竝言之。蓋二者恆相因也。今本美俗作美國。則泛而不切矣。

于是 莫欲之 獨猶將爲之

以天下之王公莫好之也。然而于是獨好之。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然而于是獨爲之。好之者貧。爲之者窮。然而于是獨猶將爲之也。念孫案三于是。皆義不可通。當依外傳作是子。是子二字。對上文王公與民。

而言。下文曰。非于是子莫足以舉之。故舉是子而用之。是其證。今本作于是者。是子譌爲是于。後人因改爲于是耳。莫欲之。亦當依外傳作莫爲之。莫好之與獨好之相應。莫爲之亦與獨爲之相應。今本作欲之。則既與爲之不相應。又與好之相複矣。于是獨猶將爲之。當作是子猶將爲之。言雖好之者貧。爲之者窮。而是子猶將爲之也。猶上不當有獨字。蓋涉上文兩獨字而衍。外傳無。

是其人者也

念孫案衍者字。此句或爲結上之詞。或爲起下之詞。皆不當有者字。外傳作則是其人也。無者字。

道者何也曰君道也

念孫案此篇以君道爲題。而又釋之曰。道者何也。曰君道也。則贅矣。韓詩外傳作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於義爲長。君之所道。謂君之所行也。儒效篇曰。道者人之所道也。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蓋脫之所二字。使其人載其事

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其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念孫案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謂人人皆載其事。而得其宜也。使下不當有其字。蓋涉下兩其字而衍。榮辱篇曰。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正論篇曰。皆使民載其事。而各得其宜。使下皆無其字。

賞克

賞克罰偷。則民不怠。念孫案克當爲免。字之誤也。免與勉同。言勉者賞之。偷者罰之也。王制篇曰。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是其證也。又樂論篇。弟子免學。漢書薛宣傳。宣因移書勞免之。今本免作勉。乃後人所改。宋毛晃增脩禮部韻略引此尚作免。谷永傳。閱免遁樂。竝以免爲勉。韓詩外傳。正作賞勉罰偷。

不探

故職分而民不探。次定而序不亂。念孫案不探二字。義不可通。外傳作不慢。是也。下文曰。臣下百吏。至於庶人。莫不脩己而後敢安正。與政同誠能而後敢受職。正所謂職分而民不慢也。隸書曼字或作彙。與采字略相似。故慢誤爲探。

孽

好女之色。惡者之孽也。念孫案孽猶害也。下文云。衆人之瘞。汙邪之賊。義竝與此同。議兵篇曰。百姓莫不敦惡。莫不毒孽。言莫不毒害也。緇衣引大甲曰。自作孽。言自作害也。小雅十月篇。下民之孽。箋曰。孽。妖孽。謂相爲災害也。昭十年左傳。蒞利生孽。杜注曰。孽。妖害也。

循乎道之人

循乎道之人。汙邪之賊也。念孫案循道之人。與好女之色。公正之士對文。則循下不當有乎字。羣書治要無。

不

是豈不必得之之道也哉。念孫案不猶非也。說見釋詞。

速致遠

欲得善馭速致遠者。宋呂錢本並如是。

元刻世德堂本速上有及字。盧從宋本云俗閒本有及字。念孫案有及字

者是也。及速與致遠對文。行速則難及。道遠則難致。故唯善馭者乃能及速致遠。非謂其致遠之速也。則不得以速致遠連讀。善馭及速致遠與善射射遠中微對文。若無及字則與上文不對。一證也。王霸篇云。欲得善射射遠中微則莫若羿。蓬門矣。欲得善馭及速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矣。與此文同一例。二證也。淮南主術篇云。夫載重而馬羸。雖造父不能以致遠。車輕而馬良。雖中工可使追速。追速致遠即及速致遠。三證也。羣書治要有及字。四證也。

數十

古有萬國。今有數十焉。念孫案富國篇數十作十數是也。當荀子著書時國之存者已無數十矣。

不還秩

不還秩。不反君。念孫案秩當爲私字之誤也。還讀爲營。言不營私不叛君也。營與還古同聲而通用。管子山至數篇曰。大夫自還而不盡忠。謂自營其私也。秦策曰。公孫鞅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

還主謂營惑其主也。字或作環。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還字或作環。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是也。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還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私本作人。見下。說文人字解引作自營為人。管子君臣篇曰兼上下以環其私。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皆謂營其私也。

荀子第五

臣道

環主

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楊注曰環繞其主不使賢臣得用。念孫案楊說甚迂。環讀為營。營惑也。謂營惑其主也。呂氏春秋尊師篇注曰營惑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煩亂以事而志不營。又曰臨之以貨色安傳營惑而不可營。荀子宥坐篇曰言談足以飾邪營衆皆是也。營訓為惑。故或謂之營惑。漢書淮南王安傳營惑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穀梁傳曰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百姓是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環域即營域。猶營繞之為環繞。營衛之為環衛也。餘見前不還秩下。字或作還。成相篇云比周還主黨與施是也。楊注還繞也。誤與此注同。還與營古亦通用。說見前不還秩下。

刑下

政令教化刑下如影。楊注曰刑制也。言施政令教化以制其下。念孫案古無訓刑為制者。刑如刑于寡妻之刑。刑法也。言下之法上如影之從形。

養交

儉合苟容。以持祿養交而已耳。楊注曰。養交。謂養其與君交接之人。不忤犯使怒也。或曰。養其外交。若蘇秦張儀孟嘗君。所至為相也。念孫案。後說是持祿養交。見後議兵篇持養下。

補削

事聖君者。有聽從。無諫爭。事中君者。有諫爭。無諂諛。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橋拂。楊注曰。補。謂彌縫其闕。削。謂除去其惡。言不敢顯諫。闔匡救之也。引之曰。楊分補與削為二義。非也。聽從。諫爭。諂諛。補削。橋拂。皆兩字同義。補削。謂彌縫其闕也。削者。縫也。韓子難篇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衣成。君舉而服之。制割。削縫。純緣。亦兩字同義。舊注以削為割。削。誤與楊注同。呂氏春秋行論篇曰。莊王方削袂。燕策曰。身自削甲。札妻自組甲。紵。蓋古者謂縫為削。而後世小學書。皆無此訓。失其傳久矣。

違其惡

則崇其美。揚其善。違其惡。隱其敗。念孫案。違。讀為諱。諱其惡。與隱其敗同意。曲禮注曰。諱。辟也。辟與緇同。注曰。違。辟也。諱。違。皆從韋聲。而皆訓為避。故字亦相通。墨子非命篇。福不可請。而禍不可諱。諱與違同。

關內

時關內之。楊注曰。關當為開。內與納同。言時以善道開納之也。或曰。以道關通於君之心中也。念孫案。或

說近之。凡通言於上曰關。周官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先鄭司農曰：不關，謂不關於君也。史記梁孝王世家曰：大臣及袁盎等有所關說於景帝，佞幸傳曰：公卿皆因關說。索隱曰：關，通也。謂公卿因之而通其詞說。漢書注曰：關說者，言由之而納說。是關與納義相近。書大傳：雖禽獸之聲，猶悉關於律。鄭注曰：關，猶入也。入亦納也。下文曰：因其喜也。而入其道。故曰：時關內之，不當改關爲開。

辨其故

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辨其故。楊注曰：辨其致憂之端，念孫案楊說辨字故字之義，皆誤。辨讀爲變，變其故謂去故而就新也。憂懼者改過遷善之機，故曰：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變其故。變亦改也。辨或作辯。廣雅曰：辯，變也。坤文言：由辯之不早辯也。辯，荀本作變。莊子逍遙遊篇：乘天地之正，而御陰陽之辯。辯與變同。

滅苦

故無德之爲道也，傷疾墮功滅善。故君子不爲也。楊注曰：傷疾墮功滅善未詳，或恐錯誤耳。念孫案苦當爲善字之誤也。隸書苦字作苦與善相似。疾與功已見上文。善卽上文之忠敬也。傷疾墮功滅善皆承上文言之。

戰戰兢兢三句

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之謂也。引之曰：荀子引

詩至莫知其他而止。其戰戰兢兢三句。則後人取詩詞增入也。此承上文人不肖而不敬。則是狎虎而言。言人但知暴虎馮河之害。而不知不敬小人之害。與此同。故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之謂也。此之謂也。四字。正承人知其一。莫知其他而言。若加入戰戰兢兢三句。則與此之謂也。義不相屬矣。據楊注。但釋不敢暴虎四句。而不釋戰戰兢兢三句。則所見本無此三句。甚明。一證也。又小閔傳曰。他不敬小人之危殆也。箋曰。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之害。而無知當畏慎。小人能危亡也。傳箋皆本於荀子。二證也。呂氏春秋安夙篇。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言不知鄰類也。所引詩詞至莫知其他而止。高注曰。人皆知小人之爲非。不知不敬小人之危殆。故曰不知鄰類也。淮南本經篇。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之謂也。文與荀子正同。高注曰。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害也。故曰知其一。而不知當畏慎。小人危亡也。故曰莫知其他。此不免於惑。故曰此之謂也。呂覽淮南高注。皆本於荀子。三證也。

樂利

故君子安禮樂利。謹慎而無鬪怒。念孫案樂利當爲樂樂。樂樂與安禮對文。安禮樂樂。承上禮樂而言。謹慎而無鬪怒。承上謹慎鬪怒而言。今本作樂利者。涉上利也。而誤。

致士

隱忌

隱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楊注曰：隱亦蔽也。忌謂妬賢。念孫案：楊誤分隱忌為二義。且下文言雍蔽則隱忌非雍蔽也。余謂隱忌即意忌。謂妬賢也。史記平津侯傳云：宏為人意忌。外寬內深。酷吏傳云：張湯文深意忌。唯其意忌。是以雍蔽。秦誓曰：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所謂意忌也。又曰：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所謂雍蔽也。意隱聲相近。意忌之為隱忌。若左氏春秋經之季孫意如。公羊作隱如矣。史記孝文紀：故楚相之部之字，或與諄部相轉。上去聲。亦然。樂記：天地訢合。鄭注：訢讀為烹。射義：鼈期稱道不亂者。蘇意：漢紀作蘇隱。凡大雅行葦傳作鼈勤。左傳：曹公子欣時。公羊作喜時。荀子性惡篇：驕驕驩驩，皆其例也。

士其刑賞

定其當而當。然後士其刑賞而還與之。引之曰：士字義不可通。士當為出字之誤也。隸書出字或省作士。作士說見大略篇。教出下。高注：淮南說林篇曰：當。丁浪反。猶實也。言定其善惡之實而當。然後出其刑賞而還與之也。楊讀士為事。又訓事為行。展轉以求其通鑿矣。

貴名白

能以禮挾而貴名白。天下願。盧曰：貴名白。王制篇作名聲日聞。此恐有訛。念孫案：儒效篇曰：貴名白而天下治。君道篇曰：文王欲立貴道。欲白貴名。則貴名白三字不訛。韓詩外傳作貴名自揚。義亦同也。王制篇作名聲日聞。乃後人所改。辯見王制。

川淵枯則龍魚去之山林險則鳥獸去之

郝云險當爲儉儉與險古通用儉如山之童林木之濯濯皆是念孫案郝說是也險非險阻之險乃儉之借字耳否象傳君子以儉德辟難虞注儉或作險大戴記文王官人篇多稽而儉貌逸周書儉作險襄二十九年左傳險而易行杜注險當爲儉山林儉則鳥獸無所依而去之猶川淵枯而龍魚去之也此與上文之山林茂正相反

本作

故土之與人也道之與法也者國家之本作也君子也者道法之總要也楊注曰本作猶本務也念孫案楊未解作字之義國家之本作道法之總要相對爲文作者始也始亦本也總亦要也上文云無土則人不安居無人則土不守無道法則人不至故此四者爲國家之本始也魯頌駉篇傳曰作始也廣雅皋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相對爲文言烝民乃粒萬邦始乂也禹貢萊夷作牧言萊夷水退始放牧也沱潛既道雲夢土作乂作與既相對爲文言沱潛之水既道雲夢之土始乂也並見經義述聞

誠必

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誠必用賢盧云當作而在乎不誠用賢念孫案當作而在乎不誠必用賢言用賢之不誠不必也管子九守篇曰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又況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淮南兵略篇曰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枚乘七發

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皆以誠必連文。則必字不可刪。

政之隆 隆正

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寬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然後中和察斷以輔之。政之隆也。然後進退誅賞之。政之終也。念孫案。政之隆。謂政之中也。孝經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彼以中對始終。此以隆對始終。是隆卽中也。楊以隆爲崇高。失之。又正論篇。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也。無隆正。則是非不分。而辯訟不決。隆正。謂中正也。王霸篇曰。君臣上下。貴賤長幼。至于庶人。莫不以是爲隆正。下文天下之大隆。亦謂大中也。楊以隆爲崇高。亦失之。

節奏欲陵 節奏陵而文。生民寬而安 陵謹

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節奏陵而文。生民寬而安。楊注曰。節奏。謂禮之節奏。陵。峻也。侵陵。亦嚴峻之義。言人君自守禮之節奏。則欲嚴峻不弛慢。養民則欲寬容不迫切也。又解節奏陵而文云。節奏雖峻。亦有文飾。不至於刻急。念孫案。楊說陵字之義。及節奏陵而文。皆非是。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者。陵。謂嚴密也。故與寬相反。富國篇曰。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陵。謹與寬饒亦相反。節奏陵謹。卽此所云節奏欲陵也。楊訓陵爲侵陵。誤。與此注同。節奏陵而文。生民寬而安者。而猶則也。孟子公孫丑篇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萬章篇作。言節奏陵則文。生民寬則安也。節奏密則成文章。樂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

記曰。節奏合以成文。是也。陵字或作凌。管子中匡篇曰。有司寬而不凌。

議兵

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

元刻無善字。

宋龔本同。

念孫案無善字者是也。下文臨武君曰。豈必待附民哉。正對此句而言。則無善字明矣。

宋本有善字者。涉上文善附民者而衍。羣書治要亦無善字。

路亶

彼可詐者。怠慢者也。路亶者也。君臣上下之間。滑然有離德者也。楊注曰。路。暴露也。亶。讀爲袒。露袒。謂上下不相覆蓋。新序作落單。念孫案。路單。猶羸憊也。上不恤民。則民皆羸憊。故下句云。君臣上下之間。滑然有離德也。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云。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今本羸路作羸困之路。乃後人所改。辯見管子五輔篇。管子五輔篇云。匡貧。寔振罷。露資。乏絕。韓子亡徵篇云。好罷露百姓。呂氏春秋不屈篇云。士民罷。潞路。露竝通。是路爲羸憊也。爾雅云。瘡。病也。大雅板篇。下民卒瘡。毛傳云。瘡。病也。病亦謂羸憊也。緇衣引詩。下民卒瘡。釋文。瘡作亶。瘡。瘡。亶。竝通。秦策。士民潞病於內。高注云。潞。羸也。潞病。與路亶亦同義。新序雜事篇。作落單。晏子外篇云。路世之政。單事之教。或言路亶。或言路單。或言落單。其義一而已矣。楊說皆失之。

焉

若赴水火入焉焦沒耳念孫案焉猶則也說見釋詞

延 兌

延則若莫邪之長刃嬰之者斷兌則若莫邪之利鋒當之者潰楊注曰兌猶聚也與隊同謂聚之使短新序作銳盧云延韓詩外傳作延居兌作銳居案延讀延袤之延謂衡布則其鋒長嬰之者斷也兌讀爲銳謂直擣則其鋒利當之者潰也外傳兩居字與下文圍居一例可知注未是矣

案角鹿埤隴種東籠而退耳

劉云角字當爲衍文蓋涉上而誤案語詞

設何道

請問王者之兵設何道何行而可念孫案道術也楊以道爲論說教令失之

不足印

上足印則下可用也上不足印則下不可用也楊注曰印古仰字不印不足印也盧云以注觀之正文當本是上不印衍足字

民齊者強不齊者弱

元刻不齊上亦有民字。宋龔本同。念孫案有民字者是也。上文之政令。下文之賞刑械用兵革。皆於上下句兩見。則民字亦當兩見。

度

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楊注曰。度取之。謂取其長短材力中度者。汪云。案度。程也。下文所云是也。注非。

負服矢

負服矢五十箇。盧云。元刻無服字。與漢書同。念孫案此本作服矢五十箇。服矢卽負矢。負與服古同聲而通用。考工記車人。牝服。先鄭司農云。服。讀爲負。故漢書作負。今本作負服矢者。校書者依漢書旁記負字。而寫者誤合之也。元刻無服字。則又後人依漢書刪之也。

其生民也。陜隄。其使民也。酷烈。

郝云。陜隄。卽狹隘也。謂民生計窮蹙。王霸篇云。生民則致貧隘。語意正同。注以陜隄爲秦地險固。非也。下云。隱之以隄。亦非地險。念孫案。楊注沿刑法志注而誤。

有遇之者。若以焦熬投石焉。

盧云。此二句似專言天下無有能敵仁義者。注惟言以魏遇秦。殆以當時無湯武。并無桓文故也。然無妨據理爲說。或云。此二句當并從齊說下。念孫案。或說是。

拱挹

拱挹指麾。盧依富國篇改挹為揖。念孫案揖與挹通。不煩改字。宥坐篇挹而損之。淮南道應篇挹作揖。晏子諫篇晏子下車挹之。挹即揖字。諸本皆作挹。

治鄰敵

故兵大齊則制天下。小齊則治鄰敵。楊注曰。治鄰敵。言鄰敵受其治化耳。念孫案治讀為殆。殆。危也。謂危鄰敵也。王制篇曰。威彊未足以殆鄰敵。王霸篇曰。威動天下。彊殆中國。彊國篇曰。威動海內。彊殆中國。殆。治古字通。彊國篇。彊殆中國。楊注。殆或為治。史記。范雎傳。夫以秦卒之勇。車騎之衆。以治諸侯。譬若馳韓盧而搏蹇兔也。治諸侯。即殆諸侯。楊謂受其治化。則非用兵之事矣。

道

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楊注曰。道。言也。行也。念孫案當訓為行。

慕其德

故近者親其善。遠方慕其德。兵不血刃。遠邇來服。德盛於此。施及四極。念孫案慕其德。德本作義。後人改義為德。以與服極為韻。而不知與下文德字相複也。文選為袁紹檄豫州文注。石闕銘注。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三。引此竝作義。

脫文八

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此之謂也。陳云。玩上文語意。其下尙有其儀不忒。正是四國二句。今脫之也。儀即義也。故尸鳩篇。儀皆讀爲義。念孫案。此正承上文遠方慕義而言。所引詩。蓋本作其義不忒。今本義作儀者。後人據詩改之耳。

鞞

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鞞如金石。楊注曰。鞞。堅貌。以鮫魚皮及犀兕爲甲。堅如金石之不可入。史記作堅如金石。禮書鞞。古洽反。管子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脇二戟。輕罪。入蘭盾鞞革二戟。小匡篇。念孫案。楊本作鞞。如金石。與史記不同。然鞞訓堅貌。諸書未有明文。就文。鞞。防扞也。今本扞譌作汗。據玉篇廣韻改。尹注。管子曰。鞞。革。重。革。當心。箬之。可以禦矢。皆不訓爲堅貌。史記而外。韓詩外傳亦作堅。如金石。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荀子。正作堅。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七同。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九。引作牢。如金石。陳禹謨本改爲堅。此是避隋文帝諱。故改堅爲牢。然則虞所見本。正作堅。與楊本異也。

然而兵殆於塗沙唐蔑死

盧云。塗沙。史記作塗涉。念孫案。塗字古讀若陀。說見唐韻正。塗沙。蓋地名之疊韻者。韓詩外傳及淮南兵略篇。竝作兵殆於塗沙。楚策云。塗沙之事。死者以千數。則作塗沙者是。

爲炮烙刑

楊注曰。列女傳曰。炮烙爲膏銅柱。加之炭上。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火中。烙古責反。盧云。炮烙之刑。古書本作炮烙之刑。格讀如度格之格。古關格一也。史記索隱鄒誕生音關。此注云。烙古責反。可證楊時本尙作格也。念孫案此段氏若膺說也。說見鍾山札記。昔嘗聞盧校荀子多用段說。故盧本前列參訂名氏。有金壇段若膺。而書中所引段說。則唯有禮論篇。扠虎一條。余未見段氏校本。無從採錄。故但據所見之書。略舉一二焉。

溝池不拊

楊注曰。拊古掘字。史記作溝池不掘。文子曰。無伐樹木。無鉗墳墓。鉗亦音掘。或曰。拊當作扠。篆文扠字與拊字相近。遂誤耳。盧云。案甘聲之拊。不當爲古掘字。注後說當作扠是也。正論篇。大古薄葬。故不扠。又列子說符篇。俄而扠其谷。呂覽節喪篇。葬淺則狐狸扠之。皆作扠字。知此拊字誤。

然而國晏然不畏外而明內者。無它故焉。明道而分鈞之時。使而誠愛之下之和上也。如影響。楊注曰。內當爲固。史記作晏然不畏外而固也。念孫案此當依史記作不畏外而固。今本而下有明字者。涉下文明道而衍。明道而分鈞之。分鈞。史記韓詩外傳竝作均分。均與鈞通。亦當依史記外傳乙轉。

誅之

有不由令者。然后誅之以刑。念孫案誅之以刑。本作俟之以刑。此後人不解俟字之義。而妄改之也。韓詩

外傳史記皆作俟之以刑正義訓俟爲待王制篇曰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足與此互相證明矣宥坐篇亦曰躬行不從然後俟之以刑今本躬行作邪民辯見宥坐

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

楊注曰厲謂抗舉使人畏之念孫案諸書無訓厲爲抗舉者余謂厲猛也定十二年左傳注厲猛置也置設也言威雖猛而不試刑雖設而不用也宥坐篇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楊彼注云厲抗也但置也如置物於地不動也亦非錯訓設置之置與史記周本紀刑錯四十餘年之錯不同

除隄

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人百姓古義而妄刪之說見前天下之人百姓下無禮義忠信句焉慮率用賞慶刑罰執詐除隄其下獲其功用而已矣楊注曰焉慮無慮猶言大凡也除謂驅逐隄謂迫蹙若秦劫之以執隱之以隄狃之以慶賞之類隄或爲險也念孫案焉語詞也說見慮大凡也說見前慮以王命全其德下除隄二字義不相屬楊以除爲驅逐非也除當爲險俗書之誤也俗書險字作險形與除相似險與隄同義馮衍顯志賦悲時俗之險隄是也或作險隘楚辭離騷路幽昧以險隘是也楊注隄或爲險當作除或爲險今作隄者因正文及注內三隄字而誤除與險俗書相近隄與險形聲皆相遠以是明之

大寇則至 則失亡其羣匹

大寇則至。使之持危城則必畔。遇敵處戰則必北。勞苦煩辱則必奔。念孫案大寇則至。則者若也。與下三則字異義。又禮論篇。今夫大鳥獸則失亡。其羣匹云云。則亦若也。古或謂若為則。說見釋詞。則字下。

敦惡

則百姓莫不敦惡。莫不毒孽。楊注曰。敦。厚也。又禮論篇。師旅有制。刑法有等。莫不稱罪。是君子之所以為。憚詭其所敦惡之文也。楊注曰。敦。厚也。厚惡深惡也。或曰。敦讀為頓。頓。困躓也。念孫案。楊說皆非也。說文。慙。怨也。廣雅。慙。惡也。康誥。罔不慙。傳曰。人無不惡之者。孟子萬章篇。引書作讞。法言重黎篇。楚傲羣策。而自屈其力。李軌曰。慙。惡也。讞。慙敦竝與慙同。本篇之敦惡。與毒孽對文。禮論篇之敦惡。與喜樂哀痛對文。則敦不得訓為厚。亦不得讀為困頓之頓也。盧引方言。諄。憎。所疾也。諄。郭音潤。反。宋魯凡相惡。謂之諄憎。諄與敦亦聲之轉。

脩上之法

然後百姓曉然。皆知脩上之法。像上之志。而安樂之。念孫案。脩當為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二字。傳寫往往。循。順也。謂順上之法也。說文。循。順行也。鄭注。尙書中侯曰。循。順。君道篇曰。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勸上之事。

而安樂之矣。文略與此同。順與循古同聲而通用也。大射儀。順。左右隈。今文順為循。莊子天下篇。己之大順。順。或作循。書大傳。三正若循。連環。白虎通義。引此。

持養

高爵豐祿。以持養之。楊注曰。持此以養之也。念孫案。持養二字平列。持亦養也。非持此以養之之謂。臣道篇云。偷合苟容。以持祿養交而已耳。管子明法篇云。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云。仕者持祿。游者養交。皆以持祿養交對文。荀子正論篇。又以持老養衰對文。故呂氏春秋異用篇。仁人之得飴。以養疾。持老也。高注曰。持亦養也。今本持誤作侍又勸學篇云。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云。以相羣居。以相持養。墨子天志篇云。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非命篇云。上以事天鬼。下以持養百姓。今本持誤作侍呂氏春秋長見篇云。申侯伯善持養吾意。亦皆以持養對文。

而順

所存者神。所為者化。句而順。句暴悍勇力之屬。為之化而愿云云。楊以而順二字屬下讀。注云。順從也。謂好從暴悍勇力之人。皆化而愿慤也。汪云。而順上疑脫九字。此句與下三句一類。句末當是為之化而順。因上有化字。遂相承脫去耳。見丙申校本盧用汪說。而小變其文。云為之化而順上脫六字。或若干字。不可知矣。

矜糾收繚

暴悍勇力之屬。為之化而愿。旁辟曲私之屬。為之化而公。矜糾收繚之屬。為之化而調。楊注曰。矜謂夸汰。

糾謂好發摘人過者也。收謂掠美者也。繚謂繚繞言委曲也。四者皆鄙陋之人。今被化則調和也。念孫案廣雅曰：矜急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三引廣雅曰：糾急也。齊語注曰：糾收也。糾收並從斗聲而義亦相同。說文糾繩三合也。今人猶謂收繩為糾。楚辭九章注曰：糾戾也。繚謂繚戾也。鄉飲酒禮注曰：繚猶紵也。孟子告子篇注曰：紵戾也。矜糾收繚皆急戾之意。故與調和相反。暴悍勇力與惡相反。旁辟曲私。與公相反。矜糾收繚與調相反。楊說皆失之。

猶 既

詩曰：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宋呂錢本並如是。與今詩同。盧依元刻作王猷允塞。徐方其來。云君道篇亦作猷字。念孫案

謀猶字詩皆作猶。說文有猶無猷。作猷者隸變耳。俗以猶為猶若字。猷為謀猷字。非也。君道篇作猷者亦

隸變耳。宋錢本作猶。本也。且君道篇正作徐方既來。不作其來也。元刻不可從。此處楊氏無注者。注已見於君道篇

也。今本君道篇注。全文全脫。盧云：此處當本有注。脫之耳。亦非。

掌窳

則必發夫掌窳之粟以食之。楊注曰：地藏曰窳。掌窳。主倉廩之官。引之曰：掌當為稟。稟古廩字也。榮辱篇有困窳。楊彼注云：園曰困。方曰廩。彼言困窳。猶此言稟窳。稟窳皆所以藏粟。故云發稟窳之粟以食之。若云發掌窳之粟。則義不可通。隸書掌或作掌。與稟略相似。故諸書稟字或譌為掌。說見管子輕重甲篇一掌下。

碁三年

已碁三年。然後民可信也。引之曰。碁者。周也。謂已周三年也。楊注非。

彊國

黥然而雷擊之如牆厭之

劉云。案韓詩外傳作如雷擊之。此而字義亦作如。念孫案古書多以而如互用。而其義則皆為如。小雅都人士篇。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蠶。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滿而不滿。實如虛。見善如不及。孟子離婁篇。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皆其證。

最

執拘則最。得閒則散。楊注曰。最。聚也。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何休曰。最。聚也。引之曰。最當為最。說文取。才句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為取。取與最字相似。世人多見最。少見取。故書傳中取字皆譌作最。韓詩外傳作執拘則聚。即取字也。隱元年公羊傳及何注。皆本作取。今譌作最。楊所見本已然。辯見經義述聞。

賁潰

如是下比周賁潰以離上矣。楊注曰。賁讀為憤。郝云。賁與奔古字通。賁潰。謂奔走潰散而去也。賁。韓詩外傳六作憤。二義俱通。似不必依彼讀憤也。陳說同。

西伐蔡

子發將^{子匠}反。西伐蔡。念孫案蔡在楚北。非在楚西。不得言西伐蔡。西當爲而言。子發將兵而伐蔡也。

屬

舍屬二三子而治其地。楊注曰。屬請也。子發不欲獨擅其功。故請諸臣理其地也。念孫案古無訓屬爲請者。屬會也。見孟子梁惠王篇注左傳哀十三年注齊語晉語楚語注言會諸臣以治之也。

亶有之

相國之於勝人之勢。亶有之矣。楊注曰。亶讀爲擅。本亦或作擅。或曰。亶誠也。念孫案或說是也。本或作擅者。借字耳。

曷若

曷若兩者孰足爲也。念孫案曷若二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此涉上文曷若是而衍。兩者二字。指上文勝人之道。與勝人之勢而言。楊注。兩者勝人之道。與勝人之勢。一則天。下歸一。一則爲天下笑。問何者可爲也。則不當有曷若二字明矣。楊云。問以爲何如也。此望文生義而曲爲之說。

執籍

夫桀紂聖王之後子孫也。有天下者之世也。執籍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今本楊注曰。執謂國籍之所在。

也。念孫案楊注本作執位圖籍之所在也。禮運在執者去鄭注執執位也是勢與位同義儒效篇覆天子之籍楊彼注曰籍謂天下之圖籍也故此注亦曰執位圖籍之所在今本位作謂圖作國則義不可通。又案楊以籍爲圖籍非也。籍亦位也。儒效篇曰周公履天子之籍。又曰反籍於成王。是籍與位同義。非謂圖籍也。正論篇曰聖王之子也。有天下之後也。執籍之所在也。天下之宗室也。文義竝與此同。盧云執籍謂執力憑籍也。亦非。見正論篇

脩政

故自四五萬而往者彊勝。非衆之力也。隆在信矣。自數百里而往者安固。非大之力也。隆在脩政矣。念孫案政非政事之政。脩政卽脩正也。古書通以政爲正言必自脩自正。然後國家可得而安也。富國篇曰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王霸篇曰內不脩正其所以有。皆其證信。卽上所謂忠信。對下陶誕比周而言。脩正卽上所謂禮義。對下汙漫突盜而言。荀子書多言脩正。作政者借字耳。非脩政事之謂也。楊說脩政二字未了。

安樂 殤頸

故人莫貴乎生。莫樂乎安。所以養生安樂者。莫大乎禮義。人知貴生樂安。而奔禮義。辟之是猶欲壽而殤頸。愚莫大焉。念孫案安樂當爲樂安。養生樂安。與貴生樂安。竝承上莫貴乎生。莫樂乎安而言。今本樂安二字倒轉。則與上下文不合。欲壽而殤頸。楊云殤當爲刎。案說文殤或作殤。呂氏春秋高義篇石渚殤頭。乎王庭。殤頭卽刎頭也。殤刎皆從勿聲。故殤字又讀爲刎。史記循吏傳石奢卽石渚自刎而殤。索隱殤音亡。

粉反。宋毛晃增脩禮部類略及班馬字類皆是。今本則改殤爲劓而刪去其音矣。是殤字兼有劓二讀。無煩改殤爲劓也。

剡其脛

安欲剡其脛而以蹈秦之腹。楊注曰：剡亦斬也。念孫案：斬脛以蹈秦之腹，義不可通。玉藻：弁行剡剡起履。正義弁，急也。是剡剡爲起履之貌。然則剡其脛以蹈秦之腹，亦謂起其脛以蹈秦之腹也。漢書賈誼傳：剡手以衝仇人之匈，義與此同。顏注：剡，利也。亦非。

此所謂廣大乎舜禹也

盧云：此句或疑當在疆殆中國下。念孫案：此汪說也。汪直移此句於上文疆殆中國下是也。

於塞外

則雖爲之築明堂於塞外而朝諸侯，殆可矣。楊注曰：於塞外三字衍也。以前有兵不復出於塞外，故誤重寫此三字耳。念孫案：此說是也。後說非。

不可勝

王者之功名不可勝，日志也。楊注曰：日記識其政事，故能功名不可勝數。念孫案：玩楊注，則正文不可勝下，當有數字。

瞻曠

堂上不糞。則郊草不瞻曠。芸念孫案此言事當先其所急。後其所緩。故堂上不糞。除則不暇。芸野草也。芸上不當有瞻曠二字。不知何處脫文。闌入此句中也。據楊注引魯連子。堂上不糞者。郊草不芸。無瞻曠二字。卽其證。楊注又曰。堂上猶未糞除。則不暇瞻視郊野之草有無也。此則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說。

白刃扞乎胸

白刃扞乎胸。則目不見流矢。楊注曰。扞蔽也。扞蔽於胸。謂見斬刺也。念孫案扞蔽非斬刺之義。楊說非也。扞之言干也。干犯也。謂白刃犯胸。則不暇顧流矢也。史記游俠傳。扞當世之文罔。謂犯法也。漢書董仲舒傳。抵冒殊扞。文穎曰。扞突也。突亦犯也。

天論

脩道而不貳 貳之則喪 貳則疑惑

脩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念孫案脩當爲循。字之誤也。隸書循脩相似。說見管子形勢篇。循順也。貳當爲貳。亦字之誤也。凡經傳中貳字多誤。貳與貳同。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貳。史記宋世家二術。貳。並以貳爲貳。字本。作貳。說見管子勢篇。又作慤。說見管子勢篇。又作慤。說見後。慤則大惑下。貳。差也。言所行皆順乎道而不差。則天不能禍也。下文曰。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正與此相反。今本循作脩。貳作貳。則非其旨矣。楊不知貳爲貳之誤。又見下文言倍道妄行。遂釋之曰。貳卽倍也。此望下文生義。而非本句之旨。羣書治要作循道而不貳。足正楊本之誤。又禮論篇。萬物變而不亂。貳之則喪也。貳亦當

爲貳貳差也。言禮能治萬變而不亂。若於禮有所差貳。則必失之也。大戴記禮三本篇。作貸之則喪。是其證。貸見上注。楊云。貳謂不一。亦失之。又解蔽篇。心枝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貳亦當爲貳。言差貳則生疑惑也。貳則疑惑。猶天論篇言匿則大惑也。匿與隱貳通。說見匿則大惑下。彼以中從爲韻。畸爲爲韻。匿惑爲韻。此以枝知爲韻。傾精爲韻。貳惑爲韻。貳隱匿竝通。故貳匿竝與惑爲韻。貳則非韻矣。貳從弋聲。於古音屬之部。貳從式聲。於古音屬脂部。

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

劉云。案渴字衍。此承上文而言。彊本節用。故水旱不能使之饑。養備動時。故寒暑不能使之疾。脩道不貳。故妖怪不能使之凶。念孫案羣書治要無渴字。下文水旱未至而飢。亦無渴字。注內渴字。亦後人據已衍之正文加之。

未至

妖怪未至而凶。念孫案未至二字。與上文複。羣書治要至作生是也。下文祆是生於亂。卽其證。生至字相似。又涉上文未至而誤。

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

楊注曰。言天道之難知。或曰當爲夫是之謂天功。脫功字耳。念孫案或說是也。人功有形。而天功無形。故曰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功。天功二字。下文凡三見。

形能

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楊注曰：耳目鼻口形，其所能皆可以接物而不能互相爲用。念孫案：楊以耳目鼻口形連讀，而以能字屬下讀，於義未安。余謂形能當連讀，能讀爲態。楚辭招魂注曰：態，姿也。形態，卽形也。言耳目鼻口形態各與物接而不能互相爲用也。古字能與耐通。說詳唐韻正。故亦與態通。楚辭九章固庸態也。論衡累害篇：態作能。漢書司馬相如傳：君子之態。史記亦作能。徐廣本如是。今本作態非。易林无妄之賁：女工多能，亂我政事。能卽態字也。多態，謂淫巧。故以形能連文。正名篇以耳目口鼻與形體竝列，彼言形體，猶此言形態。

所志於陰陽者已其見知之可以治者矣。己與以同。

楊注曰：知或爲和，念孫案作和者是也。上文云：陰陽大化，萬物各得其和以生，是其證。陰陽見其和而聖人法之以爲治，故曰所志於陰陽者以其見和之可以治者矣。和與知字相似而誤。楊前注謂知其生殺而效之爲賞罰以治之，此曲說也。

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

楊注曰：節，謂所遇之時命也。劉引正名篇節，遇謂之命。

心意

若夫心意脩。德行厚。知慮明。念孫案。心意當爲志意。字之誤也。荀子書皆言志意脩。無言心意脩者。修身篇曰。志意脩則驕富貴。富國篇曰。脩志意。正身行。皆其證。又榮辱篇曰。志意致脩。德行致厚。智慮致明。正論篇曰。志意脩。德行厚。知慮明。皆與此文同一例。此尤其明證也。

怪星之黨見

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楊注曰。黨見。頻見也。言如朋黨之多。念孫案。楊說甚迂。且訓黨爲頻。於古無據。惠氏定宇九經古義曰。黨見。猶所見也。訓黨爲所。雖據公羊注。然怪星之所見。殊爲不詞。余謂黨古儻字。儻者。或然之詞。怪星之黨見。與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對文。謂怪星之或見也。莊子繕性篇。物之儻來。寄也。釋文。儻。崔本作黨。史記淮陰侯傳。恐其黨不就。漢書伍被傳。黨可以徼幸。黨竝與儻同。韓詩外傳作怪星之晝見。晝字恐是後人所改。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怪星之儻見。

耘耨失歲

耨耕傷稼。耘耨失歲。政險失民。楊注曰。失歲。謂耘耨失時使歲也。盧云。韓詩外傳作枯耕傷稼。枯耘傷歲。枯與耨同。疑是也。此處句法不一律。注強爲之說。頗難通。念孫案。盧說是也。耨。耘失歲。上對耨耕傷稼。下對政險失民。今本作耘耨失歲。則文不成義。歲之爲歲。乃涉下文田稼歲惡而誤。而楊所見本已然。故強爲之說。而不可通。

則父子相疑

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念孫案內外無別二句爲一類。父子相疑二句爲一類。父子上不當有則字。羣書治要無則字。韓詩外傳亦無。

三者錯

三者錯。無安邦。念孫案錯交錯也。說文作遺。云遂造也。言此三祲交錯於國中。則國必危也。楊讀錯爲措置之措。失之。

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祲。楊注。勉力。楊注。勉力。役也。

念孫案呂本所載正文。此三句本在上文禮義不脩之上。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祲。此是祲由人興。故曰祲是生於亂。自錢本始依楊注。移置於下文可怪也。而不可畏也之上。楊注。勉力不時三句云。此注可怪也。二句云。此二句承六畜作祲之下。且刪去楊注。而各本及盧本皆從之。謬矣。今錄呂本原文於左。而加訂正焉。

星隕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竝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隕。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物之已至者。人祲則可畏也。楛耕傷稼。耘耨失歲。政險失民。田蕞稼惡。糴貴民飢。道路有死人。

夫是之謂人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夫是之謂人祆。案此句當在下文六畜作祆之下。乃總上

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勉力不時，四句相連。牛馬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祆，禮義不脩，內

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竝至。夫是之謂人祆。祆是生於亂，三者錯，無安邦，其說甚

爾。其蓄甚慘，可怪也，而不可畏也。引之曰：不可畏也。當作亦可畏也。蓋星隊木鳴，乃天地之變。陰陽之化，

政亂之所致。所謂人祆也。其說甚邇，其蓄甚慘，可怪也。而亦可畏矣。上文云：物之已至者，人祆則可畏也。

正與此句相應。若作不可畏，則與上文相反矣。楊不知不為亦之誤。故欲顛倒其文耳。○外傳曰：星墜木

鳴，國人皆恐。何時也？曰：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無傷也。上閭政險，是雖無一，至無益也。夫萬

物之有災，人妖最可畏也。曰：何謂人妖？曰：枯耕傷稼，枯耘傷歲，政險失民，田穰稼惡，糴貴民饑，道有死人，

寇賊竝起，上下乖離，鄰人相暴，對門相盜，禮義不循，牛馬相生，六畜作妖，臣下殺上，父子相疑，是謂人妖。

是生於亂。案此文與荀子略同。牛馬相生，六畜作妖，在是謂人妖之上，是牛馬相生，二句乃人妖也。然則

荀子原文本作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妖，夫是之謂人祆明矣。

不睹乎外。珠玉不睹乎外，則王公不以爲寶。念孫案：不睹乎外四字，文義不明。睹當爲睹。說文：睹，旦明也。從日者聲。

玉篇：丁古切。睹之言著也。上言日月不高，則光輝不赫，水火不積，則輝潤不博。則此言珠玉睹乎外，亦謂

其光采之著乎外。故上文云：在物者莫明於珠玉也。世人多見睹，少見睹。故睹誤爲睹。夏小正傳：蓋陽氣

且睹也。今本且睹作旦睹，誤與此同。

物畜而制之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念孫案物畜而制之。制當爲裁。思裁爲韻。頌用爲韻。待使爲韻。多化爲韻。思裁二字。於古音竝屬之部。制字於古音屬祭部。不得與思爲韻也。又案楊注云。使物畜積而我裁制之。此釋正文物畜而裁之也。正文作裁之。而注言裁制之者。加一制字。以申明其義耳。今正文作制之。卽因注內制之而誤。

匿則大惑 匿而采

故道之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匿則大惑。楊注曰。匿。謂隱匿其情。禮者明示人者也。若隱匿則大惑。念孫案隱匿與大惑。義不相屬。楊曲爲之說。非也。匿與慝同。逸周書大戒篇。克禁淫謀。衆匿乃雍。管子七篇。比周以相爲匿。明法解。匿作慝。漢書五行志。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書大傳。慝作匿。慝。差也。曰。民用僭。差不壹。董仲舒。雨雹對曰。無有差慝。言大惑生於差慝也。上文曰。亂生其差。正謂此也。道貴乎中。畸則偏。差則惑矣。故曰。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爲。匿則大惑。又樂論篇曰。亂世之徵。其聲樂險。其文章匿而采。匿亦讀爲慝。慝。邪也。言文章邪慝而多采飾也。鄒風柏舟傳曰。慝。邪也。漢書嚴安傳。樂失而淫。禮失而采。如淳曰。采。飾也。

荀子第六

正論

則不然

以桀紂爲常有天下之籍則然。親有天下之籍則不然。天下謂在桀紂則不然。引之曰。上則不然。亦當作則然。親有天下之籍則然。天下謂在桀紂則不然者。言桀紂雖親有天下之籍。而天下之人心已去桀紂而歸湯武也。今本則然。作則不然。涉下句而誤耳。下文云。有天下之後也。執籍之所在也。則桀紂固親有天下之籍矣。何得云不然乎。楊曲爲之說。非是。

不材不中

然而不材不中。楊注曰。不中。謂處事不當也。中。丁仲反。念孫案中讀中正之中。孟子離婁篇中也。養不中材也。養不材。是其證。楊說非。

天下未嘗有說

以天下之合爲君。則天下未嘗合於桀紂也。然則以湯武爲弑。則天下未嘗有說也。念孫案天下未嘗有說。天下二字。涉上文而行。據楊注云。自古論說未嘗有此。則本無天下二字明矣。

行之爲

其知慮至險也。其至意至闇也。楊注。至意。當爲志意。其行之爲至亂也。引之曰。知慮志意行爲相對爲文。則行下不

當有之字。荀子書行爲字皆作僞今作爲者後人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耳。

不容妻子之數

是不容妻子之數也。楊注曰：不能容有其妻子，是如此之人數也。猶言不能保妻子之徒也。念孫案：楊未曉數字之意。數猶道也。呂氏春秋壅塞篇：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數道數也。言是不容妻子之道也。凡道有吉有凶。下文曰：故至賢疇四海，湯武是也。至罷不容妻子，桀紂是也。然則如湯武者，是疇四海之道也。吉道也。如桀紂者，是不容妻子之道也。凶道也。

可以

可以奪之者，可以有國，而不可以有天下。念孫案：奪之上不當有可以二字。此涉上下文而衍。

墨黥怪嬰共艾畢菲對屨殺赭衣而不純

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怪嬰共艾畢菲對屨殺赭衣而不純。楊注：墨黥曰：世俗以爲古之重罪，以墨涅其面而已。更無劓刑之刑也。或曰：墨黥當爲墨幪，但以墨巾蒙其頭而已。注：怪嬰曰：當爲澡嬰，謂澡濯其布爲纓，凶冠之飾，令罪人服之。禮記曰：總冠澡纓。鄭云：有事其布以爲纓也。雜記：怪或讀爲草。慎子作草纓。注：共艾畢曰：共未詳，或衍字耳。艾蒼白色，畢與鞞同，紱也。所以蔽前，令罪人服之。故以蒼白色爲鞞也。注：菲對屨曰：菲草屨也。對當爲樹，傳寫誤耳。樹，泉也。慎子作樹，言罪人或菲或泉爲屨。

故曰菲樹屨。紂方孔反。注殺赭衣而不純曰以赤土染衣。故曰赭衣純緣也。殺之所以異於常人之服也。純音準。殺所介反。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畫跪當黥。以草纓當劓。以紂履當剕。以艾畢當宮。又尙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矐。劉云共當作宮非當作剕。殺當如字讀言犯墨黥之罪者以草纓代之宮罪以艾畢代之剕罪以紂履代之殺罪以赭衣不純代之。注引尙書大傳及慎子之言正可參證。念孫案墨黥二字語意未完當自脫文以慎子言畫跪當黥書大傳言下刑墨矐知之。慙嬰上蓋脫劓字以慎子言草纓當劓知之。

赤旂宋呂本如是

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其首縣之赤旂。宋錢本旂作旆。注旂字同元刻世德堂本同。念孫案解蔽篇云紂縣於赤旆則作旆者是。

同儀

故諸夏之國同服同儀。楊注曰儀謂風俗也。念孫案風俗不得謂之儀。儀謂制度也。下文蠻夷戎狄之國同服不同制正與此相反。

王者之至

夫是之謂視形執而制械用。稱遠近而等貢獻。是王者之至也。楊注曰至當爲志。所以志識遠近也。念孫

案至當爲制。上文云：彼王者之制也。視形執而制械用，稱遠邇而等貢獻。下文云：則未足與及王者之制也。皆其證。楊說非。

代皋而食

楊注曰：皋未詳。蓋香草也。或曰皋讀爲藁，卽所謂蘭茝藁本也。或曰當爲澤，澤蘭也。士喪禮：茵，著用荼，實綏澤焉。俗書澤字作水傍皋，傳寫誤遺其水耳。代澤而食，謂焚香氣歇，卽更以新者代之。劉云：案代皋當爲伐皋。淮南主術訓云：馨鼓而食。高注：馨鼓，王者之食樂也。引詩：鼓鐘伐馨。念孫案：周官大司樂：王大食亦本作伐馨而食，與奏雍而徹對文。淮南卽本於荀子也。高注引詩：鼓鐘伐馨，正釋伐馨二字之義。今本文作馨鼓者，涉注文而誤。玉海一百九引淮南：正作伐馨而食。考工記：鞀人作皋鼓。

雍而徹乎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

楊以雍而徹乎爲句，而釋之曰：奏雍而徹饌。論語曰：三家者以雍徹，言其僭也。又以五祀爲句，連下文執薦者百人侍西房而釋之曰：周禮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或曰：此五祀謂祔祠烝嘗及大禘也。或曰：國語展禽曰：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祀典也。皆王者所親臨之祭，非謂戶竈中霤門行之五祀也。薦謂所薦陳之物，籩豆之屬也。劉云：案此當以雍而徹乎五祀爲句，徹乎五祀，謂徹於竈也。周禮膳夫職云：王卒食，以樂徹於造。淮南主術訓云：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蓋徹饌而設之於竈，若祭然。天子之禮也。造竈古

字通用。大祝六祈。二曰造。故書造作竈。吳語。係馬舌出火竈。吳越春秋作出火於造。念孫案史記秦本紀。客卿竈秦策作造。管子輕重己篇。燠竈。泄井。禁藏篇。作造。專言之則曰竈。連言之則曰五祀。若謂丞相爲三公。左馮翊爲三輔也。楊氏失其句讀。乃爲是多方駢枝之說。此言天子奉養之盛。而以祭祀爲言。何當乎。念孫案劉說既得其句。而又得其義。確不可易。劉又云。案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執薦者百人。舉成數。

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

楊注曰。容謂羽衛也。居則設張其容儀。負依而坐也。念孫案坐當爲立。說見儒效篇。或曰。爾雅曰。容謂之防。郭璞云。如今牀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也。言施此容於戶牖閒。負之而坐也。郝云。案張與帳同。古以張爲帳也。容則爾雅容謂之防。張容二物。與依而爲三。

夾道

庶士介而夾道。宋呂本如是。宋錢佃本及元刻。夾道竝誤作坐道。而盧本從之。念孫案作坐道者非也。上文云。天子出。則三公奉軛持納。諸侯持輪挾輿先馬。然則庶士豈得坐道乎。當從呂本作夾道。周官條狼氏。王出入則八人夾道是也。楊注本云。介而夾道。被甲夾於道側。以禦非常也。而今本注文兩夾字。亦誤爲坐矣。

不老者休也。休猶有安樂恬愉如是者乎。

楊注曰不老老也猶言不顯顯也或曰衍不字夫老者休息之名言豈更有休息安樂過此者念孫案或說是

不能以撥弓曲矢中

弄蠹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以撥弓曲矢中。陳云案中下脫微字。撥弓曲矢不能中微。與下文辟馬毀輿不能致遠。句法相同。儒效篇曰輿固馬選矣而不能以至遠。一日而千里則非造父也。弓調矢直矣而不能以射遠中微則非羿也。王霸篇曰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則莫若弄蠹門矣。欲得善馭及速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矣。君道篇曰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者欲得善馭及速致遠者議兵篇曰弓矢不調則弄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皆中微與致遠作對文可證。小雅毛傳曰殪壹發而死言能中微而制大也。語本荀子。

不以備不足足則以重有餘也

盧云下足字衍。

則求利之詭緩而犯分之羞大也

楊注曰詭詐也求利詭詐之心緩也。郝云按詭者責也言扣人家墓以求利國法必加罪責也。漢書趙充國傳陳湯京房尹賞王莽傳及後漢孟嘗陳重傳注皆以詭爲責今人但知詭詐不知詭責楊氏亦習於

今而忘於古矣。此詭訓詐其義難通。

當厚

聖人之生民也。皆使當厚。楊注曰。當謂得中也。丁浪反。念孫案當厚二字不詞。楊說非也。當厚蓋富厚之誤。秦策勢位富厚下文優猶知足。正承富厚言之。舊本作不知足。楊云不字衍。

潮陷

是特姦人之誤於亂說。以欺愚者而潮陷之。盧云。案潮當作淖。古潮字作淖。故淖誤爲潮。又誤爲潮。

豈鉅知

今俳優侏儒狎徒詈侮而不鬪者。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楊注云。鉅與遽同。言此倡優豈速遽知宋子有見侮不辱之論哉。盧刪速字非。各本皆有。念孫案豈鉅知者。豈知也。鉅亦豈也。古人自有複語耳。或言豈鉅。或言豈遽。或言庸詎。或言何遽。其義一而已矣。說見漢書陸賈傳。楊讀鉅爲遽。而云豈速遽知。失之。

與無益於人

將以爲有益於人耶。則與無益於人也。楊注曰。與讀爲預。本謂有益於人。反預於無益人之論也。念孫案楊說甚迂。余謂與讀爲舉。舉古通作與。說見經義述聞禮運。舉皆也。見左傳宣十七年注。哀六年注。言其說皆無益於人也。

枯槩

斬斷枯磔。楊注曰：枯，弃世暴屍也。磔，車裂也。又曰：周禮以醜辜祭四方百物。注謂披磔牲也。或者枯與醜辜義同歟。韓子曰：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疑辜卽枯也。念孫案：後說是也。周官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鄭注曰：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以爲成俗

聖王以爲法，士大夫以爲道，官人以爲守，百姓以爲成俗。念孫案：第四句本作「百姓以爲成俗」，與上三句對文。晉語注曰：爲成也。廣雅同。以成俗卽以爲俗。今本成上有爲字，乃涉上三爲字而衍。禮論篇：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成上無爲字。

成文曲

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念孫案：成文曲，義不可通。曲當爲典，字之誤也。故楊注云：文曲，文章也。今本注文亦誤作文曲。成文典，謂作宋子十八篇也。見藝文志。非十二子篇云：終日言成文典，是其證。

禮論

五味調香

芻豢稻粱，五味調香，所以養口也。念孫案：香，臭也。非味也。與五味調三字，義不相屬。下文云：椒蘭芬苾，所以養鼻。是香以養鼻，非以養口也。香當爲盃，說文：盃，調味也。從皿禾聲。今通作和。昭二十年左傳曰：和如

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亨魚肉。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故曰五味調盃。所以養口也。盃與香字相似。故盃誤爲香。而楊注不釋盃字。則所見本已誤爲香矣。說文又曰。鬻與同。五味盃羹也。博古圖所載商周器皆有盃。蓋因其可以盃羹而名之。故其字從皿。而以禾爲聲。今經傳皆通用和字。而盃字遂廢。此盃字若不誤爲香。則後人亦必改爲和矣。

持虎 彌龍

寢兕持虎。蛟韞絲末。彌龍。所以養威也。楊注曰。持虎。謂以虎皮爲弓衣。武士執持者也。詩曰。虎韞鏤膺。劉氏云。畫虎於鈴竿及楯也。彌龍。彌如字。又讀爲弭。弭末也。謂金飾衡鞅之末爲龍首也。徐廣曰。乘輿車以金薄繆龍爲輿倚較。盧云。案持當爲特。字之誤也。寢兕。特虎。謂畫輪爲飾也。劉昭注輿服志。引古今注。武帝天漢四年。令諸侯王朱輪。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國朱輪。畫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白虎通亦曰。朱輪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此謂朱輪每輪畫一虎居前。兕麋在兩旁。卻後而相竝。故虎稱特。左右謂每輪兩旁也。寢伏也。大國畫特虎。兕麋不寢。小國則畫特熊。二寢麋。無兕。天子乘輿。蓋畫二寢兕居輪左右。畫特虎居前。歟。此段若膺說。念孫案向聞盧校荀子多用段氏之說。而盧校本所引者。則唯此一條。又云。案彌卽說文之膺。廣韻引說文云。膺。乘輿金耳也。讀若泚水。一讀若月。令靡艸之靡。金耳。謂車耳。卽重較也。徐廣說爲得之。念孫案此亦段說也。今本說文作乘輿金

飾馬耳也。經段氏校正。說見段氏說文注。

道及

郊止乎天子而社至於諸侯。道及士大夫。楊注曰：道通也。言社自諸侯通及士大夫也。或曰：道行神也。祭法大夫適士皆得祭門及行。史記道作啗。司馬貞曰：啗音含。苞也。言士大夫皆得苞立社。倥謂當是道誤爲啗。傳寫又誤以啗爲啗耳。念孫案楊注皆出於小司馬。其說道啗二字皆非也。楊以道爲行神亦非。道及者。覃及也。說見史記禮書。

積厚

所以別積厚。積厚者流澤廣。積薄者流澤狹也。盧云：大戴及史記積厚二字不重。念孫案不重者是也。上文所以別尊者事尊。卑者事卑。與此文同一例。則積厚二字不當重。

不文

三年之喪。哭之不文也。楊注曰：不文。謂無曲折也。禮記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盧云：不文。大戴禮史記皆作不反。觀注意此亦似本作不反。文字疑誤。

至文以有別。至察以有說

念孫案：以猶而也。說見釋詞。言至文而有別。至察而有說也。史記以有二字皆倒轉。誤也。楊前說誤解以字。後

用小司馬說。讀說爲悅。尤非。

足禮

不法禮。不足禮。謂之無方之民。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念孫案足禮。謂重禮也。不足禮。謂輕禮也。儒效篇云。縱性情而不足問學。則為小人矣。樂論篇云。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與此言不足禮同。反是則足禮矣。上文云。禮者。人道之極也。正足禮之謂也。楊云。足謂無闕失。失之。

竝行而雜

文理情用。相為內外表裏。竝行而雜。念孫案雜。讀為集。爾雅。集。會也。言文理情用。竝行而相會也。集。雜古字通。月令。四方來集。呂氏春秋。仲秋紀。集。字通。作雜。論衡。別通篇。集。糝。非一。即雜糝。楊未達假借之旨。

人有是

是君子之壇。字宮廷也。人有是。士君子也。外是。民也。是。謂禮也。念孫案有讀為域。孟子公孫丑篇注曰。域。居也。人域。是人居是也。故與外是對文。商頌元鳥篇。奄有九有。韓詩作九域。見文選。册。魏。公九錫文注。魯語。共工氏之伯九有也。韋注曰。有。域也。漢書律曆志。引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是域有古通用。史記禮書。正作人域是。索隱。域居也。

衣衾

然後皆有衣衾多少厚薄之數。楊注曰。衣。謂衣衾。禮記所謂君陳衣於庭。百稱之比者也。衾。謂君錦衾。大

夫縞衾。士緇衾也。食謂遣車所苞。遺奠也。盧云。正文衣衾。案注當本作衣食。元刻於注頗有刪節。今悉依宋本。念孫案。盧說是也。正文本作然後皆有衣食多少厚薄之數。衣字統衣衾而言。楊注本作衣謂衣衾。此釋正文。禮記所謂君陳衣於庭。百稱之比者也。衾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也。此是楊氏自釋注內衣衾二字。食謂遣車所苞。遺奠也。此釋正文。宋本正文食字。誤而爲衾。注文禮記上。又脫一衣字。則義不可通。而元刻遂妄加刪節矣。

屬

天子之喪。動四海。屬諸侯。念孫案。屬合也。下文四屬字義並同。下文云。庶人之喪。合族黨。動州里。是也。周官州長。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鄭注曰。屬猶合也。聚也。晉語三。屬諸侯。韋注曰。屬會也。楊以屬爲付託。失之。

反其平

各反其平。各復其始。引之曰。平字文義不明。平當爲本字之誤也。本亦始也。呂氏春秋孝行篇注。本始也。晉語注。始本根也。反其本。卽復其始。復其始。謂若無喪時也。

卜日 卜宅

然後月朝卜日。月夕卜宅。楊注曰。月朝。月初也。月夕。月末也。先卜日。知其期。然後卜宅。此大夫之禮也。士則筮宅。士喪禮。先筮宅。後卜日。此云月朝卜日。月夕卜宅。未詳也。引之曰。當作月朝卜宅。月夕卜日。今本

宅日二字上下互誤耳。斷無先卜日後卜宅之理。

時舉而代御

故文飾羸惡聲樂哭泣恬愉憂戚是反也。楊注是相反也。然而禮兼而用之時舉而代御念孫案此時字非謂天

時時者更庚音也。謂文飾與羸惡聲樂與哭泣恬愉與憂戚皆更舉而代御也。方言曰時郭音更也。古無時

字。故借時為之。莊子徐無鬼篇云堇也。桔梗也。雞靡也。豕零也。是時為帝者也。爾雅帝君也。淮南齊俗篇云見

雨則裘不用。升堂則蓑不御。此代為帝者也。帝今本誤作常。說林篇云早歲之士龍疾疫之芻靈。是時為帝者也。

今本脫時字。據高注補。太平御覽器物部十引馮衍詣鄧禹牋云見雨則裘不用。上堂則蓑不御。此更為適者也。適讀

嫡子之嫡廣雅嫡君也。或言時為。或言代為。或言更為。是時代皆更也。方言更代也。說文代更也。故曰時舉而代御。楊說時字之

義未了。

羸衰

羸衰哭泣憂戚念孫案羸衰本作羸惡。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也。羸惡對文飾哭泣對聲樂憂戚對

恬愉皆見上文。羸惡二字所包者廣不止羸衰一事不得改羸惡為羸衰也。下注云立羸衰以為居喪之

飾則楊所見本已誤。

婉澤

故說豫婉澤。憂戚萃惡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顏色者也。念孫案婉讀若問。婉澤謂顏色潤澤也。說豫與憂戚對文。婉澤與萃惡對文。故曰是憂愉之情。發於顏色者也。內則免蕘。鄭注免。新生者。蕘。乾也。釋文免音問。婉免古字通。內則以免對蕘。猶此文之以婉澤對惡萃也。楊云。婉媚也。音晚。則讀爲婉婉之婉。分婉澤爲二義。且與萃惡不對矣。

酒漿

芻豢。稻粱。酒醴。餼鬻。魚肉。菽藿。酒漿。是吉凶憂愉之情。發於食飲者也。念孫案酒漿當爲水漿。芻豢。稻粱。酒醴。魚肉。吉事之飲食也。餼鬻。菽藿。水漿。凶事之飲食也。今本水漿作酒漿。則既與凶事不合。又與上文酒醴相複矣。此酒字卽涉上酒醴而誤。

卑統

卑統黼黻文織。楊注曰。卑統與裨冕同。衣裨衣而服冕也。念孫案富國篇曰。天子祿褌衣冕。諸侯元袷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大略篇曰。天子山冕。諸侯元冠。大夫裨冕。士章弁。其制上下不同。此不當獨舉裨冕言之。楊以卑統爲裨冕。未是也。卑統疑當爲輿統。輿卽今弁字也。弁統黼黻文織。皆二字平列。且弁統二字兼上下而言。此篇曰。弁統黼黻文織。君道篇曰。冠弁衣裳。黼黻文章。曾子問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禮運曰。冕弁兵革。昭元年左傳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九年傳曰。猶衣服之有冠冕。宣元年公羊傳曰。已

練可以弁冕。僖八年穀梁傳曰：弁冕雖舊，必加於首。或言弁冕，或言冕弁，或言冠冕，或言冠弁，皆二字平列，且兼上下而言。故知卑統爲卑統之誤。說文：兗，冕也。籀文作卑，或作弁。今經傳皆作弁，而兗與弁三字遂廢。此卑字若不誤爲卑，則後人亦必改爲弁矣。

說褻衣

楊注禮記曰：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鄭云：褻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也。盧云：正文說字，疑當是設。

不成內

薄器不成內。楊注曰：薄器，竹葦之器。不成內，謂有其外形，內不可用也。內或爲用。禮記曰：竹不成用。鄭云：成，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也。念孫案：作用者是內，卽用之譌。注前說非。

金革

金革，轡鞞而不入。念孫案：金革，卽小雅蓼蕭所謂鞞革也。說文：鞞，作鞞，云：轡首銅也。從金攸聲。石鼓文及篆勒，焦山鼎作攸勒，伯姬鼎作攸勒，宰辟父敦作攸革。爾雅曰：轡首謂之革。故曰金革。轡鞞，楊以金爲和鸞，失之。又曰：革，車鞞也。宋本鞞譌作鞞，今本譌作鞞。盧又改鞞爲鞞，皆與金革無涉。

無幘

無幘，絲紘縷髮，其類以象菲帷幘尉也。楊注曰：無讀爲幘，幘，覆也。所以覆尸者也。士喪禮：幘用斂衾，夷衾

是也。念孫案：幠者，柳車上覆，卽禮所謂荒也。喪大記曰：飾棺，君龍帷黼荒，素錦褚，加僞荒。鄭注曰：荒，蒙也。鄭風君子偕老傳曰：蒙覆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僞，當爲帷。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鄭注：荒，幠一聲之轉，皆謂覆也。故柳車上覆謂之荒，亦謂之幠。幠，卽素錦褚之褚。幠，幠皆所以飾棺。幠在上，象幕。幠在下，象幄。故曰其貊象菲帷幠尉也。周官縫人掌縫棺飾。鄭注曰：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是也。若斂衾夷衾，非所以飾棺，不得言象菲帷幠尉矣。詩公劉傳曰：荒，大也。闕宮傳曰：荒，有也。爾雅曰：幠，大也有也。是幠與荒同義。幠從無聲，荒從无聲，荒從亡聲。荒之轉爲幠，猶亡之轉爲無。故詩遂荒大東，爾雅注引作遂幠大東。禮記毋幠毋敖，大戴作無荒無傲矣。

謂之墨

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刻生而附死謂之惑。殺生而送死謂之賊。楊注曰：墨，墨子之法，念孫案：墨與惑賊對文，則墨非墨子之謂。上文云：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楊注：瘠，瘠也。此云刻死而附生，謂之墨。樂論云：亂世之徵，其養生無度，其送死瘠墨，又以瘠墨連文，則墨非墨子明矣。

父能生之不能養之

楊注曰：養或爲食，念孫案：作食者是也。下文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食之矣，又善教誨之者也。兩食字竝承此食字而言。

志意思慕之情 志意之情者

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念孫案情與志意義相近。可言思慕之情。不可言志意思慕之情。情當為積。字之誤也。儒效篇師法者所得乎情。楊注或曰情當為積。志意思慕積於中。而外見於祭。故曰祭者志意思慕之積也。下文嘒優注云。氣不舒。憤鬱之貌。正所謂志意之積也。又下文。則其於志意之情者。惘然不曠。情亦當為積。言志意之積於中者不曠也。楊云。忠臣孝子之情。悵然不足。則所見本已誤。

筓簡象

故鐘鼓管磬。琴瑟竽笙。韶夏護武。酌桓筓簡象。楊注曰。筓音朔。賈逵曰。舞曲名。左傳襄二十八年。見舞象。簡南籥者注。簡未詳。念孫案筓象。即左傳之象筓也。自鐘鼓管磬以下。皆四字為句。則筓象之間。不當有簡字。疑即筓字之誤而衍者。

脩塗

齋戒脩塗。楊注曰。脩塗。謂脩自宮至廟之道塗也。念孫案塗讀為除。周官典祀。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鄭注曰。脩除。芟掃之。脩除二字。專指廟中而言。作塗者借字耳。非謂脩自宮至廟之道塗也。

樂論

不聽

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謬。盧云：禮記樂記作論而不息，史記樂書作綸而不息，此作謬，乃謬之訛。莊子人閒世篇：氣息莽然，向本作謬。崔本亦同。案詩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息亦是思字。此二字形近易訛也。

美善相樂

故樂行而志清，禮脩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美善相樂。宋本如是。盧從元刻，改美善相樂爲莫善於樂。念孫案：元刻以上文言移風易俗，又以孝經言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故改爲莫善於樂也。不知美善相樂，正承上五句而言，唯其樂行志清，禮脩行成，是以天下皆移風易俗，而美善相樂。此樂字讀喜樂之樂。下文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云云，皆承此樂字而言。若改爲莫善於樂，則仍讀禮樂之樂，與上下文皆不相應矣。樂記亦云：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此下若繼之曰：莫善於樂，尙成文理乎？仍當依宋本作美善相樂爲是。

簫和

聲樂之象。鼓大鼗。宋本大作天。鐘統實，磬廉制，竽笙簫和，箎籥發猛，塤箎翁博。引之曰：竽笙簫和，簫當爲肅言，竽笙之聲，既肅且和也。漢書劉向傳曰：雜選衆賢，罔不肅和是也。竽笙肅和，箎籥發猛，塤箎翁博。三句相對爲文。今本肅作簫者，因與竽笙二字相連，而誤加竹耳。又下文云：鼓似天，鐘似地，磬似水，竽笙箎籥似星辰日月。今本竽笙下有簫和二字，亦因上文而衍。

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盧云案禮記鄉飲酒義此為孔子之言句首孔子曰三字似當有

不酢而隆殺之義辨矣 終於沃者

盧云元刻而下有降字下文終於沃者元刻沃下有洗字皆與禮記同念孫案元刻是下文為知其能弟長而無遺也為字

下屬為句說見劉氏經傳小記

荀子第七

解蔽

雖走

是以與治雖走而是已不輟也楊注曰既私其所習妬繆於道雖與治竝馳而自是不輟雖或為離念孫案作離者是也言與治離走而自是不已也作雖者字之誤耳隸書離雖相似說見淮南天文篇前說非

德道

德道之人亂國之君非之上亂家之人非之下豈不哀哉念孫案德道即得道也剝上九君子得輿釋文得京本作德論語泰伯

篇民無得而稱焉季氏篇作德大戴記文王官人篇小施而好大得逸周書作德楊說失之

故爲蔽宋呂錢本並如是

楊注曰數爲蔽之端也。盧依元刻正文之故爲數。作數爲蔽。念孫案作故者是也。注言數爲蔽之端者。數所主反。下文言人之蔽有十。故先以故爲蔽三字。總冒下文。然後一一數之於下。注言數爲蔽之端。亦是總冒下文之詞。而正文自作故。不作數也。若云數爲蔽。則不詞甚矣。元刻作數。卽涉注文而誤。

亭山

桀死於亭山。楊注曰亭山。南巢之山。或本作鬲山。案漢書地理志。廬江有濞縣。當是誤以濞爲鬲。傳寫又誤爲亭。念孫案作鬲山者是也。鬲讀與歷同。字或作歷。太平御覽皇王部七。引尸子曰。桀放於歷山。淮南脩務篇。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高注曰。歷山。蓋歷陽之山。案漢歷陽故城爲今和州。治其西有歷湖。卽淮南椒一夕反而爲湖者也。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淮南子曰。湯放桀於歷山。與未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真篇所謂歷陽之都。蓋許注。歷山卽鬲山也。史記滑稽傳。銅歷爲棺。索隱曰。歷卽釜鬲也。是鬲歷古字通。楊以鬲山爲濞山之誤。非也。魯語。桀奔南巢。章注曰。南巢。揚州地。巢伯之國。今廬江居巢縣是。是南巢地在漢之居巢。不在濞縣也。且廬江有濞縣。而無濞山。今以鬲山爲濞山之誤。則是以縣名爲山名矣。尤非。

有鳳有皇

詩曰。鳳皇秋秋。其翼若干。其聲若簫。有鳳有皇。樂帝之心。念孫案有鳳有皇。本作有皇有鳳。秋簫爲韻。鳳心爲韻。說文。鳳從凡聲。古音在侵部。故與心爲韻。鳳從凡聲。而與心爲韻。猶風從凡聲。而與心爲韻也。鳳字

古文作朋。又作鵬。而古音蒸侵相近。則朋鵬二字。亦可與心為韻。秦風小戎篇以箠弓。滕與音為韻。大明篇以林與心為韻。生民篇以登升。歆今為韻。魯頌闕宮篇以乘滕弓。綬增。響懲承為韻。皆其例也。

後人不知古音。而改爲有鳳有皇。則失其韻矣。王伯厚詩攷。引此已誤。藝文類聚祥瑞部。太平御覽人事

部。羽族部。引此。竝作有皇有鳳。先言皇而後言鳳者。變文協韻耳。古書中若此者甚多。後人不達。每以妄

弟。大雅皇矣篇。同爾弟兄。與王方為韻。而今本作同爾兄弟。莊子秋水篇。無西無東。與通為韻。而今本作無東。無西。逸周書周祝篇。惡姑柔剛。與明陽長為韻。而今本作剛柔。管子內業篇。能無卜筮。而知凶吉乎。

與一為韻。而今本作吉凶。淮南原道篇。與萬物終始。與右為韻。而今本作始終。文選鵬鳥賦。或趨西東。與同為韻。而今本作東西。答客難。外有廩倉。與享為韻。而今本作倉廩。皆其類也。

道人

以其不可道之心。與不道人論道人。亂之本也。盧云。下人字可去。念孫案。盧說非也。與不道人論道人。道

上。見謂與小人論君子。非謂與之論道也。上文云。得道之人。亂國之君。非之上。亂家之人。非之下。豈不哀哉。

正所謂與不道人論道人也。與不道人論道人。則道人遯而不道人進。國之所以亂也。故曰與不道人論

道人。亂之本也。故楊云。必有妬賢害善。

非道

以其可道之心。與道人論非道。治之要也。楊注曰。必能懲姦去惡。盧云。正文非字疑衍。注似曲爲之說。念

孫案。盧說亦非也。與道人論非道。謂與道人論非道之人。非謂與之論道也。與道人論非道人。則非道人

遯。而道人進。國之所以治也。故曰與道人論非道。治之要也。楊云。必能懲姦去惡。正釋治之要三字。非曲

爲之說也。非道二字。上文凡兩見。

己所臧

不以己所臧古藏字。害所將受。謂之虛。盧云。己所臧。元刻作所己臧。念孫案所己臧。與所將受對文。元刻是也。楊注積習二字。正釋所己臧三字。宋錢本世德堂本竝作所己臧。

作之則將須道者之虛。則人將事道者之壹。則盡將思道者靜則察。

楊注曰。此義未詳。或恐脫誤耳。或曰。此皆論虛壹而靜之功也。作動也。須待也。將行也。當爲須道者虛。則將事道者壹。則盡。思道者靜則察。其餘字皆衍也。作之則行。言人心有動作則自行也。以虛心須道。則萬事無不行。以一心事道。則萬物無不盡。以靜心思道。則萬變無不察。引之曰。楊訓將爲行。而以作之則將絕句。又增刪下文。而強爲之解。皆非也。此當以作之二字絕句。下文當作則將須道者之虛。虛則入。將事道者之壹。壹則盡。將思道者之靜。靜則察。此承上文虛一而靜言之。將語詞也。道者。卽上所謂道人也。言心有動作。則將須道者之虛。虛則能入。將事道者之壹。事如請事。斯語之事。壹則能盡。將思道者之靜。靜則能察也。虛則入者。入納也。猶言虛則能受也。故上文云。不以所己臧。害所將受。謂之虛也。壹則盡者。言壹心於道。則道無不盡也。靜則察者。言靜則事無不察也。今本入誤作人。其餘又有脫文衍文耳。

墨云

故口可劫而使墨云。陳云。墨與默同。楚辭九章。孔靜幽默。史記屈原傳作墨。商君傳。殷紂墨墨以亡。

賈師

農精於田。而不可以爲田師。賈精於市。而不可以爲賈師。宋呂本如是。工精於器。而不可以爲器師。宋錢本賈

師作市師。念孫案。作市師者是也。上文以兩田字相承。下文以兩器字相承。則此文亦當以兩市字相承。呂本作賈師者。涉上賈精於市而誤。

精於物者也

盧云。案此句當在不可以爲器師之下。誤脫在此。念孫案。此汪說也。見丙申校本。

昔者舜之治天下也。至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

阮氏芸臺曰。此篇言知道者。皆當專心壹志。虛靜而清明。不爲欲蔽。故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處一危之。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君子而後能知之。案後人在尙書內解此者。姑弗論。今但就荀子言荀子。其意則曰。舜身行人事。而處以專壹。且時加以戒懼之心。所謂危之也。惟其危之。所以滿側皆獲安榮。此人所知也。舜心見道。而養以專壹。在於幾微。其心安榮。則他人未知也。如此解之。則引道經及明君子二句。與前後各節。皆相通矣。楊注謂危之當作之危。非也。危之者。懼蔽於欲而慮危也。之危者。已蔽於欲而陷危也。謂榮爲安榮者。儒效篇曰。爲

君子則常安榮矣。爲小人則常危辱矣。凡人莫不欲安榮而惡危辱。據此則荀子常以安榮與危辱相對爲言。此篇言處一危之。其榮滿側。若不以本書證之。則危榮二字。難得其解矣。故解道經。當以荀子此說爲正。非所論於古文尙書也。念孫案此說是也。下文言關耳目之欲。遠蚊蚋之聲。可謂危矣。未可謂微也。言人能如舜之危。不能如舜之微也。然則所謂危者。非蔽於欲而陷於危之謂。

察理

故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則足以見須眉而察理矣。郝云。理上當有膚字。榮辱性惡二篇。並云骨體膚理是矣。

乘杜

乘杜作乘馬。楊注曰。世本云。相土作乘馬。杜與土同。念孫案古無謂相土爲乘杜者。乘杜蓋桑杜之誤。相桑古同聲。故借桑爲相。爾雅釋蟲。諸盧奚相。釋文相舍人本。桑。隸書桑或作乘。乘或作乘。見漢安平相孫根碑。二形相似。又因下文乘馬而誤爲乘耳。漢書王子侯表。桑邱節。侯將夜。今本桑誤作乘。楊云。以其作乘馬之法。故謂之乘杜。此則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說。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間。疑元之時。正之。

念孫案正當爲定。聲之誤也。下文正。下同。必以其感忽之間。疑元之時。定之者。必以感忽之間。疑眩之時。而定其有鬼也。據楊注云。必以此時。定其有鬼。則所見本是定字明矣。定字上文凡六見。

故傷於溼而擊鼓鼓痹則必有弊鼓喪豚之費矣而未有俞疾之福也

念孫案自鼓痹以上脫誤不可讀似當作故傷於溼而痹痹而擊鼓烹豚則必有弊鼓喪豚之費矣而未
有俞疾之福也俞與愈同楊云傷於溼則患痹反擊鼓烹豚以禱神何益於俞疾乎是其證

法其法以求其統類類以務象效其人

元刻無下類字念孫案元刻是也法其法以求其統類以務象效其人三句一氣貫注若多一類字則隔
斷上下語脈矣宋本下類字即涉上類字而行

故有知非以慮是以下十句 懼 脩蕩

故有知非以慮是則謂之懼有勇非以持是則謂之賊察孰非以分是則謂之篡多能非以脩蕩是則謂
之知辯利非以言是則謂之詛引之曰懼字義不可通懼當為攫字之誤也攫謂攫取之也不苟篇小人
知與智同則攫盜而漸漸詐也說見尙書述聞民與胥漸下故曰有知非以慮是則謂之攫脩讀為滌周官司尊彝凡酒脩酌鄭注脩讀為滌濯之滌

謂滌蕩使潔清也此言智也勇也察也多能也辯利也皆必用之於是而後可是字指聖王之制而言見上文若有智而
不以慮是則謂之攫有勇而不以持是則謂之賊熟於察而不以分是則謂之篡多能而不以滌蕩是則

謂之智智謂智故也淮南主術篇注曰故巧也管子心術篇曰恬愉無為去知與故莊子胠篋篇曰知詐
漸毒荀子非十二子篇曰知而險賊而神為詐而巧淮南原道篇曰偶墜智故曲巧偽詐並與此
知字同義辯利而不以言是則謂之詛也楊云詛多言也詩曰無然詛詛楊說皆失之

彊鉗

案彊鉗而利口。楊注曰：鉗，鉗人口也。念孫案：方言：鉗，惡也。同廣雅南楚凡人殘罵謂之鉗。郭璞曰：殘，猶惡也。然則彊鉗者，既彊且惡也，非鉗人口之謂。

忍詬 忍護詢

厚顏而忍詬。楊注曰：詬，詈也。念孫案：詬，恥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見利思辱，見惡思詬。定八年左傳：公以晉詬語之。杜盧注並曰：詬，恥也。字或作詢。昭二十年左傳：余不忍其詢。杜注曰：詢，恥也。又作詬。大戴禮：武王踐阼篇：口生詬。盧注曰：詬，恥也。又作垢。宣十五年左傳：國君含垢。杜注曰：忍垢，恥也。又作詬。大戴詬訓為恥。故曰厚顏而忍詬，非謂忍詈也。楚辭：離騷曰：忍尤而攘詬。王注：詬，恥也。呂氏春秋：離俗篇曰：彊力忍詢。高注：詢，辱也。淮南汜論篇曰：忍詢而輕辱。史記：伍子胥傳曰：剛戾忍詢，皆其證也。非十二子篇：無廉恥而忍護詢。即此所謂厚顏而忍詬也。說文：譏，恥也。或作謨。詬，譏也。或作詢。廣雅作謨楊注以謨詢為詈辱，亦失之。

能

為之無益於成也。求之無益於得也。憂戚之無益於幾也。則廣焉能弃之矣。念孫案：能讀為而。曠焉而弃之。謂遠弃之也。楊注：廣，讀為曠。遠也。古多以能為而說見釋詞。

正名

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

盧云此僞字元刻作爲非也。觀荀此篇及禮論等篇僞卽今之爲字。故曰桀紂性也。堯舜僞也。謂堯舜不能無待於人爲耳。後儒但知有真僞字。昧古六書之法。而訾之者衆矣。下兩而爲承上文亦必本是而僞。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

盧云謂之智亦當同上作謂之知。而皆讀爲智。下能字亦可不分兩音。

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謂之能

盧云句首智字衍

擅作名

故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念孫案析辭擅作下本無名字。有名字則成累句矣。此名字涉下正名而衍。下文離正道而擅作。作下無名字卽其證。

與所緣有同異

元刻有作以宋龔本同。念孫案作以者是也。下文云然則何緣而以同異。又云此所緣而以同異也。三以字前後相應。宋本作有者。涉上句有名而誤。

互紐

交喻異物名實互紐。念孫案名實互紐。卽上文所謂名實亂也。今本互字上下皆誤加點。楊所見本已然。故誤讀爲胡涓切。而所說皆非。

約名

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楊注曰。所以共其省約之名。以相期會。念孫案約非省約之謂。約名猶言名約。上文云。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楊彼注云。約要約是也。下文云。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今本命下有實字。辯見下。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又其一證也。

洒酸

香臭芬鬱腥臊洒酸奇臭以鼻異。楊注曰。洒未詳。酸暑溼之酸氣也。或曰。洒當爲漏。篆文稍相似。因誤耳。禮記曰。馬黑脊而般臂。漏鄭音。螻蛄臭者也。盧曰。洒从水西聲。古音與辛相同。洒酸猶辛酸。辣氣之觸鼻者。念孫案辛酸皆味也。非臭也。宋玉高唐賦。孤子寡婦。寒心酸鼻。阮籍詠懷詩。感慨懷辛酸。怨毒常苦多。皆非辣氣觸鼻之謂。西古讀若先。先字古在諄部。辛字古在眞部。不得言西辛古音相同。盧說非也。楊以洒爲漏之誤。是也。余謂酸乃厠字之誤。厠從酉聲。與酸字左畔相同。又涉上文辛酸而誤也。周官內饗及內則。並云牛夜鳴則厠。先鄭司農云。厠朽木臭也。說文厠久屋朽木。周禮曰。牛夜鳴則厠臭如朽木。內則注曰。厠惡臭也。春秋

傳曰一薰一蕕傳四年今左傳作齧杜注齧臭草鬱腥臊漏膺並見周官禮記則洒酸必漏膺之誤也酸亦味也非臭也楊以爲暑泥之酸氣亦失之

莫不然謂之不知

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與智同念孫案莫不然謂之不知然字涉上下文

而衍五官者耳目鼻口與形體也見上文言五官能簿之而不能知心能徵之而又無說則人皆謂之不智

也楊注亦當作五官耳目鼻口體也今本體作心乃後人不知其義而妄改之上注云天官耳目鼻口心

體也足正此注之誤天論篇以耳目鼻口形能爲五官能卽態字此篇以耳目鼻口形體爲五官形體卽形態

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異實者莫不同名也

楊解末句云或曰異實當爲同實言使異實者異名其不可相亂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念孫案此說是也上文同則同之異則異之是其證前說非

共則有共

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念孫案共則有共之有讀爲又謂共而又共至於無共然後止也楊說失之

徧舉之

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念孫案此徧字當作別。與上條不同。上條以同爲主。故曰徧舉之。此條以異爲主。故曰別舉之。下文皆作別。鳥獸不同類。而鳥獸之中。又各不同類。推而至於一類之中。又有不同。若雉有五。雞有九。雁有九。牛有馬。毛色不同。其名亦異之類。故曰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有讀爲又。見上條。至於無別然後止也。今本作徧舉。則義不可通。蓋涉上條徧舉而誤。楊說皆失之。

命實

名無固實。約之以命實。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念孫案約之以命實。實字涉上下文而衍。上文名無固宜。約之以命。楊注云。約之以命。謂立其約而命之。則此言約之以命。義亦與上同。若命下有實字。則義不可通。且楊必當有注矣。

辯執

辯執惡用矣哉。盧補校云。以注未釋辯說觀之。則正文辯執。乃辯說之訛。注內更用辯執。執亦當作說。下文屢云辯說。則此之爲誤顯然。蓋因上有臨之以執語而誤涉耳。

論

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念孫案論當爲諭。字之誤也。淮南齊俗篇。不足以諭。今本諭誤作論。諭。明也。言兼說異實

之名以明之也。字或作喻。下文曰：辯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是其證。上下文言喻者甚多。此不應獨作論也。楊說以春秋云：論公即位之一意，則所見本已誤。

工宰

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陳云：工，官也。官宰，猶言主宰。廣雅：官，主君也。解蔽篇曰：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是其義。舊注：工能成物，宰能主物，失之。

質請而喻

正名而期，質請而喻。楊注曰：質，物之形質。質請而喻，謂若形質自請其名然，因而喻知其實也。念孫案：楊說甚迂。質，本也。繫辭傳：原始要終，以為質也。曲禮：禮之質也。鄭處注：並曰：質，本也。請，讀為情。情，實也。言本其實而曉喻之也。上文云：名聞而實喻，是其證也。正名而期，質請而喻，情即是實。實與名正相對也。古者情請同聲而通用。成相篇：明其請，楊注：請當為情。禮論：篇情文俱盡。史記：禮書：情作請。徐廣曰：古情字。或假借作請。諸子中多有此例。列子：說符篇：發於此而應於外者，唯請。張湛曰：請當作情。又墨子：尚同明鬼，非命諸篇，皆以請為情。

不治

不治觀者之耳目，不賂貴者之權勢。念孫案：治字義不可通。治當為冶字之誤也。不治觀者之耳目，謂不為祿辭以惑衆人之耳目也。祿辭見上文。冶與蠱古字通。集韻上聲三十五馬：蠱以者切。媚也。文選南都賦：侍者蠱媚。五臣本蠱音治。劉良曰：蠱媚，美容儀也。舞賦：貌嫵妙以妖蠱。五臣作妖冶。後漢書張衡傳：咸姣麗。

以蠱媚。注曰。蠱音野。謂妖麗也。是治。卽蠱惑之蠱也。不治觀者之耳目。不賂貴者之權勢。二句一意相承。據楊注云。其所辯說。不求夸眩於衆人。則所見本當是治字。若是治字。則不得言夸眩於衆矣。以是明之。生死也。性之具也。

有欲無欲。異類也。生死也。非治亂也。欲之多寡。異類也。情之數也。非治亂也。楊注曰。有欲無欲。異類。如生死之殊。非治亂所繫。又下文故雖爲守門。欲不可去。性之具也。雖爲天子。欲不可盡。楊注曰。具全也。若全其性之所欲。雖爲天子。亦不能盡。念孫案生死也三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楊曲爲之說。非也。生死也。當作性之具也。生性字相近。又因下文有生。死字而誤。下文性之具也。卽此句之衍文。有欲無欲。是生而然者也。故曰性之具也。性之具也。情之數也。二句相對爲文。下文雖爲守門。欲不可去。雖爲天子。欲不可盡。四句亦相對爲文。若闌入性之具也一句。則隔斷上下語氣。楊曲爲之說。亦非也。

以所欲以爲可得而求之。宋錢呂本並如是。世德堂本同。

盧從元刻刪所字及下以字。念孫案所字不當刪。下文曰。所欲雖不可盡。求者猶近盡。是其證。

故人無動而不可以不與權俱

念孫案上不字衍。此言人之舉動。不可不與權俱。權謂道也。不與權俱。則必爲欲惡所惑。故曰。人無動而可以不與權俱。今本可上有不字者。涉注文不可不與道俱而衍。

隱而難其察

有嘗試深觀其隱而難其察者。楊注有念孫案隱而難其察其字涉上文而衍。據楊注云隱而難察則無其字明矣。

故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嘽也。假而與如得問而嘽之則不能離也。

念孫案得問二字義不可通。楊曲爲之說非也。得問當爲得閒。古覓字之誤也。言憂恐在心則雖享萬物之美而心不慊。即使暫時得閒而慊之而其不慊者仍在也。

屋室廬庾葭橐蓐

楊注曰以廬庾爲屋室。葭橐爲席蓐。皆貧賤人之居也。念孫案以廬庾爲屋室而云屋室廬庾則文義不明。且與葭橐蓐文非一律。初學記器物部引作局室。蘆簾橐蓐於義爲長。說文局促也。局室謂促狹之室。蘆簾橐蓐謂以蘆爲簾以橐爲蓐也。屋室蓋局室之誤。廬庾蓋蘆廉之誤。廉古蓐與蘆廉對文則橐上不當有葭字。且葭卽蘆也。又與蘆相復。

和樂

如是而加天下焉其爲天下多。其和樂少矣。念孫案和當爲私字之誤也。管子法禁篇脩上下之交以言私親於民今本私誤作和以言以是不貪之心治天下則其爲天下必多。而爲己之私樂必少也。私樂對天下之樂而言。若云和樂少則

義不可通。楊云：爲己之私和樂少，則未知和卽私之誤也。

性惡

偏險

今人無師法，能偏險而不正。念孫案：廣雅：險，衰也。成相篇曰：險陂傾側。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曰：如商也。其可謂不險矣。

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

念孫案：此下亦當有其善者僞也。句：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二句：前後凡九見，則此亦當然。

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

念孫案：器生於工人之僞，楊後說以此工人爲陶人之誤，是也。此文本作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陶人之僞，非故生於陶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工人之性也。今本陶人之性，工人之性，皆作人之性，此涉上下文人之性而誤。下文云：瓦埴豈陶人之性，器木豈工人之性，是其明證矣。

故聖人化性而起僞音爲，僞起於性而生禮義。

宋錢佃校本云。僞起於性而生禮義。諸本作僞起而生禮義。無於性二字。念孫案諸本是也。上文云。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則不得言僞起於性而生禮義明矣。宋本有於性二字者。不曉荀子之意。而妄加之也。禮義生於聖人之僞。故曰僞起而生禮義。下文云。能化性。能起僞。僞起而生禮義。是其明證矣。

倚而觀

今當試去君上之執。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倚而觀天下民人之相與也。若是。則夫彊者害弱而奪之。衆者暴寡而譁之。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傾矣。楊注曰。倚。任也。或曰。倚。偏倚。猶傍觀也。念孫案。楊說非也。倚者立也。言立而觀之也。說卦傳。參天兩地而倚數。虞翻曰。倚立也。同。廣雅楚辭。九辯。澹容與而獨倚兮。謂獨立也。招隱士。白鹿躡屨兮。或騰或倚。謂或騰或立也。列子。黃帝篇曰。有七尺之骸。手足之異。戴髮含齒。倚而趣者。謂之人。謂立而趣也。淮南汜論篇曰。立之於本朝之上。倚之於三公之位。

節

故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楊注曰。節。準。徵。驗。引之曰。諸書無訓節爲準者。節亦驗也。禮器注云。節。猶驗也。下文曰。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符驗。卽符節。哀六年公羊傳注。節。信也。齊策注。驗。信也。或言符節。或言符驗。或言符。信一也。漢書董仲舒傳。作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是節卽驗也。

孝具

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而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者，何也？楊云：敬父當有文，謂夫婦有別也。念孫案：敬文，敬而案敬文見勸學禮論二篇。念孫案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上，當有秦人二字，而今本脫之。又案孝具二字不詞，且與敬文不對，具當為共字之誤也。孝共即孝恭。令德孝恭見周語正與敬文對。楊云：孝具能具孝道，此望文生義，而非其本旨。

今使塗之人伏術為學，專心一志

楊注曰：伏術，伏膺於術。郝云：按伏與服古字通。服者事也。古書服事亦作伏事。服膺亦作伏膺。念孫案術者，道也。見大傳注。樂記注。魯語晉語注。服術猶言事道。

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

楊注曰：唯仁所在為富貴。禮記曰：不祈多積，多文以為富也。盧云：案此言仁之所在，雖貧窮甘之。仁之所亡，雖富貴去之也。注非。念孫案此注說也。見丙申校本。

同苦樂之

天下知之，則欲與天下同苦樂之。楊注曰：得權位，則與天下之人同休戚。苦或為共。念孫案作共者是也。此本作欲與天下共樂之。上言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則此言與天下共樂之者，謂共樂此

仁也。樂上不當有苦字。今本作同苦樂之者。共樂誤爲苦樂。後人又於苦樂上加同字耳。楊云。與天下同休戚。此望文生義而爲之說耳。太平御覽人事部七十六引作欲與天下共樂之。無同字。則宋初本尙有不誤者。

倜然

天下不知之。則倜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楊注曰。倜。倜偉。大貌也。公回反。或曰倜與塊同。獨居之貌也。念孫案後說是也。君道篇云。塊然獨坐。

齊信

禮恭而意儉。大齊信焉。而輕貨財。楊注曰。大。重也。齊信。謂整齊於信也。念孫案。爾雅。齊中也。言大中信而輕貨財也。顧命。底至齊信。傳以齊信爲中信。是其證。齊信與貨財對文。非十二子篇。大儉約而僂差等。與此文同一例。則齊信非整齊於信之謂。

苟免

輕身而重貨。恬禍而廣解。念孫案。廣解未詳。楊說非。苟免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期勝人爲意。是下勇也。盧云。苟免上當脫三字。以上二句例之自明。念孫案。此亦汪說也。汪又云。苟免或是注文混入。

鉅黍

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楊注曰：鉅與拒同。黍當爲來。史記蘇秦說韓王曰：谿子少府。時力距來。司馬貞云：言弓弩勢勁，足以拒於來敵也。念孫案：作鉅黍者是說見史記蘇秦傳。

驪驥

驪驪驪驪。纖離綠耳。念孫案：騏驎之爲驪驪，猶耄期之爲耄勤也。凡之部之字，或與諱部相轉，說見致士篇隱忌下。楊云：驪讀爲騏是也。而云謂青驪，文如博棊，則非。

前必有

然而前必有銜轡之制，後有鞭策之威，加之以造父之馭，然後一日而致千里也。念孫案：前必有本作必有。前有後有，皆承必字而言。若作前必有，則與下句不貫矣。羣書治要及初學記人部中，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五，並引作必有。

君子

兩人字

天下曉然，皆知夫盜竊之人不可以爲富也，皆知夫賊害之人不可以爲壽也，皆知夫犯上之禁不可以爲安也。念孫案：盜竊之賊害之下，皆本無人字。後人加兩人字，而以盜竊之人、賊害之人、與犯上之禁，對又謬矣。盜竊不可以爲富，賊害不可以爲壽，皆指其事而言，非指其人而言，不得加入兩人字也。羣書治

要無人字。

不怒罪

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念孫案。怒。踰。皆過也。淮南主術篇注。踰猶過也。方言曰。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怒。又曰。怒猶怒也。是怒即過也。上言刑不過罪。此言刑罰不怒罪。其義一而已矣。

三族

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楊注曰。三族。父母妻族也。注云。案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也。禮曰。惟是三族之不虞。盧云。鄭注周禮小宗伯。禮記仲尼燕居。皆云三族父子孫。

當賢

先祖當賢。後子孫必顯。元刻無後字。羣書治要同。楊注曰。當賢。謂身當賢人之號也。當或爲嘗。念孫案。先祖當賢。即先祖嘗賢。作當者。借字耳。正名篇曰。嘗試深觀其隱而難察者。性惡篇曰。當試去君上之勢。當試。即嘗試也。楊謂身當賢人之號。失之。古多以當爲嘗。說見墨子天志下篇注。

知所養

論法聖王。則知所貴矣。論知所貴。則知所養矣。陳云。養。取也。知所養。知所取法也。周頌毛傳云。養。取也。是養有取義。舊注養謂自奉養。失之。

不流

貴賤有等。則令行而不流。念孫案流讀爲留。貴賤各安其分。則上令而下從。故令行而不留也。君道篇曰。兼聽齊明而百事不留。是也。羣書治要。正作令行而不留。作流者。借字耳。繫辭傳。旁行而不流。釋文。流京作留。荀子。王制篇。無有滯留。韓詩外傳。作無有流滯。楊以流爲邪移。失之。

忠者惇慎此者也

忠。楊注曰。慎讀爲順。人臣能厚順此五者。則爲忠也。郝云。按慎誠也。說見不荀篇。言能惇厚誠信於此五者。謂之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0776B

~~#G50417~~

